臺中市政府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
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臺中市政府

研究計畫單位：逢甲大學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
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計畫年期：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至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

研究計畫經費：150 萬元整

研究計畫單位：逢甲大學

研究主持人：楊賀雯

專責研究主持人：陳建元

研究助理：王世傑、葉國順、邱以欣、 楊采儒、張凱茵

目　　錄

摘要 I
第一篇　緒論 1
第一章　研究計畫緣起與目標.....3
第二章　研究計畫流程與內容.....5
第三章　研究計畫範疇.....11
第二篇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藍圖 13
第一章　國內外道路命名方式與門牌編釘原則.....15
第一節　國內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原則分析.....15
第二節　歐美日等國道路命名方式.....25
第三節　小結.....40
第二章　臺中規劃藍圖.....41
第一節　大臺中都市發展與路網發展分析.....41
第二節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命名藍圖.....45
第三節　小結.....53
第三篇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問題與改善具體方案 55
第一章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問題.....57
第一節　臺中縣市道路命名現況分析.....57
第二節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問題.....62
第二章　臺中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期待與意見.....67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67
第二節　問卷調查基本資料屬性分析檢測.....74
第三節　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滿意度與期待 76
第四節　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意見 87
第五節　小結.....93
第三章　適宜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與改善建議與方案 97
第一節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97
第二節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改善建議.....101
第三節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改善方案.....113
第四篇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改善案例及法制作業 119

第一章　道路命名試辦案例.....119
第一節　案例說明.....119
第二節　成果發表.....124
第二章　臺中縣市合併後建議修訂之法令規範.....127
第一節　自治條例草案制訂現況.....127
第二節　自治條例法制作業程序.....131
第三節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133
第五篇　臺中縣市合併門牌及巷弄指示牌創新建議.....151
第一章　國內外門牌及巷弄指示牌樣式與意涵.....151
第一節　歐美日等國門牌及巷弄指示牌樣式.....151
第二節　國內門牌及巷弄指示牌樣式.....154
第二章　臺中縣市合併門牌及巷弄指示牌設計樣式.....161
第一節　臺中縣市合併門牌設計樣式.....161
第二節　臺中縣市合併巷弄指示牌樣式.....168
第三節　臺中縣市合併巷弄指示牌及門牌附掛功能評估.....170
第六篇　結語.....173
參考文獻.....177
一、中文文獻.....177
二、外文文獻.....178
三、封面圖片.....179
附錄一　臺中縣市道路重複名稱.....181
附表 1.1 跨域（跨越臺中縣市）.....181
附表 1.2 臺中縣各鄉鎮市道路重覆名稱（臺中縣內同一轄境）.....185
附錄二　臺中縣市一路多名之道路.....190
附表 2.1 省道一路多名.....190
附表 2.2 縣道一路多名.....192
附表 2.3 鄉道及市區道路一路多名.....193
附錄三　臺中縣市國民小學一覽表.....200
附表 3.1 臺中市國民小學一覽表.....200
附表 3.2 臺中縣國民小學一覽表.....204
附錄四　臺中縣市抽樣國民小學名單.....213

一、臺中市抽樣國民小學 213
二、臺中縣抽樣國民小學 213
附錄五　臺中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問卷 215
附錄六　問卷執行作業控管表 219
附錄七　國內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比較 221
附表 3.1 道路區分與命名原則 221
附表 3.2 道路命名與更名作業程序 223
附表 3.3 巷弄號訂定與門牌編釘原則 224
附表 3.4 門牌編釘作業程序 228
附表 3.5 巷弄指示牌及門牌樣式與釘掛位置 232
附錄八　訪談大綱 234
附錄九　臺中市政府初擬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236
附錄十　年度計畫建議具體施政內容 253
附錄十一　研究計畫說明會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說明 259
附錄十二　期中工作會議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說明 262
附錄十三　研究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說明 269
附錄十四　研究成果發表相關資料、會議紀錄與辦理情形 276

圖目錄

圖 1.2.1 研究流程圖.....10
圖 2.1.1 法國巴黎環狀道路網.....26
圖 2.1.2 從凱旋門望向香榭大道.....27
圖 2.1.3 向協和廣場看香榭大道.....27
圖 2.1.4 英國倫敦艦隊街.....28
圖 2.1.5 西元 1890 年的艦隊街.....28
圖 2.1.6 奧地利維也納放射式環狀路網.....29
圖 2.1.7 日本東京都放射式環狀路網圖.....35
圖 2.1.8 銀座棋盤式道路.....35
圖 2.1.9 日本街區編碼及門牌號碼編碼原則.....39
圖 2.2.1 臺中市發展構想圖.....42
圖 2.2.2 臺中縣發展構想圖.....43
圖 2.2.3 環狀道路系統圖.....44
圖 2.2.4 整體圓環之放射式環狀路網示意圖.....46
圖 2.2.5 維也納（Vienna）環狀道路系統圖.....46
圖 2.2.6 德國卡司魯（Karlsruhe）非整體圓環之放射式環狀道路網46
圖 2.2.7 大臺中市道路名稱多核心藍圖.....47
圖 2.2.8 大臺中市三環六軸都市運輸路網.....48
圖 2.2.9 臺中都會核心區環狀放射型路網示意圖.....50
圖 2.2.10 豐原次核心區環狀放射型路網示意圖.....51
圖 2.2.11 臺中港核心區棋盤式與放射路網示意圖.....52
圖 3.2.1 臺中縣大雅鄉文雅國小班級名冊.....71
圖 3.2.2 臺中縣大雅鄉文雅國小林貞佑老師協助該校班級抽樣71
圖 3.2.3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小鄭雅玲老師協助該校班級抽樣...72
圖 3.2.4 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林宏桀老師協助該校班級抽樣72
圖 3.2.5 臺中縣潭子鄉潭子國小洪國賀老師協助該校班級抽樣72
圖 3.2.6 臺中縣后里鄉后里國小班級名冊.....72
圖 3.2.7 臺中縣后里鄉后里國小陳麗芬老師協助該校班級抽樣72
圖 3.3.1 決策成本與外部性.....102
圖 3.3.2 大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理流程（策略一）.110
圖 3.3.3 大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理流程（策略二）.111
圖 4.1.1 大臺中市道路命名試辦案例流程圖.....121
圖 4.1.2 道路命名試辦案例甄選活動辦理流程.....123
圖 4.2.1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法制作業流程.132

圖 5.1. 1 歐美等國巷弄指示牌及門牌樣式範例 152
圖 5.1. 2 日本巷弄指示牌樣式及釘掛位置 152
圖 5.1. 3a 國外簡單數字型門牌樣式..... 153
圖 5.1. 3b 國外附加路名門牌樣式..... 153
圖 5.1. 3c 國外個人化及趣味型門牌樣式..... 153
圖 5.1. 4 國內巷弄指示牌範例..... 154
圖 5.1. 5 臺中市一般門牌樣式及私製門牌範例 154
圖 5.1. 6 宜蘭風情門牌樣式（樹林與東山河） 155
圖 5.1. 7 臺北縣永和市及中和市門牌樣式（改善前） 156
圖 5.1. 8 臺北縣永和市及中和市門牌樣式（改善後） 156
圖 5.1. 9 臺北市門牌顏色管理實景..... 159
圖 5.1. 10 魯班尺樣式及換算方法..... 159
圖 5.2. 1 門牌樣式設計（一）..... 162
圖 5.2. 2 門牌樣式設計（二）..... 163
圖 5.2. 3 門牌樣式設計（三）..... 164
圖 5.2. 4 門牌樣式設計（四）..... 165
圖 5.2. 5 門牌樣式設計（五）..... 166
圖 5.2. 6 門牌樣式設計（六）..... 167
圖 5.2. 7 巷弄指示牌設計構想（一）..... 168
圖 5.2. 8 巷弄指示牌設計構想（二）..... 169
圖 5.2. 9 巷弄指示牌設計構想（三）..... 169
圖 5.2. 10 堆疊式、矩陣式、彩色二維條碼 171
圖 5.2. 11 手機上網查詢臺中市觀光景點 172
圖 5.2. 12 臺中市公車停靠站條碼張貼處 172

表目錄

表 1.3. 1 本研究計畫研究範疇.....11
表 2.1. 1 臺中市與臺北市道路命名決策機制與程序比較 15
表 2.1. 2 臺中市道路命名與道路法規之關係 17
表 2.1. 3 Grant 郡道路名稱字首與字尾使用規定 31
表 2.1. 4 加拿大渥太華公路命名名稱字尾及縮寫標準 33
表 3.1. 1 民國 96 年成功協調核定統一名稱街道巷弄一覽表 59
表 3.1. 2 民國 97 年成功協調核定統一名稱街道巷弄一覽表 60
表 3.1. 3 臺中市道路發展沿革分析表.....63
表 3.2. 1 問卷調查法的優點及其限制 68
表 3.2. 2 問卷調查抽樣設計之樣本數大小 69
表 3.2. 3 臺中市一般民眾之抽樣樣本數 69
表 3.2. 4 臺中縣一般民眾之抽樣樣本數 69
表 3.2. 5 受訪者基本資料屬性分析.....75
表 3.2. 6 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地點道路名稱之滿意度與意願 ...77
表 3.2. 7 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地點道路名稱之滿意度與期望值的獨立性 t 檢定.....78
表 3.2. 8 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與巷弄指示牌之滿意度與變更意願.....80
表 3.2. 9 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與巷弄指示牌之滿意度與變更意願的獨立性 t 檢定 82
表 3.2. 10 受訪者對於縣市合併後處理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之期望 83
表 3.2. 11 受訪者對於縣市合併後處理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之期望的獨立性 t 檢定.....84
表 3.2. 12 受訪者對於道路命名與門牌編定議題的敘述性統計分析 85
表 3.2. 13 受訪者對於道路命名與門牌編定議題的獨立性 t 檢定 .86
表 3.2. 14 受訪者對於道路問題類型之意見 87
表 3.2. 15 道路命名問題類型與受訪者屬性交叉分析 89
表 3.2. 16 道路命名原則次數分配.....89
表 3.2. 17 道路命名原則與受訪者屬性交叉分析 90
表 3.2. 18 門牌應具備元素之次數分配 91
表 3.2. 19 試辦計畫之代表性次數分配 91
表 3.2. 20 試辦計畫支持度與受訪者屬性的獨立性 t 檢定 92
表 3.3. 1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改善建議標準 103

表 3.3. 2 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現行分段及建議分段比較表 117
表 4.1. 1 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道路區分現況資料.....120
表 4.2. 1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建議草案 135
表 4.4. 2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草案 146
表 4.4. 3 臺中市編（製）釘門牌作業程序建議草案 148
表 5.1. 1 臺北市「新色區易視」試辦道路門牌樣式及選定原因 158

摘要

臺中市與臺中縣各鄉鎮市區內的許多道路，都有名稱重覆，以及一條道路有二個（以上）名稱的問題，這些道路名稱往往會讓用路人混淆或增加郵件投遞的困擾，今年（民國 99 年）正逢縣市合併，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該研究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臺中縣市民意代表與一般民眾對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的意見與期待，蒐集歐美日等國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原則和相關資料，透過文獻回顧法與案例分析法，找出適合大臺中市的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整體規劃策略，整理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覆與一路多名的現況，分析發生道路命名問題的原因及問題類型，綜合都計、交通、戶政人員訪談交流與問卷調查結果，研擬大臺中市道路名稱問題解決方案及執行策略，還配合臺中市政府草擬的「臺中市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提出建議之法制作業，作為市政府未來執行相關行政業務之參考。

本研究計畫將臺中縣市道路名稱問題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跨縣市道路名稱重覆、跨縣市一路多名、同一縣市道路名稱重覆及同一縣市一路多名。縱觀臺中縣市發生這些道路名稱問題的原因包括：1.在命名時直接取用當地地名、行政區名來命名，或是將道路起迄目的地地名各取一個字來命名；2.對大陸地名、人物命名、古文訓示、祝福願景有相同的認同；3.突顯機關學校地標；4.因行政管轄權，或因行政區不同而造成混淆，道路名稱定名前未再審視有無與其他道路名稱重覆情形；5.還有因開發時間不同，行政管轄權或養護主管單位不同所致。本研究計畫參酌民意代表與民眾的意見，建議解決臺中縣市道路問題，應以跨縣市道路名稱重覆為第一優先、次為同一縣市同一道路不同名稱者，再為同一道路跨越臺中縣市不同名稱的，至於同一縣市道路名稱重覆的則於短期內冠上行政區名處理。

放眼未來大臺中市躍升為國際大都會，本研究參考歐洲奧地利維也納、美國紐約、日本東京等城市的道路路網及門牌編釘型式，以及國內臺

北市的八橫八縱、高雄市的數字道路名稱，建議臺中縣與臺中市採取多核心的放射式環狀路網，以臺中都會區為核心，豐原市及臺中港區為次核心，從核心向外三環六軸放射的道路，其門牌一律由核心向外循序編釘。其他衛星城市或是核心內的舊城區若為棋盤式道路網，則建議維持左單右雙的編釘。道路命名原則以彰顯在地特色為主，配合道路起迄目的地、行政區、方向及數字等命名系統，避免使用罕見字及不雅字眼。

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除了要耗費戶政事務所大量的人力，進行普查、繪圖、釘掛及紀錄，民眾還需配合新地址變更至少 12 項證件、商業登記，甚至還有專利權、認證等文書、廣告文宣、產品包裝等需要一併變更，對民眾來說要花費很多時間及金錢，遭到民眾反對是必然的，不過這一次縣市合併，原本就要變更門牌，如能仿效當年臺北市利用升格時機以都市發展道路名稱藍圖為架構，全面進行道路路名檢討及門牌整編工程，可以讓民怨降至最低，行政作業更能縮減為一次。所以本研究提出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短、中、長期計畫，短期指縣市合併後一年的法律過渡期內，建議在道路名稱前加註行政區名，並擴大宣導讓民眾習慣，另外，行政機關利用這一年針對道路名稱問題訂定處理優先順序，清查各行政區內道路名稱重覆與一路多名需要整編門牌的道路，編列年度計畫，報請市政府核定逐年辦理，長期來看，建議市政府應及早整合現有門牌系統、都市計畫圖資，建立道路命名資料庫，往後戶政主管機關在為道路命名時應同時查詢道路名稱有無重覆，並在定名後鎖定正式名稱，道路名稱就不會再發生重覆現象

此外，目前這種由下而上的協調方式，常常會因為少數人的反對意見，造成道路更名及門牌整編無法順利執行，本研究提出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種協調機制，前者是由戶政主管機關主動整編，後者則是由 50%任戶連署同意道路更名及門牌改編，戶政主管機關透過公聽會公開宣布備選方案，經由研商會公開表決出最佳方案，再報請市政府核定，市政府可以邀集由學者專家與相關權責單位代表組成的小組進行審議，聽取專業意見

再決定能否照案核定，如此一來除了能尊重民意，還能兼顧城市整體發展的政策。

目前臺中市與臺中市民眾私製門牌的狀況很多，顯見傳統簡單門牌已不符需求，為了彰顯大臺中市城鄉風貌，本研究提出創新的門牌樣式及大、中、小門牌三種尺寸，建議面臨路口與門牌百位數整數的建築物釘掛大門牌，一般住戶釘掛中門牌，大廈二樓以上住戶可以釘掛小門牌，為了提升門牌及巷弄指示牌的功能，本研究評估技術可行性後，建議未來在製作巷弄指示牌或門牌時，能增加手機上網的附掛功能，在現有門牌系統及旅遊網頁查詢功能下，提供用路人尋找地址及規劃當地旅遊行程的資訊。

臺中市政府因應縣市合併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行政作業，提前進行整規劃，在國內實屬創舉，若能藉由此次難得的契機，畢其功於一役，讓臺中市都市發展與道路名稱的藍圖，結合道路命名原則及門牌循序編釘，足以一新城鄉風貌，讓大臺中能迅速邁向國際化大都市。

第一篇　緒論

今（民國 99）年適逢臺灣地區行政區域大變革，原來只有臺北市及高雄市兩大直轄市，因臺北縣、臺中縣市與臺南縣市合併升格，連同地方制度法修正公布施行，讓五都行政區正式實現，其中縣市合併不僅僅只是行政區合併，其中更涉及組織調整與行政資源整合等複雜課題，而人民高度關切的是合併後生活品質、就業機會、投資環境是否變得更好，在在考驗著政府部門行政專業能力與施政執行效率。

臺中縣市合併後馬上遇到的對民眾切身最大的問題就是道路名稱重複、地址變更與門牌編釘等問題。道路命名與在地文化、道路結構、歷史遺跡有著密切的關係，更是顯現著當地居民對居住地的情感。若是調整不當輕則引發民意反彈，重則影響地產價值，長遠可能影響城鄉的經濟發展。

臺中市政府面對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重覆與一路多名的問題急待解決，連帶而來的還有門牌編釘與巷弄指示牌重設等工作，為了避免因縣市合併行政作業開始執行後繁雜的工作，影響道路命名與門牌編訂變更作業的施政品質與效率，並確保民眾的權益，特於本年度委託辦理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期望針對臺中市與臺中縣合併後的大臺中地區發生一條道路多個名稱，或多條道路相同名稱，以及未來開發地區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等問題，應用文獻回顧法蒐集分析各國與國內公路與戶政相關法令，以及國外處理類以問題的經驗，採行個案研究法，彙整提出可行方案及道路命名準則，研擬執行策略及行動計畫；以調查研究法，透過問卷調查法，藉由問卷訪查，瞭解民眾及民意代表對所擬具體方案及執行策略所持態度及接受度，據以修正再利用公開說明會議取得大眾的共識。期能協助臺中市政府徹底解決臺中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修訂及門牌編釘工作，提昇戶政施政品質與效率，進而使大臺中地區道路系統與門牌編釘與國際接軌，呈現現代化城鄉的風貌。

第一章　研究計畫緣起與目標

大臺中地區東西寬 94 公里，南北長 38 公里，土地面積 2,215 平方公里，佔臺灣地區總面積（35,770 平方公里）的 6.15%，分為臺中市及臺中縣地方自治區。臺中縣共有 3 市 5 鎮及 13 鄉，臺中市則分為 8 區。臺中市區有很多著名的特色商圈，例如繼光電子商店、精明一街商圈、天津服飾商圈、大坑溫泉商圈、美術館商圈、逢甲商圈、理想國東海藝術商圈、七期重劃區育樂商圈等等；臺中縣境則依其地理風情分為山、海、屯區，梧棲、清水、大雅、大甲、豐原等地發展出像觀光漁港、自行車綠廊、高美濕地生態區、媽祖出巡繞境等等在地特色。縱觀大臺中地區景觀資源涵蓋高山、丘陵、盆地、濱海地區具有豐富的人文及自然景觀，再加上綿密的交通運輸網絡，早已形成一個生活共榮圈。

所以在各縣市競相提出合併升格之時，臺中縣市合併協商至取得共識等前置作業是最為順利的，執政者與民意代表均能體認到臺中市與臺中縣無論從地緣、在地歷史文化、生活環境來看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同質性，合併可以讓臺中縣市的工商業、交通運輸發展有更廣大的腹地，升格後得到的中央行政與財政資源的挹注更為豐富，中央也樂見其成。內政部爰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臺內民字第 0980162925 號令通過核准「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中縣市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將正式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中市政府現階段即開始啟動相關合併作業。

有鑑於目前臺中縣市道路名稱多有重覆，例如中正路、中山路、民族路、民權路、民生路等，而且存在同一道路跨越不同區域後，名稱不一致的現象，合併後將造成民眾辨識的困擾。市政府希望利用臺中縣市合併之契機，整體規劃大臺中地區道路系統名稱與門牌編釘方式，提出逐步推動改善之具體執行策略與方案，實現打造文化、經濟、國際城的大臺中的願景。

本研究計畫先以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軸線，將縣市既有道路系統進行分割（例如：山、海、屯），並依循既定之縣市機能定位，建構臺中縣市

未來道路系統命名與門牌編釘之藍圖構想，以下列各項目的為依歸，透過調查、研究分析完成所有工作項目：

一、 掌握臺中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臺中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的期待與意見，將民意融入施政，化阻礙於無形。

二、 徹底改善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覆與同一道路不同路名的問題，整合完成大臺中道路系統。

三、 建全大臺中市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法令規範的法制作業，配合縣市合併升格施政進度。

四、 臺中縣市合併需求之整體道路名稱執行方案與歐美日同步，與世界接軌。

五、 打破傳統縣市門牌及巷弄指示牌種類、樣式與編釘方式，創造清新親民的門戶空間創意展示。

第二章　研究計畫流程與內容

本研究計畫從蒐集國內外文獻與案例資料、問卷設計與訪查、到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方式的擬訂、舉辦說明會到報告書撰寫依執行期程設計研究實施流程，並區分文獻回顧法、個案分析法及調查研究法三個方法實施階段，詳如圖 1.2.1 所示。以下為合約所載之研究工作內容：

一、 調查分析臺中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臺中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期待與意見。

計畫以臺中縣市目前各鄉鎮市區累計至民國 99 年 3 月之設籍戶數進行一般民眾問卷調查，同時亦將臺中縣市目前合計 101 位縣市議員與 312 位村里長納入調查對象，進行普查。依據合約所載之問卷數量必須達有效份數 2,500 份，在預估一般民眾之回收率為 70%，縣市民代之回收率為 50%，本研究計畫共計發放 3,000 份一般民眾問卷，以及 413 份縣市民代問卷。透過臺中市政府與臺中縣政府的大力協助，共計回收 2,971 份有效問卷，可以進行後續分析，詳細分析結果參見第三篇第二章臺中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期待與意見之專章討論。

二、 提出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覆與同一道路不同路名問題改善具體方案。

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覆與同一道路不同名稱等問題，將透過文史調查與各機關訪談，尋找出問題根源，及發生關鍵，進而結合個案分析法，比較國外類似處理經驗，從道路路寬與方向、地方特色、歷史等以彰顯地方的做法提出建議具體改善方案，或建議在道路前附加區名（現為鄉鎮市名），或交由重覆路段與有爭議道路旁的住戶多數決，對後續更名作業較為有利。本研究計畫研擬具體方案時會考量的因素如下：

（一） 主要因素：民眾心中最有歸屬感的路名、具有歷史意義

或文化特色、顯現道路所在地區位置、地區重點發展的特色。

（二）法令因素：不可違反公路法及相關法令對道路結構與命名之相關規定。

（三）次要因素：如路名不宜太長、可顯示方向位置（如北、南、東、西）、以及官方語言或方言發音時不會有不雅諧音。

三、 參考歐美日等國與各縣市道路命名方式，提出適合臺中縣市合併需求之整體道路名稱規劃與執行方案。

本研究計畫回顧歐美日等國文獻，應用個案分析法找出適用於臺中地區的道路命名方式，藉助國外經驗與個案，擬訂整體道路名稱規劃與執行方案，必要時增加道路命名活動企劃建議案，以增加施政的可行性。

研擬道路名稱整體規劃執行方案時，須考量字數不能太長，例如市政北七路；若為雙語，例如大道、CIRCLE 應如何翻譯；如何在道路名稱上表示特區、方向、環狀、四個象限等；抑或英文字可否使用或是英文數字並用；分段的長度究應多長為宜，如何由段名得知道路方向；道路長度過長，門牌號碼多達 5 位數，很容易發生混淆。

臺中市市區道路多呈放射式（或環狀），還有中港路連結高速公路，環狀道路串接文心路，一般民眾由中港路與文心路、忠明路交叉就知道是幾段；由門牌號碼就知道是否走過頭或還有多久可到達目的地。有些狀況需要特別考量，例如對於臺灣使用率最高的中正路、中山路，應考量在臺中縣市轄境內同名的道路是否有與其他縣市轄境內的省道銜接，此時是否應予以沿用；一路多名的情況在省道最為嚴重，如臺 3 線貫穿臺中縣三個鄉鎮市，中港路進入臺中縣境名稱變成中棲路，名稱究應

統一或更名，如何與省道名稱結合等問題都是一項重大考驗。

本研究計畫另配合承辦單位行政需要，協助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法制作業，除非計畫執行期間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的任一上位法令有變更發布施行之情事，否則本研究計畫仍就現有法令規定對臺中市與臺中縣合併後兩縣市之道路命名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草案，參酌歐美日等國及其他直轄市、合併升格縣市與新北市道路命名方式各提出整合修正意見，並納入前項調查所得之臺中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意見，提出適合的整體規劃與執行方案。

（一）蒐集探討美國、日本、加拿大、法國、英國等國道路命名方式相關資料。

（二）比較分析臺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之道路命名方式，整理出道路命名原則及方式。

（三）配合地方特色及區域發展重點，研擬道路命名審核作業標準。

四、 參考歐美日等國與各縣市門牌及巷弄指示牌種類、樣式與編釘方式，提出易識別、具美觀、有創意之具體方案。

巷弄指示牌及門牌首重用路人容易辨識，就像道路標誌讓人能在短時間獲得道路名稱、方向指示與目的地等資訊，編釘須考量路名長度、門牌編號。國內各地方政府統一製發的門牌及巷弄指示牌大多顯得單調而制式，內容必備鄉鎮市區名、道路名、巷、弄、號、樓等資訊，但考量成本與門牌壽命，多採用單色鋁合金材質製作，現今除了講究門面及彰顯房產價值的住宅，會另外製作高品質有設計感的門牌外，一般人都還是沿用制式門牌。

本研究計畫將跳脫既有窠臼，讓民眾由巷弄指示牌及門牌

即能知道該往那裡走？本研究計畫將蒐集歐美日等國家具有創意、能展現在地歷史文化與風貌的門牌樣式，篩選可資參考的門牌種類、樣式及編訂方法，考量行政需求與製作成本的平衡，利用獨特創意展現家戶的城鄉風貌，提出巷弄指示牌和門牌設計樣式。

另外，為提升臺中市城市國際化，突顯地區特色，本研究計畫在設計巷弄指示牌和門牌樣式時，構思將大臺中地區區別歷史文化、科技創新、國際接軌及經濟發展等四種特色，作為門牌樣式設計創意重點，提供參考範本；同時將評估分區編釘門牌、指示牌附掛手機上網功能、以及家戶地圖統一編碼的執行方案可行性，以期提高巷弄指示牌使用效益，方便外地人或觀光客查詢當地觀光資源，讓大臺中地區向國際化城市發展邁進。

五、 分析各縣市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法令規範,提出符合臺中縣市合併後實行之法令規範範本。

為了協助臺中市政府儘早完成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法令規範之法制作業，本研究計畫蒐集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法令規範的上位法令資料，以及臺北市、高雄市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法令規範（自治條例或修訂草案），並據以比較分析，視市政府承辦機關需求，協助修訂法令草案總說明與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修法建議資料。

六、 行政作業配合事項

本研究計畫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簽約，依照招標須知與邀標書規定各項工作內容及其執行時程，將執行期限自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延至 8 月 31 日(府民戶字第 0990118668 號函)，研究期間須舉行研究計畫說明及研究成果兩次會議。前者，有助瞭解專家學者、臺中市與臺中縣行政部門對本研究計畫完成

之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的要求與期許，且已經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會議室舉行(府民戶字第 0990132867 號函）；後者，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20 分，假逢甲大學人言大樓第六國際會議廳舉行（詳見附錄十四），藉由本研究計畫提前讓臺中縣行政部門參與瞭解，可以提高合併後執行的行政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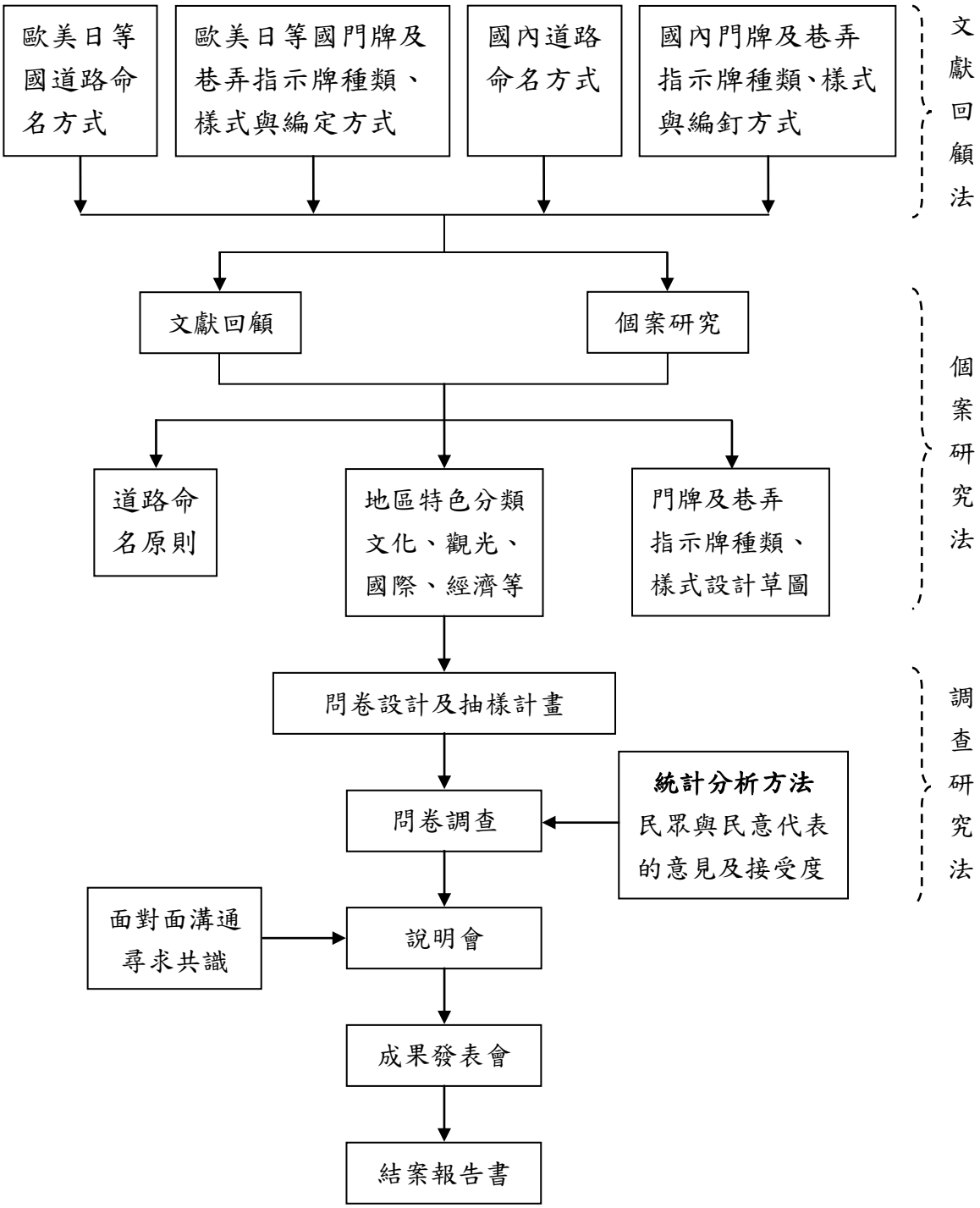
歐美日等國道路命名方式
歐美日等國門牌及巷弄指示牌種類、樣式與編定方式
國內道路命名方式
國內門牌及巷弄指示牌種類、樣式與編釘方式
文獻回顧法
文獻回顧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法
道路命名原則
地區特色分類文化、觀光、國際、經濟等
門牌及巷弄指示牌種類、樣式設計草圖
問卷設計及抽樣計畫
統計分析方法
民眾與民意代表的意見及接受度
問卷調查
調查研究法
面對面溝通尋求共識
說明會
成果發表會
結案報告書

圖 1.2. 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章　研究計畫範疇

本研究計畫針對臺中市及臺中縣道路名稱發生一路多名及路名重複兩種情況進行研究，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處與臺中縣政府民政處提供之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詳附錄一及附錄二），估計跨越臺中縣市有 141 條的道路名稱重覆；臺中縣轄境內各鄉鎮市計有 182 條道路名稱重覆；跨越臺中縣市一路多名的道路共有 9 條（省道 3 條、縣道 3 條、鄉道 3 條），臺中市主要市區道路一路多名有 16 條，臺中縣轄境內跨越各鄉鎮市一路多名的道路有 149 條（省道 5 條、縣道 4 條、鄉道 142 條）。本研究計畫將就這四種問題的道路名稱問題分別找出其根源，並參照歐美日等國案例，提出解決建議方案。

表 1.3. 1 本研究計畫研究範疇

問題類型	同一縣（市）轄境內	跨縣市
道路名稱重複	臺中縣各鄉鎮市 計 182 條道路	141 條道路
一路不同名稱	臺中縣省道 5 條、縣道 4 條、鄉道 140 條 臺中市主要市區道路 16 條	省道 3 條、縣道 3 條、鄉道 3 條

第二篇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藍圖

各縣市多已訂定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相關法令，在既定法制作業規定下，其內容大同小異，然而實際執行時，道路命名具有相當微妙之處，因為道路的發展有其歷史沿革及文化意義，其中包含多少當地住民的生活的情感與文明的腳印，道路的開發則關乎住地的價值及經濟效益。

本篇回顧國內外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原則，包括臺中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之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內容比較分析，以及歐美日等國有關道路命名程序、道路命名原則、特色道路與命名活動、門牌號碼編碼方式等等，分析這些個案後，提出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命名整體規劃藍圖。

第一章 國內外道路命名方式與門牌編釘原則

第一節 國內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原則分析

民國 89 年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業務移撥由各縣（市）政府管理，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訂定公布「臺中市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最近一次於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修訂，臺中縣的「臺中縣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則於民國 89 年 7 月 21 日訂定公布，最近於 91 年 12 月 25 日修訂，惟縣市合併後，現有法令可以暫行一年，這一個緩衝期間必須重新制訂大臺中地區的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本研究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協助臺中市政府民政處辦理該草案法制作業的先期工作。

臺中市政府之前完成的「臺中市街道名稱改善策略研究－創造智慧雙贏局面」計畫中，曾就臺中市與直轄市臺北市道路命名決策機制與程序加以比較，如表 2.1.1 所示，並分析命名年代、命名特色找出臺中市道路命名與道路法規之關係，如表 2.1.2 所示。

表 2.1. 1 臺中市與臺北市道路命名決策機制與程序比較

縣市名稱	臺中市	臺北市		
依據法令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 臺北市政府道路命名作業要點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條文	第四條	編釘辦法第二條【大原則】	作業要點二、三、四、五點	自治條例草案第六、七、八、九、十
內　　容	本市道路之命名或更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意見後擬訂，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定。 本府亦得逕行為之。	本市道路之命名應由戶政機關層報本府核定，或由本府逕行命名，但既有道路更名應事先送議會審議。	※新闢（含拓寬）道路完工後，得經道路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或由轄區戶政事務所 依職權辦理命名作業。如該道路於六個月內可完工或部分通車，且有命名需要時，得經道路工程主管機關陳	※道路命名經戶政 所提案，或公開徵名 由彙整初審後，應陳報民政局送交臺北市道路命名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

縣市名稱	臺中市	臺北市		
依據法令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 臺北市政府道路命名作業要點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條文	第四條	編釘辦法第二條【大原則】	作業要點二、三、四、五點	自治條例草案第六、七、八、九、十
			報本府核定後，函請轄區戶政所辦理命名事宜。 ※本市既有道路更名，應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預定命名之道路應由轄區戶政所派員實地勘查，並應徵詢里長或民意代表意見，提出三項命名提案，附具命名理由函送轄區區公所。 ※經區務會議議決通過後，陳報本府民政局核辦，並公布相關資訊於轄區戶政所、區公所及相關里辦公處公告欄七日。 ※民政局接獲道路命名提案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陳報市長核定；不合規定者，退回戶政所重新陳報。 ※道路橫跨二區以上者，由民政局指定道路所經轄區戶政所共同辦理命名作業，或簽奉市長核定，由本府逕行命名。	並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道路更名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戶政所提案。 二 該道路（含巷、弄）設籍公民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但房屋所有權人得加入連署人數計算。 ※前條更名提案經民政局審查成立後 ，於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應在相關戶政所、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布內容，並公開於相關戶政所網站三十日。 ※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應刊登市政府公報，並公開於市政府及相關戶政所網站。

資料來源：「臺中市街道名稱改善策略研究－創造智慧雙贏局面」計畫

表 2.1. 2 臺中市道路命名與道路法規之關係

區域範圍（命名年代）	涵蓋行政區	命名特色與舉例	依據法規內容
舊市區（35）	中區為主	光復後全國皆有的命名。如：中正路、成功路、中山路、民族路、民權路。	§4、5、6
早期放射狀道路（35）		北屯路；西屯路；南屯路	§1、7
一期重劃區（56）	東區	以「建」字為開頭。如：建功路、建德路等。	§9
五權 X 街區	西區	位於五權路與五權西路交會處，以「五權」開頭。	§1、2、3、5
四期重劃區（69）	北區、北屯區、西屯區	依中國大陸省會、直轄市命名。如：天津路、北平路等。	§9
五期重劃區（74）	西區、西屯區、南屯區	以「大」字為開頭。如大墩路等。 以「大墩、精誠」為開頭的街名。如大敦一街、二街等。	§2、7
六期重劃區（79）	東區	自舊市區的自由路、南京路延伸以「自由、南京」為開頭。如自由一路、南京一路。	§2
七期重劃區（81）	西屯區、南屯區	北側以舊有地名「朝馬、惠來」與未來市政府預定地的「市政」為開頭。如惠中路、市政一路、朝馬路。 南側與五期相連接延續五期命名原則。	§1、2、7
八期重劃區（80）	南屯區	依主要幹道文心路、永春路命名，以「文心、永春」為開頭。如文心南一路。	§1、2
九期重劃區（83）	東區	依主要道路東英路命名，以「東英」為開頭。如東英一街	§1、2
十期重劃區（88）	北屯區	以有關軍功寮來命名。以「軍」為字頭。如軍福路、軍功路等。	§2、7
十一期重劃區（89）	北屯區	依主要幹道崇德路命名，以「崇德」字為開頭。如崇德一路。	§2、7
依據道路命名法規代號 1.東、西、南、北等方向 2.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3.易記憶辨認 4.發揚中華民族精神 5.宣揚三民主義者 6.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 7.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者 8.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9.無法明確列入以上八項者			

資料來源：臺中市街道名稱改善策略研究－創造智慧雙贏局面」計畫

一、 新建道路命名與既有道路更名

道路命名可分為新建道路命名與既有道路更名兩種，臺中市與臺中縣規定的道路命名程序未因新建道路命名和既有道路更名而有所區別，均規定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意見後擬訂，陳報市政府核定。但市府亦得逕行為之。跨越兩個行政區以上或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或更名，由市府協調辦理。不過直轄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對新建道路可由主管機關自行命名，既有道路才會徵詢民意，其中高雄市規定新建道路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市府核定或逕由市府命名；既有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申請市府核准。特別的是臺北市還規定，當臺北市新闢（含拓寬）道路完工後，得經道路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或由轄區戶政事務所依職權辦理命名作業，如該道路於六個月內可完工或部分通車，且有命名需要時，得經道路工程主管機關陳報市府核定後，函請轄區戶政所辦理命名事宜；至於既有道路更名，規定須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不過臺北市政府也不是不尊重民意，在「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要點」中規定，預定命名之道路應由轄區戶政所派員實地勘查，其符合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之規定者，應徵詢里長或民意代表意見，提出三項命名提案，附具命名理由函送轄區區公所。經區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檢附命名提案、命名理由、預定命名之道路簡圖及區務會議紀錄陳報市府民政局辦理，並公布相關資訊於轄區戶政所、區公所及相關里辦公處公告欄七日。民政局接獲道路命名提案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陳報市長核定；不合規定者，退回戶政所重新陳報。臺北市道路若有橫跨二區以上者，由民政局指定道路所經轄區戶政所共同辦理命名作業，或簽奉市長核定，由市府逕行命名。為尊重地方民意參與，由市府逕行命名者，其道路所經之戶政所應徵詢里長或民意代表意見。

（一）各縣市大致相同的共同通則

各縣市道路命名原則的架構不外是道路區分、道路命名原則與道路命名斟酌事項，其內容大致相同，小部分標準略有不同：

1. 道路定義：除臺北市外，臺中縣市等均於道路區分定義路、街、巷、弄，其中臺中縣與臺北縣還多了大道。
2. 道路區分：臺中縣以寬度達 80 公尺以上區分為大道，臺北縣則為 30 公尺；其餘則分別以 15 公尺以上、8 至 15 公尺、8 公尺以下作為路、街、巷的區分原則。除臺北市及臺北縣外，其縣市均有明訂道路名稱適用的路形及分段標準，但只有臺中市對於自治條例發布前的道路命名不符區分原則有不溯既往之明文規定。
3. 道路命名：為尊重地方歷史淵源、在地特色或者民眾意願，各縣市大多簡單規定道路命名可以表示東、西、南、北等方向，所定經緯線分東南、西南、西北、東北四個地域；該地區道路之數字、英文序列者；還有具易記憶辨認者。
4. 斟酌事項：如不得與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

（二）各地具特色的規劃設計

各縣市在道路命名一般原則外，還有包羅萬象的特別規定：

1. 適合當地地理、文化、史蹟或習慣者，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2. 以國家元勳、元首、主義、國訓、省份、大都市、名山、大川及紀念偉人、復興意義或地方慣用等名稱定名，以大陸各省之都市、史蹟及本市重要地、河、川或地方慣用等名稱定名。
3. 臺北市規定如以省份、大都市、城市、史蹟、名山、大川命名，應參照大陸版圖相當位置取名。
4. 臺北市規定其他因情形特殊得以建築物使用性質或名稱定

名。

5. 襄助地方建設足堪紀念者。

各縣市的道路命名作業程序均要求須尊重民意，然而卻未規定同意人數的門檻值或認定標準，例如協調人數究應以現住戶或在籍戶或兩者皆算為對象，村里長有一位不同意是否就不能實施，所謂多數決，或是像高雄市規定的半數同意門檻值也有問題，究竟是以協調會出席人數計，還是村里長造冊連署人數計算，全憑戶政人員的行政裁量。這種由下而上的作業方式，往往會因為意見領袖、少數民意積極介入而影響道路命名作業，輕則延宕，重則所得結果對民眾來說不是最佳的命名。

二、 門牌編釘原則

（一）巷弄號訂定一般原則

巷弄號的訂定原則主要依據所在路街巷的門牌次序定號，臺中縣與臺北縣多了大道，其餘都是依路、街、巷、弄分別定號。

1. 路與街中間之巷，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2. 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3. 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兩街路寬度相等時則以較繁榮之街路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4. 巷、弄長度逾 200 公尺者，得以該巷、弄中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巷門牌次編定為巷、弄號。衖號以通往巷門牌次序定之。

（二）巷弄號訂定特殊原則

臺中縣有鄉村得以當地地理、文化、習慣或鄰近之史蹟命名之特別規定，臺中市與高雄市對原已命名之巷、弄，規定在未整編或改編前可繼續沿用。

（三）門牌編釘一般原則

臺中縣、臺中市與臺北縣對門牌號次編釘的規定大同小異，其內容如下：

1. 輻射型大道、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2. 方型大道、路、街，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順序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
   （1） 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2） 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3） 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4） 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東端為起數。
   （5） 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6） 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7） 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3. 巷、弄號次雙面採奇偶數順序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以接近所屬路、街為起數。
4. 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5. 兩端通大道、路、街之巷，以臨較寬大道、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大道、路、街者依銜接所屬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6. 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大道、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7. 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其側與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

為「〇號地下〇層」。

（四）門牌編釘特殊原則

臺北市因特殊棋盤式道路網，而規定以中山南路為經，忠孝東西路連線八德路為緯，以其中心點起算輻射式順序編列門牌號。臺中縣因應鄉村地區規定鄉村門牌號，得以地名順應自然環境編釘。

（五）門牌釘掛位置

1. 建築物正門門楣左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也有規定在面向正門右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2.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釘掛。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3.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門牌號碼。

（六）門牌樣式

臺中縣及臺北縣規定，門牌應書明大道、路、街、巷、弄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鄉（鎮、市）、村（里）鄰名稱及郵遞區號。門牌之規格、尺寸、質料及書寫方式，由縣府統一規定。

門牌編釘作業狀況頗複雜，可以分為初編、增編、併編、主動整編，以及門牌申請、補換發、保管、證明書等。臺中縣未特別規定初編程序，初編程序規定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編釘門牌，應提憑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拆除證明及設計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申請編釘未申領使用執照建物之門牌者，應檢附相關土地證明文件。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新建、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完工後一個月內申請編釘。

高雄市則未單獨規定增編、併編，臺中市則於門牌編釘原則之條文規範改編之規定，臺中縣與臺北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門牌改編：

1. 原編門牌號碼或支號重複或順序混亂者。
2. 行政區域編釘重複，順序混亂。
3. 公寓式房屋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者。
4. 其他特殊原因。

申請增編門牌，應先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平面圖，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核核可後，於平面圖蓋核准戳記，並經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由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編釘門牌。臺北市未規範主動整編，其他市縣規定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整編：

1. 因道路開闢、更名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門牌已不符實際者。
2. 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或凌亂者。

臺中市另訂門牌整編增編注意事項來規規範門牌整編與增編工作，臺中縣則於自治條例中規定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計畫，報請縣府核定。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應由縣府公告，並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與鄉鎮市公所妥善協調，按年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主管機關在辦理門牌編釘作業須妥善記錄與提出報告，戶政機關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並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註記於有關各戶戶籍登記簿全戶動態記事欄內。臺北市規定戶政機關應將每月門牌編釘情形造具門牌編釘報告表三份，除根存一份外，一份連同編釘門牌申請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市府警察局備

查，另一份送製鋁質門牌。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十日前，造具前月門牌編釘報告表，報請市府民政局備查。門牌申請、補換發、保管、證明規定如下：

1. 門牌補換發：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換發。
2. 門牌保管：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
3. 門牌證明書：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繳納工本費，向戶政事務所請領門牌證明書。
4. 門牌編釘申請
   （1） 新建房屋領有建造執照者，其主要構造完成且鷹架拆除後提出申請。
   （2） 修建房屋其正門方向改變者，於完工後提出申請。

第二節　歐美日等國道路命名方式

一、 國外道路命名原則與經驗分析

（一）歐洲

1. 法國

法國巴黎的都市計畫最早在中古時期即已有初步的章程，該章程在每一世紀隨著土地劃分與居住形式的演變，以及各階段都市計畫，或多或少都有些許的修正及補充，但相較環境的變遷仍有落後的態勢，基於都會環境安全、衛生與美觀的理由，章程中根據道路寬度來規定建築物的高度、小塊土地佔用方式的管理、建築物面對道路的佈置，甚至將裝潢及建材也列入管理，因為能嚴格執行章程，造就了巴黎景觀非比尋常之均勻性，詳圖 2.1.1 巴黎的環狀放射型道路網。

巴黎市內有 3,341 條街、348 條路、38 座橋及 80,500 個路標，在舊體制下，唯有「上流人士」才能「佔據馬路高處」（意即擁有顯要地位），屬於平民的中央路段是廢水流經之地，1780 年首出現河濱步道，至第二帝國時期步道才為之普及，例如西堤島藉著 4 座橋樑與岸連接，雖然是為了防範水災所建的河堤，卻構成了巴黎最早的休閒步道。1884 年省長普貝勒（Poubelle）延續奧斯曼時代的城市精神，讓街道從此成為大眾交通的規劃空間。巴黎所謂的「大工程」就是指塞納省省長奧斯曼（Eugéne Haussmann）於 1853 年至 1870 年間的推動的計畫，主要部分是新道路的開發，其重點不是個別獨立開闢，而是考量貫穿巴黎的道路網，使容易壅塞的市中心向西北轉移，其實由拿破崙三世起草的新建道路網路，反應出從中世紀以來就有的夢想，不但拓展出各車站的通路，提供塞納河左岸的交通大道，同時開啟了散步大道的建造方略。直線大道屬於第二帝國時期道路開闢的特徵，此外，

如果地形允許，直線大道的軸線應該要有配合的意義和目的，例如亨利四世大道，在視覺上連接了巴士底廣場的七月圓柱和偉人祠的圓頂；歌劇院大道堪稱奧斯曼式道路之筆直及均衡性的最佳代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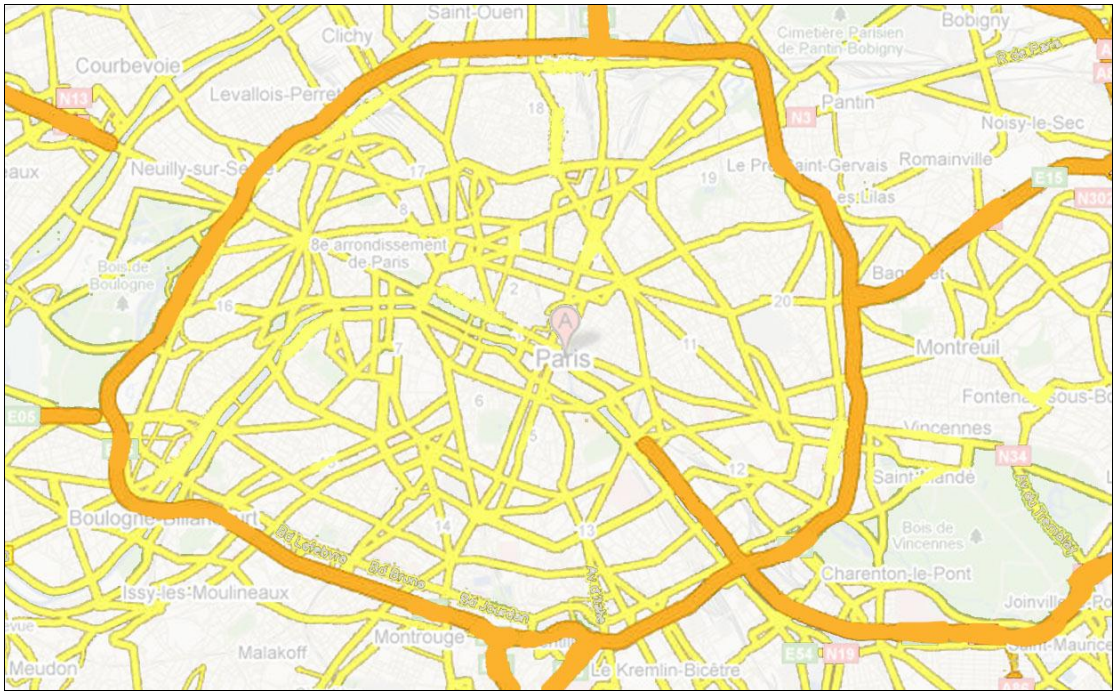

圖 2.1. 1 法國巴黎環狀道路網

資料來源：googlemap 及本研究繪製。

巴黎最著名也最具特色的道路就是香榭麗舍大道(巴黎人直稱為「les Champs」意即田園），最早香榭麗舍（Champs-Élysées）大道的開闢是為了讓國王能從杜勒麗宮欣賞到美麗的景觀，它筆直的街道讓用路人可以看到很遠的地方，比如羅浮宮和它裡面的金字塔、卡魯索凱旋門（小凱旋門）、杜伊勒里花園、方尖碑、凱旋門，甚至遠到西邊更遠處，位於巴黎城外的拉德芳斯大凱旋門，串連成巴黎西邊的歷史軸線（axe historique）。香榭麗舍大道的前半段被綠地（square Marigny）和一些建築包圍著（theatre Marigny, palais de la Decouverte），在較高的路段，有很多奢侈品商店和演出場所（電影院、Lido、香榭麗舍劇院），還有許多著名的咖啡

館和餐館(Fouquet's)，大道上的商家組成了香榭麗舍委員會，該會於 1860 年組成，原名為香榭麗舍守衛及促進會，於 1980 年改為現在的名稱，該委員會的主旨是要維持大道的名聲及形象，形成一股由民間自發地維護道路命名能名符其實的範例。

圖 2.1. 2 從凱旋門望向香榭大道

圖 2.1. 3 向協和廣場看香榭大道

資料來源：Proprete de Paris, In D.Gentleman, Paris, Gallimard, 1991.

2. 英國

在英國房地產的住址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它關係到政策、緊急救援服務以及一般公共需求，由當地政府負責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民眾的房屋本身已有門牌號碼，但可以自行再加上建物名稱，不需要向地方政府報准，因為英國人認為地方政府的權限不能凌駕於民眾房屋的命名，但是房屋所有人最好還是不要選用，在當地已有人用的類似名稱或相同的名字，郵政地址可以更改為新的名字，惟獨郵遞號碼不可以刪除，民眾更名住址的原因可以是：

（1） 街名或號碼易混淆不清。

（2） 一群住戶不喜歡街名。

（3） 新建的建築物需要命名，以便與附近建物區別。

（4） 原住址對訪客和緊急救援服務易發生混亂。

在英國最大的道路動脈就是高速公路（Motorway），許多條高速公路，在地圖上分別以 M1、M6、M45 來標示，由高速公路蔓延的主要道路則用 A 附加數字標示（如 A3、A6…），次要道路則用 B 附加數字標示（如 B180、B4068…）。

英國有一些舉世聞名的特殊道路名稱，例如倫敦的唐寧街（Downing Street），因為整條街的房子是由當時的海牙大使唐寧爵士（Sir George Downing）於 1681 年購地興建的，雖然經過過多次改建，仍有其歷史意義，1732 年國王喬治二世將唐寧街 10 號送給當時的首相沃普（Sir Robert Walpole），因此，此地便成了英國首相的官邸，住在此地的首相並不寂寞，官邸右邊的 11 號鄰居，正是英國財務大臣，而 12 號更是執政黨的黨鞭官邸。

圖 2.1. 4 英國倫敦艦隊街

圖 2.1. 5 1890 年的艦隊街

資料來源：張雍陶，勇闖英倫，台視文化，1999 年。

倫敦市另一個著名的街道--艦隊街（Fleet Street），因為鄰近的艦隊河而命名，艦隊街向西穿越倫敦市的邊界，就變成斯傳德大街；往東，通過路德門圓環後變成斯傳德之丘大街，形成一路多名的現象，直到 1980 年代艦隊街都是傳統上英國媒體的總部，即使最後一家英國主要媒體路透社的辦公室也在 2005 年搬離艦隊街，今日艦隊街依舊是英國媒體的代名詞。

英國南英格蘭的聖奧本（St. Albans），走到喬治街的盡頭，過了馬路就是歷史悠久、名字卻不很英國的法國巷，這條狹窄的文字巷，根據地方上的傳說，其名稱的由來是在 1216 年，一些要求改革並反抗約翰王的貴族們，召募法國傭兵準備在此地出一臂之力而得名，這條小巷中，有一家 PUB 的門口掛了一塊標有”FLEUR-DE-LYS”字樣的黑色木牌，大略提到了這位歷史上最不得人心的約翰王和小巷子的淵源。

3. 奧地利

奧地利的首都維也納（Vienna，德語：Wien）是奧地利的 9 個聯邦州之一，也是奧地利最大的城市和政治中心，位於多瑙河畔，共分為 23 個行政區，住宅區主要集中在空氣品質較好的城西，工業區則集中在城東，維也納從舊城牆基礎上建造的環狀路，後續隨地形發展出放射式環狀路網，如圖 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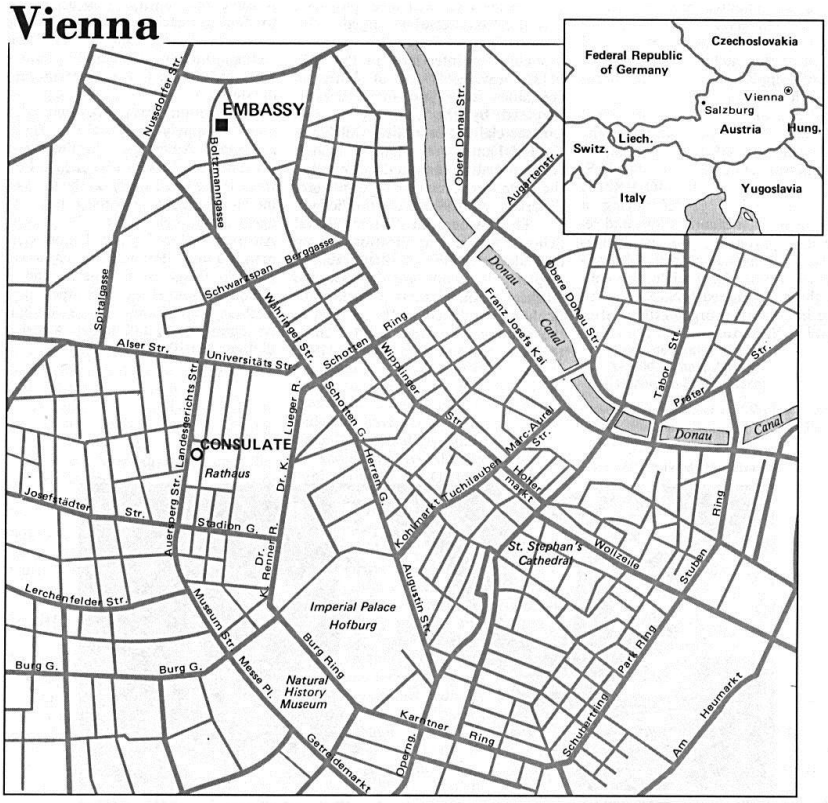

圖 2.1. 6 奧地利維也納放射式環狀路網

資料來源：Kärntner Straße online, Wiener Einkaufsstraßen Online. http://www.aboutvienna.org

（二）北美

1. 美國

美國幅員廣濶，少數超級都會區雖然也有地狹人稠的現象，但絕大多數地區仍是人煙稀少，無論是大都會區如紐約，或者是其他人跡罕至地區，道路命名及地址編定都必須遵守國家及州法令規定，以印地安納州的 Grant 郡的街道命名與地址指定標準為例，道路命名標準制定的目的是為了對既有街道住址指定及提供維護一般公共安全，促進個人住處和商業所在的公共和私人物品與服務的運送。對街道住址的指定與變更具有管轄權的唯一代理機關為區域計畫委員會。既有地址的變更包括少數住宅可能需要變更並指定新的住址，以及沒有住址的區域其空地的左側；該命名標準內容包含街名改變須由計畫委任小組和立法組織核准、使用錯誤住址的人之權利與義務、從鄉道或郵箱號碼到街道住址系統變更、用到錯誤或登載不實的街道住址號碼等需要變更住址者。區域計畫室須向所有必要當地政府部門及美國郵政服務申報任何新指定或變更街住址。

住址變更的通知程序如下：(有 2 個(含)以上住址變更)，一個字母要改，說明原由，附上公共會議抗議說明（直接管轄的計畫委任會議）會議日期和時間，該字母的土地所有人須記錄抗議，須於會前二個工作日之下午四時前送達區域計畫室。收到抗議後，主管機關首長須決定是否繼續變更或終止變更程序。若繼續變更，一個舊住址的”變更字母”和新住址須交由土地所有人或房主、當地郵局和 911 緊急救援單位，郵局須於”變更字母”送達前予以變更。土地所有人有 6 個月時間更動門牌。

Grant 郡規定新的街名，其開發商應同意經過計畫委託委員會授權，區域計畫委員會核准之所有新街道名稱，街道明顯地在既有街道的直線延伸上使用同一名稱；雙併式住宅使用既有街名，但不能與既有名稱有相同的語意。道路的名稱不得使用”I”和”O”兩個字母，街名字首和字尾方面須符合表 2.1.3 之規定。

表 2.1. 3 Grant 郡道路名稱字首與字尾使用規定

字首尾	字詞	使用規定
字首	North	使用於道路北側，且具相同名稱者
	South	使用於道路南側，且具相同名稱者。
	East	使用於道路東側，且具相同名稱者。
	West	使用於道路西側，且具相同名稱者。
	INHighway	使用於所有以數字編號的州道或道路。
	U.S. Highway	使用在聯邦道路或非州內系統的道路。
字尾	Street	使用在一般北-南向道路，或其平行基線系統。
	Avenue	使用在東-西向道路或其平 行基線。
	Drive、Trail、Trace	用於道路蜿蜒向不同方向彎曲的路段，或用於”Street、Avenue”的內部景觀道。
	Road	用於道路對角線方向和/或連絡鄉村地區之道路。
	Boulevard、Parkway”	用於分隔道路，每一側主要範圍內有公園或分隔島區隔。
	Terrace 、 Point 、 Cove、Dale、Way	用於很短的路，且只有一個出口，另一端為沒有延伸的端點（dead end）。
	Curt	用於死巷。
	Circle	用於很短的道路有圓形或半圓形態的路口向兩個不同地點放射。
	Place 或 Lane	用於很短的道路，且兩端出口未跨越一個長的區域，且無引導到顯著的方向；Grant 郡將” Lane” 用於私有道路。
	Alley	用在位於建物或地產後方之間，其路寬不合標準的很短的道路，這種道路一般用於服務。

資料來源：Area Plan Comission, Zoning Ordinanc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1970.

2. 加拿大

加拿大的首都渥太華位於安大略省東部與魁北克省交界處，規定公路所有人應提出欲申請名稱的道路，及未來應用

發展計畫；道路名稱應依地方規則 200-232 號（By Law: 2005-322）申請核准，其規定所有道路名稱未根據該項法令通過不得登載在地圖上，該項法令主管機關的權責包括核准道路命名；核准道路更名；指定門牌號碼，變更門牌號碼。該項法令除主文外，有關道路命名原則、道路名稱字首使用要求、建物門牌號碼編釘、申請者付費、通知及變更程序等均於附件（Schedule）中詳加規範。

一般命名可選用與當地及市民有關的人名、地名、事件或事物，考量當地歷史，或可強化鄰里識別，舉例來說如地標、語言；若要如果要紀念一個人而以其名字命名，名稱應提交委員會同意以紀念性命名；若選擇地名作為公路名稱，應參照市府的”可用名稱指南”；若是公路名稱要以收藏家為名，則應參照”可用名稱指南”；現有公路的名稱不得重複；字尾的使用須符合 Schedule B 的規定，既有公路的名稱字首被允許使用獨特的公路名稱，如”Shine 街”的”Shine”可被命名為陽光街（Sunshine Street）；公路若被一實體區隔，如公園、河流可在不同路段使用不同命名，沿著主要公路的避車彎或退縮可使用相同命名或續編號碼，通過路的死巷須使用另一個名稱，公路名稱可以包含應用口語。不要使用拼法及發音類似的字眼，如 Dayton 和 Deighton；辨識不清的字尾不能被接受，如 Caddy Crescent、 Caddy Court；也不鼓勵使用不同延伸的字母組合，如 Meadowvale、Meadowlands。公路名稱至多不要超過 28 個字元，包括字首（如 West Hunt Club Road）、字尾（如 Elm Street）及字母空格，表 2.1.4 為渥太華公路命名名稱字尾及縮寫標準。為了永續性，新的道路命名應考量毗鄰地的發展。除非有安全疑慮，否則公路不要更名。

表 2.1. 4 加拿大渥太華公路命名名稱字尾及縮寫標準

類別	英語縮寫	說明
Boulevard	Blvd	中央分隔島的四線車道公路
Parkway	Pky	有引道延伸的四線道分隔公路
Drive	Dr	有引道延伸的兩線分隔公路
Driveway	Drwy	聯邦管轄的公路
Road	Rd	經過公路的主要道路
Street	St	一般經過公路的直線道路
Avenue	Ave	一般經過公路的直或彎曲的道路
Way	Way	一般經過公路的彎曲道路
Circle	Cir	公路上的一條迴圈以"P"表示
Crescent	Cres	同一街道上兩個端點有迴圈
Bay	Bay	很短的當地道路包含死巷或避車道
Court	Crt	很短的當地道路包含死巷或避車道
Place	Pl	很短的當地道路包含死巷或避車道
Grove	Grove	很短的當地道路包含死巷
Heights	Hts	很短的當地道路包含死巷
Ridge	Drwy	當地道路
Terrace	Rd	當地道路
Walk	St	當地道路
Lane	Ave	當地道路

資料來源：Commemorative Naming Committee, Street Names, City Council, 2005。

（三）日本

有關道路名稱的指定依道路法規定，一般國道的定義和路線指定及認定發布之政令，應明確記載路線名、起點、終點、重要經過地點及其他路線等必要事項。都道府縣知事及市町村長就以上路線認定時，應將路線名、起點、終點、重要經過點及其他必要事項，報請建設省核准後公告之。

國道的路線與都道府縣道路及市町村道路的路線若有重複時（包含路線名），重複道路路段適用國道、都道府縣道路相關規定。其他道路路線與指定、認定路線發生重複時，需變更的路線和重複的路線一併廢止。變更的道路依現行該道路的路線予以認定，並依法定程序予以通知。

日本的主要都市是由古代「城下町」形式演變而來，城下

町是日本古時城堡防衛的一環，因此町內道路設計上主要以「T字路」為主，如此一來，讓攻城者被一層又一層的T字路阻攔而無法順利前進。到了 1604 年，德川幕府訂立「五街道制」，以東京的日本橋為各街道的起點，到了明治時代，針對道路標識建設問題，明定公布東京以日本橋，京都以三条橋，作為日本國內各街道的起點。除了主要道路，日本街道並沒有專用名稱，而是將各城鎮細分為區域、分區與街區，每一個分區的房子也不是按照所在地點的順序編號，而是以建築的時間順序編號，所以日本的門牌系統其實很複雜。

東京都的道路系統呈現放射式環狀路網，如圖 2.1.7 所示，在放射線環狀路網中許多較早開發的地區還是有如棋盤式分布的道路，例如最早開發的銀座地區道路就是呈棋盤型式，銀座的地名之由來起自江戶時代，當時德川幕府在此設立一處造幣局，故有「銀座」之稱。銀座是指北從京橋，南到新橋長約 1.5 公里的銀座八丁目為中心，將東銀座、西銀座包括在內的範圍。貫穿中央的是「中央通り」（central road）、另有「並木大道」（namigi road）、「おずま通り」（ozuma road）、「みゆき通り」（miyuki road）等主要大道構成棋盤式街道如圖 2.1.8 所示。

圖 2.1. 7 日本東京都放射式環狀路網圖

資料來源：http://www.welcome2japan.hk/location/regional/tokyo/ginza_nihonbasi.html

圖 2.1. 8 銀座棋盤式道路

資料來源：http://www.welcome2japan.hk/location/regional/tokyo/ginza_nihonbasi.html

日本主管機關對道路名稱應有的意涵，可以從日本國土交通省於平成 18 年（2007 年）年初舉辦一個「日本風景街道」正式名稱決定及模範道路甄選活動看到一些端倪，活動主旨係為有效活用區域主體毗鄰、區域固有景觀、自然等資源，歡迎旅人造訪與區域交流，社區形成有助美麗的道路空間的形成，希望透過民眾的參與，共同為原舊稱 Scenic Byway Japan 的道路命名。日本國土交通省以自然、歷史、文化、風景等為中心思想，藉由舉辦模範道路甄選活動能讓美的區域和道路空間成為造訪者和歡迎區域有豐富的交流。評選基準包含五個觀點綜合評分，分別為表現地區的魅力、組織力、獨創性及新意、持續力（耐聽、耐人玩味等）、效果（吸引等）。

甄選基準要求參選作品必須著重以下四個視野：

（1） 道路指派的復古·再生：交流的場所、生活空間、道路機能的復古與再生。

（2） 區域資產的活用：人、區域潛在觀光資源的活用。

（3） 多樣價值的創造：創造 open café view point 的設置等具有歡樂創意的道路空間。

（4） 遺產負項的清算：妨礙景觀的看板、電桿等遺產負項的清算，優美沿線景觀的再現。

二、 國外門牌編釘方式

（一）歐洲

法國自 1805 年以來，巴黎所有的路、大街和大道均依照其與塞納河（la Seine）平行或垂直的方向來編釘門牌號碼，從上游至下游，編號是沿著與河的平行道路而遞增，同樣的，從市中心到郊區，號碼亦隨之遞增，從河岸起，右岸以偶數來編號，左岸則以奇數來編號。

（二）　北美

1. 美國

美國印地安納州的Grant郡規定偶數和奇數門牌號碼編釘在東-西中央區由中心向外指定地址右側為偶數、左側為奇數，北-南中央區由中心向外指定地址的右側為偶數、左側為奇數；除非另有特殊考量，鄉下所有住址應以 1 到第一英哩為起始點，然後地址開始以哩來指定，亦即從 9 號州道直到 100 West 住址為 0053、0501 等，從 100 西到 200 West 住址為 1026、1551 等，編碼在第十英哩後使用 5 數字，開始使用 10 或 11，從 1000 West 住址為 10502，從 1100 West 住址為 11502；市與鄉起始門牌號碼在 Fairmount、Jonesboro、Mattews、Sweetser 和 Van Buren 所有在中位數指定區的第一個區域(Block)以 100 為起始點，亦即 Fairmount 主街到 Walnut 街住址為 101、125 等，在 Uplands 所在中位數指定區的第一個區域（Block）之地址以 0 為起始點續編，亦即從主街兩方向任一方向的住址為 025、050 等；沒有任何方法可以針對空地上偶發地建築予以架構，即任何系統試圖去對空地加以編碼應預留彈性便於變更，一條街號應依下列原則來指定：

（1）　鄉下及未開發空地；

（2）　鄉村及其未開發地區 40 英呎空地。

（3）　角落畸零地：畸零地指定 2 個號碼，即面對街道兩方向的單位，持有人或開發者應同意核准發布之地址。

該郡對於主要和次要地址的指定，規定地產每一單位被指派一個主要地址，主要地址包含至少 5 個數字，由地產所在區域決定；單一家庭結構、鄉村住宅、雙併式住宅依個別單位指定單一門牌；公寓及公寓大廈（不是在單一家庭分住的樣式）被指定次要住址，次要住址包含主要住址，如公寓門

牌，Apt. 1、Apt. 1-A 等等；無線通訊電塔被指定為次要住址，次要住址包含主要住址，隨之為-和字母，如 1621-1A；非住宅建物內有一個以上的住戶，也須指定次要住址，該住址依區域計畫室視有無足夠號碼可用，外部車道也同，次要號碼包括主要號碼隨之為套房號碼，如 1621 Smith St., Suite 101。

2. 加拿大

加拿大門牌編釘一般原則依地方規則 2005-322 號（By Law: 2005-322）規定，應循序編碼，偶數與奇數應在道路各一側；編碼的間隔應考量未來發展的彈性需求；多位住戶的建物應指定一個主要的門牌號碼，一棟建物有多個入口，主要入口標示"A"，其餘循序編列，若入口在不同樓層，則編為 2A、2B 等。實體需求依照鄉村及市區明訂門牌尺寸及釘掛位置與距地面的高度。

（三） 日本

日本的門牌編碼也是都道府縣等地方政府的自治權限，囿於各地方政府的編碼制度或有不同，一般日本的門牌編碼較少使用「道路方式」，而多採行「街區方式」，前者就像我國、法國及美國等，以建築物於道路兩側分布順序編釘門牌；後者則以各階層分區予以編碼，一般日本的地址包括都道府縣＋區市町村＋町名＋街區符號＋住居番號，其中，日本計有 1 都（東京都）、1 道（北海道）、2 府（大阪與京都府）及 43 縣，「區市町村」約等同於我國的鄉鎮市區，「町名」是指道路圍成的大區塊，「番」則是小巷弄圍成的小區塊，「号」則是小區塊中的建築物序號，例如東京上野車站的地址為”東京都台東区東上野 3 丁目 19 番 6 号”組成。日本的街區編碼原則是從東北角起始為「1 番」，然後以「千鳥蛇行式」（圖 2.1.9 左）的順序循序編碼；門牌號碼的編碼原則也是由東北角開始，每 10 公尺續編一個號

碼，門牌號碼是指房子的出口所對應到的號碼如圖 2.1.9 右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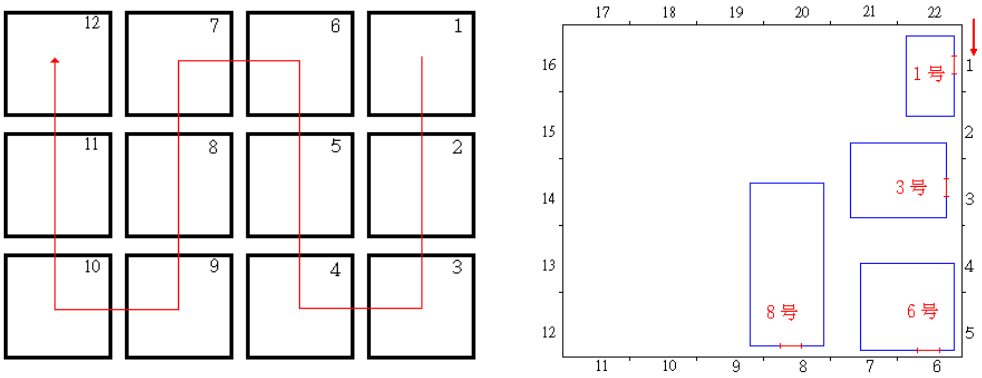

圖 2.1. 9 日本街區編碼及門牌號碼編碼原則

資料來源：「梅與櫻--日本台灣年輕人的事情--」，網址：http://blog.goo.ne.jp/szyu。

第三節 小結

歐美日等對於道路命名基本尊重地方的歷史文化與在地特色，不過仍有限制使用的字詞等硬性規定，至於門牌編釘不僅呈現城市道路路網型式，甚至涵蓋了城市地形風貌，前者例如奧地利的維也納、日本東京的道路由舊城區向外呈環狀放射式擴充，門牌編釘也從核心向外呈直線或迴旋式遞增；後者例如巴黎就是以塞納河為界區分門牌單雙號，從門牌展現了城市的河川文化。

臺中縣市由於道路命名下授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除了發生名稱重覆與一路多名的問題外，門牌編釘也發生了嚴重問題，例如臺中縣的神林路，神岡鄉的門號由西往東編，大雅鄉又從大雅的方向向西遞增編碼，最後號碼卡在中間，如今道路已經貫通，雖然建設時間不一樣，但最後已經變成一條路，此時卻被認為是兩條路名重覆，這都是因為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原則由下而上，缺乏橫向溝通及監督檢核機制，如果能像國外城市從都市計畫規劃、道路命名與門牌編碼就有一致性的標準，不因時間、空間改變而有所變動，隨著城市發展，最後就有了屬於自己的樣貌，民眾也不會常常受到住址變更的困擾。

奧地利維也納與日本東京都市發展與道路路網的關係可作為大臺中市都市計畫與道路路網發展藍圖的借鏡；美國與加拿大道路命名原則可以作為大臺中市未來道路英譯名稱的參考，為了避免再發生上述同一條路因行政管轄權造成門牌編釘的衝突，美國整齊劃一的門牌編釘方式可資參考。

第二章 臺中規劃藍圖

都市計畫發展中最重要的課題包括道路建設，而新建道路或既有道路延伸關係到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除了希望道路名稱能體現在地特色，若有不慎有可能造成道路名稱重覆，或者影響地產市場價值發生民怨，也會對目前門牌號碼編釘造成困擾。本研究計畫依照臺中縣市都市計畫以及縣市合併後的發展趨勢下的道路建設發展型態，據以描繪出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命名的藍圖。

第一節 大臺中都市發展與路網發展分析

內政部營建署於第二次修正「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臺中市及臺中縣所組成之臺中都會區為研究範圍，對於臺中市之整體發展規劃構想採取多核心發展模式，未來都心、副都心、地方中心及各類功能中心之發展策略包括中心商業區，以臺中火車站特定區計畫，整合鐵路立體化工程、干城商業區及中華城購物中心；副都市中心促進臺中市西北向軸線及西屯、南屯區的發展；位於烏日的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扮演長途交通轉運節點的角色。臺中軸線位於「西部成長管理軸」之中心，藉由「國道 1 號及高速鐵路」與「縱貫鐵路」兩軸線負擔西部走廊之城際運輸，未來都會區發展模式，採用「三環六軸」之環狀輻射式交通運輸系統目前已初步定案的環狀輻射式路網，包括四大軸線（豐原、臺中港、彰化、南投）、二條短線（太平、大坑）及一條環狀線（文心路），整個路網中形成的六個端點及四個交匯點將可促成新的發展據點，如圖 2.2.1 所示；未來臺中的發展軸線除了交通動線外，尚可利用綠園道文化區、藍綠廊道（由高速公路、高速鐵路間農業區及筏子溪構成）及中正路、中港路、中棲路此三大軸線，強化空間開放系統及都市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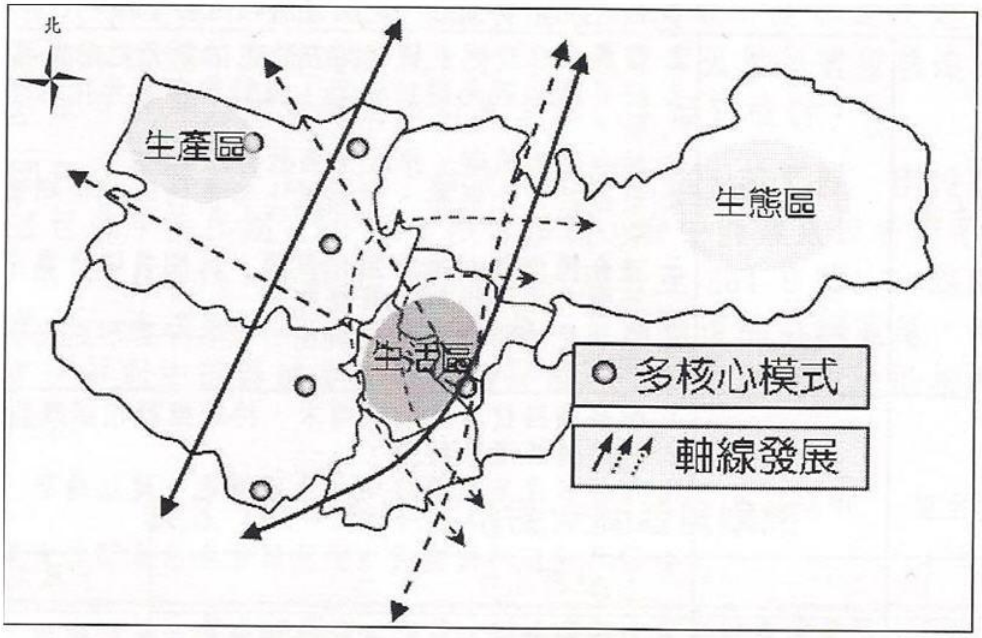

圖 2.2. 1 臺中市發展構想圖

臺中都會區以臺中市作為都會核心，隨著都會區發展日益成熟，未來臺中都會核心將逐漸西移，原位於臺中市中區之商業中心，將與發展後之新興商業中心（西屯區）形成雙核心之都會模式；原已發展出具規模之豐原核心，受中科設置後之人口吸引效果，將往西南邊的大雅鄉擴張；臺中港特定區則因兩岸經貿之發展，擴張成為臺中縣之新興核心，並隨臺中港特定區及其市鎮中心再發展與交通建設完成之後，將帶動整體海線地區開發，成為臺中都會區新興之發展核心；原大里核心區受烏日轉運中心發展西移，成為大里與烏日共同發展之核心區；最後豐原、臺中港特定區與烏日三個地區，將與臺中市商業中心形成臺中都會區之「一核金三角」空間架構雛型，如圖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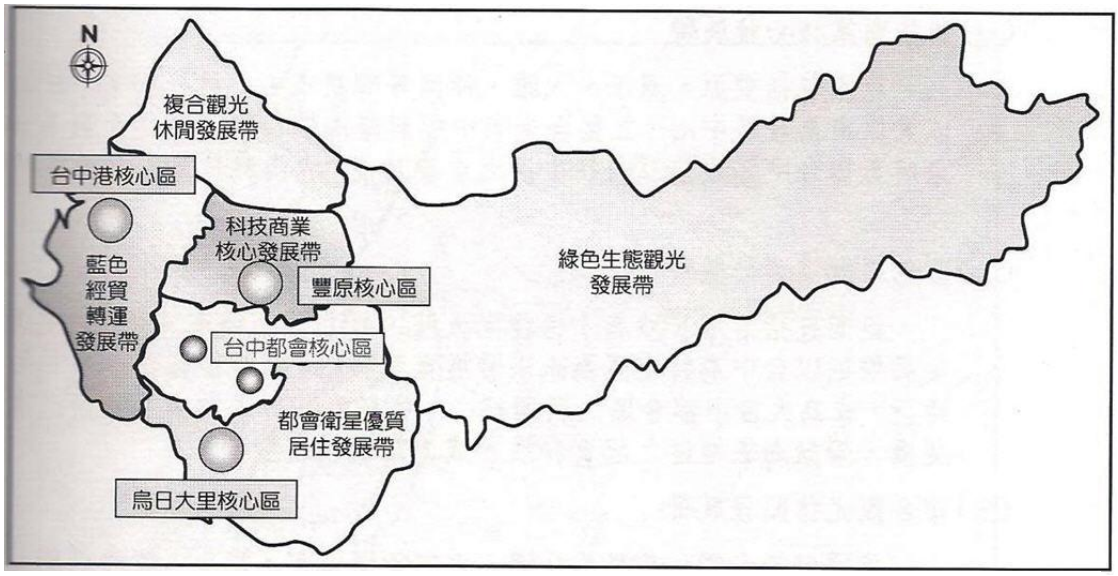

圖 2.2. 2 臺中縣發展構想圖

未來整個大臺中地區參考原有臺中市都會區、臺中縣山、海、屯分區的構想，考量各鄉、鎮、市、區現有之地理環境與產業、觀光、交通、文化等各項活動之發展，除前述臺中都會核心區外，可更細分為五個地區發展帶包括：

一、 科技商業核心發展帶：範圍包括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等鄉鎮市。以豐原市為發展中心，整合未來中部科學園區設置後周邊之發展地區。

二、 藍色經貿轉運發展帶：範圍包括清水、沙鹿、梧棲、大肚、龍井等鄉鎮市。以臺中港特定區為未來發展重點核心，成為大臺中都會區之新興核心。

三、 複合觀光休閒發展帶：範圍包括大甲、后里、外埔、大安等鄉鎮市。

四、 綠色生態觀光發展帶：範圍包括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鄉鎮市。

五、 都會衛星優質居住發展帶：範圍包括大里、太平、烏日、霧峰等鄉鎮市。「都會衛星」優質居住發展帶鄰近臺中市，擁有與臺中都會較佳聯繫性之交通區位，未來將成為大臺中都會地區之

衛星城鎮。

六、 快速便捷之道路系統：主要由國道 3 號大甲霧峰段、國道 4 號臺中環線、國道 1 號、生活圈 2 號線、生活圈 4 號線、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霧峰段等高速公路組成環狀快速道路系統，並將西濱快速公路納入環狀道路系統。配合以省道建構而成之放射狀道路系統，以臺中市及豐原市為中心向外連結，可透過省道臺 63 線中投公路、省道臺 1 線等對外聯絡。在環狀道路系統建置完成後，其功能將以輔助放射道路系統連結縣內各鄉鎮及臺中縣市間為主，詳圖 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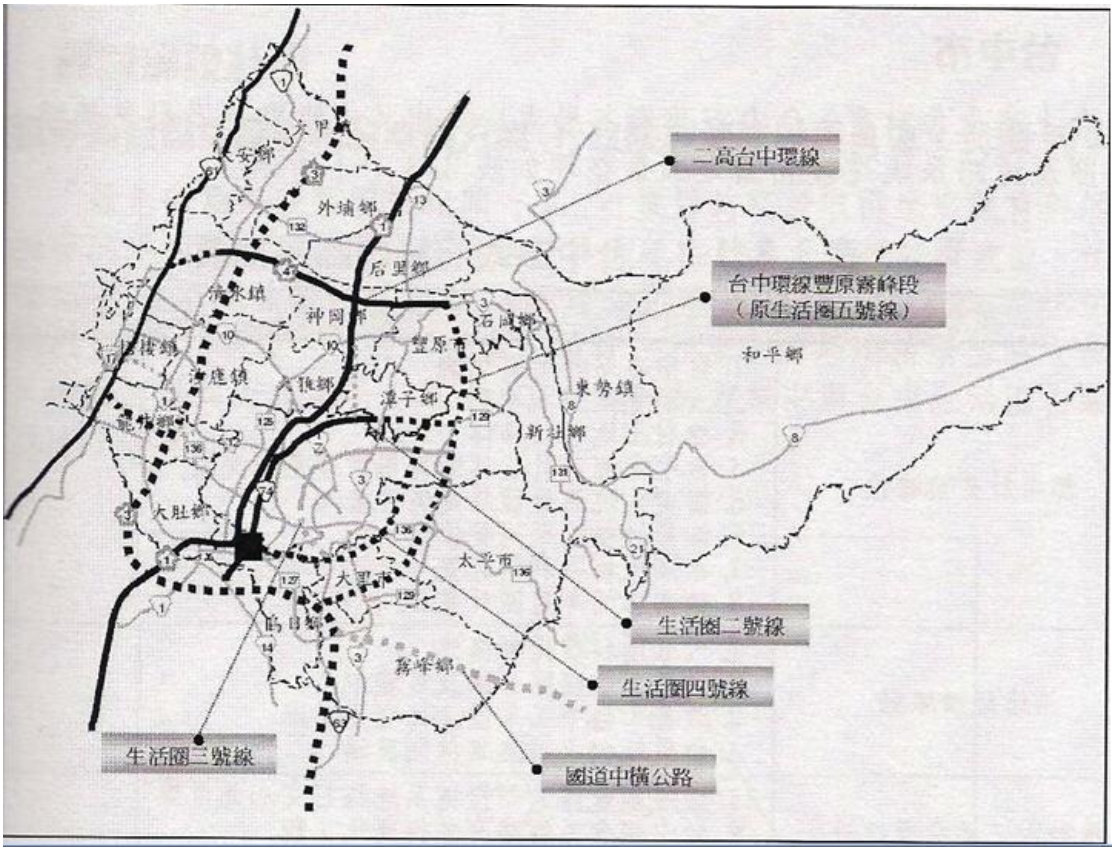

圖 2.2. 3 環狀道路系統圖

資料來源：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正），臺中縣政府，民國 92 年。

第二節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命名藍圖

放射式環狀路網屬於自然發展的形式，宛若蜘蛛網，基本上是由活動核心點，如市場、紀念性廣場等地方，道路向外放射，環狀道路圍繞核心地區向外擴張的型態所構成，符合交通上的需要。這種路網有以下的優點與缺點:

一、 優點：

1. 較能彈性的適應地形變化。
2. 趨向核心的放射性道路，使車輛交通的聚集與疏散，較為方便；然而，在較大活動核心區要同時服務各方向的放射交通時，將感困難。
3. 減少街廓的對角交通距離，二點間的交通聯繫亦較便捷。

二、 缺點：

1. 交通匯集於核心地區，需要較寬的活動道路面積及停車空間，然核心地區大都位於都市中心，地價高昂，土地困難取得，而產生很大的衝突。
2. 環狀路在都市外圍地區興建時，因不需要拆太多房子，建造成本便宜；然而，因道路較長，道路維護成本增加，而且與旅運之慾望路線不合，或道路未能有效連貫，外環道路的交通量經常不如估計的交通量大，而有浪費的現象，未達到預期的效果。
3. 公用設備的管線，配置設計較不經濟。

放射式環狀路網隨地形的發展，形成整體圓環式，如圖 2.2.4 整體圓環之放射式環狀路網示意圖，圖 2.2.5 維也納（Vienna）在舊城牆基礎上所建造之環狀路等。其他，許多都市的發展隨地理位置，依交通節點如海港貨鐵路車站，而形成環狀路無連接的非整體圓環之放射式環狀路網，如圖 2.2.6 德國之卡司魯（Karlsruhe）道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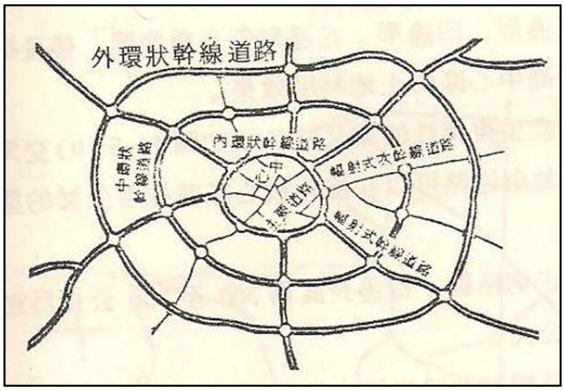

圖 2.2. 4 整體圓環之放射式環狀路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施鴻志、段良雄、凌瑞賢，都市交通計畫－理論、實務，國主編譯館主編，茂昌圖書有限公司，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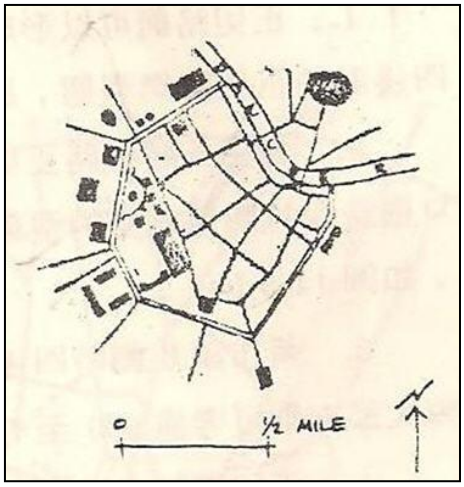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圖 2.2. 5 維也納（Vienna）環狀道路系統圖 施鴻志、段良雄、凌瑞賢，都市交通計畫－理論、實務，國主編譯館主編，茂昌圖書有限公司，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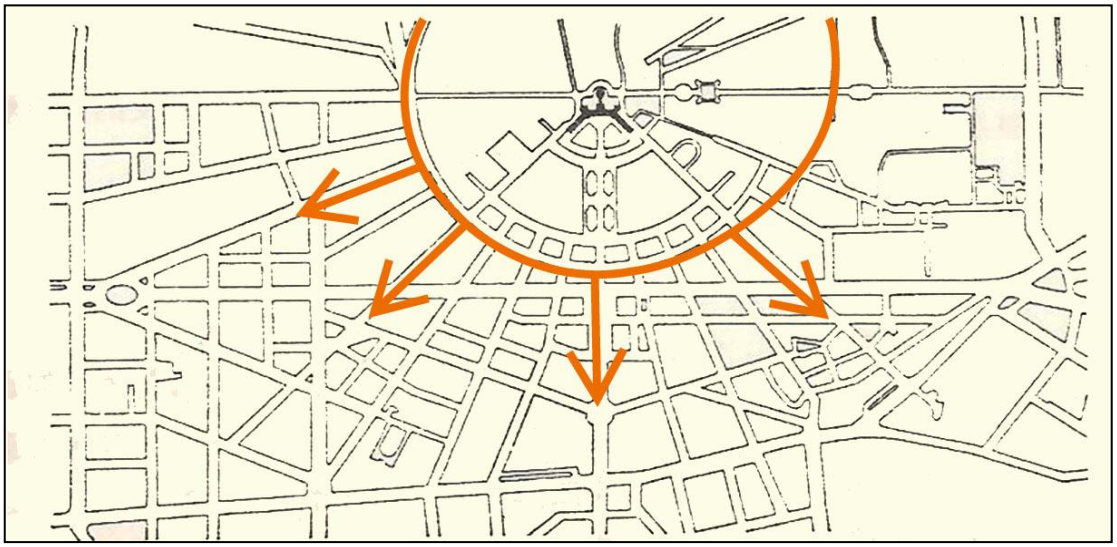

圖 2.2. 6 德國卡司魯（Karlsruhe）非整體圓環之放射式環狀道路網

資料來源：施鴻志、段良雄、凌瑞賢，都市交通計畫－理論、實務，國主編譯館主編，茂昌圖書有限公司，1994 年。

臺中市道路形成的路網也像奧地利維也納、日本東京、德國卡司魯呈現放射式環狀路形，亦即環狀道路由中區的舊市區向外一環又一環擴張，放射式道路向四周屯區及其他衛星城市放射，故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命名藍圖構想，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規劃結果，考量臺中市區與臺中縣各主要鄉鎮市道路發展現況，並參酌國外類似城市道路系統與都市發展，建議以放射式環狀路網為主，採取多核心衛星城市。

參照臺中市政府都發處規劃構想，道路命名藍圖採行臺中市、豐原市、梧棲（臺中港）三核心，此三核心就其各自地理位置，隨著都市發展，擴展延伸至周圍衛星城市，讓大臺中各地保有城鄉特有的風貌與特色，卻無城鄉差距，詳圖 2.2.7。亦即未來臺中市區向南連結大平、大里、烏日成為都會核心區，水湳經貿園區的台灣塔將成為臺中的軸心，以三環六軸向外擴張，臺中都會區核心向北與豐原次核心及臺中港核心相連結；以梧棲為中心的臺中港核心為自由貿易港區，南向龍井延伸，西向沙鹿擴散可與臺中都會區連結，向北擴張至清水再延伸至大安、大甲、外埔，在后里與豐原次核心連結；豐原次核心由后里再串連石岡、東勢、和平，涵括屯區至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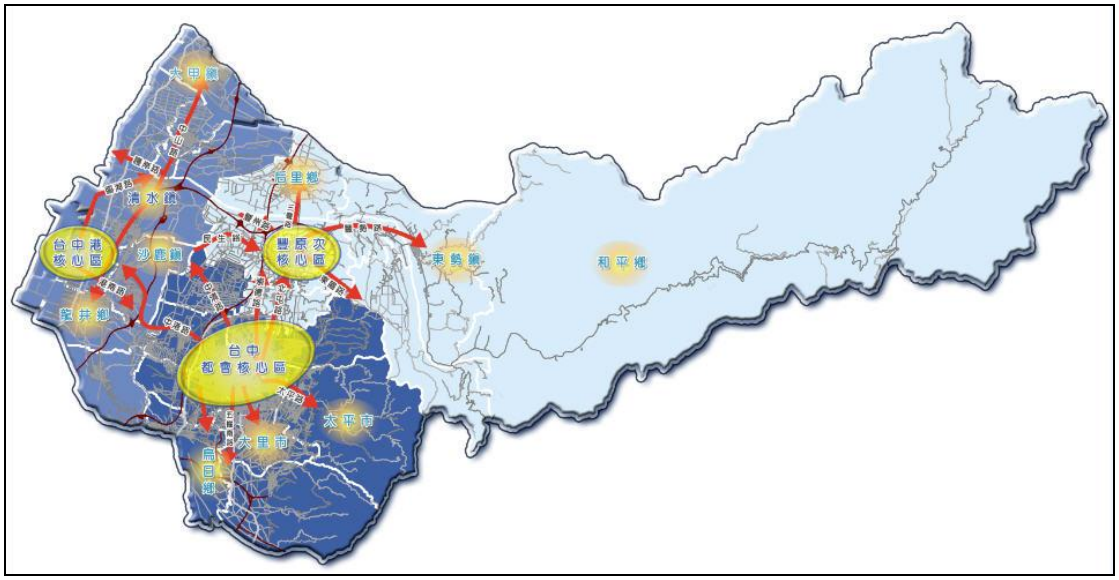

圖 2.2. 7 大臺中市道路名稱多核心藍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臺中都會區的三環六軸，除了三環達到城區向外擴張面的運輸連繫

外，六軸可連結豐原次核心及臺中港區核心，向外更可連絡彰化、南投等縣，如圖 2.2.8 所示：

一、 臺中-豐原發展軸：連結臺中都會核心與豐原次核心，主要道路有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東光路-北屯路-中山路（省台 3 線）等。

二、 臺中-大雅發展軸：臺中都會區向北發展軸線，主要道路有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大雅路-中清路（省台 1 乙）等。

三、 臺中-梧棲發展軸：連結臺中都會核心與臺中港核心，主要道路有（台 12 線）、大雅路-中清路（省台 1 乙）接明德路-特一號道路（三民路）（台 10 線）等。

四、 臺中-彰化發展軸：連結大臺中地區與彰化地區，主要道路有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中彰快速道路（74 號快速道路）、沙田路-中山路（省台 1 線）或大雅路-中山路（省台 1 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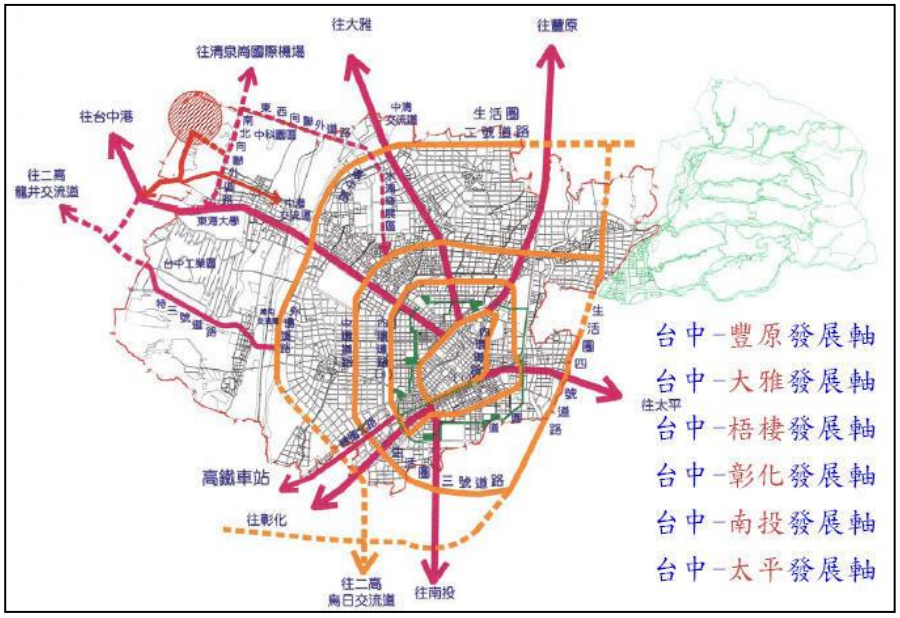

圖 2.2. 8 大臺中市三環六軸都市運輸路網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夢想城市、臺中起飛。

五、 臺中-南投發展軸：連結大臺中地區與南投地區，主要道路有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三號）、中投公路（63 快速道路）、中

橫高速公路（國道六號）等。

六、 臺中-太平發展軸：臺中都會核心向南發展軸線，主要道路有東平路-長龍路（縣 136）、中山路（縣 129）及其他市區道路。

大臺中地區道路命名規劃採取多核心衛星城市放射式環狀路網的藍圖，縣市合併後整個大臺中地區依地理及都會發展形勢來看，以三核心向四方擴散，建議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大原則如下：

（一）臺中都會核心區：以五權路與臺鐵鐵路所圍成的舊城區為中心，進化路、文心路、環中路等三環圍繞，中港路、太平路、中山路、國光路、中清路、北屯路等向外放射，如圖 2.2.9 所示。

1. 道路分段：環狀道路和主要放射式道路交叉處作為環狀道路的分段基準；放射式道路與環狀道路交叉處作為放射式道路的分段基準。
2. 放射式環狀路網：為突顯大臺中市三核心道路向外放射擴散的特色，建議放射式道路系統門牌由核心向外逐號編碼，東西向道路由西（東）向東（西）遞增編碼；南北向道路由核心向北（南）遞增編碼。
3. 棋盤式路網：五權路與台鐵鐵道圍成的舊城區維持不變，其他地區若位在放射型道路涵蓋區域內，門牌號碼由放射型道路向外延伸增編；若為重劃地區且不在放射型路網延伸的扇形範圍內，門牌編碼參照臺北市的八橫八縱道路系統，即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4. 門牌編碼：無論遇到空地、或者因其他道路或鐵道交叉被予分割，每隔 5 公尺預留一個門牌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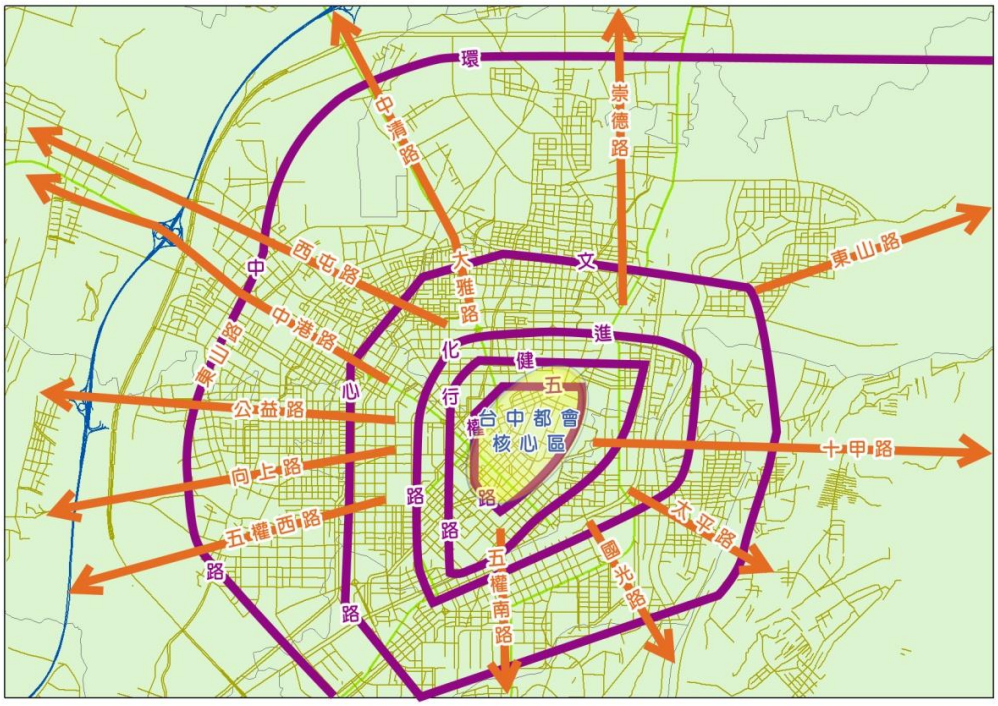

圖 2.2. 9 臺中都會核心區環狀放射型路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豐原次核心區：以火車站前舊市區為中心，民生路、三豐路、豐勢路、及中山路向外放射，如圖 2.2.10 所示。

1. 道路分段：環狀道路和主要放射式道路交叉處作為環狀道路的分段基準；放射式道路與環狀道路交叉處作為放射式道路的分段基準。
2. 放射式環狀路網：原則上放射式道路系統門牌由核心向外逐號編碼，東西向道路由西向東遞增編碼；南北向道路由核心向北（南）遞增編碼。惟豐原次核心區西向放射式道路若可連接至臺中港核心區者，其門牌編碼由臺中港核心區的方向向東遞增編碼；若南向道路係由臺中都會核心區延伸出來的，其門牌編碼則由臺中都會核心區向豐原核心區方向遞增續編。
3. 棋盤式路網：位於環狀放射路網核心內的舊市區維持現況，位於放射道路系統涵蓋的扇形範圍內的棋盤型道路網，門牌

號碼由放射型道路向外延伸增編；若為重劃地區且不在放射型路網延伸的扇形範圍內，門牌編碼參照臺北市的八橫八縱道路系統，即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4. 門牌編碼：無論遇到空地、或者因其他道路或鐵道交叉被予分割，每隔 5 公尺編釘（預留）一個門牌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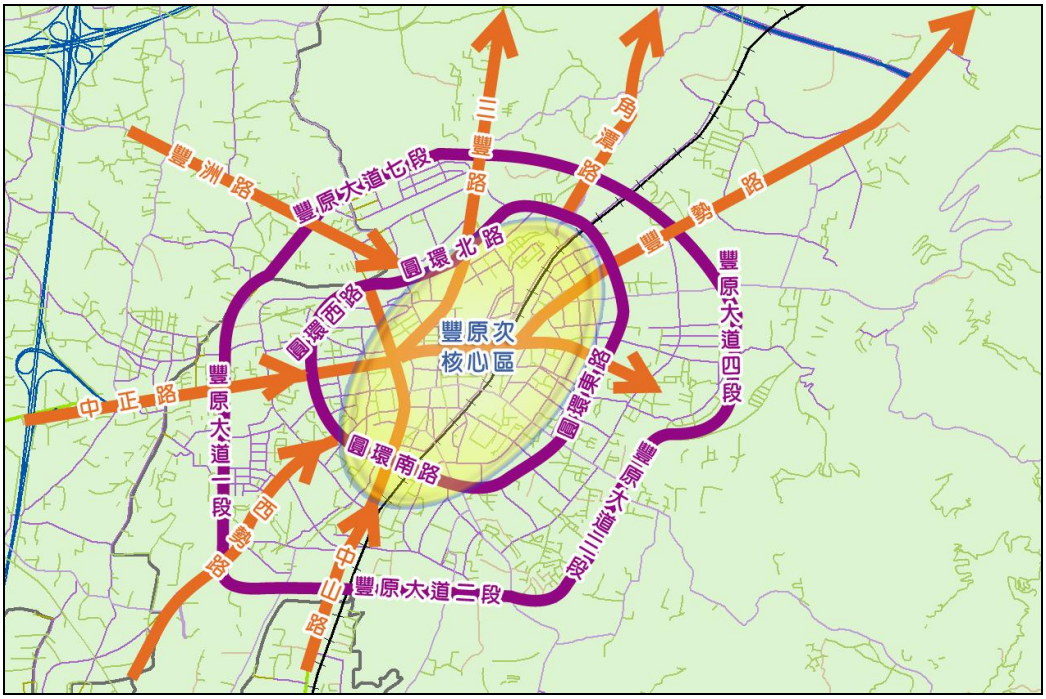

圖 2.2. 10 豐原次核心區環狀放射型路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　臺中港核心區：以梧棲現有市區為中心，市區內為棋盤式道路網分布，西有臨港路貫穿臺中港區，另有三民路、中棲路及沙田路向外放射，如圖 2.2.11 所示。

1. 道路分段：環狀道路和主要放射式道路交叉處作為環狀道路的分段基準；放射式道路與環狀道路交叉處作為放射式道路的分段基準。

2. 放射式環狀路網：放射式道路系統門牌由核心向外逐號編碼，東西向道路由西向東遞增編碼；南北向道路由核心向北（南）遞增編碼。惟臺中港核心區向東放射式道路的門牌由西向東逐號編碼，但若為臺中都會核心區向西道路延伸者，其門牌編碼以臺中都會核心區的方向向西遞增編碼。
3. 棋盤式路網：位於環狀放射路網核心內的舊市區維持現況，位於放射道路系統涵蓋的扇形範圍內的棋盤型道路網，門牌號碼由放射型道路向外延伸增編；若為重劃地區且不在放射型路網延伸的扇形範圍內，門牌編碼參照臺北市的八橫八縱道路系統，即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4. 門牌編碼：無論遇到空地、或者因其他道路或鐵道交叉被予分割，每隔 5 公尺編釘（預留）一個門牌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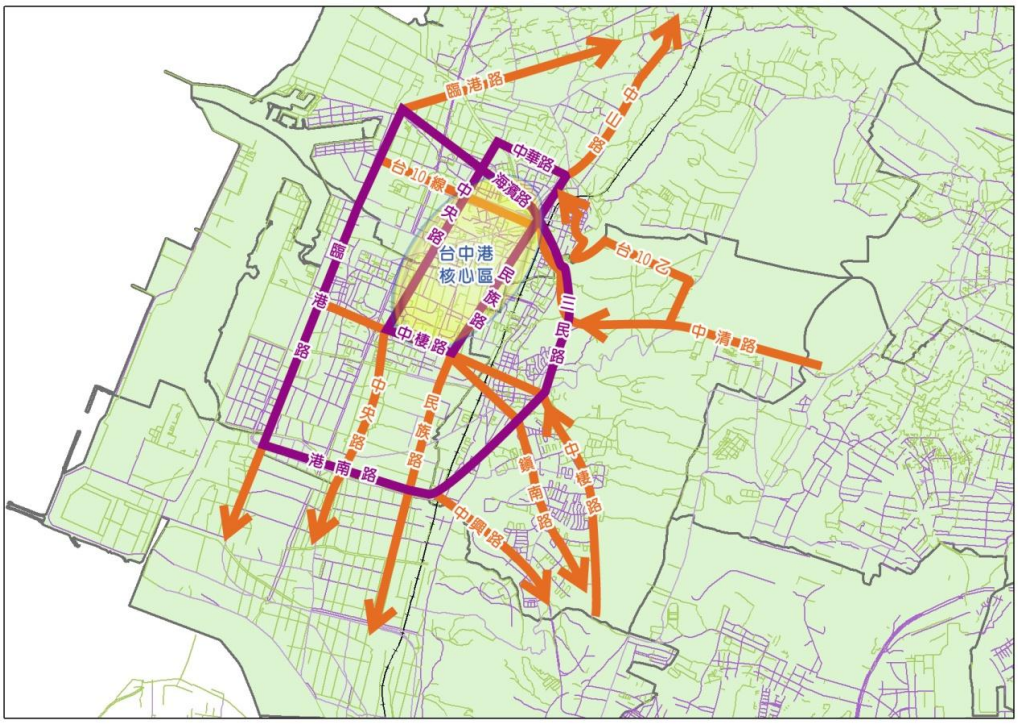

圖 2.2. 11 臺中港核心區棋盤式與放射路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三節 小結

臺中市與臺中縣合併後，大臺中地區的發展從現有臺中都會區、豐原市分別向外擴散，其中交通運輸網絡扮演了串連周邊衛星城鎮的關係，循著交通運輸路徑即可勾勒出大臺中地區都市發展藍圖，從臺中都會核心區、豐原核心區及梧棲核心區內的舊城區為中心，以環狀放射型路網向外擴散，道路分段點放在各環狀道路與主要放射式道路交叉處，以及各放射道路與主要環狀道路交叉處，各道路的門牌由中心點向外遞增編號，不管空地或有道路切割，每隔 5 公尺給予或保留一個門牌，這種道路分段與門牌編釘方式，有助於用路人尋找地址，也讓每一條道路行經的地點變得更有意義。這種由核心區中心點向外循序遞增的門牌編釘方式已有成功的例子，臺中縣大里市之前將樹王路更名為文心南路，門牌編號由臺中市向大里市編碼，故本研究計畫建議由臺中市區向外衛星城市增編實屬可行。

第三篇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問題與改善具體方案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問題承第一篇第三章表 1.3.1 所示，可以依其問題類型（亦即道路名稱重複或一路不同名稱）與發生之行政地理空間範疇（亦即同一縣市轄境內或跨臺中縣市）進行區分。

根據本研究計畫進行之各機關訪談與相關文獻資料彙整，得知臺中縣市政府在縣市合併前早有針對轄境內相關道路名稱問題進行處理。因此，本篇首先擬針對臺中縣市道路命名現況進行分析，瞭解目前各機關單位在面臨上述各問題類型是如何依循現有行政法規來處理，以及處置過程中是否尚存在無法處理的窘境；其次，則依上述各問題類型設計問卷，瞭解臺中縣市民意代表與一般民眾對當前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的滿意度，以及如何看待上述各問題類型，與對未來縣市合併後，對相關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之期待；最後，彙整第二篇整體規劃藍圖、各機關單位之訪談結果與本篇第二章所執行之問卷調查發現，提出適宜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之改善建議與方案。

第一章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問題

臺中縣與臺中市目前道路名稱問題可分為一路多名與道路名稱重覆兩種，而因為行政轄區劃分又可個別再區分為同一縣（市）轄境內與跨縣市兩類，規劃這四種問題類型的解決方案須以縣市合併的大臺中地區角度予以考量，還要考量對施政作業影響最小，包括執行的容易程度、民眾的接受意願、執行人力與時間達到最低、最能表現在地特色等等。

以上所述之項目擬先針對目前縣市處理道路命名之現況進行瞭解。

第一節 臺中縣市道路命名現況分析

臺中市舊有南北向主要幹道命名推斷主要是依據民國 34 年 1 月 17 日公佈的「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規定進行命名。該辦法規定各縣市在擬定街道名稱必須能夠發揚中華文化，民族精神或符合當地地理、習慣等意義，再根據相關的文獻資料綜合整理而來。

道路分段主要是因為道路太長，門牌號碼編排不方便，才會有「路名分段」。臺中市轄境內路名分段，最多為五段，分別是復興路及漢口路。但這兩條路都不是臺中最長的道路。再者，跨縣市分段最多的應為環中路（目前共分八段），一到五段由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六到八段則在烏日鄉境內。

臺中縣市本地地名的命名方式，有下列幾項：

一、 直接取用當地地名或是行政區來命名：如臺中路、北屯路、西屯路、南屯路、朝馬路、大墩路等。

二、 用到兩個地方的地名或路名各取一個字：如中清路（臺中市－臺中縣清水鎮）、中棲路（臺中市—臺中縣梧棲鎮）。

三、 大陸地名：主要隨著臺中市第四期市地重劃區（中正、東山重劃區）開發而產生的路名，如旅順路（源自遼寧省旅順市，現已劃入大連市）、大連路（源自院轄市大連市，現已劃入遼寧省）、四平路（源自遼北省四平市，現為吉林省四平市）。

四、 人物命名：中山路（紀念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中正路（紀念中華民國第一至五任總統蔣中正）、成功路（紀念延平郡王鄭成功）、天祥街（紀念文天祥）。

五、 古文或訓示：三民路、自由路、平等街、五權路、力行路、崇德路、濟世街、合作街、立德街等。

六、 祝福願景：文心路、公益路、向上路、進化路、英才路、吉祥路、太平路、安和路等。

七、 機關學校：市府路、法院路、高院路、館前路、東大路、興大路、逢甲路等。

八、 自然景觀：旱溪東與旱溪西路、柳川東與柳川西路、梅川東與梅川西路、綠川東與綠川西街。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村里街路門牌異動查詢」網站所載，在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臺中市西屯區內的原稱府會一、二街的門牌進行了整編後，新道路名稱均改成了「府會園道（Fuhui Park Way）」。園道（Park Way）名稱的出現，堪稱臺中市道路命名之創舉。此外，臺中市內有許多俗稱「園道」之綠廊帶，皆非正式之道路名稱，例如：「經國園道」、「美術園道」、「東光園道」、「興大園道」等著名之道路綠廊帶暱稱，不過園道在都市計畫仍屬於公園用地，不是道路的一部。

臺中市政府與臺中縣政府為辦理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業務，除健全法令修訂外，並配合縣市合併後續行政作業，已積極籌劃與辦理相關先前作業。以下擬分別介紹臺中市與臺中縣目前所做之努力。

一、 臺中市政府辦理現況

臺中市政府考量統一道路命名涉及門牌整編，影響住戶公私機關資料改註，執行難度很高，必須爭取當地居民與地方民意代表支持配合，為求審慎民國 96 年及 97 年先針對明顯不同名之巷弄或短距離街道加以改善，其成果如表 3.1.1 及表 3.1.2 所示。及至民國 98 年，為提

升成功機率，臺中市政府採取市府及戶政事務所協力合作模式，由市府負責統籌策劃工作，戶政事務所實際執行道路巷弄命名與門牌整編工作，具體執行方式包括：訂定實施計畫，由市府擬訂實施計畫，函知戶政事務所統一依計畫期程配合辦理；除中區因早期道路規劃完整，可免提報外，其餘各戶政事務所可透過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清查，擇定一條以上不同路名道路加以整編；由各戶政事務所提報執行計畫，說明擇定之道路名稱、執行方式與預定期程；請各戶政事務所按所提之執行計畫，並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門牌整編增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確實辦理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由戶政事務所於每月 15 日前回報執行進度與執行時遭遇之問題；遇重大執行問題，必要時，則由臺中市政府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處理。

表 3.1. 1 民國 96 年成功協調核定統一名稱街道巷弄一覽表

區別	原路段名稱	統一名稱	整編門牌數
東區	二聖街－十甲路 186 巷	二聖街	12
	喬城三街－樂業路 515 巷	喬城三街	32
北區	精武路－三民路三段 65 之號	精武路	11
	文昌東二街－梅川西路三段 13 巷－青島路二段 196 巷	文昌東二街	39
南屯	田心北三巷 3 弄－向心路 63 巷－向心路 46 巷 15 弄－萬和路二段 38 巷－萬和路二段 37 巷－黎明路一段 1132 巷	惠德街	400
北屯	國豐街－三光巷	國豐街	300
	華美西街二段－中清路 59 巷	華美西街二段	150
	景和街－水景巷－東山路一段 192 巷－東山路一段 154 巷	景和街	300
	遼寧路一段 59 巷－興安路二段 33 巷及 32 巷	平興街	150
	興安路一段 161 巷－天津路四段 280 巷	天津路四段 280 巷	30
累計整編門牌數			1,424

表 3.1. 2 民國 97 年成功協調核定統一名稱街道巷弄一覽表

區別	相關路段名稱	統一道路名稱	整編門牌數
東區	二聖街－十甲路 186 巷	二聖街	12
北區	東光東街－東光路 342 巷	東光東街	881
	精武路－三民路三段 65 之號	精武路	19
	太平路 28 之號	一中街 育才南街	118
	雙十路二段 48 巷、興進路	興進路	12
	大雅路 60 巷－文武街	文武街	1
	崇德路一段 520 巷－崇興路二段 110 巷	崇德路一段 520 巷	21
	文昌東二街－梅川西路三段 13 巷－青島路二段 196 巷	文昌東二街	40
南屯區	田心北三巷 3 弄－向心路 63 巷－向心路 46 巷 15 弄－萬和路二段 38 巷－萬和路二段 37 巷－黎明路一段 1132 巷	惠德街	279
	永春東二路－互榮巷	永春東二路	10
北屯區	國豐街－三光巷	國豐街	63
	華美西街二段－中清路 59 巷	華美西街二段	16
	景和街－水景巷－東山路一段 192 巷－東山路一段 154 巷	景和街	188
	遼寧路一段 59 巷－興安路二段 33 巷及 32 巷	平興街	309
	興安路一段 161 巷－天津路四段 280 巷	天津路四段 280 巷	14
累計整編門牌數			1,983

二、 臺中縣政府辦理現況

臺中縣政府面對臺中縣市合併時程，已事前先調查縣市境內一路多名及名稱重覆的道路，並針對臺中縣主要道路與臺中市道路銜接的路名發生重覆問題，依照行政經驗分別提出以下三種建議處理方式：

（一）需要統一命名部分：臺中縣太平市東平路等 24 條道路，建議統一命名者有 22 條道路，除了潭子鄉與環中路銜接之大愛路可由臺中縣政府自行辦理外，其餘均需與臺中市政府協調辦理；另外，龍井鄉臺中港路與臺中市臺中港路三段相連，該道路到沙鹿及梧棲段，名稱為中棲路，是否需統一命名，縣政府認為尚須研究，暫不列入統一命名；大雅鄉科雅路與臺中市科雅路係相同路名且門牌不重複故暫不整編，亦暫不列入統一命名。

（二）建議不統一命名、不門牌整編、不需協調：大肚鄉遊園路一段與臺中市南屯區銜接中台路等共計 23 條道路，臺中縣政府建議除了太平市等到行政區域調整後協調臺中市政府再辦理外，其餘建議不需要統一命名，自不需要與臺中市政府協調。

（三）只需整編門牌的部分：烏日鄉光日路與臺中市銜接之黎明路等共計 15 條道路，其中清水鎮中清路原與沙鹿鎮連貫因外環道路開闢僅係一支線道路並非主幹道，龍井鄉臺中港路至沙鹿梧棲時為中棲路，臺中縣政府建議若統一命名則有 376 戶門牌整編。

以上資料係臺中縣政府民政處內部經由轄區內各戶所所提報之意見，命名與門牌編釘，應做整體與重新考量。

第二節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問題

臺中縣市目前道路名稱有一條道路不同名稱和道路名稱重覆的問題，還有名稱相似容易產生混淆的，例如臺中市的文和路，在臺中縣有一文和橋。事實上，道路名稱的形成有其歷史背景，若要更名，只要有一里不同意可能就整編不成；此外，臺中市市區很多道路向外發散至臺中縣轄境，每一條道路的分段距離往往會對應到當地的特殊性，例如臺中港路自國際街後進入龍井鄉，雖然仍然稱為臺中港路但卻不再分段；過了中興路則進入沙鹿鎮，名稱改為中棲路。

依據梁炳琨（1999）所著「臺中市商業空間之都市地理研究」一書指出，都市空間的發展直接影響到道路的規劃與命名。臺中市都市市街發展是以中區為中心，分四個階段逐漸向外擴散（梁炳琨，1999）：

一、 都市空間以五權路為範圍的向內調整(民國 34 年至民國 43 年)；

二、 都市空間到達忠明路的第一次擴張（民國 44 年至民國 62 年）；

三、 都市空間到達文心路發展的第二次擴張（民國 63 年至民國 77 年）；

四、 都市空間往 80 米外環道發展的第三次擴張（民國 78 年至今），有關臺中市道路發展沿革請詳表 3.1.4。

臺中市的都市發展遂沿著放射狀的道路向腹地廣大的市郊發展，形成臺中市的特有道路系統。從目前臺中市道路系統圖分析，臺中市區主要道路分布狀況，可分為放射狀、環狀、不規則三類，例如臺中港路是放射狀道路、文心路是環狀道路；若依道路的功能，可分為聯外道路、市區道路兩種。經過多年的發展，臺中市道路卻出現同一道路不同道路名稱怪異現象，造成道路名稱不連貫現象的原因如下：

一、 道路開發時間的不同

民國 35 年臺中市舊有市區道路在國民政府官派市長黃克立先生及官員的主導下，將原有日本路名改以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宣

揚三民主義、紀念國家偉大人物等作為道路命名原則，如中山路、中正路、民權路等（賴志彰，1997）。後來隨著臺中市人口的增加，民國 54 年開始規劃第一期重劃區，至民國 82 年共計規劃了十二個重劃區，歷經張啟仲、林澄秋、陳瑞堂、曾文坡、張子源、林柏榕六任市長，由於市區擴張速度過快，市府在路名規劃上無法作全盤考量，導致一條道路因不同時間開發而有不同名稱。例如民國 50 年代以前，臺中市的市區範圍侷限在外環道路五權路以內，後來市區再向外發展，因此今日在五權路以內及以外的道路名稱有所不同，例如中正路與臺中港路、公園路與大雅路、三民路與北屯路、自由路與南屯路。同理以臺中港路為界，民國 60 年代以前，先開發的東北側街道與後開發的西南側街道，亦有所不同。

二、 道路經過縣市界

臺中縣市間大部分的聯絡道路在縣市之間未充分協調及本位主義影響之下，出現同路不同名的狀況，如臺中港路與中棲路。

三、 道路經過鐵路

臺中市的有些道路會因穿越鐵路而改變名稱，變成兩條不同的道路，例如民權路穿越鐵路後稱為臺中路。

表 3.1. 3 臺中市道路發展沿革分析表

原因＼道路分類		放射狀路段	環狀道路段	不規則路段
開發時間不同	A.過五權路、文心路	1.公園路－大雅路－中清路 2.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中縣） 3.自由路－南屯路 4.三民路－北屯路 5.成功路－西屯路	1.英才路－林森路	1.大墩十七街－市政路 2.中華路－學士路
	B.過臺中港路		1.健行路－美村路 2.太原路－精誠路 3.漢口路－東興路	

原因＼道路分類		放射狀路段	環狀道路段	不規則路段
開發時間不同			4.忠明路－忠明南路	
	C.其他	1.三民路－北屯路－中山路（中縣） 2.錦南街－崇德路 3.五權路－五權南路	1.進化路－進化北路－忠明路－忠明南路 2.東山路－文心路－文心南路	1.雙十路－建國路 2.惠中路－萬和路 3.永興街－河北路 4.永春路－永春南路
縣市界命名差異		1.臺中港路－中棲路 2.北屯路－中山路 3.西屯路－遊園北路 4.復興路－中山路 5.精武東街－中山路 6.樂業路－東平路 7.振興路－太平路 8.臺中路－中興路		1.壇興路－軍功路－樹德路－十甲東路 2.昌平路－中正路 3.豐樂路－頭張路
穿越鐵路後更名		1.民權路－臺中路	1.林森路－國光路 2.太原北路－太原路 3.美村路－美村南路	
綜合原因	A.開發時間不同加上縣市界命名差異	1.成功路－西屯路－遊園北路		1.光日路－黎明路－光明路－中山路
	B.開發時間不同加上穿越鐵路後更名		1.英才路－林森路－國光路 2.太原北路－太原路－精誠路	
	C.穿越鐵路後更名加上縣市界命名差異	1.精武路－精武東路－中山路 2.民權路－臺中路－中興路		
	D.過縣市界加上區界			1.永和路－安林路－安和路－忠勇路－學田路
	E.過五權西路加上過南屯區			1.向心西路－向心路－向心南路

資料來源：1.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街道名稱改善策略研究－創造智慧雙贏局面」計畫；
2.本研究計畫整理。

臺中縣市道路名稱發生重覆與一路多名的情況，剖析現況，本研究計畫將其歸納主要之源由如下：

一、 直接取用當地地名或是行政區來命名，或者用到兩個地方的地名，路名各取一字個。

例如豐勢路是指由臺中縣的豐原市至東勢鎮,該路名與石岡鄉道路也有同名問題，解決這類道路問題，應先確認是否為同一條道路經過不同轄區，若為同一條路，則沿用原路名即可；若非同一條路,則應以那一條路的名稱與起迄端的地名相符較高者保留原路名，其餘路名應辦理更名，較符現實。

二、 對大陸地名、人物命名、古文訓示、祝福願景有相同的認同。

例如臺中縣的烏日鄉、太平市、潭子鄉、大里市及臺中市西屯區、北屯區均有新興路，解決這類問題應先確認是否為同一條道路，若為同一條則無更名問題；但若非同一條道路，短期雖然可以要求在道路名稱上附加行政區名，但是縣市合併後，外地人有可能以為都在臺中市內，因而不會冠上行政區名以致發生混淆，此時即應辦理道路更名。

三、 為突顯機關、學校地標。

例如臺中縣東勢鎮、烏日鄉和臺中市中區均有公園路，其中東勢鎮公園路鄰河濱公園而得名，臺中市的公園路鄰近有中山公園，若兩方執著道路名稱要突顯地標,可能就無法解決道路名稱重覆問題，但在臺中市的中山公園名氣較響，未來縣市合併，城鄉整體發展的前提下，若能考量公園路本身不長，且豐勢路在快到東勢大橋前，與公園路和新豐街相交的地理特性重新命名，可以得到更能突顯在地特色的道路名稱;至於烏日鄉的公園路附近並無著名公園，該道路與公園一、二、三街與幹道光日路相交，其實可以重新命名，並與光日路一起考量成一道路系統名稱（如數字街），更能突顯道路的特色。

四、 因行政管轄權，或因行政區不同不會造成混淆，道路名稱定名前未再審視有無與其他行政區道路名稱重覆情形。

造成道路名稱重覆問題的原因以這類型最多，特別是臺中縣因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道路命名授權由鄉鎮市自行辦理，如果遇到戶所急行取得民眾共識，而未詳加查證其他鄉鎮市有否相同的路名時，問題就會發生，例如烏日、龍井、清水、梧棲、霧峰及臺中市中區都有中華路，其中臺中市的中華路從柳川西路一直延伸至五權路；烏日的中華路與信義街呈環狀，中間因中山路切割；龍井鄉與梧棲鎮的中華路看起來本是同一條路，梧棲境內的中華路與大智路相交後變為中華路二段，過了民族路又名為中華路，不再分段而後滙入中山路；龍井境內過了中興路（過了此路口中興路又變為港南路一段）為中華路二段，到了臨港東路又變回中華路一段，且道路道形變得不連續，過茄投路口以後與沙田路四段在近國道三號處交會，同一路有二個相同分段名；霧峰的中華路則是與幹道中正路的支道新生路相交，道路長度不長，故未分段。

臺中中區、烏日及霧峰的中華路問題單純，至於清水、梧棲與龍井的中華路實屬同一條道，但分段重複，應及早改善。

五、 因開發時間不同，加上行政管轄權或養護主管單位不同所致。

例如臺中港路-中棲路不只因開發時間不同，也因行政管轄不同而發生一路二名，另外崇德路與錦南街為同一條道路，且崇德路五段後名稱變為承德路，且無明顯的更名斷點，實有必要在縣市合併之際予以統一名稱。

第二章　臺中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期待與意見

本研究計畫從問卷調查與訪談調查兩方面，蒐集臺中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期待與意見，問卷調查係為瞭解民眾對於縣市合併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的看法，故選擇調查研究法中之問卷調查，進行抽樣調查；訪談調查則係為瞭解臺中縣市戶政承辦人員對目前執掌工作中有關道路門牌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可否與本研究計畫研究範疇之問題相連結。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一、 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是透過一套標準刺激（如問卷），施予一群具代表性的填答者所得的反應（或答案），據以推估全體母群對於某特定問題的態度或行為反應。此種方法除了使用在學術研究，更大量地被用在民意調查、消費者意見蒐集、行銷調查等各種應用領域（邱皓政，2002）。通常限於研究經費、時間、施測難度..等因素，研究者會透過有效抽樣的方式，選擇一群數量足夠且具有代表性的人作為研究對象，這群人即是樣本，以施測樣本完成的研究成果則可以用來推論為全體母群的研究成果。

依研究對象的抽樣與否，可將問卷調查的的類型分為普查與樣本調查兩種，前者針對所研究的母群做全面性的調查，若客觀條件允許的話，對母群體做全面性的普查是最正確、周延的方法（林生傳，2003）。樣本調查則是只從母群體中抽具代表性者進行調查，若是抽樣程序合適、蒐集資料方法正確、獲得的資料與研究領域的重要問題相關，則樣本調查不失其價值（王文科，1986）。

如表 3.2.1 所示，問卷調查法因為實施簡單，所以被廣泛使用，但仍有其缺點，實施前須先瞭解其缺點，在實驗設計時，應儘量避免其限制並突顯優點，方能獲致接近母體的研究成果。

表 3.2. 1 問卷調查法的優點及其限制

優點	限制
1.問卷印製與郵資花費有限，且容易實施。 2.填答者選答自由，不會因面對研究者而有心理負擔。 3.題目內容劃一，便於比較，容易標準化。	1.只藉助文字或圖表，作為溝通的媒介有其限制，填答者即使對問題不瞭解也不易無法獲得協助。 2.研究者無法掌握填答者動機、意願、興趣、認知能力、周圍環境或特殊狀況，但往往這些狀況會直接影響填答結果。 3.問卷內容常受篇幅所限，不能太繁複也不能太長，因此對所調查的事項，無法獲得較詳細、較深刻的答案。 4.回收率難以掌握。 5.如果設計不夠精緻或填答者不遵照說明來回答，常使資料難以分析，或分析結果無法滿足研究需要。

二、 問卷調查與抽樣設計

本研究計畫抽樣程序分為界定母體、選擇樣本框架、選擇抽樣方法、選擇抽樣單位、預估問卷回收率、決定樣本大小、執行問卷調查：

（一）界定母體與樣本框架

本研究計畫將母體界定兩部分，一者為民意代表，二者為一般民眾。其中民意代表包括臺中縣市轄區內所有縣市議員與村里長；一般民眾則以已設籍戶口在臺中縣市轄區內的家戶。表 3.2.2、表 3.2.3 與表 3.2.4 則分別彙整到民國 99 年 3 月各行政轄區內縣市議員與村里長數，以及臺中縣市各行政區戶數。

表 3.2. 2 問卷調查抽樣設計之樣本數大小

地區	對象	人數	預估回收率	份數
臺中市	議員	45	100%	45
臺中縣		56	100%	56
合計				101
臺中市	村里長	214	50%	107
臺中縣		411	50%	205
合計				312
臺中縣市	一般民眾	2,638,818,	70%	3,000

說明：（2,500-101-312）÷70%=2,981（取整數為 3,000 份）

表 3.2. 3 臺中市一般民眾之抽樣樣本數

區域別	戶數	抽樣比例	發放問卷數（份）
中區	8,422	0.010	30
東區	25,606	0.030	91
西區	42,875	0.051	153
南區	41,433	0.049	148
北區	55,227	0.066	197
西屯區	71,556	0.085	255
南屯區	52,075	0.062	186
北屯區	82,157	0.098	293
合計	379,351	0.451	1,353

註：戶數資料來源為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http://www.tccg.gov.tw/sys/SM_theme?page=41448784。

表 3.2. 4 臺中縣一般民眾之抽樣樣本數

鄉鎮市別	戶數	抽樣比例	樣本數
豐原市	49,126	0.058	175
大里市	60,805	0.072	217
太平市	54,104	0.064	193
東勢鎮	16,871	0.020	60
大甲鎮	21,476	0.026	77
清水鎮	24,731	0.029	88
沙鹿鎮	23,221	0.028	83
梧棲鎮	15,809	0.019	56
后里鄉	14,663	0.017	52
神岡鄉	17,434	0.021	62
潭子鄉	32,066	0.038	114
大雅鄉	26,023	0.031	93

鄉鎮市別	戶數	抽樣比例	樣本數
新社鄉	7,305	0.009	26
石岡鄉	4,828	0.006	17
外埔鄉	8,761	0.010	31
大安鄉	5,209	0.006	19
烏日鄉	20,178	0.024	72
大肚鄉	15,719	0.019	56
龍井鄉	20,387	0.024	73
霧峰鄉	18,595	0.022	66
和平鄉	4,460	0.005	16
合計	461,771	0.549	1647

註：戶數資料來源為臺中縣政府民政處，
http://www.taichung.gov.tw/civil_b/news/newsA_2.asp?bull_id=39344

（二）選擇抽樣方法

抽樣方法的使用僅利用在一般民眾部份，民意代表（縣市議員與村里長）係採普查方式進行。至於，一般民眾之抽樣考量必須符合隨機抽樣之原則，本研究計畫採分層隨機抽樣。顧慮到臺中縣市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廣大，若要真正做到隨機取樣，最有利的方式就是先依各行政區（鄉鎮市區）內所設立之國民小學（參見附錄三）為分層依據。首先以亂數表，選出每一個行政區（鄉鎮市區）被抽樣的國民小學（參見附錄四），再交由訪員實地前往該所國民小學，並向該校之代表索取該所國民小學的班級名冊，現場翻閱亂數表，依序抽出應遴選之班級，依序加總班級學生數，若尚有不足之樣本數量，則再進行班級抽樣，直到滿足應抽取之樣本數為止。

（三）選擇抽樣單位

抽樣單位在民意代表部分，則以縣市議員與村里長為對象；一般民眾部份，則以該國民小學被選取班級小朋友所居住之家戶家長為對象。

（四） 預估問卷回收率

預估民意代表部分的問卷回收率可達 50%，而一般民眾部

份可達 70%左右。為增加問卷執行過程之回覆率，本研究計畫亦設計相關調查控制表，隨時與每一議員服務處、村里長所屬鄉鎮（區）公所，以及國民小學班級導師聯絡。

（五）　決定樣本大小

依據合約規定有效問卷數須達 2,500 份，對照上述預估問卷回收率，推估應發放之樣本數大小如表 3.2.2 所示。

臺中縣市一般民眾之樣本數估算，以臺中縣市總戶數為基準，換算臺中縣市各行政區（鄉鎮市區）之戶數所占之百分比，以計算抽樣之問卷數量。臺中市總戶數為 379,351 戶，臺中縣為 461,771 戶，共計 841,122 戶。可得出臺中市須發放 1,353 份問卷，臺中縣須發放 1,647 份問卷，合計共發放 3,000 份問卷。

（六）　執行問卷調查

民意代表部分，可以區分為縣市議員與村里長，前者係採用電話確認與傳真問卷方式進行；後者，則是透過轄區內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轉送問卷予各村里長，再委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回收問卷，本研究計畫之相關研究人員亦親赴各鄉鎮市區公所，必要時亦拜訪村里長辦公室與議會或議員服務處。

一般民眾部份，則如同選擇抽樣方法中所述，是透過分層隨機抽樣來進行。實地調查執行見圖 3.2.1、3.2.2、3.2.3、3.2.4、3.2.5、3.2.6 與 3.2.7。

圖 3.2.1 臺中縣大雅鄉文雅國小班級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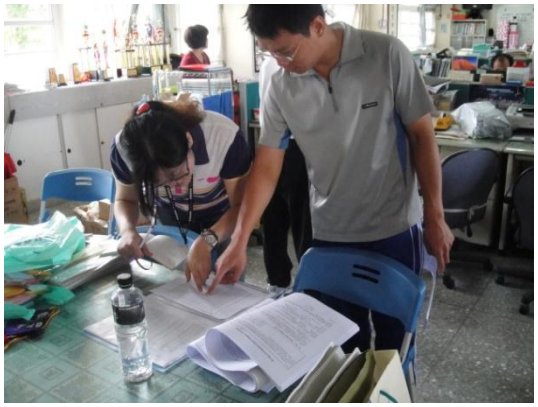

圖 3.2.2 臺中縣大雅鄉文雅國小林貞佑老師協助該校班級抽樣

圖 3.2.3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小鄭雅玲老師協助該校班級抽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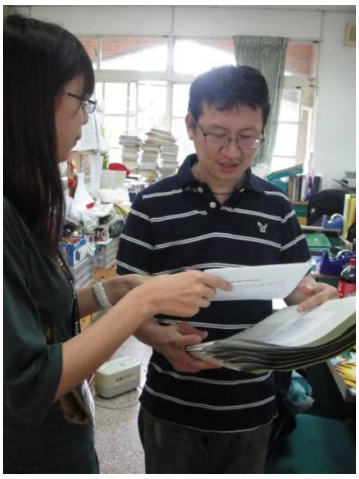

圖 3.2.4 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林宏桀老師協助該校班級抽樣

圖 3.2.5 臺中縣潭子鄉潭子國小洪國賀老師協助該校班級抽樣

圖 3.2.6 臺中縣后里鄉后里國小班級名冊

圖 3.2.7 臺中縣后里鄉后里國小陳麗芬老師協助該校班級抽樣

三、 問卷調查內容

本研究計畫設計該份問卷（參見附錄五），其主要內容包括五個部份。首先，是撰寫一段文字，向填達問卷者，說明此次問卷調查的主要目的與本研究計畫之主要負責人聯絡方式，讓填答者可以充分瞭解本調查之必要性。其次本問卷之內文，第一部份是詢問受訪者對縣市合併後可能出現道路命名問題之意見與新門牌設計應具備哪些元素，此部份共計有四題問題，有單選、複選、排序與開放式題型；第二部份主要是要瞭解受訪者對目前道路命名、門牌編釘與門牌設計的滿意度，本研究計畫採用李克特（Likert）尺度量表，5 表示非常同意、

4 表同意、3 普通、2 不同意與 1 非常不同意，此部份共計有 15 小題；第三部份則詢問有關試辦道路統一命名，應選取之道路，本研究計畫先測試受訪者對臺中港路作為更名試辦，是否具有代表性進行調查，再詢問較為合適的替代名稱，此部份共計兩題，惟第一部份尚有一題開放式的題目與此相關，後續分析時，將會納入此部份；第四部份則為受訪者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居住地、居住年數、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等，共計六題；第五部份則為開放式問題，讓受訪者自然書寫對臺中縣市合併相關意見，以作為本研究計畫之參考。

四、 問卷調查管控機制

本研究計畫為讓問卷執行順暢，除先行在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期中工作會議，並在會議中將問卷之問題與相關業務承辦人交換意見外，在問卷執行前本研究計畫亦於民國 99 年 6 月 6 日召開行前講習會，讓參加此調查工作的研究人員，可以充分瞭解抽樣方式，問卷內容以及相關管控表格的填寫。相關控管表格參見附錄六。

第二節 問卷調查基本資料屬性分析檢測

本研究計畫依循上節之研究設計於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2 日止，總共發放 3,413 份問卷，回收 2,971 份問卷，已經達合約需求的 2,500 份問卷。其中若以發放問卷的縣市別來看，臺中市共計回收 1,301 份有效問卷，佔 43.8%；臺中縣共計回收 1,670 份有效問卷，佔 56.2%。再者，若以發放問卷之身分別來看，民意代表共計回收 542 份，有效問卷佔 18.2%；一般民眾共計回收 2,429 份有效問卷，佔 81.8%。

表 3.2.5 彙整問卷受訪者基本資料。其中可以看出扣除問卷內之遺漏值，48.2%是男性，51.8%是女性受訪者；若以教育程度來看 3.7%市國小（含）以下，9.0%是國中，44.8%是高中（職），38.4%是大專/大學，4.2%是碩士（含）以上畢業之學歷；至於職業類別，則以私部門從業人員、自由業/小店舖老闆與其他項目較為多，其比重均在 15%以上。

此外，受訪者之平均年齡約為 44 歲（標準差為 9 歲左右），顯見有將近 70%的受訪者年齡層係介於 53 歲到 35 歲之間；平均居住在填答居住地之時間為 19.79 年（標準差為 16.56 年）。若檢核受訪者居住時間與年齡來看，則僅有 8.5%，約 252 人，係屬於土生土長，自出生迄今均未遷移者。

表 3.2. 5 受訪者基本資料屬性分析

項目	屬性資料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420	48.2%
	女	1,527	51.8%
	遺漏值	24	—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09	3.7%
	國中	265	9.0%
	高中（職）	1,323	44.8%
	大專/大學	1,133	38.4%
	碩士（含）以上	124	4.2%
	遺漏值	17	—
職業類別	縣市議員	20	0.7%
	村里長/村里幹事	468	15.9%
	軍公教	281	9.6%
	專業技術人員	97	3.3%
	受僱專業管理人/經理人	133	4.5%
	私部門從業人員	507	17.2%
	自由業/小店鋪老闆	530	18.0%
	中小企業主	112	3.8%
	農林漁牧業	54	1.8%
	退休	25	0.9%
	失業/待業	117	4.0%
	其他	595	2.3%
	遺漏值	30	—

第三節 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滿意度與期待

本研究計畫利用李克特五點量表來進行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道路名稱、門牌編釘之滿意度，以及縣市合併後處理道路更名、門牌整編之意願。本節，除利用敘述統計中之平均數與標準差，進行瞭解各問項之滿意度與意願外，更進一步檢測該滿意度或意願是否會因為受訪者之不同居住地點、身分背景、土生土長之本地人與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

一、 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道路名稱之滿意度與更名意願

表 3.2.6 彙整有關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地點的道路名稱之滿意度與更名意願。該表格中所列示之數值，平均數愈接近 5 表示受訪者愈同意該問項之敘述，標準差愈大，表示受訪者間意見差異愈大。

其中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地點之道路命名整體滿意度平均值為 3.74，標準差為 0.929。顯示有將近八成五的受訪者其整體滿意度高於 2.811。此外，當詢問到有關道路名稱重複與一路不同名的情況，受訪者表示同意進行道路更名之平均數為 3.37(標準差為 1.166)與 3.60(標準差為 1.056）。惟該問項之標準差均大於 1，顯示該問項受訪之意見較為不一致。亦即有將近八成五的受訪者對於道路名稱重複與一路跨行政區域不同名稱，若欲進行道路更名調整，其意願平均值將大於 2.204 與 2.544。最後，詢問有關受訪者是否願意參加上述道路更名之命名活動，平均值為 3.45，標準差為 1.000。惟該問項之標準差均大於 1，顯示該問項受訪者之意見較為不一致。

表 3.2. 6 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地點道路名稱之滿意度與意願

編號	敘述	平均數	標準差
1	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道路名稱感到滿意。	3.74	0.929
2	若目前居住所在地之道路，與其他行政轄區道路名稱重覆，您願意接受道路名稱更改。	3.37	1.166
3	若目前居住所在地之道路，與鄰近行政轄區所銜接的道路名稱不同時，您願意接受道路名稱更改，以便統一命名。	3.60	1.056
4	若臺中縣市合併後，必須更動您目前居住所在地的道路名稱，您願意參與該道路命名活動。	3.45	1.000

若針對上述敘述進行獨立性 t 檢定,則可以得知該平均值是否會因為受訪者之不同居住地點、身分背景、土生土長之本地人與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者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道路名稱整體滿意度之平均值，在 α＝0.05 的情況下（亦即犯下型 I 誤差的機率為 5%的情況下），不會受到受訪者是居住在臺中市或臺中縣、是否為民意代表（包括縣市議員與村里長）或一般民眾、是否為土生土長之本地人與教育程度是否為大專或大學以上的影響。至於，其餘的敘述有些則會受到某些受訪者的不同居住地點、身分背景、土生土長之本地人與教育程度所影響。表 3.2.7 彙整相關統計檢定之結果。

其中受訪者居住在臺中縣比居住在臺中市的居民有較高的意願來處理行政轄區內之道路名稱重複的問題（臺中市平均值 3.30＜臺中縣平均值 3.42），顯示本研究計畫先前所界定之同一縣市內不同行政區域道路名稱重複的問題，在臺中縣普遍存在，居民願意更名的意願也較高。

再者，若以受訪者身分別來看，地方民意代表都比一般民眾更瞭解道路命名的困境，因此無論對於道路名稱重複（地方民意代表平均值 3.49＞一般民眾平均值 3.34）與一路不同名（地方民意代表平均值 3.73＞一般民眾平均值 3.57）等問題，以及參與道路命名活動（地方民意代表平均值 3.78＞一般民眾平均值 3.36）均表現高度意願。

此外，若以是否為本地人來界定受訪者身分，所謂「在地人」就是居住在目前居住地點的時間與其年紀相仿；所謂「非在地人」就是就是居住在目前居住地點的時間短於受訪者的年紀，亦即表示該受訪者係由別處所遷移來該居住地。本研究計畫也發現在地人可能基於對地方的特殊情感，對於任何形式更動道路名稱，其意願都是比非在地人低（道路名稱重複，在地人平均值 3.18＜非在地人平均值 3.38；一同路不同名，在地人平均值 3.41＜非在地人平均值 3.62）。

最後，若是以學歷高低來看，學歷愈高的受訪者，相較於學歷低的受訪者，似乎比較有意願參與道路命名活動（大專以上平均值 3.53＞高中職以下平均值 3.38）。

表 3.2. 7 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地點道路名稱之滿意度與期望值的獨立性 t 檢定

編碼	受訪者屬性	縣市別		身分別		本地人		學歷	
	敘述	臺中市	臺中縣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在地人	非在地人	大專以上	高中職以下
2	若目前居住所在地之道路，與其他行政轄區道路名稱重覆，您願意接受道路名稱更改。	3.30	3.42	3.49	3.34	3.18	3.38	-	-
3	若目前居住所在地之道路，與鄰近行政轄區所銜接的道路名稱不同時，您願意接受道路名稱更改，以便統一命名。	-	-	3.73	3.57	3.41	3.62	-	-
4	若臺中縣市合併後，必須更動您目前居住所在地的道路名稱，您願意參與該道路命名活動。	-	-	3.78	3.36	-	-	3.53	3.38

註：- 表示兩組平均值無差異，可以直接參照整體平均值。

二、 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與巷弄指示牌之滿意度與變更意願

表 3.2.8 彙整有關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與巷弄指示牌之滿意度。該表格中所列示之數值，平均數愈接近 5 表示受訪者愈同意該問項之敘述，標準差愈大，表示受訪者間意見差異愈大。

其中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地點之門牌樣式整體滿意度平均值為 3.41，標準差為 0.912。顯示有將近八成五的受訪者其整體滿意度高於 2.498。而居住地點之門牌尺寸滿意度之平均數為 3.37（標準差為 0.939）。當詢問到有關巷弄指示牌樣式與尺寸時，前者，受訪者其整體滿意度平均值為 3.09，標準差為 0.993；後者，受訪者其整體滿意度平均值為 0.966。另外，若詢問到有關免費提供新式門牌，受訪者願意變更目前使用之門牌，平均值為 3.93，標準差為 0.920。然而，若上述變更新式門牌需要受訪者自付相關費用，受訪者願意變更目前使用之門牌，平均值為 2.36，標準差為 1.183，惟該問項之標準差大於 1，顯示該問項受訪之意見較為不一致。亦即有將近八成五的受訪者對於變更目前使用門牌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其意願平均值將大於 1.177。最後，詢問有關受訪者若直轄市市政府提供美觀且大之門牌，受訪者願意自付相關費用，其平均值為 2.17，標準差為 1.065。同樣地，該問項之標準差大於 1，顯示該問項受訪者之意見較為不一致。

表 3.2. 8 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與巷弄指示牌之滿意度與變更意願

編號	敘述	平均數	標準差
1	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樣式感到滿意。	3.41	0.912
2	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尺寸感到滿意。	3.37	0.939
3	對目前居住地點的巷弄指示牌樣式感到滿意。	3.09	0.993
4	對目前居住地點的巷弄指示牌尺寸感到滿意。	3.11	0.966
5	若臺中縣市合併後，直轄市市政府為彰顯地方城鄉風貌，免費提供新式的門牌，您願意變更目前使用的門牌。	3.93	0.920
6	若臺中縣市合併後，直轄市市政府為彰顯地方城鄉風貌，擬製作新式的門牌，惟需要自付相關費用，您願意變更目前使用的門牌。	2.36	1.183
7	若直轄市市政府提供大且美觀的門牌，您願意自費支付較目前高的費用。	2.17	1.065

若針對上述敘述進行獨立性 t 檢定,則可以得知該平均值是否會因為受訪者之不同居住地點、身分背景、土生土長之本地人與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受訪者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與巷弄指示牌之整體滿意度之平均值，在 α＝0.05 的情況下（亦即犯下型 I 誤差的機率為 5%的情況下），均會受到受訪者是居住在臺中市或臺中縣、是否為民意代表（包括縣市議員與村里長）或一般民眾、是否為土生土長之本地人與教育程度是否為大專或大學以上的影響。表 3.2.9 彙整相關統計檢定之結果。

其中受訪者居住在臺中市比居住在臺中縣的居民有較高的意願自付相關費用製作新式的門牌，以變更目前使用的門牌（臺中市平均值 2.43＜臺中縣平均值 2.30）。承上述，倘若受訪者自付相關費用所變更之新式門牌，該門牌係大且美觀，則居住在臺中市之居民願意變更之意願高於居住在臺中縣之居民（臺中市平均值 2.24＜臺中縣平均值 2.11）

再者，若以受訪者身分別來看，地方民意代表都比一般民眾對於目前門牌與巷弄指示牌皆較滿意，以及對於變更目前使用之門牌之意願也較高。因此無論對於門牌樣式（地方民意代表平均值 3.50＞一般

民眾平均值 3.39）、門牌尺寸（地方民意代表平均值 3.46＞一般民眾平均值 3.35）、巷弄指示牌樣式（地方民意代表平均值 3.22＞一般民眾平均值 3.06）與巷弄指示牌尺寸（地方民意代表平均值 3.25＞一般民眾平均值 3.08）等問題，以及變更目前使用門牌，須自付相關費用之意願（地方民意代表平均值 2.64＞一般民眾平均值 2.29）與提供大且美觀之門牌，願意自付相關費用以變更目前使用之門牌均表現高度意願（地方民意代表平均值 2.51＞一般民眾平均值 2.09）。

此外，若以是否為本地人來界定受訪者身分，所謂「在地人」就是居住在目前居住地點的時間與其年紀相仿；所謂「非在地人」就是就是居住在目前居住地點的時間短於受訪者的年紀，亦即表示該受訪者係由別處所遷移來該居住地。本研究計畫也發現在地人因居住在當地，若變更目前使用之門牌可能產生後續其他變更之作業，因此即使提供免費新式門牌，以變更目前使用之門牌，其意願比非在地人低（在地人平均值 3.80＜非在地人平均值 3.95）。

最後，若是以學歷高低來看，學歷愈高的受訪者，相較於學歷低的受訪者，較不滿意目前居住地之門牌與巷弄指示牌，因此無論是門牌樣式（大專以上平均值 3.34＜高中職以下平均值 3.47）、門牌尺寸（大專以上平均值 3.31＜高中職以下平均值 3.43）、巷弄指示牌樣式（大專以上平均值 2.98＜高中職以下平均值 3.17）與巷弄指示牌尺寸（大專以上平均值 3.00＜高中職以下平均值 3.19），學歷高者其平均值均小於學歷低者。呈上述，由於高學歷者對於目前門牌滿意度較低，因此若變更受訪者目前使用之門牌，而新式門牌無論是直轄市市政府免費提供（大專以上平均值 3.98＞高中職以下平均值 3.91）或居民須自付相關費用（大專以上平均值 2.23＞高中職以下平均值 2.13），學歷高者其變更意願均高於學歷低者。

表 3.2.9 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與巷弄指示牌之滿意度與變更意願的獨立性 t 檢定

編碼	受訪者屬性	縣市別		身分別		本地人		學歷	
	敘述	臺中市	臺中縣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在地人	非在地人	大專以上	高中職以下
1	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樣式感到滿意。	-	-	3.50	3.39	-	-	3.34	3.47
2	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尺寸感到滿意。	-	-	3.46	3.35	-	-	3.31	3.43
3	對目前居住地點的巷弄指示牌樣式感到滿意。	-	-	3.22	3.06	-	-	2.98	3.17
4	對目前居住地點的巷弄指示牌尺寸感到滿意。	-	-	3.25	3.08	-	-	3.00	3.19
5	若臺中縣市合併後，直轄市市政府為彰顯地方城鄉風貌，免費提供新式的門牌，您願意變更目前使用的門牌。	-	-	-	-	3.80	3.95	3.98	3.91
6	若臺中縣市合併後，直轄市市政府為彰顯地方城鄉風貌，擬製作新式的門牌，惟需要自付相關費用，您願意變更目前使用的門牌。	2.43	2.30	2.64	2.29	-	-	-	-
7	若直轄市市政府提供大且美觀的門牌，您願意自費支付較目前高的費用。	2.24	2.11	2.51	2.09	-	-	2.23	2.13

註：- 表示兩組平均值無差異，可以直接參照整體平均值。

三、 縣市合併後處理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之期望

表 3.2.10 彙整有關受訪者對於縣市合併後處理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之期望。該表格中所列示之數值，平均數愈接近 5 表示受訪者愈同意該問項之敘述，標準差愈大，表示受訪者間意見差異愈大。

其中受訪者認為縣市合併之時點，適宜進行全面更改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其同意程度之平均值為 3.56，標準差為 1.071，顯示有將近八成五的受訪者其整體同意度高於 2.489，該問項之標準差大於 1，顯示該問項受訪者之意見較為不一致。另外，受訪者認為更改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應視問題嚴重性而逐步分區施行之同意程度之平均值為 3.79，標準差為 0.893，顯示有將近八成五的受訪者其整體同意度高於 2.897。

表 3.2. 10 受訪者對於縣市合併後處理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之期望

編號	敘述	平均數	標準差
1	覺得臺中縣市合併是非常好的契機，進行全面更改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	3.56	1.071
2	覺得更改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應視問題嚴重性逐步分區施行。	3.79	0.893

若針對上述敘述進行獨立性 t 檢定,則可以得知該平均值是否會因為受訪者之不同居住地點、身分背景、土生土長之本地人與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者認為更改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應視問題嚴重性逐步分區施行之同意程度之平均值，在 $\alpha=0.05$ 的情況下（亦即犯下型Ⅰ誤差的機率為 5%的情況下），不會受到受訪者是居住在臺中市或臺中縣、是否為民意代表（包括縣市議員與村里長）或一般民眾、是否為土生土長之本地人與教育程度是否為大專或大學以上的影響。表 3.2.11 彙整相關統計檢定之結果。

至於受訪者覺得臺中縣市合併是非常好的契機，進行全面更改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會受到受訪者是否為民意代表（包括縣市議員與村里長）或一般民眾與教育程度是否為大專或大學以上的影響。其中，

地方民意代表較一般民眾認為臺中縣市合併是非常好的契機，進行全面更改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地方民意代表平均值 3.79＞一般民眾平均值 3.50）。若是以學歷高低來看，學歷愈高的受訪者，相較於學歷低的受訪者，似乎較贊成藉由縣市合併之契機，進行全面更改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大專以上平均值 3.65＞高中職以下平均值 3.49）。

表 3.2.11 受訪者對於縣市合併後處理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之期望的獨立性 t 檢定

編碼	受訪者屬性	縣市別		身分別		本地人		學歷	
	敘述	臺中市	臺中縣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在地人	非在地人	大專以上	高中職以下
1	覺得臺中縣市合併是非常好的契機，進行全面更改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	-	-	3.79	3.50	-	-	3.65	3.49

註：- 表示兩組平均值無差異，可以直接參照整體平均值。

四、 有關門牌罰則訂定之議題

表 3.2.12 彙整有關受訪者對於門牌罰則訂定之同意程度。該表格中所列示之數值，平均數愈接近 5 表示受訪者愈同意該問項之敘述，標準差愈大，表示受訪者間意見差異愈大。

其中受訪者認為應明定罰則規範私設門牌者，其同意程度之平均值為 3.50，標準差為 1.049，顯示有將近八成五的受訪者其整體同意程度高於 2.451。另外，受訪者認為應明定罰則規範不願意將門牌安置明顯位置者之同意程度之平均值為 3.60，標準差為 1.065，顯示有將近八成五的受訪者其整體同意度高於 2.535。惟此兩問項之標準差均大於 1，顯示兩問項受訪者之意見較為不一致。

表 3.2. 12 受訪者對於道路命名與門牌編定議題的敘述性統計分析

編號	敘述	平均數	標準差
1	覺得直轄市市政府應明定罰則規範私設門牌者。	3.50	1.049
2	覺得直轄市市政府應明定罰則規範不願意將門牌安置明顯位置者。	3.60	1.065

若針對上述敘述進行獨立性 t 檢定,則可以得知該平均值是否會因為受訪者之不同居住地點、身分背景、土生土長之本地人與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表 3.2.13 彙整相關統計檢定之結果。

其中受訪者居住在臺中市比居住在臺中縣的居民較同意直轄市市政府明訂罰則規範私設門牌者（臺中市平均值 3.55＞臺中縣平均值 3.46）。另外，受訪者居住在臺中市比居住在臺中縣的居民較同意直轄市市政府明訂罰則規範不願意將門牌安置明顯位置者（臺中市平均值 3.66＞臺中縣平均值 3.55），顯示臺中市居民普遍認為政府應訂定罰則加以規範門牌編釘。

再者，若以受訪者身分別來看，地方民意代表都比一般民眾更加認為應明定罰則加以規範門牌編釘，因此無論對於明定罰則規範私設門牌者（地方民意代表平均值 3.62＞一般民眾平均值 3.47）與明定罰則規範不願意將門牌安置明顯位置者（地方民意代表平均值 3.79＞一般民眾平均值 3.55）等問題，均表現高度同意。

此外，若以是否為本地人來界定受訪者身分，所謂「在地人」就是居住在目前居住地點的時間與其年紀相仿；所謂「非在地人」就是就是居住在目前居住地點的時間短於受訪者的年紀，亦即表示該受訪者係由別處所遷移來該居住地。本研究計畫也發現在地人對於明定罰則規範不願意將門牌安置明顯位置者，其意願比非在地人低（在地人平均值 3.36＜非在地人平均值 3.62）。

最後，若是以學歷高低來看，可以發現是否明定罰則規範私設門牌或不願意將門牌安置於明顯者，不會因學歷高低而有所影響。

表 3.2. 13 受訪者對於道路命名與門牌編定議題的獨立性 t 檢定

編碼	受訪者屬性	縣市別		身分別		本地人		學歷	
	敘述	臺中市	臺中縣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在地人	非在地人	大專以上	高中職以下
1	覺得直轄市市政府應明定罰則規範私設門牌者。	3.55	3.46	3.62	3.47	-	-	-	-
2	覺得直轄市市政府應明定罰則規範不願意將門牌安置明顯位置者。	3.66	3.55	3.79	3.55	3.36	3.62	-	-

註：- 表示兩組平均值無差異，可以直接參照整體平均值。

第四節 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意見

本研究計畫亦針對先前第一篇第三章所提之道路問題類型、未來道路命名原則、門牌設計應具備元素與試辦道路議題等進行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意見檢測。本節，除利用統計學敘述統計中有關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估算外，也應用交叉分析表進行 Pearson Chi-square 與 Cramer's V 檢測屬於類別尺度之變數，同時繼續沿用先前獨立性 t 檢定來進行順序尺度變數的檢測，瞭解該推論結果是否會受到受訪者之不同居住地點、身分背景、土生土長之本地人與教育程度之影響。

一、 道路問題類型之意見

若詢問受訪者對於本研究計畫所界定之四類型道路命名問題，何者應優先處理？表 3.2.14 彙整四類問題之次數分配結果。經由該表格，可以得知 27.2%的受訪者覺得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複問題最必須優先解決；其次為同一縣市內同一條道路不同道路名稱，有 26.5%的受訪者圈選該問題為第一優先解決的問題；再者是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市道路名稱不同，有 23.6%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最後則為同一縣市內道路名稱重複的問題，有 22.8%的受訪者表示支持。

表 3.2. 14 受訪者對於道路問題類型之意見

問題類型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同一縣市內道路名稱重覆	564	22.8	22.8
臺中縣及臺中市道路名稱重覆	674	27.2	49.9
同一縣市內同一條道路不同道路名稱	657	26.5	76.4
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及臺中市的道路名稱不同	584	23.6	100.0
合計	2,479	100.0	

註：該問項有 492 個遺漏值。因此，合計總問卷數仍為 2,971。

若針對上述四類問題進行 Pearson Chi-square 與 Cramer's V 檢測，則可以得知受訪者圈選不同道路問題類型是否會受到受訪者本身之居住地點、身分背景、是否為土生土長之本地人以及教育程度之影響。表 3.2.15 彙整分析結果之 Pearson Chi-square 與 Cramer's V 值。其中 Pearson Chi-square 值是用來檢測兩變數間之是否有相關性與 Cramer's V 值則是用來衡量該相關性之大小。

若依據受訪者身分別來看，地方民意代表與一般民眾對於該四類問題之看法是有差異（Pearson Chi-square 與 Cramer's V 的 *p* value 均小於 0.05）。其中，地方民意代表（包括縣市議員與村里長）覺得必須優先解決的次序為同一縣內道路名稱重複，佔 28.1%；其次為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複，佔 25.8%；再來是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市道路名稱不同，佔 25.2%；最後則為同一縣市內同一條道路不同道路名稱，佔 20.9%。至於，一般居民民眾，則與地方民意代表意見相左，認為必須優先解決的問題是同一縣市內同一條道路不同道路名稱，佔 27.7%；最後才是同一縣內道路名稱重複，佔 21.6%。由此可以看出，在道路命名問題上，地方民意代表的看法，雖然比較重視該議題，但是看法或許與一般民眾的認知有些差距，該論點值得注意。

若依據受訪者學歷來看，大專以上學歷與高中職以下學歷受訪者對於該四類問題之看法是有差異（Pearson Chi-square 與 Cramer's V 的 *p* value 均小於 0.05）。學歷愈高者對問題的認知也與學歷較低者之認知有所差異。大專學歷以上的受訪者覺得必須優先解決的問題應該是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市道路名稱不同，佔 26.4%；其次是同一縣市內同一條道路不同道路名稱，佔 26.1%；再來是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複，佔 24.1%；最後則為同一縣內道路名稱重複，佔 23.4%。學歷在高中職以下的受訪者，則認為最重要的議題為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複，佔 29.6%；同一縣市內同一條道路不同道路名稱，佔 26.9%；同一

縣內道路名稱重複，佔 22.5%；最後則為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市道路名稱不同，佔 21.0%。

表 3.2. 15 道路命名問題類型與受訪者屬性交叉分析

	統計量	縣市別		身分別		本地人		學歷	
		臺中市	臺中縣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在地人	非在地人	大專以上	高中職以下
道路問題類型	Pearson Chi-square	-		14.183 *P* value=0.003		-		14.745 *P* value=0.002	
	Cramer's V	-		0.076 *P* value=0.003		-		0.077 *P* value=0.002	

註：- 表示兩變數間無相關性。

二、 縣市合併後道路命名之原則

本研究計畫調查首訪者對於縣市合併後，若需進行道路更名，哪一種原則是最重要者？若依據第一順位排序的次數分配來看，表 3.2.16 顯示有 41.1%的受訪者認為道路命名原則中最重要的是考量地方特色；其次才是道路起迄目的地，佔 24.7%；再來是本地行政區，佔 21.9；合計前三者已經將近全部受訪者的 88.4%，顯見受訪者的意見相當集中在前三者。

表 3.2. 16 道路命名原則次數分配

命名原則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在地特色	1,220	41.8	41.8
紀念人物	63	2.2	44.0
道路起訖目的地	720	24.7	68.6
本地行政區	638	21.9	90.5
道路編號	240	8.2	98.7
其他	38	1.3	100.0
合計	2,919	100.0	

註：該問項有 52 個遺漏值。因此，合計總問卷數仍為 2,971。

若針對上述六大原則進行 Pearson Chi-square 與 Cramer's V 檢測，則可以得知受訪者圈選不同道路命名原則是否會受到受訪者本身之居住地點、身分背景、是否為土生土長之本地人以及教育程度之影響。表 3.2.17 彙整分析結果之 Pearson Chi-square 與 Cramer's V 值。其中 Pearson Chi-square 值是用來檢測兩變數間之是否有相關性與 Cramer's V 值則是用來衡量該相關性之大小。惟檢測各類型受訪者屬性，僅有身分別與學歷兩者與道路命名原則相關，且僅有百分比之差異，對於優先順序不無不同。

表 3.2. 17 道路命名原則與受訪者屬性交叉分析

	統計量	縣市別		身分別		本地人		學歷	
		臺中市	臺中縣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在地人	非在地人	大專以上	高中職以下
道路命名原則	Pearson Chi-square	-		13.585 *P*value=0.018		-		47.213 *P*value=0.000	
	Cramer's V	-		0.068 *P*value=0.018		-		0.128 *P*value=0.000	

註：- 表示兩變數間無相關性。

三、 縣市合併後門牌樣式應具備之元素

本研究計畫亦針對縣市合併後，若你變更現有門牌樣式，詢問受訪者意見。由於該題為複選，累計總勾選數為 8,153 次，若以 2,971 份問卷來看，平均每位受訪者圈選大約 2.74 個選項。表 3.2.18 則彙整相關次數分配之結果。

若由樣本百分比來看，71.3%的受訪者圈選道路名稱；52.3%圈選巷弄名稱；51.7%圈選村里名稱；41.5%圈選地方特色圖騰；37.2%圈選行政區 20.2%圈選鄰；2.2%圈選其他。該結果可以回饋到本研究計畫第四篇臺中縣市合併門牌及巷弄指示牌創新建議中。

表 3.2. 18 門牌應具備元素之次數分配

門牌元素	次數	百分比	樣本百分比
道路名稱	2,104	25.8	71.3
村里名稱	1,526	18.7	51.7
巷弄名稱	1,544	18.9	52.3
鄰	595	7.3	20.2
行政區	1,096	13.4	37.2
地方特色圖騰	1,223	15.0	41.5
其他	65	0.8	2.2
合計	8,153	100.0	-

四、 試辦「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市的道路名稱不同」之議題

本研究計畫亦針對縣市合併後即將面臨的「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市的道路名稱不同」這個議題進行受訪者意見調查，除在問卷設計第一部分，先行以開放式題型，讓受訪者自行填寫道路名稱外（詳細內容參見附錄五），也在第三部分，以臺中港路連接臺中縣龍井鄉中港路及沙鹿鎮、梧棲鎮之中棲路為例，詢問受訪者之意見？瞭解若未來市政府擬以該道路做為第一條試辦道路，民意代表與一般民眾是否覺得有代表性？再者，本研究計畫亦是先擬定更名後可能的路名，提供受訪者圈選。

表 3.2.19 彙整受訪者對該議題之意見。41.0％的受訪者表示對該議題沒有意見；38.3％的受訪者認為該議題具有代表性；10.0％的受訪者認為非常具有代表性；合計正面意見，有代表性與非常有代表性兩者，已達 48.3％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扣除無意見，幾乎僅有 10.7％的受訪者表示負面的意見，也就是沒有代表性與非常沒有代表性。

表 3.2. 19 試辦計畫之代表性次數分配

代表性	次數	百分比	樣本百分比
非常沒有代表性	84	2.9	2.9
沒有代表性	228	7.8	10.6
無意見	1,206	41.0	51.7
有代表性	1,126	38.3	90.0
非常有代表性	295	10.0	100.0
合計	2,939	100.0	-

註：該問項有 32 個遺漏值。因此，合計總問卷數仍為 2,971。

本研究計畫擬進一步瞭解支持與不支持該試辦計畫，是否會因為受訪者之不同居住地點、身分背景、土生土長之本地人與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若將受訪者填答之意見「非常沒有代表性」、「沒有代表性」、「沒意見」、「具有代表性」與「非常具有代表性」視為順序尺度的變數，則後續可以進行獨立性 t 檢定，來瞭解受訪者的各類屬性與支持該試辦計畫的程度。

表 3.2.20 彙整分析結果。經由該分析結果，可以得知居住在臺中市的受訪者相較於居住在臺中縣的受訪者較支持該試辦計畫（居住在臺中市受訪者平均值 3.58＞居住在臺中縣受訪者）；民意代表（包括縣市議員與村里長）相對一般民眾較支持該試辦計畫（民意代表之平均值 3.61＞一般民眾平均值 3.41）、非在地人（亦即居住在現在居住地點的時間少於受訪者的年齡）相較於在地人，比較支持該試辦計畫（非在地人平均值 3.46＞在地人平均值 3.34）、高學歷者（大專與大學學歷以上），相較較低學歷者（高中職以下），比較支持該試辦計畫（大專與大學以上學歷平均值 3.60＞高中職以下學歷平均值 3.34）。

表 3.2. 20 試辦計畫支持度與受訪者屬性的獨立性 t 檢定

編碼	受訪者屬性	縣市別		身分別		本地人		學歷	
	敘述	臺中市	臺中縣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在地人	非在地人	大專以上	高中職以下
-	試辦計畫支持度	3.58	3.35	3.61	3.41	3.34	3.46	3.60	3.34

第五節　小結

臺中縣市合併後，民眾參與道路命名問題改善的意願，經調查顯示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不會因為是土生土長之本地人，或者教育程度是否為大專或大學以上而受到影響，不過臺中縣居民較臺中市居民對行政轄區內之道路名稱重複的問題，有較高的意願來處理；正巧臺中縣各鄉鎮市內的道路名稱重複問題普遍存在，未來處理這部分問題應該能得到居民的認同。在地人或許對地方有著特殊情感，所以對於用任何形式更動道路名稱，其意願都比非在地人來得低；學歷愈高的受訪者，相較於學歷低的受訪者，似乎比較有意願參與道路命名活動，因此未來從外地人較多，居民學歷較高的臺中都會地區辦理道路命名，較能因民眾參與意願高，而達到協調的目標。

臺中市或臺中縣民意代表（包括縣市議員與村里長）或一般民眾對門牌樣式和尺寸的滿意度和期待，會受到是否為土生土長之本地人或者是否教育程度為大專或大學以上的影響。地方民意代表比起一般民眾，對於目前的門牌與巷弄指示牌比較滿意，對於變更目前使用之門牌之意願也較高；學歷愈高的受訪者，相較於學歷低的受訪者，較不滿意目前居住地之門牌與巷弄指示牌樣式及尺寸。其中，受訪者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樣式及門牌尺寸的滿意度都很高，但當詢問到有關巷弄指示牌樣式與尺寸時，受訪者對樣式的整體滿意度較高，而對尺寸的整體滿意度則很低，建議有必要檢討目前的巷弄指示牌是否過小。此外，若詢問到由市政府免費提供新式門牌，受訪者多願意變更目前使用之門牌；若該新式門牌由受訪者自付相關費用，此時受訪者的意見很不一致；詢問受訪者若由市政府提供美觀且大型的門牌，但要由受訪者自付相關費用，受訪者之意見也較為不一致。相對於臺中縣民，臺中市民比較願意自付相關費用製作新式的門牌，即使是由市政府提供大且美觀的門牌，也願自付費用。在地人因為變更目前使用之門牌，會產生後續證明文件、商業文書等其他變更作業，即使由市政府免費提供新式門牌，其意願也比非在地人低；若變更受訪者目前使

用之門牌，由市政府免費提供新式門牌，或由居民自付相關費用，學歷高者其變更意願均高於學歷低者，因此未來在要辦理門牌樣式及尺寸更新時，由非在地人較多，且平均學歷較高的臺中都會區優先開始，應較能順利，甚至由民眾自付費用或負擔部分費用，製作美觀且大型的門牌張掛由臺中都會區先試辦，民眾的接受度會較高，還可以減少私製門牌的情形。

民代與一般民眾對縣市合併後處理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之期望方面，不會受到受訪者是否居住在臺中市或臺中縣、或者是否為民意代表（包括縣市議員與村里長）或一般民眾、是否為土生土長之本地人與教育程度是否為大專或大學以上而有所影響。受訪者對縣市合併之際進行全面更改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是否適宜，受訪者之意見較為不一致。受訪者認為應視問題嚴重性而逐步分區施行，所以本研究將道路問題改善依照嚴重性及影響程度，提出分年分期改善建議基準及執行策略。

臺中縣市目前私設門牌的情形很多，有關在自治條例中明訂罰則之議題，明定罰則規範私設門牌者及處罰不願意將門牌安置明顯位置者，受訪者的意見很不一致。其中臺中市居民，非在地者及民代較為認同明訂罰則規範，由於罰則訂定關係到民眾的權益，本研究仍提出建議條文供市政府制訂自治條例時參考。

在道路命名改善四類問題中，有 27.2％的受訪者覺得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複問題最必須優先解決；其次 26.5％的受訪者圈選同一縣市內同一條道路不同道路名稱要優先解決；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市道路名稱不同，有 23.6％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最後則為同一縣市內道路名稱重複的問題，有 22.8％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地方民意代表與一般民眾對於該四類問題之看法是有差異，地方民意代表（包括縣市議員與村里長）覺得必須優先解決的次序為同一縣內道路名稱重複、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複、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市道路名稱不同、同一縣市內同一條道路不同道路名稱；一般居民民眾則認為必須優先解決的問題是同一縣市內同一條道路不同道路名稱、最後才是同一縣內道路名稱重複；學歷愈高者對問題的認知也與學

歷較低者之認知有所差異，學歷高的受訪者覺得解決優先順序應該是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市道路名稱不同、同一縣市內同一條道路不同道路名稱、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複、同一縣內道路名稱重複；學歷較低的受訪者則認為最重要的議題為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複、其次為同一縣市內同一條道路不同道路名稱、同一縣內道路名稱重複、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市道路名稱不同，佔 21.0%，綜合前述，本研究建議先解決跨縣市一路多名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名稱重覆的道路問題。

對於縣市合併後道路命名原則，有 41.1％的受訪者認為道路命名原則中最重要的是考量地方特色；其次才是道路起迄目的地、本地行政區，本研究提出道路命名原則將納入地方特色、道路起迄目的地及行政區的建議命名系統。縣市合併後門牌樣式應具備之元素，統計受訪者圈選的次數，依次為道路名稱、巷弄名稱、村里名稱、地方特色圖騰、行政區、鄰等。對於舉行道路問題改善試辦「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市的道路名稱不同」之議題，若選擇臺中港路連接臺中縣龍井鄉中港路及沙鹿鎮、梧棲鎮之中棲路為示範案例，有代表性與非常有代表性兩者正面意見，合計已達 48.3％的受訪者支持，扣除無意見，幾乎僅有 10.7％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代表性與非常沒有代表性等負面意見，也就是選擇中正路-中港路-中棲路作為道路統一命名試辦案例並非不可行，本研究將於專章提出試辦建議方案。

第三章 適宜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與改善建議與方案

本研究計畫為整體考量針對兩個面向四個類型的道路命名問題，嘗試突破既成事實，打破瓶頸，參酌國內外類似成功案例，考察民意研提具體執行方案，包括道路命名規範、道路命名與更名作業、門牌號碼編排規範。

第一節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

本研究計畫於訪談調查時，部分戶政工作人員認為道路命名為「路」或「街」應有明確標準，道路縱使寬度達「路」或「街」標準，如長度未達標準，仍應命名為相鄰「路」或「街」的巷，並建議主要道路交叉道路以數字命名，一路多名最好是改為一路名稱到底。以國光路、中興路、臺中路為例，實務執行道路命名時，遇有直線道路時，由臺中市延伸就用臺中市的路名，若與其他道路交叉，就使用數字街、數字巷，儘可能不用文字巷。也有戶政人員建議與臺中港路交叉的道路一併更名為數字街。

為了避免一再發生道路名稱重覆的情形，戶政人員建議市政府應建立可用路名資料庫共享，某一道路名稱一旦被使用就不得再用，這項行政業務最好不要讓地方自主，利用此次縣市合併的時機，道路命名統一由市政府主導，未來再下放給各行政區區自主，只不過必須要注意公平公正。

本研究計畫參酌各縣市有關道路區分及命名原則，初擬提出適宜大臺中市道路命名原則如下：

一、 道路區分

（一）道路型態：道路主管機關因道路的設計服務水準，將國內公路等級區分為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或農道等數個等級。

為了區別道路興建與養護，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道及鄉道等均以數字編號命名，原則上南北向道路為單號、東西向為雙號，這些道路另有正式名稱平行使用，例如國道一號稱為中

山高速公路，66 號快速道路稱為濱海公路，省道會因經過的縣市轄境有不同的名稱，最常見的路名是中山路、中正路，這些道路名稱已行之多年，除了公務單位很少有人使用這些道路原有的編號名稱，而且涉及門牌整編的數量龐大，民眾換證影響甚廣，除非對用路人地址容易引起混亂或造成郵件投遞困擾，否則建議仍維持原名。

（二）道路路形：環狀、放射式、棋盤式道路。

依照本研究規劃的三核心環狀放射型道路命名藍圖，建議幾種路形命名原則如下：

1. 屬跨區之重要道路或具有該區指標意義者，以台鐵及高鐵車站為中心，放射型道路得稱為大道，環狀道路得稱為大街。
2. 環狀道路以環一、環二、環三、…等，依次命名為第一大街、第二大街、第三大街、…等；放射型道路以中軸線所在道路順時針依次為第一大道、第二大道、…、等，以此類推。
3. 棋盤式道路以中心點交叉的十字道路向外擴散，依次命名。
4. 同一大道、路、街應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若因其他道路或空地分割，但仍屬同一道路，或都市計畫內未來會接續者，則仍應統一命名。非都市計畫區內道路亦同。

（三）道路寬度：依道路寬路區別為大道（大街）、路、街。

1. 大道（大街）：寬度 25 公尺以上，長度 500 公尺以上。
2. 路：寬度 15 公尺以上者為路。
3. 街：寬度 8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者為街。
4. 巷：路或街兩邊狹小通道寬度未達 8 公尺或長度未達 500 公尺者為巷。
5. 弄：巷內之通道為弄。
6. 園道：大臺中市景觀園道兩側通道得命名為園道。

（四）道路分段長度：依主要道路交叉或者道路長度區分段別。

道路長度以 500 公尺以上為原則（未達 500 公尺者為巷），過長之路（例如跨越至少兩個主要道路者）得分為段，段之分界應擇取主要道路、水道等交叉處或其他顯明處。

（五）　巷弄定義：巷弄達一定長度、寬度，或其他特殊需求，得予以特別命名。

（六）　寬度未滿 10 公尺，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 500 公尺之道路，仍列為巷弄。

（七）　園道：因景觀意象表現，得以特別命名，例如綠園道或〇〇園道。

二、 道路命名建議原則

（一）具有積極意義

1. 具有或形塑在地特色。
2. 有共同記憶與價值。
3. 具有特殊的創意。
4. 具有表彰良善美意。。
5. 突顯當地理、古蹟、文化或風俗習慣。
6. 符合未來都會發展。

（二）　起迄目的地命名系統：

將道路起點與迄點所在行政區或當地地名各取一字，組合成路名，如豐勢路，為豐原至東勢。

（三）　行政區命名系統

直接取用道路所在行政區名稱命名，或道路經過行政區各取一字，組合成路名，如北屯路。

（四）　方向命名系統：

1. 依照道路方向在名稱內加上東、西、南、北等方向，如五權西路、旱溪東路。
2. 棋盤式道路網南北向命名為路、東西向命名為街。

（五） 數字命名系統：

1. 棋盤式道路由南向北（或由北向南）、由東向西（或由西向東）逐一以數字命名，如紐約的第五大道。
2. 橫交街道以直向主要道路的名稱加上數字為名，如大墩路橫交的街道名為大墩一街、大墩二街…等。
3. 於路名中崁入數字序列，如高雄市的道路名稱系統，如一心、二聖、三多、四維、…等。

（六） 消極限制：

1. 不能與大臺中市既有道路名稱相同或同音異字。
2. 不能使用電腦打不出的罕見字。
3. 不能使用不雅的字詞，或有中、英文不雅諧音的字詞。

第二節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改善建議

民眾反對住址更動的理由不外是證件、工商登記要全數辦理變更，還要負擔換發規費，認為有違公平原則。整編雖然由公費支應，但是民眾自己的證件、名片、工商登記與宣傳資料都須自費，對民眾來說，負擔也很大。但是若維持不變，年底各鄉鎮市改為區後，一般民眾郵件不習慣加寫行政區名，遇二條（或以上）的道路名稱相同時，在郵件投遞時會很容易發生混淆。屆時就能感受到道路更名或統一命名的需要了，實務上道路更名若能善用一些技巧，讓行政業務執行起來沒有那麼困難的，例如道路命名以巷更名為街，街更名為路，讓民眾有提升地區重要性的感覺，此外，溝通協商的過程也很重要，從奧爾森（Olson, 1965）的集體行動的邏輯來看，因為門牌編釘而需負擔證件與商業文書成本的民眾，自會有強烈的動機與較高的組織能力，以杯葛道路更名與門牌編釘的政策；Coase 認為在人數不多的情況下，可以得到大家的共識，有時政府也會提供諸如獎勵的誘因，以促成大家的合作。

現行道路命名這種由下而上的協調機制，有時會因少數民代挾民意綁架多數沉默大眾的意願，往往會讓先前溝通的形成浪費，當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協調時，因意見領袖或少數民眾持反對意見，造成協商破局；有時既使溝通協調已取得多數民眾的共識，道路命名核定案送到議會，卻被民意代表行使職權予以改變協商結果，這樣一來，耗費許多協調溝通成本，加上因道路名稱不當或地址混淆等產生社會成本，形成所謂的外部成本，這些浪費就是政府施政產生的外部性。所謂「外部性」，是指人們的經濟行為有一部分的利益不能歸自己享受，或有部分成本不必由自己來負擔，如果有自己不能享受到的利益發生時，這個部分就稱之為外部經濟或外部效益；而有自己不需負擔的成本發生時，這種成本稱為外部不經濟或外部成本，外部經濟與外部不經濟合稱為外部性、外部效果或外溢效果。在決策溝通的過程中，決策成本的分攤會隨著受影響的人數（或百分比）增加而降低，但是溝通的成本則因行政資源的浪費產生的外部不

經濟，則隨著人數增加而遞增，以圖 3.3.1 來看，若是什麼都不做，溝通的決策成本非常低，但社會成本會很高；若要取得 100%的共識其決策成本非常高，決策成本與外部社會成本相交之處，是兩者平衡的最適點，亦即最有效率的決策勢必無法滿足一部分人的偏好，此時政府的強制介入是可以讓外部性與決策成本達到最低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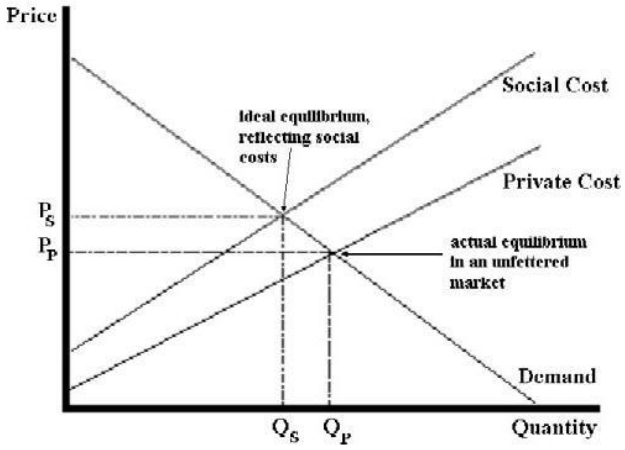

圖 3.3. 1 決策成本與外部性

資料來源：http://tutor2u.net/economics/content/diagrams/externalities5.gif。

如果設定多數決的門檻，例如不同意人數不超過 30%，可以讓外部性的曲線向下移動，此時，達到均衡所需的人數較原來少很多，決策成本自然也較少，是故，本研究建議未來道路命名核定案由戶政事務所召開公聽會及公告徵求異議後，直接報請市政府核定，不需再送議會核定；以法令釋示或行政命令明訂道路命名協商多數決之同意門檻數，以下臺中縣市合併後道路命名改善課題及其相關建議：

一、 課題：道路命名問題改善優先順序

（一）問題分析：道路命名問題包括跨越臺中市與臺中縣道路名稱重覆與一路多名者，以及臺中縣各鄉鎮市道路名稱重覆與一路多名者，若非同一條道路而名稱重覆者，應辦理更名；一路多名者，則應將道路名稱予以統一。

本研究訪談時，有戶政人員建議中程針對全境六百多條有問題的道路研採解決方案，不要只是加上鄉鎮市區名稱。道路路名重複欲改名，建議多方協調，取折衷，改名須公正公平，最好

訂定標準規範，例如依照戶數多寡、道路路段長度、編定日期等。

（二）政策關鍵：依問題嚴重程度逐年分期改善。

（三）執行策略：

1. 從問卷調查結果研判，道路命名改善的優先順序，以同一縣內道路名稱重覆，其次為跨縣市一路多名者，然後是同一縣內一路多名者，最後是跨縣市道路名稱重覆者。
2. 短期（縣市合併後第一年）：跨縣市、及跨鄉鎮市區的道路名稱重覆者，直接在路名前冠上行政區名。
3. 中期（縣市合併後三年內）：一路多名者，若因行政管轄權不同所致，或因興建時程不同者，在縣市合併後或可由主管機關直接整合道路名稱，以對民眾地產價值影響最小的方式處理應可順利解決。同一行政區內名稱重覆的道路，就必須進行更名作業，或可交由多數民眾意見決定道路命名。
4. 道路更名或統一命名的作業標準建議如表 3.3.1。

表 3.3. 1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改善建議標準

問題類型	同一縣（市）轄境內	跨縣市
道路名稱重覆	● 短期：路名前冠上鄉鎮市區名稱，以資區別。 ● 中期優先處理： ➢ 需要更名者以原有名稱正式定名較晚者。 ➢ 道路長度較短者（未來要整編的戶數較少者）。 ➢ 目前需要整編的戶數較少者。 ➢ 對設籍在地住戶普查後，贊成變更路名的人數最多者。 ➢ 全部重新更名，一視同仁以正公平。	
一路不同名稱	● 採取戶數較多的道路名稱。 ● 採取道路定名最早者。 ● 採取設籍在該道路的住戶多數決。 ● 全部重新更名，一視同仁以正公平。	

二、 課題：道路命名協調機制

（一）問題分析：在遵重民意而又無多數議決門檻值的規定下，戶政主管機關主動整編也會遇到阻礙，例如太平市樹德路門牌單雙號混亂擬改編，177 戶需要整編中，但是有 92 戶不同意，1 戶

同意，19 戶無意見，65 戶不在或空戶，因過半數居民反對辦理改編，只得暫不實施整編。

議會有時也會核定出違反民意的道路名稱，例如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新建道路命名，原規劃與育賢路相交的道路命名為育賢一街、育賢二街、…等，但於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協調會決議通過，改育誠街、立文街、…等命名。

跨越臺中市與臺中縣道路一路多名需要統一命名時，實際上不一定都是臺中縣沿用臺中市的道路名稱，例如太平市在辦理太順路、建和路一段、太和路一段配合臺中市延用，而樹孝路、育德路則由臺中市配合太平市延用。

（二）政策關鍵：強化主管機關的公權力。

（三）執行策略：為避免少數參與的特定團體或意見領袖（如議員、村里長等民意代表）的聲音大過多數的民眾，因而未能得到預期的決議，或者找到民眾最佳的偏好，建議將目前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由下而上的協調機制，酌予修正道路命名作業程序。

1. 研提備選方案：由戶政事務所考量城鄉整體發展及在地特色與文化，針對道路名稱重覆或一路多名須統命名的問題，提出至少三個備選方案，惟須查證道路命名資料庫，確認備選名稱與既有道路名稱沒有重覆。
2. 舉辦公聽會：藉由公聽會宣告備選方案內容，透過資訊公開，公正協調取得與會民代與民眾的共識。至於公聽會召開場次，由於每次出列席人數也會受到會場規模的限制，故建議視道路長度或戶數決定。

   若是由戶政主管機關主動辦理道路更名及門牌整編，公聽會上應先確認民眾是否同意配合辦理，表決方案建議採多數決，即須有設籍及居住在預定更名之道路的住戶四分之三以

上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同意更名，因為在只有兩個選項的表決中，所有表決規則會得到一樣的結果，故建議採取多數決；在現有法令規範下，建議可以法規釋示或行政命令方式規定。若是有 50%民眾連署提出道路更名訴求則不需表決。

公聽會上若有民眾不喜歡備選方案，且能提出更佳的提案，並得到與會者的共識，則應據以增修備選方案。

3. 召開研究商會：公聽會上取得共識後，邀請設籍及居住在預定更名之道路的住戶與民意代表共同研商，並將備選方案予以編號，由與會人員進行表決，表決方式建議如下：

第一輪表決若有一方案獲得過半支持，則採取此一方案；但若沒有任何方案能獲得過半支持，則需進行第二輪表決。

第二輪表決建議採行下列兩種準則進行：

(1)孔多塞準則（Condorcet Criterion）：如果採取相對多數決原則，可能會產生一個能得到少數人強烈喜好，但被其他人討厭的方案，這個相對多數決的方案會是一個很差的道路名稱，如果可以有一個方案在成對比較的多數決中凌駕所有其他方案，則表示這個方案更能被大多數的人接受。

(2)玻達計數（Borda Count）：每一位表決者將備選方案編號從最佳到最差的予以排序，評點方式可以採取最差方案給予 1 分，次差者 2 分，以此類推，最後將所有表決者對每一個備選方案的評分予以加總，得分最多者可為最佳方案。然而有時會發生每一個方案的評分分在很平均，亦即沒有任何一個方案得到特別高分，此時可以採取加權方式及進行第二輪表決，前者是對每一個評等給予一個權重，例如，最差之評分權重為 1、次差之評分權

重為 2，以此類推，即能拉開每一項評分的差距；後者則是選出評分最高的前三個方案，再進行第二輪表決。

4. 公告協調結果：在一定公告期間展示協調結果，未參與的民眾得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若該異議嚴重影響到表決的方案的正當性或可執行性，則應重新修正備選方案，回到步驟一。
5. 提報市政府核定：戶政事務所可逕自決定是否要參採民眾的修正意見，如果公告期間沒有異議，或者戶政事務所認為異議不足以影響民眾的權益時，隨即定案送請市政府核定，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道路命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結果有照案通過，或者修正通過，甚至也可以原案退回。

三、 課題：建立道路命名資料庫

（一）問題分析：道路會發生一路多名和名稱重覆的情形，多半係因為分段分期開發，承辦單位未能在定名前審視新建道路是否與既道路可銜接，或者道路名稱有否與既有道路名稱相同，例如新闢道路如特三道路經過該市的路段命名為環太東路，特二道路通過該市的路段命名為環太西路，如果各鄉鎮市都比照辦理，特二及特三道路又會發生一路多名的問題，所以未來臺中縣市合併，29 個區不應再有這些現象發生。.

（二） 政策關鍵：藉由資源分享落實於行政業務。

（三） 執行策略：新建臺中市道路命名資料庫系統，或整合現有門牌系統新增道路命名資料庫及查詢功能。

1. 大臺中轄境內所有道路基本資料，包括道路名稱、命名及更名歷程、道路經過行政區、道路分段、與道路命名有關的其支道或巷弄、道路圖資等。
2. 道路命名備選名稱資料暫存功能，當戶政事務所列入備選名單時，系統可予以暫存，提供給同時與後續辦理的戶政事務所編訂備選方案之參考。

3. 備選名稱與現有道路名稱重覆篩選功能，戶政事務所可鍵入備選道路名稱，系統可自動篩選與既有道路名稱是否相同或音同。
4. 欲命名之道路與其他連接道路及其名稱之查詢功能，戶政事務所人員輸入欲命的道路位置或圖資，系統可以比對資料庫，確定是否與既有道路連接，提供主辦人員決定是否要統一命名。
5. 道路名稱選定鎖定功能，針對列入備選名單的道路名稱，系統提供暫時註記的功能，經核定的道路命名稱則存入既有道路資料庫，並予以鎖定，不能再被使用。
6. 系統具備線上瀏覽功能，並提供戶政人員使用權限，以及資訊分享之系統安全管理功能。

四、 課題：統一門牌編釘原則

（一） 問題分析：大臺中地區許多道路行經二以上的行政區，各行政區對轄境內的道路的門牌自有一套不同的編釘方式，常常會有衝突或混淆的現象發生，此外，民眾私設門牌的問題嚴重，也讓外地人深感困惑。例如臺中縣清水鎮門牌編釘原則為左單右雙由南向北由東向西，但有門牌代代相傳的情形，也就是後代子孫在外新蓋房子，直接掛上古厝的門牌；神岡鄉的神林路門牌號碼從西往東遞增編釘，大雅鄉的神林路則由大雅方向向神岡鄉方向遞增編釘，最後卡在中間位置。

（二）政策關鍵：道路統一命名藍圖。

（三）執行策略：

1. 環狀型道路：環狀型道路以里程起點開始，循環狀路形里程碑遞增編號。
2. 放射式道路：放射式道路系統門牌由核心向外逐號編碼，東

西向道路由西向東遞增編碼；南北向道路由核心向北（南）遞增編碼。

3. 棋盤式路網：位在核心內的舊城區門牌編釘維持不變，其他地區若位在放射型道路涵蓋區域內，門牌號碼由放射型道路向外延伸增編；若為重劃地區且不在放射型路網延伸的扇形範圍內，門牌編碼建議參照臺北市的八橫八縱道路系統，即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4. 門牌編碼：無論遇到空地、或者因其他道路、水道或鐵道被分割，每隔 5 公尺預留一個門牌號碼。

五、 課題：道路命名辦理作業程序及執行建議方案

（一）問題分析：道路名稱改善無論是一路多名需要統一命名，或者是名稱重覆需要更名，最困難的還是取得民眾的共識，因為每一次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都會讓民眾需要變更 12 件以上的身分證件與商業登記，甚至還有其他專利權、商標權等商業文書，以及證照、名片、文宣、商品包裝等，影響層面與耗費的時間、人力與金錢相當龐大。

（二） 政策關鍵：藉助專家協助，並簡化命名作業流程。

（三） 建議策略：由大臺中市民意代表（議員、區里長）及戶政事務所主動提出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以及由民眾提出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需求，將執行策略分為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兩種策略。

1. 由上而下：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或由村里長和議員等民意代表提出道路命名或門牌改編之需求，轉交戶政事務所辦理；前者戶政事務所在研提備選方案時，應同時查證道路備選名稱有無與既有道路名稱重覆，或者需主動整編的道路有

無與既有道路相連接，而需統一命名者；至於後者，則須蒐集選區在道路經過的行政區轄境的里長與議員的命名意見或提案，若有提案或命名意見也需查證道路備選名稱有無與既有道路名稱重覆，或者需主動整編的道路有無與既有道路相連接，而需統一命名者。

在完成備選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舉辦場次視會場容納人數，以及道路長度與戶數而定。公聽會上宣布備選方案內容，並確認出席人數有否超過四分之三，會上須先表決是否同意變更道路名稱或整編門牌，經表決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才能就備選方案徵詢有無新的提案。

公聽會達成多數決後，再邀請民意代表與住戶等共同研商，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協助解說，研商會上請與會者進行各方備選方案表決出最佳的方案，表決方式可參考前述孔多塞準則與玻達計數兩種方法。

研商結果應公告一定期間（例如十日）徵求修正意見，期間內若有異議，且該異議嚴重影響到表決的方案的正當性或可執行性，則應重新修正備選方案；否則戶政事務所隨即報請市政府核定。

市政府接獲申請案以後，無異議，則送請市政府核定，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道路命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結果可能有三，即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原案退回。市府核定後，戶政事務所應依規定辦理後續門牌整編工作，請詳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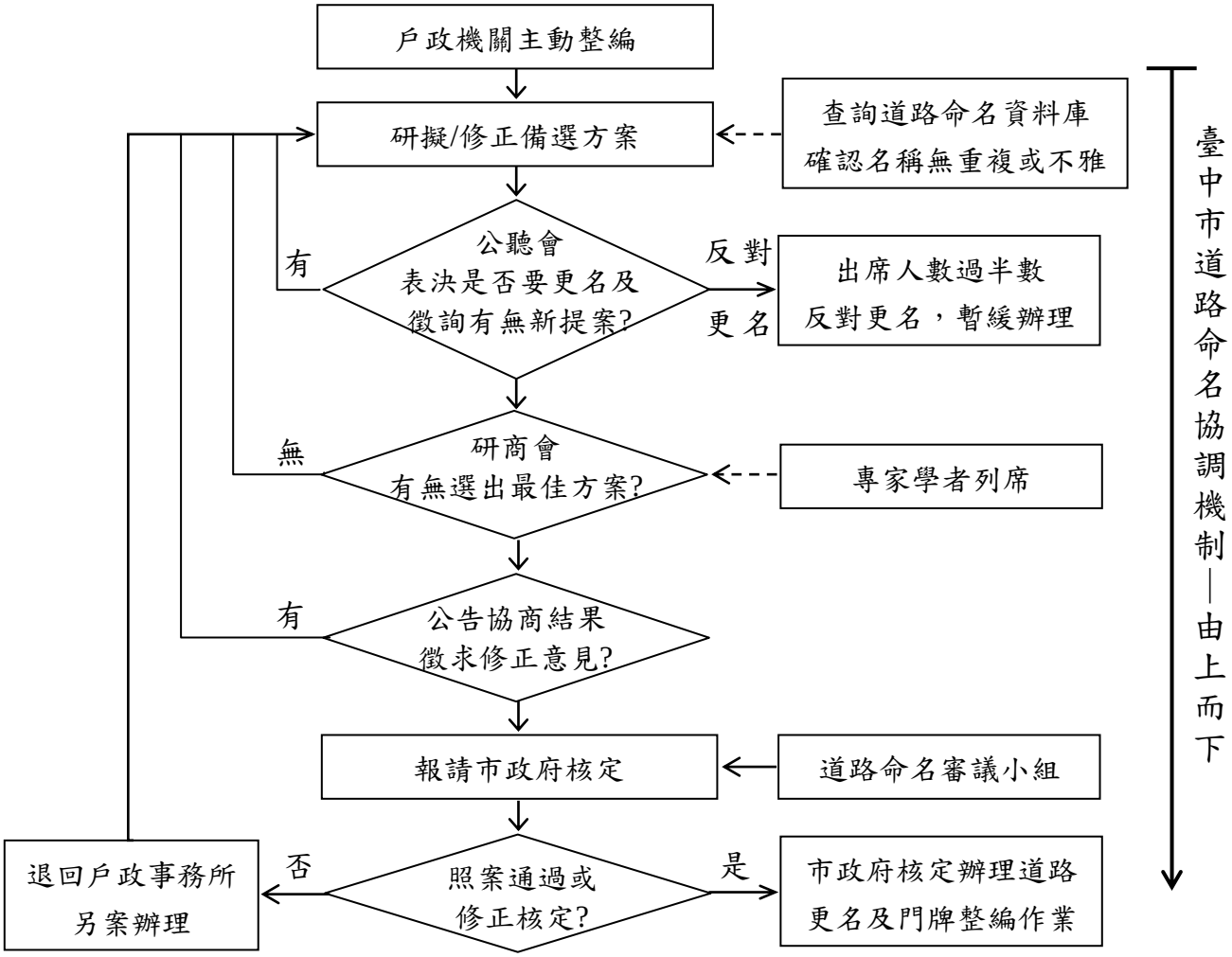

圖 3.3. 2 大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理流程（策略一）

2. 由下而上：由民眾提出道路更名或統一命名之需求，戶政事務所根據民眾訴求擬定道路命名改善備選方案，同時也要查證道路備選名稱有無與既有道路名稱重覆；統一命名者則需查證與既有道路相連接的情況，以及欲統一之名稱有無與既有道路名稱重覆之情形。

   在完成備選方案後，由於是由民眾提出道路更名或統一命名之訴求，故須由在籍戶及現住戶 50%以上連署同意，此時公聽會不需進行同意更名與否的表決，直接宣布備方案並徵詢有無新提案即可，接下來戶政事務所辦理的程序與第 1 項相

同，請詳圖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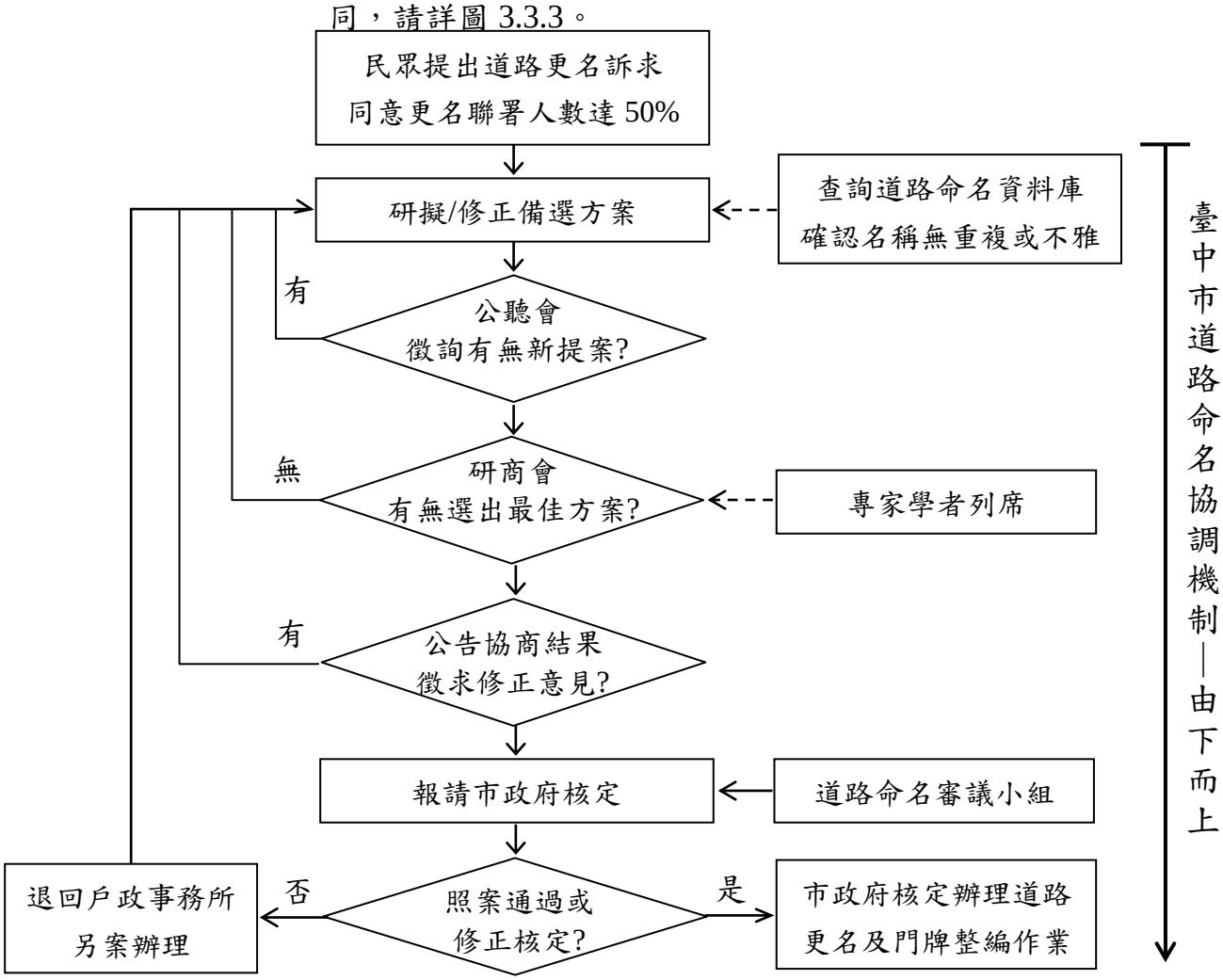

圖 3.3. 10 大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理流程（策略二）

3. 設置道路命名審議小組：本研究計畫進行訪談時，第一線的戶政人員建議短程構建縣市合併道路命名大架構，比照臺北市和高雄市政府由市政府主導，設置道路統一命名小組。道路命名審議小組成員包括：都發、交通、地政等相關單位，都市計畫、交通工程、運輸管理、土地管理、公共行政、歷史文化、語言文字等專家學者與工作者組成，就戶政主管機關所提道路命名提案予以審議，並提供專業觀點予市政府辦理核定作業之參考，以提升行政對策的可行性。
4. 增加建置成功的獎勵措施：如果讓戶政人員負責協調除了加

重行政業務，也可能因民意壓力而曠日費時；若由道路命名審議小組審議，雖較具客觀性，但目前無法源依據，恐難以組成；若能站在城鄉發展共同利益上，邀請各行政區村里長出面收集居民連署，再針對超過門檻的備選方案連署成功的村里，予以補助一定金額的社區發展經費，作為鼓勵，應可提升更名作業的效率。

第三節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改善方案

本研究計畫在進行訪談時，多數戶政人員建議利用年底市（縣）合併時機後，儘速確定行政區域（區、里、鄰）調整範圍，範圍確定門牌整編作業才可以進行，因為門牌整編後緊接需辦理身分證換發及戶口名簿加註，不要門牌整編後已辦理換證，行政區域調整後又要再換一次，一來擾民、二來浪費人民納稅錢。年底市（縣）合併確定行政區域（區、里、鄰）調整範圍後，建議第一年先前辦理轄內區、里、鄰尚未變更地區之門牌整編及道路命（改）名業務；第二年起持續辦理轄內區、里、鄰變更地區門牌整編業務。本研究考量問題的急迫性、執行上的難易度，參酌民意代表與民眾的意見與期待，以及臺中縣市合併後，還要概括承受臺中縣數百億元的負債，未來幾年財政相當困難，綜合這些因素以及前節改善建議，提出道路命名執行建議方案。

一、 方案一：臺中都會核心區以五權路與臺鐵鐵路所圍成的舊城區為中心，進化路、文心路、環中路等三環圍繞，建議更名為環一路、環二路、環三路；中港路、西屯路、中清路、崇德路、十甲路、太平路、國光路、五權南路、五權西路、向上路、公益路等向外放射狀道路，以中港路更名為臺中大道，其餘十軸以臺中大道順時鐘分為更名為第一大道、第二大道、…、第十大道。

1. 道路分段：環狀道路和主要放射式道路交叉處作為環狀道路的分段基準；放射式道路與環狀道路交叉處作為放射式道路的分段基準，例如中港路自五權路口至進化路口之路段為一段、進化路口至文心路口為二段、至環中路口為三段，以此類推。
2. 放射式環狀路網：放射式道路系統門牌由核心向外逐號編碼，東西向道路由西向東遞增編碼；南北向道路由核心向北（南）遞增編碼，例如中清路門牌號碼由五權路向北循序遞

增、國光路門牌號碼由五權路向南循遞增。

3. 棋盤式路網：除五權路與台鐵鐵道圍成的舊城區維持不變，其他地區若位在放射型道路涵蓋區域內，門牌號碼由放射型道路向外延伸增編；若為重劃地區且不在放射型路網延伸的扇形範圍內，門牌編碼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4. 門牌編碼：無論遇到空地、或者因其他道路或鐵道交叉被予分割，每隔 5 公尺預留一個門牌號碼。

二、 方案二：豐原次核心區：以火車站前舊市區為中心，民生路、三豐路、豐勢路、及中山路為向外放射道路。

1. 道路分段：環狀道路和主要放射式道路交叉處作為環狀道路的分段基準；放射式道路與環狀道路交叉處作為放射式道路的分段基準，例如中山路圓環北路至圓環南路為一段、至豐原大道為二段、豐原大道後以此類推。
2. 放射式環狀路網：原則上放射式道路系統門牌由核心向外逐號編碼，東西向道路由西向東遞增編碼；南北向道路由核心向北（南）遞增編碼。惟豐原次核心區西向放射式道路若可連接至臺中港核心區者，其門牌編碼由臺中港核心區的方向向東遞增編碼；若南向道路係由臺中都會核心區延伸出來的，其門牌編碼則由臺中都會核心區向豐原核心區方向遞增續編。
3. 棋盤式路網：位於環狀放射路網核心內的舊市區維持現況，位於放射道路系統涵蓋的扇形範圍內的棋盤型道路網，門牌號碼由放射型道路向外延伸增編；若為重劃地區且不在放射

型路網延伸的扇形範圍內，門牌編碼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4. 門牌編碼：無論遇到空地、或者因其他道路或鐵道交叉被予分割，每隔 5 公尺編釘（預留）一個門牌號碼。

三、 方案三：臺中港核心區：以梧棲現有市區為中心，市區內為棋盤式道路網分布，西有臨港路貫穿臺中港區，另有三民路、中棲路及沙田路為向外放射狀道路。

1. 道路分段：環狀道路和主要放射式道路交叉處作為環狀道路的分段基準；放射式道路與環狀道路交叉處作為放射式道路的分段基準。
2. 放射式環狀路網：放射式道路系統門牌由核心向外逐號編碼，東西向道路由西向東遞增編碼；南北向道路由核心向北（南）遞增編碼。惟臺中港核心區向東放射式道路的門牌由西向東逐號編碼，但若為臺中都會核心區向西道路延伸者，其門牌編碼以臺中都會核心區的方向向西遞增編碼。
3. 棋盤式路網：位於環狀放射路網核心內的舊市區維持現況，位於放射道路系統涵蓋的扇形範圍內的棋盤型道路網，門牌號碼由放射型道路向外延伸增編；若為重劃地區且不在放射型路網延伸的扇形範圍內，門牌編碼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4. 門牌編碼：無論遇到空地、或者因其他道路或鐵道交叉被予

分割，每隔 5 公尺編釘（預留）一個門牌號碼。

四、 方案四：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統一命名。

1. 道路命名：參照本研究問卷調查內容，暫定備選名稱為台灣大道、臺中大道、臺中港大道等；由台鐵鐵道與五權路圍成之核心向外，忠明南路更名為環一大道、文心路更名為環二大道、環中路更名為環三大道。
2. 道路分段：假設中正路要納入更名範圍時，建議原中正路由建國路口至五權路口為一段，原臺中港路由五權路口至忠明南路口為二段，原臺中港路由忠明南路口至文心路口為三段，原臺中港路由文心路口至環中路口為四段，原臺中港路由環中路口至龍井鄉中興路口為五段，原中棲路中興路口至沙鹿鎮中華路口為六段，原中棲路中華路口至梧棲鎮臺中港區內為七段。

   原來分段方式可以看出係依每個路段開發時間不同，以及行經之鄉鎮市轄區不同而有不同名稱及分段方式，請詳表 3.3.2，本研究所提分段建議方式，除於一～四段可以辨識出核心、環一至環三，五～七段仍維持原行經行政區的辨識度。這種分段方式的優點包括，各分段的路段距離隨建物密集度與未來發展彈性而遞增；分段以環狀道路為優先考量，使用路人容易辨識段別；遇橫斷道路與高架道路分割為分段基準，使各段門牌編釘容易切割，而不會有還分段點後還有續編的情形；兼顧原有分段點後為不同行政區的情況。
3. 門牌編碼：由臺中都會核區的核心向西逐號編碼，亦即由中正路起點向西循序遞增編號。
4. 支道棋盤式路網：新命名之大道相交的支道延伸的扇形範圍若為棋盤型道路網，門牌號碼由大道向外延伸增編，採左單右雙

5. 門牌編碼：無論遇到空地、或者因其他道路或鐵道交叉被予分割，每隔 5 公尺編釘（預留）一個門牌號碼。

表 3.3. 2 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現行分段及建議分段比較表（單位：公尺）

現行分段				建議分段			
道路名	相交道路	段別	路段長	道路名	相交路口	段別	路段長
中正路	建國路-五權路		1450	臺中大道（暫定）	建國路-五權路	一	1450
臺中港路	五權路-太原路	一段	2620		五權路-環一大道（忠明南路）	二	1600
	太原路-黎明路	二段	3200		環一大道-環二大道（文心路）	三	1070
	黎明路-國際街	三段	4800		環二大道-環三大道（環中路）	四	2700
	國際街-中興街	未分段（龍井鄉）	1400		環三大道-中興路（龍井區）	五	5800
中棲路	中興路-中華路	未分段（沙鹿鎮）	8000		中興路-中華路（沙鹿鎮）	六	8000
	中華路-中央路	一段	2900		中華路-（梧棲區）	七	9000
	中央路-臨港路	二段	4000				
	臨港路-	三段	2500				

第四篇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改善案例及法制作業

第一章 道路命名試辦案例

第一節 案例說明

所做的民眾問卷調查也呈現出意見相歧的結果，在道路名稱更動意願方面，在地人可能基於對地方的特殊情感，對於任何形式更動道路名稱，其意願都是比非在地人低；至於參與道路命名活動的意願方面，調查結果顯示學歷愈高的受訪者，相較於學歷低的受訪者，似乎比較有意願參與道路命名活動；臺中市屬於都會區型態，非在地人口較多，且學歷平均較高，故而臺中市民會較有意願配合道路更名及參與道路命名活動。

有關民意代表與民眾對道路命名試辦範例的意見，以臺中港路連接臺中縣龍井鄉中港路及沙鹿鎮、梧棲鎮之中棲路為例的調查結果，顯示 41.0％的受訪者表示對該議題沒有意見；38.3％的受訪者認為該議題具有代表性；10.0％的受訪者認為非常具有代表性；合計正面意見，有代表性與非常有代表性兩者，已達 48.3％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扣除無意見，幾乎僅有 10.7％的受訪者表示負面的意見，也就是沒有代表性與非常沒有代表性，因此本研究保留試辦臺中港路-中棲路統一命名試辦備選之一。至於另外兩個備選試辦道路建議開放公開甄選，透過電話語音或網路由民眾提供備選道路。

一、 臺中港路-中棲路試辦案例

臺中港路-中棲路貫穿臺中都會核心區，並串連到臺中港核心區，屬於台 12 線省道的一部分，全長 18 公里（含中正路），其中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起點由五權路口至民權路口段，長約 500 公尺，路寬為 40 公尺設有中央分向島，為標準四車道。民權路口至忠明南路口段，

長約 1,300 公尺，路寬為 50 公尺，設有中央分向島及快慢車分道島，為標準四車道。忠明南路口至高速公路交流道段，長約 3,200 公尺，路寬為 60 公尺，設有中央分向島及快慢車分道島，為標準六車道。這條道路即為台 12 號省道，是臺中市與高速公路之聯絡道路及聯絡龍井，沙鹿，臺中工業區及臺中港之幹道。其道路區分現況如表 3.4.1。

臺中港路-中棲路道路路寬已達 25 米以上，其中大部分路段因應中山高中港交流道的興建，拓寬後路寬更達 50 米以上，符合更名為大道的道路區分條件，由於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等雖為不同名稱，但各路段銜接完整，加上住戶數量夠多，若能成功，除具有示範效果，有助未來其他有相同問題的道路改善。臺中港路延伸至臺中市舊市區其名稱為中正路，更名範圍可以自中正路或由五權路開始，擇一辦理或排定優先順序辦理，其試辦程序適用由上而下道路更名協調作業機制，請詳圖 4.1.1。

表 4.1. 3 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道路區分現況資料

道路名	路段別	行政區	分段別	車道數	分隔型式
中正路	建國路-五權路	臺中市中區	無	雙向四車道	中央分隔
臺中港路	五權路-民權路/公益路	臺中市西區	一段	雙向六車道	中央分隔
	民權路/公益路-忠明路/忠明南路	臺中市西區	一段	快：雙向六車道 慢：雙向四車道	中央、快慢分隔
	忠明路/忠明南路-黎明路	臺中市西屯區	二段	快：雙向六車道 慢：雙向四車道	中央、快慢分隔
	黎明路-國際街	臺中市西屯區	三段	快：雙向六車道 慢：雙向四車道	中央、快慢分隔
	國際街-中興路	龍井鄉	無	快：雙向六車道 慢：雙向四車道	中央、快慢分隔
中棲路	中興路-中華路	沙鹿鎮	無	快：雙向六車道 慢：雙向二車道	中央、快慢分隔
	中華路-中央路	梧棲鎮	一段	快：雙向六車道	中央、快慢

道路名	路段別	行政區	分段別	車道數	分隔型式
				慢：雙向二車道	分隔
	中央路-臨港路	梧棲鎮	二段	快：雙向六車道 慢：雙向二車道	中央、快慢分隔
	臨港路-	梧棲鎮	三段	快：雙向六車道 慢：雙向二車道	中央、快慢分隔

資料來源：Google MAP 與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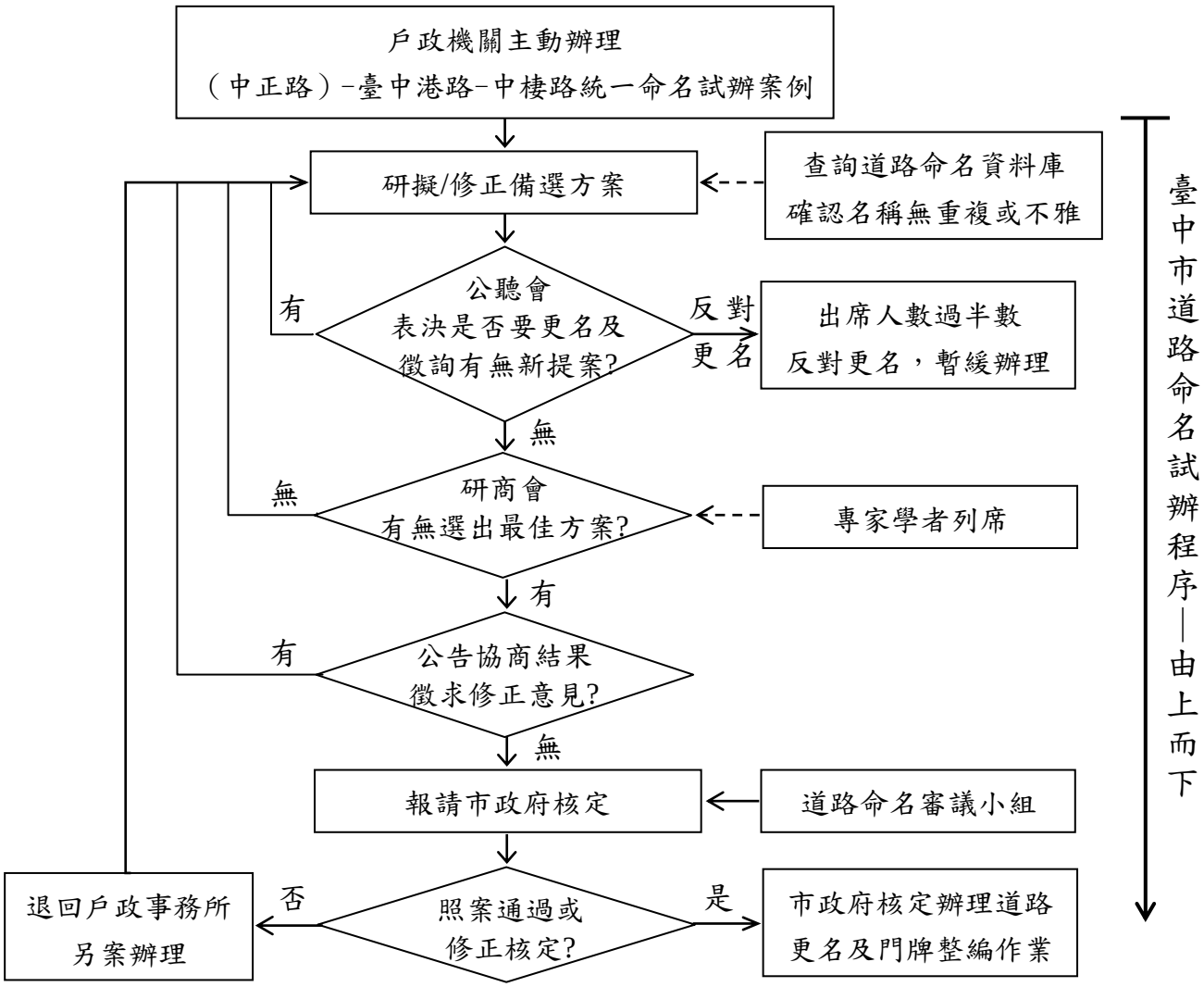

圖 4.1. 4 大臺中市道路命名試辦案例流程圖

二、 公開甄選及試辦活動行動計畫概要

（一）道路命名試辦活動備選道路公開甄選

1. 活動內容：慶祝臺中縣市合併，獎勵熱心參與市政的優良市民。

2. 參加資格：臺中縣市年滿二十歲以上設籍與現住人口。
3. 甄選方式：於一個月的活動期間，利用電話語音或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選擇二條統一命名的道路，經過統計後，選擇人數最多的前二條道路列入道路命名試辦活動的備選名單。每人只能選擇一次（語音系統在完成登錄後，隨即鎖上登錄人的身分證字號），入選道路的登錄者均可參加抽獎。
4. 獎勵方式：贈送 3C 商品、自行車、圖書禮券等價值不會太昂貴的贈品，贈送數量視活動預算狀況而定。

（二）道路命名試辦活動

1. 活動內容：慶祝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臺中市，公開徵求能彰顯城市意象與在地精神的道路命名。
2. 參加資格：臺中縣市年滿二十歲以上設籍與現住人口。
3. 舉辦方式：
   （1）甄選方式：於一個月的活動期間，利用電話語音或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對臺中港路-中棲路及另外兩條備選道路提供最喜愛的道路名稱，每人只能選擇一次（語音系統在完成登錄後，隨即鎖上登錄人的身分證字號），經過採用後，入選名稱的命名者可得到贈獎。
   （2）贈獎活動：現場舉辦新的道路公開慶祝活動，除頒發獎品給命名者，並現場贈送新門牌給住戶代表，現場並展示販售在地特產，現場舉行試吃與試用活動。
4. 獎勵方式：命名成功者贈送獎金一萬元（視試辦活動預算而定，命名相同者均有獎）。統一命名成功的道路贈送每一位住戶金字門牌乙面，面向道路的店家贈送金字大門牌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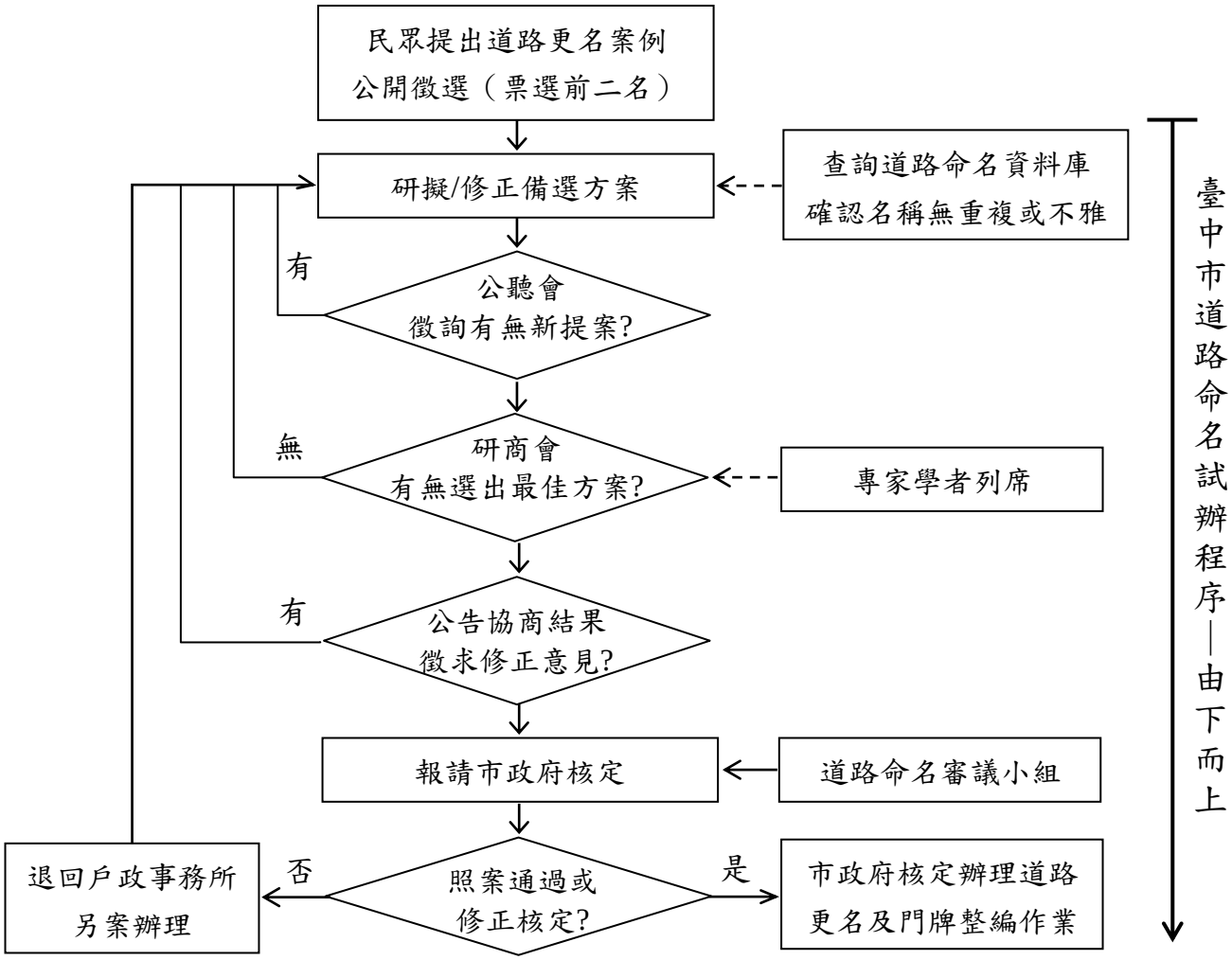

圖 4.1. 5 道路命名試辦案例甄選活動辦理流程

第二節 成果發表

本研究計畫依合約規定於研究成果報告書完成審查修正後，須辦理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期末報告會議，邀請臺中縣市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學界代表及民間代表參加，該次會議假逢甲大學第六國際會議廳舉辦，會議流程、會議記錄與照片，請詳附錄十四。

本次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順利圓滿完成，與會人員多對本研究成果持肯定與贊許，該次會議將研究成果分為兩個場次發表，並於第三場次綜合座談，各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討論熱烈，並提出許多專業見解與寶貴意見，以下為各議題的回響，可作為本研究計畫之參考：

一、 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意見

（一）道路命名應具有辨識度，在辦理道路更名時，須注意民眾是否接受原有的識別度被抹剎；道路命名還是要有原則性規範，但仍需要得到民眾的認同和支持。

（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滿意現有門牌，卻又願意配合市政府變更道路命名，若是涉及民眾自身權益，亦即變更的是自己的住址，此時就會產生衝突；一般人的反應時間約在 1.6 秒，門牌尺寸大小與肇事率有關。

（三）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屬於政策，故政策應注意其有效性，民眾對道路名稱的情感因素，道路更名應從城鄉風貌出發，和在地連結是很重要的，對地方紋理的尊重，不必急於一時，可以分期分區實施。

（四）臺中縣市合併後面積較臺北市大很多，臺北市土地多屬於都會型，臺中市則有都會型及原鄉型，在規劃道路命名時不能直接沿用。

（五）臺中市道路命名要朝向國際外，應先解決一路多名問題，每一條道路不一定都要有英譯名稱。

（六）思考的重點是新市鎮做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的規劃是有可能的，但已開發地區就很難變動。

二、 道路命名藍圖與改善策略

（一）臺中縣境內尚有廣大面積土地屬於非都市計畫地區及山地部落，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原則應考量這些地區的特性。臺中縣農村發展休閒觀光，以地名為名值得推廣。

（二）道路命名要簡單明瞭、易讀易懂，避免人名、指事、地標。

（三）道路命名審議小組除了相關單位外，可邀請文學家或語文學家，門牌設計在某一個範圍也可以找藝術家，可以提供不同的思維。

（四）危機也是轉機，縣市合併後有兩年時間，多利用 GIS 圖資可立即呈現道路路形，有助解決道路名稱問題。

三、 以民意趨勢探討道路命名藍圖與改善策略

（一）自治條例應明訂道路命名原則。大臺中未來發展的民意未必符合城市發展趨勢，政府除了要尊重民意，也需要引導民意；程序走過就算是達成民意，民意和行政效率要同時兼顧。

（二）現時 GPS 導航系統技術發達，在高科技下，人的方向感不用很好，門牌在地理空間關係就不是那麼重要。另一方面，內政部民政司推動電腦化建置了門牌查詢系統，門牌變更可以促進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產業的業務。

（三）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涉及證作與商業文書也要隨之變更，如果是透過政府辦理的換證作業就不會向民眾收費，但民眾因商業需要的信封、表單則須由自付費用印製。行政機關會同時考量高科技使用人口及一般人口，畢竟門牌使用率較高的都是本國人，所以門牌編釘原則仍以本國人為主，再兼顧外國人。

（四）道路更名也可以採行虛擬名稱與實質名稱並存，亦即新的名稱標示於道路指示牌上，戶籍與地政資料仍保有舊的道路名稱，

如此可以降低道路更名的阻力。

（五）試辦案例方面，將臺中市舊城區除外很好，但若要延伸到火車站也很好，路名適當即可，有無代表風格不是很重要，還是對民眾的衝擊最小較重要。

第二章 臺中縣市合併後建議修訂之法令規範

臺中縣市合併後原有的臺中市與臺中縣之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需加以整合重新制訂，本計畫將就前述所提出改善具體方案，納入取得民眾與民意代表接受的內容予以納入修正建議，提出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作業的實質操作流程，以符自治條例法規作業需求，包括：

（一）法規標準用語及定義：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審議委員會設置、法令生效日期。

（二）道路命名規範：如路、大道、街、巷等名稱定義，道路名稱與在地特色，道路命名與更名不宜使用的字詞及其酗酌事項。

（三）道路命名與更名作業：包括道路命名（名稱來由）調查或命名活動之舉辦，更名申請、公聽會舉辦，公開展覽作業、公告程序、道路廢止程序等等。

（四）巷弄號編定規範：如編號起始與單雙號相關規定，既有道路號碼與新設或延伸路線的接續編號方式，空地或待建基地預留門號，與樓房分層或分隔居住門號編釘，或附號編號、臨時門牌號碼。

（五）巷弄號編釘作業：如門牌編釘、及新編、增編與併編作業，定期通知、整編、補發、換發、註銷等程序，以及門牌編製與異動通知的張貼方式、證明書發給和門牌黏貼與保管，因應道路與門牌更名新舊編釘作業等。

第一節 自治條例草案制訂現況

臺中市政府與臺中縣市政府於民國89年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業務移撥由各縣（市）政府管理，分別於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和民國 89 年 7 月 21 日制定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並分別於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及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修訂，為現行適用之版本，另臺中市於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配合地

方制度法及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請詳附錄四所示，同時將市政府一級單位由「局」改制為「處」，府外機關統一改制為「局」，由於臺中縣市合併在即，故該草案暫時未再進行法制作業，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章名，共分為總則、道路命名、門牌編釘及附則等四章，以明確區隔其規範重點。

（二）因應都會型道路規劃、縣市合併與本市特有綠園道特色，增訂「大道」、「大街」及「園道」道路名稱屬性，並修訂門牌與巷弄編釘順序；增訂原有道路名稱外，得加註其他副名稱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三）改善道路命名決策機制，明訂市府與戶政事務所處理機制，並增訂成立專業性審議委員會法源。（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八條）

（四）增訂道路命名參考方向與公告制度。（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

（五）增訂道路廢止辦理門牌整編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將門牌編釘作業依初編、增編、併編、整編、改編、補發及換發，依序分別定之。（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七）明定民眾不得私設不符規格門牌、拒不申請編釘門牌及亂貼門牌，並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八）明定核發門牌證明書適格申請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九）明定授權門牌、門牌證明書規費及格式由民政處另行訂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增訂門牌指標（大型門牌）之設置法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除了上述草案內容外，本研究從訪談過程中，許多法令未規範到的事項，於行政實務上仍沿用以往臺灣省政府時代的法令釋示，或者是由各戶政事務所請示市政府民政處以行政命令辦理，包括：

（一）違章建築之門牌編釘事項：

1. 要塞管制區違章建築房屋，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二章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85.7.22八五民六字第26849號函)。
2. 公有河川地之違章建築不宜編釘門牌。對未取得建築許可之違章建築，如其建築基地係屬相關法令明文規定不得開發建築者…..(臺灣省政府民政廳86.5.26八六民六字第20702號函）。
3. 海堤旁消波塊上之違建房屋，查海堤消波塊係屬海堤線區域內，依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禁止設置建告物，故該違建房屋不宜准予編釘門牌（臺灣省政府水利處86.10.1八六水政字第A865047268號函/臺灣省政府民政廳86.10.7八六民六字第三二七〇七號函）。

（二）租賃或佔用國有財產之建築物者：

1. 承租省有林地上蓋有房屋一間，因附有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並有人居住事實，得依規定辦理編釘門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86.11.22八六民六字第36666號函）。
2. 林口特定保護區內之私有土地上興建違章房屋申請編釘，該特定保護區內嚴禁任何開墾及興建房舍，自不得准予編釘門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87.1.14八七民六字第87010886號函）。
3. 民眾如於國有保安林地、未（已）登錄之海埔（河川）新生地、道路用地興建違章建築房屋及經法院判決「沒收」之房屋再被占用人使用並依規定申請編釘門牌，應以具體個案辦理，惟如於該建築基地與建房屋違反土地使用性質及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不宜編釘門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87.4.8八七民六字第87016590號函）。

（三） 同一住戶門牌重複編釘事項：

1. 同一住戶之側門、後門不得重複編釘（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5.7.19 八五民六字第 26641 號函）。
2. 編釘門牌應把握一戶之房屋以編釘一個號碼，一個門牌號碼之房屋得有數戶，一戶不得有兩以上門牌號數之原則，另行編釘門牌號數，必須以有獨立門戶出入者為要件。

（四） 不吉利門牌號碼處理事項：

1. 關於民眾申請編釘門牌之號碼（如四十四號）不吉，利建議應依其要求更改以順應民情，同意將「四」、「四四」、「四四四」等門牌號碼抽空不編，至前已編釘之門牌號次及其他民眾主觀認為不吉利之數字是否亦應其要求更改，授權縣市政府逕行認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4.5.25 八四府民六字第 151444 號函）。
2. 已編釘之門牌號碼如因民眾認為不吉利准予更改，可編釘鄰近號碼之附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4.6.30 八四民六字第 24887 號函）。
3. 已編釘之門牌號碼民眾主觀認為不吉利之數字申請更改，至房匡所有權人、管理人與現住人意見不一致時，應以房屋所有權人意見為優先，次為房屋管理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4.7.25 八四民六字第 27472 號函）。

第二節 自治條例法制作業程序

臺中縣與臺中市現行的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因地區特性和行政需要內容有很多的差異，在今年（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後現行自治條例仍可適用一年，惟這個過渡期間仍需完成「臺中市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制訂，並發布施行，當新的自治條例草案經議會完成三讀通過發布施行的同時，原有的臺中市與臺中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亦應一併廢止。

本研究參酌臺北市政府對自治條例的法制作業相關規定，有關臺中市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相關事宜涉及市民權利與義務，應以自治條例為之，所謂「自治條例」係指市政府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訂）定市法規。市法規經市議會通過，並由市政府公布者。下列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本市議會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市政府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本市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對於私設門牌無論處以強制拆除，或者處以罰款時，均須於自治條例中就違反臺中市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臺北市對於這方面的罰鍰規定，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得規定連續處罰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規定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或說明會，聽取人民意見。市政府各機關為擬訂市法規，依法舉辦聽證或說明會者，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擬訂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或說明會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或說明會之主要程序。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業務主管機關應指派業務主管人員辦理，並加具總說明及制（訂）定或修正意旨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連同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列席，提供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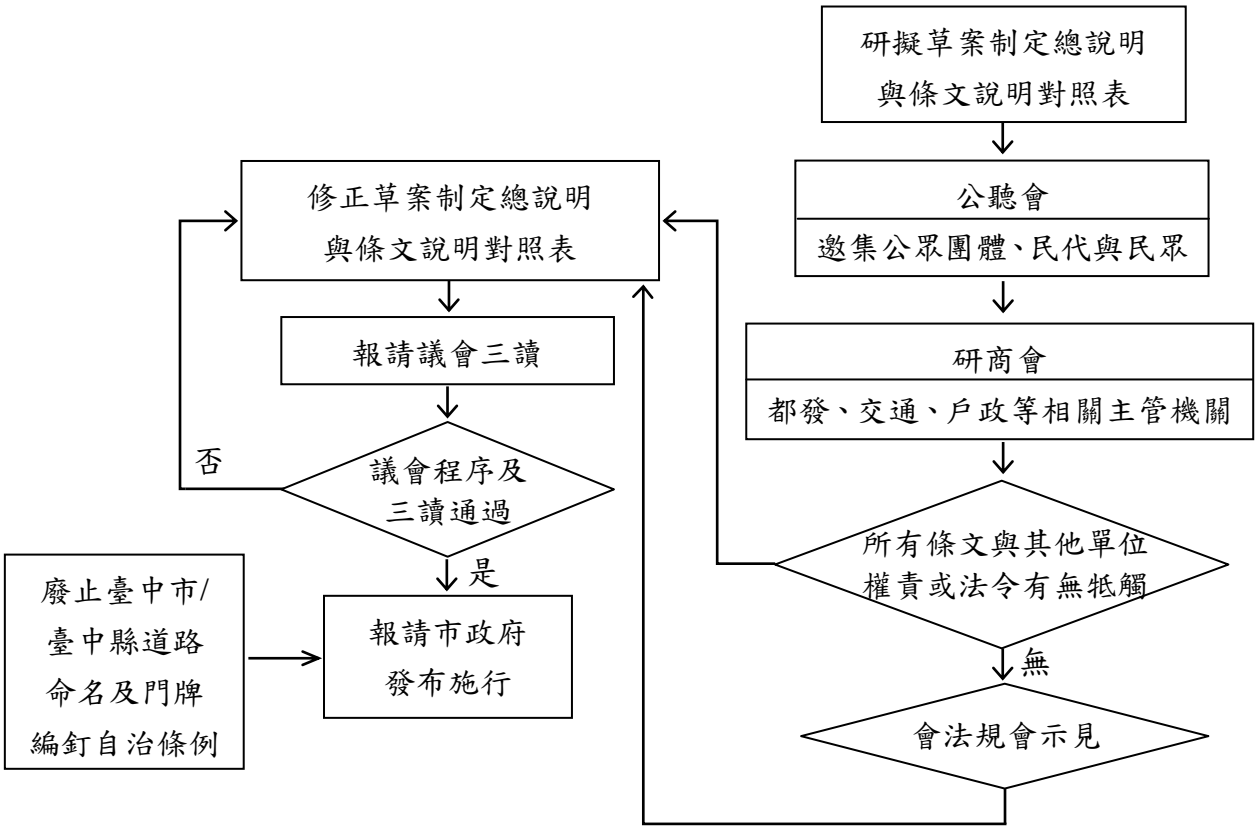

圖 4.2.1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法制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

各縣市所訂的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法令架構與規範大同小異，不外是立法目的、主管及執行機關、道路命名原則、門牌編釘原則、以及各項作業程序及其相關規定，然而各縣市在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方面，考量的範圍及其內容不僅不盡相同，甚至也未必完備，其中臺北市與高雄市的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內容相當類似，臺北市又為因應該自治條例另外訂定了道路命名作業要點、門牌編釘作業程序等，為提出臺中縣市合併後的「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本研究將臺中縣市的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現行條文內容與臺北市及高雄市現行自治條例各條次做了對照表，請詳附錄三。

臺中市政府因應縣市合併，會同臺中縣政府草擬了「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說明對照表詳附錄九，將作為本研究提出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的主架構，另外，本研究在訪談戶政事務所主管與承辦人員時，得到以下寶貴意見可資參考：

一、 有戶政人員希望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將「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分別訂定專責法規。

二、 「道路命名」（包括改名）現階段係由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辦理層級過低，各區（鄉、鎮、市）常自行命名，但道路有跨區（鄉、鎮、市）、甚至有跨縣市情形，致使同一道路系統常有不同名稱，造成民眾困擾，建議該項業務由戶政單位提報，市府都計、交通、地政等單成立聯合審議小組，就全市（縣）、甚至跨相鄰的縣統籌規畫辦理，道路命（改）名後再由戶政單位辦理門牌整編。

三、 道路需要命（改）名及門牌辦理整編時，會以公文徵詢區公所，

但區公所往往回覆沒有意見，戶所會依門牌混亂程度再徵詢里長同意後列入計畫陳報市府核備後辦理，事前會公告一個月以上。

四、 道路命（改）名按現行規定需協調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同意，惟如基於都市整體發展需要，縱使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反對，道路命名審議小組仍應以公權力「逕行」道路命（改）名。例如臺中市北屯區曾辦理道路命名活動都會上網公告協調會地點及時間，但民眾參與度不高，甚至市議員或里長也不來，如持反對意見，更會拒絕參加。

五、 對於違章建築也有建議違章建築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及是否依法查報違建行政責任問題，應不予受理編釘門牌。

六、 建議開放合法編釘門牌自製，可以顯示地方及建物（尤其是豪宅）特色，自製門牌從沒有民眾反映過不妥，而戶所的制式門牌則有部分民眾反映不美觀，市府 97 年及 98 年製作的大型門牌民眾反映不一，最多的是民眾質疑為何隔壁有張貼而本戶沒有。

七、 私設門牌（民眾私自編號）只有與其他合法編釘門牌發生重號時才有問題，但情況很少，民眾需要設有戶籍才會來申請門牌，否則只會私設門牌，未重劃區像環中路上傢俱店最多私設門牌，因為建築物及營業都非永久，只要方便做生意就行了。

八、 對於自治條例制定內容分為兩種不同意見，其一希望能詳細規範所有行政工作面臨的問題及決策，俾便在執行實務上能有所本，如「門牌編釘」法規應明定編釘類別，分為初編、改編、整編、增編、合併及註銷等項目，以上類別應予定義解釋，並就其原因、應備文件、辦理程序等詳為規定；其二則希望保持現有條文規範的廣度與深度，讓第一線的行政人員能保有行政裁量權，如遇無法解決之問題，再申請法令釋示。

臺中市政府目前已經會同臺中縣政府修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

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其中有關道路區分原則、道路命名原則與門牌編釘原則與本研究第二篇及第三篇建議內容並不相同，惟本研究基於臺中縣市城鄉整體發展與邁向國際化的觀點所提規劃內容供主管機關施政參考，此處仍以臺中市政府與臺中縣市政共同研訂之自治條例為主，以下為「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由於為制訂新法故無新舊條文對照）制訂內容，另外再依據草案相關內容研提「臺中市道路命名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及「臺中市門牌編釘作業程序」草案建議條文，請詳表 4.2.1、表 4.2.2 及表 4.2.3，此次市政府在修訂自治條例草案條文時，已將部分原門牌編釘注意事項內容納入條文中，而且目前門牌編釘行政作業已行之多年，如任意更動除造成戶政人員困擾，更會造成民怨，所以本研究尊重現行體制，僅就其他未納入的事項草擬建議條文。

表 4.2.1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建議草案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增列章名，共分為總則、道路命名、門牌編釘及附則等四章，以明確區隔其規範重點。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一、明訂立法目的。 二、明訂第二項法規適用規定，以臻明確。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機關，以明確相關業務權責之法源依據。
第二章　道路命名	明訂第二章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大街、路、街、園道、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一、寬度二十五公尺以上，長度三百公	一、因應縣市合併及實際需要，明訂大道、大街、園道等道路類型。 二、為統一道路名稱，以利識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尺以上，屬跨區之重要道路或具有該區指標意義者，以本市火車站為中心，輻射型道路得稱為大道，環狀道路得稱為大街。 二、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為路。 三、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者為街。但寬度未滿十公尺，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之道路，仍列為巷弄。 四、本市景觀園道兩側通道得命名為園道。 五、寬度未滿八公尺者為巷。 六、巷內之通道為弄。 前項大道、大街、路、街、園道以同一路街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大道、大街、路、街、園道得視其長度或實際需要分段，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道路因情形特殊或具代表性，得同時使用原有名稱並加註副名稱。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以路街命名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別，避免道路更名後資料改註困擾，並明訂保留原有道路名稱，僅加註新名稱之作法。
第四條　本市道路之命名或更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意見後擬訂，陳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但本府亦得逕行為之。 跨越兩個行政區以上或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或更名，由本府協調辦理。	一、明訂道路命名及更名辦理作業程序。 二、明訂跨越兩個行政區以上或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或更名，因具有整體性規劃需求，宜由市政府主導協調辦理。
第五條　道路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二、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 列。 三、易記憶辨認。	一、為建立本市特色，增進市民對生活空間之型塑與創意，加強民眾對環境的認同及參與，規範道路命名所宜遵循之原則，提供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四、具有下列特別意義者： （一）適合當地地理、文化、史蹟或習慣者。 （二） 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三）具有或型塑當地特色之名稱。 （四）具有共同記憶價值之名稱。 五、其他具有創意之名稱。 前項命名，不得與本市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	民眾多元性之選擇，加強道路名稱之識別性。 二、第二項強調道路名稱不得重複或同音異字，以利識別。
第六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大道、大街、路、街與園道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兩大道、兩大街、兩路、兩街或兩園道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大道、兩大街、兩路、兩街或兩園道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大道、大街、路、街、園道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巷、弄長度逾二百公尺者，得以該巷、弄中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大街、路、街、園道、巷門牌次編定為巷、弄號。 五、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原已命名之巷、弄在未整編或改編前繼續沿用。 六、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時，得使用緊鄰巷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巷號。 為便利民眾辨識巷弄別，戶政事務所得於巷弄入口適當處設置巷弄指示牌。巷弄指示牌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一、明訂巷、弄號訂定原則。 二、明訂大道、大街、園道間巷弄號。 三、考量因建築型態改變及建築物日漸增加等因素，而有預留門牌號碼不足之情形，明訂第六款定號原則。 四、第二項明訂巷弄指示牌設置法源。
第七條　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民政局應刊登市政府公報，並公告於市政府及民政局網站，相關戶政事務所應發布公告張貼區	一、明定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之後，民政局及戶政所應公告周知，以符資訊公開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里並刊登於戶政事務所網站。 戶政事務所應通知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辦理道路名牌之設置事宜。	原則。 三、明訂由戶政事務所通知主管機關，配合設置道路名牌，以利民眾覓址識別。
第八條　道路廢止時，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單位應通知民政局及相關戶政事務所評估門牌整編需求。	因道路一旦廢止，涉及該路原有住戶門牌均需辦理整編，故明定道路一旦決定廢止時，主管機關應即時通知民政局及相關戶政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
第三章　門牌編釘	明訂第三章章名。
第九條　門牌之編釘以大道、大街、路、街、園道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順序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順序如下： 一、輻射型大道、大街、路、街、園道以交叉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型大道、大街、路、街、園道：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東端為起數。 （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六）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七）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三、巷、弄號次雙面採奇偶數順序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以接近所屬大道、大街、路、街、園道為起數。	一、明訂大道、大街、路、街、園道門牌編釘原則。 三、基於都市發展之長遠性，並兼顧每棟建物未來形態之變動，辦理門牌編釘時，應就該路段（街廓）整體考量，爰修正為就該建物所在道路沿線整體考量。 四、明訂都發處為權責主管機關單位，避免配合日後機關單位名稱變更，修法之困擾。 五、目前戶政事務所實務作業，尾數為四之門牌號均自動抽號不編，爰於第十二款明訂，以明法源。 六、因應現代建築型態之複雜情形，例如地下街門牌之編釘，爰列舉各類編號情況，以資明確。 七、考量因建築型態改變及建築物日漸增加等因素，而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四、正門斜向大道、大街、路、街、園道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五、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六、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門牌編釘後新建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七、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權責主管機關單位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及設計圖。 八、辦理門牌編釘，應就道路沿線整體考量，每隔四至六公尺預留一門牌號碼，建築物申請編釘時，視其實際面寬及位置，由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依建照核准戶數，從預留號碼範圍中依序編釘。但其編釘不得影響該路段已編釘門牌者之權益。 九、門牌編釘後，因變更建物或原預留門牌號之空地因新建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十、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 十一、編釘房屋門牌號碼以房屋大門出	有預留門牌號碼不足之情形，於第十四款明訂因應對策。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入口街道依序編釘，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者，應予改編。 十二、編釘門牌號，遇有尾數為四者，戶政事務所得抽空不編。已編釘之門牌號，如遇有尾數為四者，戶政事務所得依民眾申請改編為預留號或鄰近房屋之附號。 十三、地下街以其主要出入口及明顯區域範圍編釘一門牌號碼為「○號地下街」或「○之○號地下街」。 十四、因預留門牌號碼不足時，其門牌基本號得與緊鄰巷（弄）號相同。	
第十條　建築物建造完成後或修建房屋正門方向者，應申請初編門牌。 新建房屋門牌初編，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時所定之戶數，俟主要構造完成且鷹架拆除後，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修建房屋正門方向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完工後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第二項建築執照所定之戶數與轄區戶政事務所現場勘查不一致或有疑義時，申請人應先向建築主管機關查明確認後，戶政事務所再予編釘門牌。	一、因實務上門牌編釘作業分為初編、增編、併編、整編、改編、補發及換發，應分別定之，爰明訂於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以及各項適格申請人。 二、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實務上集合式住宅亦均由起造人一併申請門牌初編及建築使用執照，為配合實際需求，明訂「起造人」之申請規定。 三、明訂新建房屋申請門牌規定。 四、依建築法第八條規定，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造。 五、基於行政一體原則，，明訂門牌編釘與建管機關核發建照所定之戶數應配合一致。
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編、併編，應先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由房屋所有權人檢附權責機關單位審核核可之建築物平面圖證明（於平面圖上蓋核准戳記），於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後，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併編門牌案件，如將已連續編釘門牌號數之兩間（棟）以上房屋，改為一戶使用者，該後列號數，改為預留號，暫不編釘門牌。	由於門牌增編、併編影響民眾權益，為使民眾瞭解相關申請方式，爰將原臺中市辦理門牌整編增編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明訂於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市都市計畫發布前建造之建築物，如已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由房屋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編門牌及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於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核發之建造或營造執照，但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按該執照或所有權狀記載之樓層，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	考量都市計畫發布前及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即存在之建物，因當時法令未規定或不完整，故相關證照並不齊全，爰於本條文規定其門牌相關編釘之原則。
第十三條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之臨時建築物，其性質為自用住宅者，起造人得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地面層編釘門牌。 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如確有居住事實及設籍需要，且該建築物適合人類居住者，於徵得該建築物所	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範之「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雖屬臨時建築，惟考量其有設籍需要，故規範該類建築物得以編釘門牌，但不得申請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在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但地面層已編釘門牌者，不予核准。 前二項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並不得辦理增編、併編。	增、併編。 三、考量違章建築仍有居住設籍及通訊覓址之需，爰暫予以編釘門牌。惟為免其大肆擴張，於編釘門牌後，又違法加蓋、增建或與其他合法建築物併編，故明文規定申請地面層門牌後，不得申請增、併編。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編釘之門牌，應每月列冊記錄，並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主管機關。	為兼顧本市建築管理需要，明訂未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門牌增併編及違章建築之門牌編釘，應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主管機關，以維公共安全。
第十五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一、因道路開闢、更名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門牌已不符實際者。 二、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或凌亂者。 原編門牌號碼因前項以外之原因請求改編，致相關建築物門牌須隨同改編者，申請人應先徵得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戶政事務所始得進行改編。	偶有民眾因各人喜好而主張巷道門牌應予改編，為避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對當地現住戶造成困擾，明訂非屬第一項情形，由民眾請求改編者。應先徵得涉及改編門牌之全體所有權人同意。
第十六條　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或換發。 建築物所在地轄區里、鄰長或其管理委員會，基於維護市容等公益性原因，亦得申請補、換發門牌。	一、明訂補換發門牌之適格申請人。 二、門牌之功用乃為方便用路人辨識方位，尋找地址，為有效改善門牌之張貼率，進而提昇本市施政品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質並維護市容觀瞻，故增列里、鄰長或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為補、換發之申請人。
第十七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時，門牌應予註銷。 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門牌應予註銷： 一、無人居住。 二、全戶戶籍均遷出。 三、不適合人類居住。 權責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主動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於知悉該轄區建築物門牌有應予註銷之原因後，應即辦理相關作業。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接獲戶政事務所前項通知後，應即將門牌繳回。	一、明訂房屋門牌（含違章建築）註銷之規定，以臻完備。 三、民眾取得合法建築權利、領取補償費或稅捐問題，建物相關異動情形，均會至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是明文規定各主管機關通報戶政所以管理門牌。
第十八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位置圖，永久保存；並隨時將改編、整編號碼登錄於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戶政事務所應每月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公告周知並通知有關機關。變更部分，應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部分，應加註編釘日期。	因門牌編釘、改編屬戶政事務所權責，且涉及民眾權益，故每月編造之新舊門牌對照表，採取對外公告並通報有關機關，免報府備查。
第十九條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或委外張貼，在未張貼前，得先行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於住戶大門。	一、明訂臨時門牌張貼事項。 三、目前實務作業，門牌以強力雙面膠張貼於家戶，故改釘掛為張貼。且大量更換門牌時，戶政事務所因人力有限，無法派員張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貼，故明確規範可委外廠商進行張貼，惟仍不得交由家戶自行張貼，避免家戶私自收藏，影響張貼率。
第二十條　門牌應張貼在建築物正門左上方或其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張貼或無法張貼者，應在建物正門適當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下方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	一、因應現行門牌編釘方式，改釘掛為張貼，並簡化文字。 二、針對大門無法張貼門牌者，增加繪製門牌或書寫道路門牌號碼方式，因應特殊建物屬性。
第二十一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	明訂住戶負門牌保管責任。
第二十二條　私設不符規格門牌或張貼之門牌號碼與編釘建築物不符，經戶政事務所通知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拆除並繳回門牌。	針對民眾私設不符規格門牌、拒不申請編釘門牌及亂貼門牌加以立法規範，避免造成門牌編釘錯亂及影響公權力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規定，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仍未拆除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一、為發揮門牌識別效果及維護都市之觀瞻，故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規定住戶除應張貼門牌外，並應妥善保管編釘之門牌。另未經申請而私設門牌者，因影響辨識，易造成民眾誤判，故第二十二條規定經通知後應盡速拆除繳回等。 三、為確保規範標的實現，故定訂罰則。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額罰鍰新台幣十萬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元內)、門牌製作成本(四十元)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及比例原則。
第二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得依建築物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地下室未編釘門牌者，得發給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 前項利害關係人，包括： 一、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之人。 二、與當事人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 三、與當事人為訴訟之對造。 四、與當事人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之人。 五、該建築物各層（含地下室）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現住人。 六、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之人。	一、門牌證明書與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僅為便於當事人辨別方位或證明門牌沿革，內容無關產權歸屬，爰此配合實務需要，開放起造人可依需要申請，並明訂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之核發法源。 二、按門牌證明書與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均係證明該建物所在位置，或係證明該建物門牌編釘之沿革，其並無涉及個人權利義務之得喪，為免爭議，並符行政資訊公開之原則，予以開放申請。
第二十五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編釘、補發、換發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書、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因行政區域調整或辦理門牌整編者，應予免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基準，由民政局定之。	一、明訂編釘、補換發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書、所在地址證明書時應收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明訂規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明訂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人民相關書證改註不得收取費用，以資明確。
第二十七條　為便利民眾辨識方位，戶政事務所得於道路、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適	為便利民眾辨識方位，增訂門牌指標（俗稱大型門牌）之設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當處所設置門牌指標。	置法源。
第四章 附則	明訂第四章章名。
第二十八條　本府得設置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民政局定之。	為利實務作業審查工作推動與執行。
第二十九條　戶政事務所應按月造具門牌編釘報告表留存備查。 門牌應書明大道、路、街、巷、弄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區里名稱，門牌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一、明訂戶政事務所定期提報門牌編釘報告表。 二、明訂門牌登載內容，其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第三十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由戶政事務所核定。門牌整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計畫，報本府核定。	明訂門牌編釘計畫之擬訂。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

表 4.4.2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草案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本府民政局暨各戶政政務所辦理有關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計畫暨相關事項特設置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 審議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 審議各戶政事務所提報本府有關道路命名或更名，暨門牌整編、初編、併編、廢止等計畫及相關事項。 （二） 提供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專業諮詢。 （三） 出列席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公聽會及研商會。 戶政事務所應提出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計畫書及公聽會與研商會紀錄報請本府核定，本府得邀集審議小組審查。	一、 明訂審議小組職掌。 二、 明訂市政府得邀集審議小組審議戶政事務所提報之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申請核定案。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三、 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民政局局長兼任，綜理審議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戶政處指定人員兼任，負責初審業務及召開審議會議。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二）交通局副局長。 （三）地政局副局長。 （四）都市計畫領域學者專家。 （五）交通管理領域學者專家。 （六）土地管理領域學者專家 （七）公共政策領域學者專家。 （八）語言文字領域學者專家。 （九）臺中地區文史工作者。 前項外聘學者專家應發給聘書，並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一、 明訂審議小組組織及成員。 二、 明訂外聘學者專家應發給聘書，出列席會議應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四、 本府民政局視業務需要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明訂審議會議召開頻度。
五、 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明訂審議會議法定出席人數。
六、 審議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計畫及相關核定案時，主辦戶政事務所應提送審文件及歷次研商紀錄，並列席說明。	明訂主辦戶政事務所應列席說明。
七、 審議小組認為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計畫及其執行方案，其內容對都市發展施政有重大影響或有滯礙難行之情形，得提出修正意見供市政府民政局辦理修正。	明訂審議小組審議權限。
八、 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事項，得邀請審議小組列席提供諮詢。	明訂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事項，得邀請審議小組學者專家列席公聽會、研商會提供諮詢。
九、 本設置要點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明訂本要點實施日期。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條文及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亦同。	

表 4.4.3 臺中市編（製）釘門牌作業程序建議草案

臺中市編（製）釘門牌作業程序草案總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市各區辦理門牌整編、增編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明訂本作業程序立法目的。
二、申請增編、合併門牌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申請增編、合併門牌件（建築物分戶），應先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發建築物平面圖(於未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者，如已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由申請人先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其審核項目如下： 1. 有無獨立居住空間。 2. 有無獨立出入口。 3. 有無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含土地容許使用事項）。 （二）前款申請涉及建築法規定之建築行為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者，應一併申請辦理。 （三）前款申請涉及建築法規定之建築行為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者，應一併申請辦理。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者，應檢附建築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相關書圖文件申辦。 （五）合併門牌件，如將已連續編釘門牌號數之兩間（棟）以上房屋，改為一戶使用者，該後列號數，改為預留號，暫不編釘門牌。	明訂門牌增、改編審核相關規定。
三、辦理整編門牌規定如下： (一)整編門牌實地勘查作業及張貼紙質門牌	明訂門牌整編作業程序。

臺中市編（製）釘門牌作業程序草案總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人員，應儘可能遴派熟悉當地環境者擔任。 (二)整編門牌，應於生效日一個月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有關住戶。 (三)道路經命名者，非有特殊需要不得更改，其在整編門牌地區內確有更改或分段之特殊必要者，可併入「整編門牌計畫」辦理。 (四)整編門牌後戶政事務所於正式門牌未釘掛前，應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並加註生效日期字樣。 (五)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主要法令依據。 2. 整編之地區及理由。 3. 整編日期及生效日期。 4. 工作量（戶數）。 5. 門牌工本費及有關預算。 6. 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之事項。 (六)「整編門牌計畫」應附必要之圖表，報送本府核定後發布實施。	
四、辦理門牌編訂及標製規定如下： (一) 標製門牌應依工作進度約定至遲於釘掛門牌十日前，由廠商交由各戶政事務所點收。 (二) 門牌質料應講求防腐防銹防退色及防顏料脫落等措施，力求美觀耐用。 (三) 門牌工本費，應依規定向用戶收取，並給據收執。 (四) 紙質門牌及正式門牌，均應由戶政事務所人員張貼或釘掛，不得交由住戶自行辦理。 (五) 正式門牌限於房屋質料未能在規定位置釘掛時，應用鋼釘釘掛或改用強力	明訂門牌編製作業程序。

臺中市編（製）釘門牌作業程序草案總說明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膠張貼或以小方塊木板做墊板，以解決問題，本項費用應列入門牌工本費或編列預算支應。 (六) 住戶有圍牆者，其門牌應釘掛於圍牆朝向路街之正門。一個正門應釘掛數個門牌者，比照房屋佈局之上下左右位置，排列門牌位置。 (七) 需預留門牌號數者，以每四公尺至六公尺預留一號。但非道路兩旁之土地者，以其鄰近住戶之一般面積為標準。 (八) 整編門牌應於實地勘察前取得有關資料，並於勘查編釘後自行繪製整編門牌詳圖及底冊，永久保存。 (九) 巷、弄及門牌規格，書寫方式統一規定製作。	
五、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改註規定如下： (一) 門牌編定後，除自整編門牌日起，利用受理申請案件機會當場辦理外，戶政事務所應排定日期於十五日內派員分赴各里鄰或各指定地點改註戶口名簿、身分證，通知單應於改註日前七日通知民眾預為準備。 (二)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改註，應加蓋「○年○月○日整編為○路○段○號」戳記。	明訂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改註作業程序。
六、各戶政事務所於每年元月底前，應訂定年度「道路命名及門牌編定（含整編）計畫」報府備查。	明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計畫提報事項。
七、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適時檢討修正。	明訂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篇　臺中縣市合併門牌及巷弄指示牌創新建議

臺中縣與臺中市現行門牌問題除了因道路命名涉及的門牌號碼初編、整編外，還有釘掛方式、門牌尺寸、樣式，事實上，門牌的功能就是便於外地人找尋目的地，以及郵務投遞，本篇除介紹歐美日等國巷弄指示牌與門牌各種設計樣式，以及國內各縣市門牌代表樣式，並針對臺中縣市合併提出適合的巷弄指示牌與門牌樣式。

第一章 國內外門牌及巷弄指示牌樣式與意涵

歐美日等國對於民眾所有建築物所釘掛的門牌樣式，並無硬性規定，門牌登載的內容也儘量簡單易辨識，有些甚至只有門牌號碼，有些則可能係屋主自行設計加註特殊、趣味的圖案或問候語，相較起來國內則由地方政府或戶政事務所統一製作，單一顏色樣式簡單，但是登載的內容則包括鄉鎮市區、道路名稱、巷弄及門牌號碼，有些還有郵遞區號，部分內容字體過小，外地人不一定容易辨識。

第一節 歐美日等國門牌及巷弄指示牌樣式

歐美日等國巷弄指示牌多具有簡單易辨識的特性，如圖 5.1.1 所示，日本巷弄指示牌也不會將郡、縣、市町村等地名在巷弄指示牌上，且其釘掛的位置在路（街）口定有路標或在建物上釘掛路牌如圖 5.2.1；歐美日等國的門牌內容多只有路名及號碼（有些甚至只有號碼），圖 5.1.3 為國外門牌樣式，樣式多采多姿，除了型狀不一外，其類型包括簡單數字型、個人化門牌（標示住戶姓氏、建物名稱）、趣味性類型（圖案和問候語）等等。

圖 5.1.1 歐美等國巷弄指示牌及門牌樣式範例

資料來源：http://www.mlit.go.jp/road/torimei/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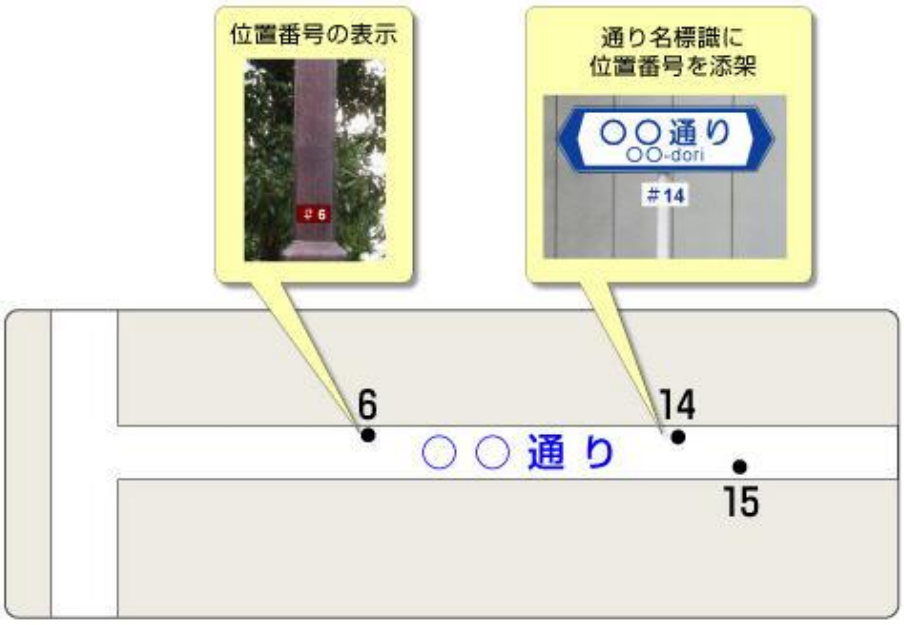

圖 5.1.2 日本巷弄指示牌樣式及釘掛位置

資料來源：http://www.mlit.go.jp/road/torimei/index.htm

圖 5.1. 3a 國外簡單數字型門牌樣式

資料來源：blackforgeart.co.uk

圖 5.1.3b 國外附加路名門牌樣式

資料來源：www.artsignworks.com/.../gallery_1.html、sportsfanwalls.com 、http://www.addressplaqueshops.com/groupaddressholiday.html

圖 5.1.3c 國外個人化及趣味型門牌樣式

資料來源：www.calfinder.com/.../、binbin.net 、http://www.addressplaqueshops.com/groupaddressholiday.html

第二節 國內門牌及巷弄指示牌樣式

門牌編釘作業較不像道路命名容易引發爭議，但為避免一般民眾隨意釘掛，影響環境景觀，相關單位仍需透過巡訪調查，或者由村里鄰長盡到告知輔導或代為釘掛。國內的巷弄指示牌一般採單色印製，釘掛在路口；但也有一些地區在路口的柱子，依不同方向釘掛指巷弄示牌，如圖 5.1.4 所示。目前由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統一製作的門牌多很簡單，其內容至少會有鄉鎮市區名、道路名、巷弄、門牌號碼等，但也有一些店家或集合式住宅（如豪宅）會私製門牌，如圖 5.1.5 所示，宜蘭縣的門牌則會加上地區在地特色或文化的圖形，如圖 5.1.6 所示。

圖 5.1. 4 國內巷弄指示牌範例　　資料來源：tuilp1123.pixnet.net/blog/post/1588021；williechen829.pixnet.net/blog/post/4893865

圖 5.1. 5 臺中市一般門牌樣式及私製門牌範例

資料來源：iris1309.pixnet.net/blog/post/30292642；himali.pixnet.net/blog/post/24355297

圖 5.1. 6 宜蘭風情門牌樣式（樹林與東山河）

資料來源：tuilp1123.pixnet.net/blog/post/1588021

一、 門牌樣式與辨識度

門牌的顏色、字體大小及尺寸除了供用路人能在反應時間內得到正確的資訊外，有些還有製成成本限制，以及其他勘輿學上的意義，嚴貞（1999）透過實驗設計找出在門牌號碼設計中視認性最佳的字體、以及字間及色彩的組合，發現比較適合應用於門牌號碼的字體，依序為特粗楷體、特粗明體、粗圓體、特粗黑體。視認距離與字體及其大小的關係，如果視認距離為 20m，字高 5cm 的阿拉伯數字與視認距離為 10.5m，字高 3cm 的中文字體，以特粗黑體視認性較佳；如果視認距離為 12.5m，字高 3.5cm 的中文字體，在黑底白字的情況下，以粗圓體視認性較佳。文字間距對門牌號碼視認性的影響並無顯著差異，視認性最佳的門牌號碼色彩組合依序為「藍底白字」、「紅底白字」、「黑底白字」、「綠底白字」。視認性最差的色彩組合為「紫底黃字」與「白底褐字」。

二、 臺北縣門牌改善案例

臺北縣永和市及中和市戶政事務所人員研究（2008），臺北縣各鄉鎮市目前編釘之門牌均為相同規格與樣式，難以從門牌樣式一眼區別所在區域，一樓部分之門牌僅寬 21 公分、高 15 公分，字體大小受限於門牌規格，讓開車或騎乘機車之用路人無法輕易辨識清楚。此外臺北縣規定，建物門牌編釘在「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不過縣內建築物一樓多半設有騎樓，以致增加視線距離影響辨識度；又因為字體過小、光線不足

再加上偶有門牌脫漏、污損或被廣告物、電錶及其他管線等障礙物阻擋，往往讓用路人尋找困難，使人產生門牌混亂之感。這兩處戶政事務所率先對指示牌採用顏色管理，分於中、永和市設置桃紅色及紫色的指示牌，讓民眾可以依色辨位。此外，還將規格放大使用較大的字體，即使位於對向車道，也能清楚的看見門牌號碼，方便開車的民眾一目瞭然，材質上也使用反光材質，以利於夜間尋址。

圖 5.1. 7 臺北縣永和市及中和市門牌樣式（改善前）

資料來源：張建鑫、常曉雲、黃昭欽、鄭淑敏、蔡 素，中永和地區中和路及中山路張貼大型門牌指示牌研究報告，2008年。

圖 5.1. 8 臺北縣永和市及中和市門牌樣式（改善後）

資料來源：張建鑫、常曉雲、黃昭欽、鄭淑敏、蔡 素，中永和地區中和路及中山路張貼大型門牌指示牌研究報告，2008年。

三、 臺北市門牌改善案例

臺北市為加強門牌之辨識，使民眾易於尋找與辨識，於民國 88 年 11 月辦理門牌指標試辦計畫－「新色區易視」，除了希望補強現行門牌辨識功能之不足，藉由不同顏色作為道路指標配色，彰顯當地之景觀與人文特色，以達到門牌藝術造街附屬功能，第一期選定符合各道路特色的六種顏色，詳表 5.1.1，製成大型門牌指標，形狀採用票選最高票的長方形加頂，形似剛出爐的土司麵包，在每條道路上大約每隔 90 至 110 公尺左右的距離設置一面，門牌尺寸分為大型門牌指標為 A3 尺寸，小型門牌指標為 B4 尺寸，後來推廣至全市 12 公尺以上的道路，張貼的間距也從 60 公尺縮短到 30 公尺，民國 98 年底全面提升張貼張貼距離為 15 公尺。

表 5.1.1 臺北市「新色區易視」試辦道路門牌樣式及選定原因

試辦道路名稱	主辦戶所	選定顏色	選定原因
天母東路及天母西路	士林戶所	橙紅	1.橙紅色清新、亮麗、溫暖、活澄，足以表現本路段附近區域的青春與活力。 2.附近忠誠路為有名之欒樹大道，開花結果時節，一片橙紅，有相互輝映之趣。
木柵路	文山第一戶所	水藍	1.木柵路三、四、五段邊緣有新店溪蜿蜒而過，青青山嶺與藍藍溪水，為文山特色。 2.該路段有許多之機關用地，在都市計畫圖上係以藍色表示。
和平東路及和平西路	大安戶所	橄欖綠	1.和平東、西路旁大安森林公園及植物園為臺北市區不可多得之綠意空間。 2.行道樹多為橄欖樹，使道路更具整體感。
南京東路及南京西路	中山戶所	紅棕	1.臺北市立體育場紅磚建築昂然聳立於本路段，可與大型門牌指標相互輝映。 2.本區多商業區， 在都市計畫圖上係以紅棕色表示，亦顯示本區穩重、踏實感受。
基隆路	信義戶所	紫紅	1.行經路段文教區特多，學術氣息濃厚，在都市計畫圖上係以紫色表示。 2.再加上為數不少之商業區，故採紫紅色，顯示本區文教與商業並重。
羅斯福路	中正戶所	鮮橙	1.兩旁行道樹以木棉花居多，每逢春天開花季節，橘紅花朵獨特的生命力讓人感動。 2.本路段商業區佔 1/2 強，選定鮮橙色可彰顯本路段熱情洋溢氣息。

資料來源：陳玉雯，百齡高中學報9011，174-175。

圖 5.1. 9 臺北市門牌顏色管理實景

資料來源：臺北市民政局新聞稿，發稿日期：97 年5 月26 日

四、 臺北縣門牌尺寸改善案例

臺北縣申請升格通過，縣市府認為配合升格為新北市，所有家戶門牌上的行政區名都要變更，不如利用此時機設計新的門牌，新門牌除了將原先的鄉鎮市改成「區」外，尺寸也變得更大，而且為了討個好彩頭，長寬數字在傳統的文公尺（魯班尺）上，還有「富貴」和「添丁」的涵義，希望博得好彩頭，亦即門牌長度 26 公分，在傳統文公尺上代表「富貴」，寬 17 公分，則有「添丁」的涵義。

新北市在過渡時期一樓門牌先發貼紙應急，一張 1 元，重新打造的鋁製門牌，初步估計，全市至少要花費台幣 6,800 萬元。臨時紙門牌會配合選舉公報發放，將宣導資料和小貼紙發放給各住戶，及至新北市的行政區域劃分定案通過後，門牌更新就會陸續辦理。

魯班尺文字	財	病	離	義	官	劫	害	本
古代尺寸	一寸八分	三寸六分	五寸四分	七寸二分	九寸	一尺八分	一尺二寸六分	一尺四寸四
現代尺寸（公分）	5.345	10.69	16.035	21.38	26.725	32.07	37.415	42.76

圖 5.1. 12 魯班尺樣式及換算方法

資料來源：張志睿，魯班尺原則與設計構作關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第二章 臺中縣市合併門牌及巷弄指示牌設計樣式

第一節 臺中縣市合併門牌設計樣式

本研究計畫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在自費製作新門牌方面，居住在臺中市比居住在臺中縣的居民有較高的意願自付相關費用製作新式的門牌，以變更目前使用的門牌，即使該門牌係大且美觀又要自付相關費用之新式門牌，亦同。至於在地人因居住在當地，若變更目前使用之門牌可能產生後續其他變更之作業，即使由市政府提供免費新式門牌，以變更目前使用之門牌，其意願比非在地人低。而且學歷愈高的受訪者，相較於學歷低的受訪者，較不滿意目前居住地之門牌與巷弄指示牌；若變更受訪者目前使用之門牌，而新式門牌無論是直轄市市政府免費提供或居民須自付相關費用，學歷高者其變更意願均高於學歷低者。

本研究計畫透過門牌樣式及元素初步規劃並引用國內各縣市門牌樣式之案例導引獲得戶政主管單位（各戶政事務所）訪談成果，從眾多意見歸納可概分為門牌尺寸需求、門牌元素需求、門牌樣式需求以及其他需求等四大構面，茲分別敘述如後。

一、 門牌尺寸需求：尺寸上毋需區分大小門牌；目前臺中市既有的法令（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雖規範大小為長 21 公分寬 15 公分，但從訪談意見中表示目前尺寸已不符實際使用需求，因此多建議採用大（A3）、中（26 公分x17 公分）、小（A5）門牌三種尺寸，面臨道路路口與門牌百位數整數的建築物釘掛大門牌，一般住戶釘掛中門牌，大廈二樓以上住戶可以釘掛小門牌。

二、 門牌元素需求：門牌基本內含需簡單、清楚，因此在基礎元素上包含門牌號、巷弄名及道路名、行政區等項目指定為必要元素，而其他元素如村里、鄰、左右門牌號、英文路名、郵遞區號及地方特色圖騰等則不必要。

三、 門牌樣式需求：基本形狀將採用橫向方形、藍底白字等原則作為後續設計準則。

四、 其他補充需求：在訪談意見中有提出需具備夜光效果，然而夜光效果需配合後續門牌漆底材質，本研究計畫將先針對門牌樣式、範本等進行設計，在材質、原料漆等將不納入討論。

綜合上述意見進行門牌樣式之設計，本研究計畫擬提出三式樣本作為後續製作參考。在門牌大小上，本研究計畫參考臺北縣新門牌編釘設計規範訂定長 26 公分、寬 17 公分的大小，並已藍底白字作為主要門牌地址展示。圖 5.2.1 為依據需求訪談意見進行門牌設計樣本，圖中主要概分為三大區塊，分別為行政區、道路名、門牌號碼。各元件大小係依據其重要性分別決定，以下圖為例，門牌號碼為門牌中最重要的元件，係因一般行車駕駛若有觀看門牌的需求發生時，多半已知其概略位置，如行政區、道路名（尋找道路時多半以道路指示牌為主）等，因此在本設計中採用阿拉伯數字 265pt.大小，而其他元件則分別採用 115pt 及 50pt 不等的大小作為輔助資訊之提供。

圖 5.2.1 門牌樣式設計（一）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設計。

依據道路名稱定義中寬度 15 公尺以上稱為路、8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稱為街、未滿 8 公尺稱為巷、巷內之通道稱為弄，由此可知即便臺中縣市合併後，許多道路名稱面臨整併，但巷弄實為區分所處位置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本研究計畫針對當道路名稱後掛有附屬之巷名及弄名時進行元件位置與展示方式設計，設計規劃將巷弄名稱置於門牌的左下方，圖 5.2.2 即為同時具有道路/巷弄之門牌設計構想成果圖。

圖 5.2. 2 門牌樣式設計（二）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設計。

而另配合部份戶政主管機關之意見，本研究計畫另針對加入村里元素製作另一版本之門牌以供對照參考。圖 5.2.3 為加入村里元素後之設計成果，從成果中可見雖然門牌因未加入村里元素而擁有較多資訊給用路人或行人，但若以行車駕駛的角度來看（道路車道外緣距門牌距離約 4~10 公尺），加入村里元素反而會使門牌看來過於複雜，部分重點如門牌號碼、道路名稱會因周遭資訊過多造成視覺上混淆的情形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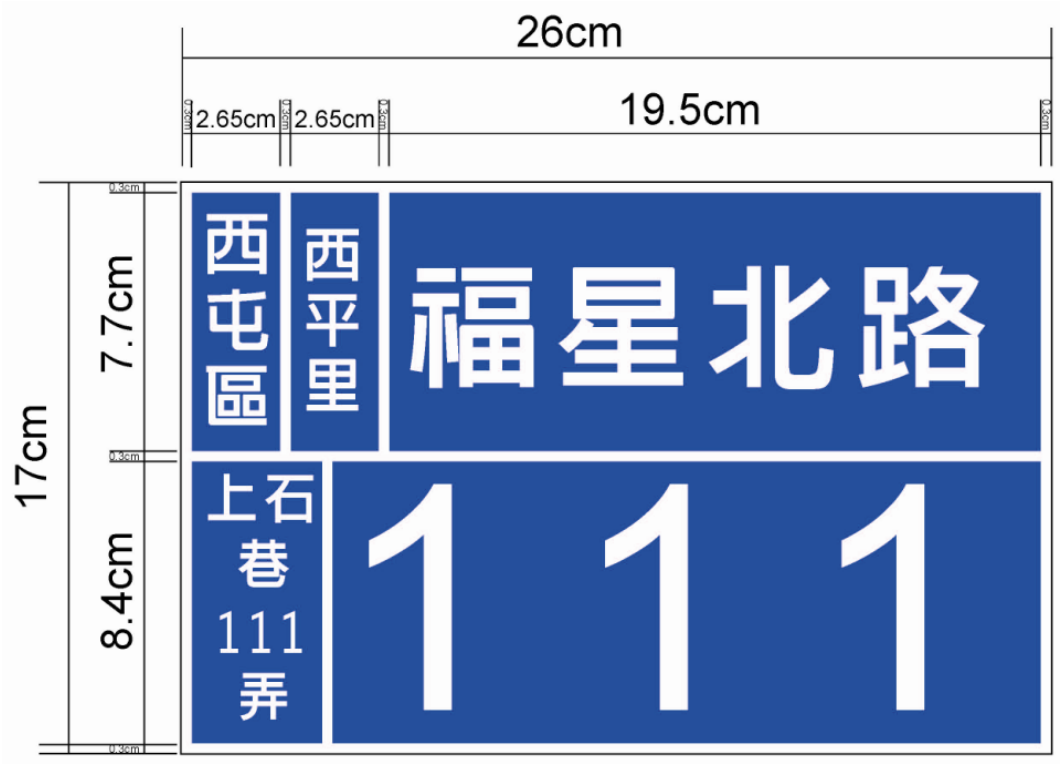

圖 5.2. 3 門牌樣式設計（三）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設計。

除了依據主管單位需求進行設計外，本研究計畫另依據需求原則及基本元素進行別於傳統門牌樣式之設計，設計成果如圖 5.2.4。本成果之設計構想係基於傳統藍底白字門牌進行上下分色之區隔，透過鮮明對比及同色反差的方式，分別強化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兩項最重要元素，而巷弄名稱則透過較小的字體以輔助資訊方式接在道路名稱之後。綜觀整體門牌可簡單區分為上部及下部，比例約為 1：3，上部為主要輔助資訊，如行政區、道路名、巷、弄名稱；而下部則全部為藍底白字的門牌號碼，透過簡單清楚加上鮮明對比的色調清楚呈現門牌資訊。

圖 5.2.4 門牌樣式設計（四）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設計。

圖 5.2.5 是以臺中縣市合併後「山、海、屯」之地理特性進行設計，圖中上方為山形，係表達大臺中東邊如和平、東勢等區具有山地特性；下方水流特徵，則描述大臺中西邊如梧棲、清水、沙鹿等區，擁有豐富海港、海岸觀光資源，中間則為平原地區，並向右突出表現臺「中」概念。

圖 5.2.5 門牌樣式設計（五）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設計。

圖 5.2.6 是以大臺中的中字作為主要設計意涵，臺中位處臺中西部平原的中間地帶，隨著臺灣發展歷史由南至北的歷程，大臺中揉合北部人精實開放的作風，亦兼容南部人的好客樂天的個性。因此本設計透過「中」作為設計框架，突顯臺中市地理位置外，亦隱含臺中市未來將成為臺灣經濟、社會發展中流砥柱的雄心壯志。

圖 5.2.6 門牌樣式設計（六）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設計。

第二節 臺中縣市合併巷弄指示牌樣式

雖然巷弄指示牌常因樹木、路燈桿、店面招牌遮蔽，致功能不彰，但是對於尋路、郵遞需求等資訊需求者來說卻是極為必要的資訊，本設計係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範之大小、形式，設計三類格式分別作為替選方案。

圖 5.2.7 為巷弄指示牌設計原始構想，係符合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範為藍底白字，右方並以上下內靠相同角度之方式突顯其方向性，而在內部元素則僅顯示巷名、弄名，巷弄內之門牌起始號至門牌終止號。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設計。

圖 5.2.7 巷弄指示牌設計構想（一）

圖 5.2.8 為依據圖 5.2.7 內涵之元素與大小進行上下部分的區隔（5：5），從視覺上來看上下顏色對比相反，可分別突顯出兩部分資訊的差異，上方係改為白底藍字輔以並以藍色邊線進行呈現，主要元素包括巷弄名稱；下方則是藍底白字輔以白色邊線，內部元素則為門牌起始號及門牌終止號。

圖 5.2.8 巷弄指示牌設計構想（二）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設計。

圖 5.2.9 則是依據圖 5.2.7 及圖 5.2.8 之成果進行再設計，以相同的上下部進行資訊區隔、相反的顏色對比以突顯指示效果，但透過下方內縮起始、終止門牌號碼右移強化對比差異，以上下部刻意的不協調性強化過去易被忽略的指示牌效果。

圖 5.2.9 巷弄指示牌設計構想（三）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設計。

第三節 臺中縣市合併巷弄指示牌及門牌附掛功能評估

3G 手機具有快速上網的功能，讓用路人在任何時間、地點均可用手機上網，獲得想要的資訊，二維條碼可將電子郵件、網址或資訊（圖片或文字）轉成二維條碼，跟著各種印刷媒體散播，當用路人對某些資料有興趣時，只要用 3G 照相手機對著二維條碼一拍（掃描），就可以利用 3G 下載資訊，在日本東京丸之內地區，樹上貼著二維條碼，只要將照相手機對著條碼掃瞄，就可獲得關於這棵樹的介紹，包括附近建築的歷史與好吃的餐飲資訊也一應俱全。

上述利用照相手機與條碼技術即可達到上網上網查詢的功能，所謂條碼主要可分為一維條碼及二維條碼兩大類，二維條碼又可分為兩種，堆疊式二維條碼及矩陣式二維條碼，其中一維條碼的結構為一組印在商品包裝上的平行黑線和號碼，因此有了「條碼」（BarCode）的稱呼。而黑線與空白按照一定的編碼規則組合起來

的符號，用以代表一定的字母、數字等資料，只要利用條碼閱讀機（Barcode Reader）來讀取商品上的條碼，得到一組反射光信號，此信號經光電轉換後變為一組與黑線、空白相對應的電子訊號，解碼後還原為相應的文數字，再傳入電腦，即可辨別所有商品，其讀取的錯誤率約為百萬分之一，首讀率更大於 98%，是一種可靠性高、輸入快速、準確性高、成本低、應用面廣的資料自動收集技術。

不同於一維條碼最多僅能表示 28 個字元，二維條碼可存放的資料量就比較大，能表示 1,000 個字元以上，至少約 500 個中文字，因此它不僅能夠用來儲存表單、文字資料，更可用來儲存影像資料，將整頁表單的資料濃縮存放在一個條碼內，接收者可利用專屬掃瞄器自動地把表單資料輸入電腦，且抗損性較高，不會有病毒、消磁、損壞、容量不足等問題，且具有高密度、大容量、抗磨損等特點。二維條碼主要可分為兩類，堆疊式二維條碼及矩陣式二維條碼，堆疊式二維條碼是最早的一種二維條碼形式，由一維條碼中的 39 碼及 128 碼延伸變化而來，其主要的設計想法十

分直接，就是將一維條碼堆疊起來以增加條碼的容量，矩陣式二維條碼是以矩陣的形式組成，在矩陣相應元素位置上，用點（Dot）的出現表示二進位的 1，不出現表示二進位的 0，點的排列組合確定了矩陣碼所代表的意義。其中點可以是方點、圓點或其他形狀的點。

圖 5.2.10 堆疊式、矩陣式、彩色二維條碼

資料來源：趙怡晴、陳玲慧，資料收集自動化的新利器：二維條碼。電腦與通訊，85，31-36，1999 年。陳連福、李孟軒，智慧型手機結合彩色條碼辨識技術應用於互動式多媒體行動商務商品展示介面設計之探討，崑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

隨著科技不斷的進步，二維條碼儲存容量大幅增加，可攜帶更多資料，搭配擁有高畫素鏡頭、能行動上網的手機，使得應用層面大幅提升。在日本二維條碼已到處可見，如展示牆上的大海報、路旁發送的傳單、公車站牌路線圖及日本國鐵鐵旅遊導覽手冊，甚至在巧克力等食品包裝上也有二維條碼，可供使用者上網瀏覽觀光、食品及其他商業資訊。我國中華電信提供客戶以手機上網訂購電影票，客戶之訂票資訊及付款資料透過 3DES 方式加密後，以二維條碼的形式，直接傳送電子票卷至訂票客戶號碼的手機內。

目前到臺中市區搭乘市區公車，在各個停靠站可以利用手機查詢公車還有幾分鐘到來，市政府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只要是中華電信月租型用戶，手機支援 Java MIDIP 2.0，並開通 GPRS 或 3G 服務，且依正確程序安裝程式，即可享免費查詢服務。民眾還可以利用這項功能查詢觀光景點，使用者只要依操作程序點選景點類型（名勝古蹟、美味小吃、交通、住宿等），選擇欲查詢之景點，即可獲得景點相關文字說明資訊，並可將查詢之景點設為起迄點或中繼點，進行導覽行程規劃。

圖 5.2.11 手機上網查詢臺中市觀光景點

資料來源：http://taiwan.cnet.com/blog/0,2000089057,20139944,00.htm

圖 5.2.12 臺中市公車停靠站條碼張貼處

資料來源：http://taiwan.cnet.com/blog/0,2000089057,20139944,00.htm

如果能像日本丸之內地區在巷弄指示牌加掛二維條碼，讓用路人可以利用手機上網功能查詢詳細門牌地址，甚至當地景點、在地特產，使得巷弄指示牌還具有協助用路人找尋地址的功能，更能提升在地觀光與經濟發展的效用，既然臺中市政府已將手機上網進入市區公車動態查詢系統附掛在各個公車停靠站的牌柱上，未來臺中縣市合併在更新或重製巷弄指示牌時，可以考慮利用現有技術增加這一項附掛功能。

第六篇　結語

臺中市與臺中縣許多地區早自清代期間就已開發，道路名稱自有其由來，及至國民政府遷台後，努力建設城市內與城際間的道路，早期為了表彰領袖或紀念名人，或者宣揚國威或特殊事蹟，致使許多行政區內道路名稱重覆，及至許多都會區進行都市開發及土地重劃，更多的新建道路、原來未連接的道路串連成同一條，或因承辦人員疏忽，或因資訊未被分享，造成同一條道路有多個名稱，也有道路名稱重覆的，在臺中縣市分治的時期還可以直接冠上鄉鎮市區名，予以區別，但是當縣市合併後，對外地人郵遞函件或是用路人尋找地址時，將會造成混亂，因此當縣市合併，行政區變更或整併，需要變更地址與門牌時，若同時全面檢討臺中縣市跨縣市或同一縣市道路名稱重覆與一路多名的問題，以及有此四種情形的道路數量，再針對各個案例擬訂解決方案是最佳的時機。

一、 本研究計畫將臺中市與臺中縣道路名稱問題區分為同一縣市一路多名及道路名稱重覆，以及跨縣市一路多名及道路名稱重覆四種類型，針對這四種類型問題建議就道路名稱重覆部分，短期仍在道路名稱冠上各行政區名，以資區別；中期考量財政狀況及行政負擔建議選擇需要更名者以原有名稱正式定名較晚者；道路長度較短者（未來要整編的戶數較少者）；目前需要整編的戶數較少者；對設籍在地住戶普查後，贊成變更路名的人數最多者等標準，研提道路命名實施計畫。至於一路多名部分，則建議選擇採取戶數較多的道路名稱；採取道路定名最早者；採取設籍在該道路的住戶多數決；或者全部重新更名，一視同仁以正公平等標準，來排定更名優先順序。

二、 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臺中縣市生活圈計畫，採取多核心的藍圖，本研究計畫參酌歐洲奧地利維也納、美國紐約、日本東京等國際名城市環狀放射型道路網，並依都發單位規劃之臺中都市發展計畫，建議採取臺中市區、豐原、梧棲三核心，臺中市向南延

伸包含大里、烏日等地區，配合高鐵特定區；豐原結合山區；梧棲與清水結合配合臺中港特定區，整合航空、海港、高速鐵路交通系統，道路名稱透過完善的交通運輸路網呈現出有系統的命名原則，門牌由核心向外循序編釘，顯現道路由核心向外放射的特性。

三、 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的行政作業程序相當繁雜，其中耗費人力最多的就是道路命名與村里長和民眾溝通協調，以及門牌編釘普查繪圖程序，對民眾而言，地址若要變更，特別是路名與門牌號碼，多達 12 項證件及商業文書需要一併變更，對商家而言，可能還有專利權、認證文書、廣告文宣、商品包裝等要一併變更，這些費用都要由民眾自行負擔，對行政主管機關來說是溝通協調阻力的一大來源，而且現行「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又規定，道路更名須徵詢民眾意願，為了避免爭議，有些戶政人員會做到所有村里長等意見領袖都同意，或者採取問卷調查，超過半數居民同意始辦理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為了提升行政效率，本研究計畫建議在現行依法道路更名辦理程序中，或以行政命令、或以法令釋示等方式，明訂同意人數門檻值，讓第一線戶政人員在協調同意人數超過門檻值時，能以行政力強制執行；後續進行「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法時，建議增訂「道路命名作業要點」，明訂道路命名原則與作業流程，並增設「道路命名審議小組」，由專家在都市發展、道路交通運輸管理、戶政作業等全面考量最適道路命名，期使未來大臺中地區的道路名稱能呈現符合道路名稱藍圖的系統化現象。

四、 本研究計畫對臺中縣市議員、村里長及一般民眾共進行了近 3,000 份問卷調查，發現大多數民眾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道路名稱與門牌樣式等尚稱滿意；若因道路名稱重覆或一路多名需要統

一名稱時，大多數民眾也尚表示同意；至於由公費支出製作精美門牌，民眾多表贊同，但若要由住戶負擔費用，則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者眾多；民眾多數不反對依照嚴重程度逐步分區辦理道路命名改善；至於私設門牌訂定罰則民眾的反應，多數分布在不同意、普通、同意三種選項上，但是非常不同意者也有不少。道路命名原則方面，在地特色獲得壓倒性支持，其次還有道路起迄目的地和本地行政區支持者也不少。無論是同一縣市道路名稱重覆、一路多名，或是跨縣市道路名稱重覆、一路多名問題，民眾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並無太大差異，同一縣市一路多名和跨縣市名稱重覆的問題較多人認為要優先處理。民眾對於舉辦道路統一命名活動建議非常踴躍，對於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市的道路名稱不同的試辦案例之議題，受訪者認為選擇（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有代表性與非常有代表性兩者正面意見，合計已有 48.3%的支持度，扣除供意見，幾乎僅有 10.7%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代表性與非常沒有代表性等負面意見，意味著選擇（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統一命名作為試辦案例仍屬可行。

五、 為了避免道路名稱重覆與一路多名在全面整編後又再發生，建議未來臺中市政府完成「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制訂公布施行後，儘速建立道路命名資料庫，如為節約開發成本，可擴充門牌系統功能，增加道路命名查詢功能、道路備選名稱輸入篩選功能、道路名稱核定實施後進入資料庫鎖定功能、以及道路定名後門牌整編數量及內容之清算功能等，並建立線上瀏覽與資源分享功能，利用安全模式提供各區戶政人員能在辦理道路更名時，先行比對道路備選名稱有無重覆，或者欲命名的道路是否與其他道路可連接成一條道路，進而訂出最適宜的道路名稱。此外，該系統也亦與都市計畫發展規劃結合，

使得新建道路名稱不僅不會再發生重覆情形，其名稱也會更符合道路命名原則。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Proprete de Paris, In D.Gentleman, Paris, Gallimard, 1991.（謝隆儀等譯，巴黎，遠足文化，2002 年。）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五南出版社，1986 年。

臺中市政府，夢想城市、臺中起飛，2009 年。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內政部營建署，2009 年。

台灣省住宅都市發展局，臺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989 年。

吳介英，曾民賢，大臺中地區經濟與產業之促動與發展，都市與區域治理，五南出版社，2006 年。

林生傳，教育研究法：全方位統計與分析，心理出版社，2003 年。

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五南出版社，2002 年。

建設省文書課監修，建設六法，東京法令出版，平成 6 年版。

施鴻志、段良雄、凌瑞賢，都市交通計畫－理論、實務，國主編譯館主編，茂昌圖書有限公司，1994 年。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行政概況九十六年版，高雄市政府，2007 年。

高雄市政府民政處，網址：http://cabu.keg.gov.tw。

張勝茂、高翊峰、陳馨雯，條碼知多少－淺談條碼的演進與二維條碼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 42 卷第 6 期，2009 年。

張雍陶，勇闖英倫，台視文化，1999 年。

梁炳琨，臺中市商業空間之都市地理研究，弘祥出版社，1990 年。

陳連福、李孟軒，智慧型手機結合彩色條碼辨識技術應用於互動式多媒體行動商務商品展示介面設計之探討，崑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

楊正寬，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觀光產業之規劃與行銷，東海大學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學術研討會，2007 年。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網址：http://www.tpcland.tpc.gov.tw。

臺北市政府民政處，網址：http://www.ca.taipei.gov.tw。

趙怡晴、陳玲慧，資料收集自動化的新利器：二維條碼。電腦與通訊，85，31-36，1999 年。

環遊世界--日本，宜高文化，1999 年。

薛育青，國小獨立研究課程教師指導手冊，2007 年。

嚴貞，環境指標設計文字與色彩視認性之研究－以門牌號碼設計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9 年。

張建鑫、常曉雲、黃昭欽、鄭淑敏、蔡素，中永和地區中和路及中山路張貼大型門牌指示牌研究報告，臺北縣政府 97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2008 年。

陳玉雯，臺北市「新色區易視」，百齡高中學報 9011，174-175。

二、外文文獻

「梅與櫻--日本台灣年輕人的事情--」，網址：http://blog.goo.ne.jp/szyu。

Area Plan Comission, Zoning Ordinanc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http://www.grantcounty.net/grantcounty/wcms/en/home/department/area-planning/ordinances/, 1970.

Commemorative Naming Committee, Street Names, City Council, http://www.ottowa.ca, 2005。

Farewell, Fleet Street. Bill Hagerty, BBC News Online. Jan., 2005.

Kärntner Straße online，Wiener Einkaufsstraßen Online． http://www.aboutvienna.org。

日本旅遊局，網址：http://www.welcome2japan.hk/location/regional/tokyo/ginza_nihonbasi.html。

日本高速巴士旅遊服務網，日本地址，網址：

http://tw.japan-guide.com/articles/everyday-japan/postal-services。

日本國土交通省，網址：http://www.mlit.go.jp/road/sign/5.html。

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政府數位化服務”Public services all in one place”，*How Streets are Named and Numbered*，*網址*：http://www.direct.gov.uk。

濱田黑水，日本風景街道應募要領，財團法人道路新產業開發機構，http://www.hido.or.jp/fukeikaidou/index.html，平成 18 年。

Olson, Mancur ,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Coase, R.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1-44.

Todd Sandler, Economic concep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Can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葉家興譯，經濟學與社會的對話，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三、封面圖片

來源網址：

http://www.flickr.com/photos/funkyhsin/4564707287/in/photostream/；

http:www.flickr.com/photos/polanyi/3400877604/；

http://f23.yahoofs.com/myper/9NOF8NWGAh6kQlSS_PPizfW2jzk-/blog/F23_20100321030248996.jpg?TTUc.eMB1hHfmWpd；

http://www.flickr.com/photos/shuo_peng_liang/939894712/in/photostream/。

附錄一　臺中縣市道路重複名稱

附表 1.1 跨域（跨越臺中縣市）

編號	道路名稱	臺中縣之鄉鎮市	臺中市之區
001	一心街	豐原市	東區
002	八德街	梧棲鎮、大里市	中區東區
003	力行路		西屯區、東區、北區
004	三民路	豐原市、神岡鄉、大里市	中區、西區、南區、北區
005	大仁街	豐原市、石岡鄉、太平市	西區、北區
006	大光街	豐原市	南屯區
007	大同街	龍井鄉、沙鹿鎮、梧棲鎮、烏日鄉	西區、西屯區、南屯區
008	大成街	潭子鄉、大里市	北屯區
009	大昌街	豐原市	西區、南屯區
010	大明街	大雅鄉	西區
011	大勇街	豐原市、石岡鄉、太平市	東區
012	大富街	神岡鄉、潭子鄉	南屯區
013	大雅路	大雅鄉	北區、北屯區
014	大新街	大里市、大肚鄉、沙鹿鎮	西區
015	大業路	梧棲鎮	西區、西屯區、南屯區
016	大德街	后里鄉、大里市	北區
017	大興街	大里市	東區
018	中山一路	龍井鄉、大雅鄉	西屯區
019	中山八路	太平市（中山八巷）	西屯區
020	中山路	豐原市、神岡鄉、潭子鄉	北區、西區、中區、東區
021	中平路	神岡鄉、太平市	西屯區、北屯區
022	中正路	豐原市	西區、北區、中區
023	中華路	清水鎮、梧棲鎮、龍井鄉、烏日鄉、大甲鎮、霧峰鄉	北區、西區、中區
024	中興街	后里鄉、東勢鎮、清水鎮、浯棲鎮、太平市、新社鄉	西區、北區
025	互助街	豐原市	東區
026	五常街		北區
027	五福街	大甲鎮	南屯區
028	五權街	神岡鄉（五權路）	西區
029	五權南路	清水鎮	南區
030	五權路	神岡鄉	西區、北區
031	仁和路	大雅鄉、后里鄉	南區、東區
032	仁愛街	豐原市、石岡鄉'大甲鎮	中區
033	仁義街	烏日鄉、霧峰鄉	南區
034	仁福街	大里市	西區

編號	道路名稱	臺中縣之鄉鎮市	臺中市之區
035	仁德街	烏日鄉、大里市	南區
036	公正路	清水鎮	西區
037	公園路	烏日鄉、東勢鎮	中區
038	太平路	后里鄉、大肚鄉、太平市、沙鹿鎮	北區
039	文化街	豐原市、大里市、東勢鎮	北區、西區
040	文昌街	豐原市、神岡鄉、沙鹿鎮、清水鎮、大甲鎮	北區、南屯區
041	文林街	太平市	南區
042	日新街	沙鹿鎮、烏日鄉	西區、北區
043	水尾巷	新社鄉	西屯區
044	四維街	大里市	西區
045	市政路	豐原市	西屯區、南屯區
046	平等街	大肚鄉	北區、中區
047	民生路	神岡鄉、大雅鄉、后里鄉、霧峰鄉、外埔鄉、大甲鎮	南區、西區
048	民族路	神岡鄉、潭子鄉、清水鎮	北區,西區,中區
049	民興街	大雅鄉	西區、南區
050	民權路	神岡鄉、清水鎮、大甲鎮、霧峰鄉、烏日鄉	北區、西區、中區
051	永安街	豐原市、太平市	西區
052	永和街	大肚鄉、太平市	南區
053	永昌街	太平市	西屯區
054	永明街	大里市	東區
055	永東街	大里市	南區
056	永康街	太平市	西屯區
057	永興路	大雅鄉、后里鄉、大里市、梧棲鎮	南區
058	甘水路	潭子鄉	北屯區
059	立德東街	大里市	東區
060	立德街	梧棲鎮、太平市	東區
061	光明路	霧峰鄉、大里市、大甲鎮、清水鎮、太平市、大雅鄉、烏日鄉	西屯區
062	光復路	神岡鄉、梧棲鎮、大雅鄉、	東區、中區
063	吉祥街	大里市	中區
064	向學路	大里市	南屯區
065	合作街	豐原市、大里市、潭子鄉	南區
066	安和路	豐原市、潭子鄉	西屯區
067	成功路	豐原市、神岡鄉、大甲鎮、后里鄉	北區,西區,中區
068	成都路	神岡鄉	西屯區
069	自由路	大肚鄉、沙鹿鎮、霧峰鄉	西區,中區,東區,
070	自立街	豐原市、烏日鄉	西區
071	自治街	烏日鄉	西區

編號	道路名稱	臺中縣之鄉鎮市	臺中市之區
072	自強街	豐原市、烏日鄉、大里市	北區
073	至善路	大里市	西屯區
074	西屯路	龍井鄉	西屯區
075	西安街	豐原市	西屯區
076	西村路	大雅鄉、大里市	西屯區
077	育才街	豐原市、沙鹿鎮	北區
078	育英路	豐原市、大甲鎮、大肚鄉	東區
079	育德路	大甲鎮、太平市、霧峰鄉	北區
080	育樂街	大肚鄉	北區
081	協中街	新社鄉	北屯區
082	和平街	石岡鄉、豐原市、大里市、沙鹿鎮、梧棲鎮	南區、東區
083	居仁街	梧棲鎮	西區
084	忠孝路	大雅鄉、清水鎮、霧峰鄉、豐原市	南區、東區
085	忠明路		西區、北區
086	忠勇路	清水鎮	南屯區、西屯區
087	明義街	豐原市	西區
088	明德街	大里市、烏日鄉	東區、南區
089	明德路	石岡鄉、沙鹿鎮	西屯區
090	東山路	新社鄉	北屯區
091	東和街	東勢鎮	東區
092	東昇路	大里市	東區
093	東興路	大里市	南區、南屯區、西區、西屯區
094	林森路	霧峰鄉	南區,西區
095	長春街	烏日鄉	西區
096	信義街	豐原市	東區
097	南陽街		南區
098	建功街		東區
099	建成路	豐原市	東區、南區
100	建國路	潭子鄉、烏日鄉、清水鎮、霧峰鄉	西區、東區、中區
101	建德街		東區
102	建興路	太平市、大雅鄉	南屯區
103	英才路	沙鹿鎮	西區、北區
104	振興路	大雅鄉、大里市	東區
105	健行路	大里市、烏日鄉	北區
106	國光路	大里市	南區
107	麻園東街		北屯區
108	博愛街	豐原市	南屯區
109	喬城路	新社鄉	東區（僑成路）
110	復興路	豐原市、潭子鄉	南區、東區、北區

編號	道路名稱	臺中縣之鄉鎮市	臺中市之區
111	港尾路	大雅鄉	西屯區
112	華美街	清水鎮	西區、北區
113	愛國街	豐原市	南區
114	新民路	太平市	西屯區
115	新和街	太平市、大里市	南區
116	新興路	烏日鄉、太平市、潭子鄉、大里市	西屯區、北屯區
117	遊園路	大肚鄉	西屯區、南屯區
118	榮華街	大肚鄉	北區、北屯區
119	福人街	沙鹿鎮	西區
120	福安路	沙鹿鎮	西屯區
121	福成街	神岡鄉、沙鹿鎮（福成路）	東區
122	福昌街	東勢鎮	東區
123	福林路		西屯區
124	福音路	后里鄉	中區
125	福順街		西屯區（福順路）
126	福德街	梧棲鎮	南區
127	綠園路	龍井鄉	西屯區
128	遠東街	龍井鄉	西屯區
129	德化街	沙鹿鎮	北區、北屯區
130	練武路	大里市	東區
131	黎明路	大甲鎮	西屯區、南屯區
132	學田路	烏日鄉	南屯區
133	學府路	大雅鄉	南區
134	興中街	新社鄉、太平市	北區、中區
135	興安路	大甲鎮、沙鹿鄉、新社鄉	北屯區
136	錦華街	沙鹿鎮、大里市	北區
137	龍門路	龍井鄉	西屯區
138	龍善街	大雅鄉	西屯區
139	環河路	烏日鄉、大里市	西屯區
140	鐵路街	大里市	東區
141	廍子路	外埔鄉（廍子堤）	北屯區
合計 141 條			

附表 1.2 臺中縣各鄉鎮市道路重覆名稱（臺中縣內同一轄境）

編號	街路名稱	臺中縣各鄉鎮市	相同名稱次數
001	一心街	清水鎮、烏日鄉	2
002	一心路	豐原市、清水鎮	2
003	七星街	后里鄉、太平市	2
004	七賢路	清水鎮、沙鹿鎮	2
005	八德東路	清水鎮、梧棲鎮	2
006	八德路段	清水鎮、梧棲鎮、神岡鄉	3
007	三民街	東勢鎮、烏日鄉	2
008	三民路段	豐原市、大甲鎮、清水鎮、沙鹿鎮、神岡鄉	5
009	三和路	豐原市、神岡鄉、烏日鄉	3
010	三環路	豐原市、外埔鄉	2
011	大仁街	豐原市、太平市、石岡鄉	3
012	大同街	沙鹿鎮、梧棲鎮、龍井鄉	3
013	大同路	烏日鄉、霧峰鄉	2
014	大圳路	后里鄉、神岡鄉	2
015	大成街	大里市、潭子鄉	2
016	大明路	豐原市、大里市、神岡鄉、潭子鄉、大雅鄉	5
017	大勇街	豐原市、太平市、石岡鄉	3
018	大勇路	清水鎮、梧棲鎮	2
019	大富路	神岡鄉、潭子鄉	2
020	大智街	太平市、大甲鎮、潭子鄉、石岡鄉	4
021	大智路	大里市、梧棲鎮	2
022	大順街	龍井鄉、豐原市	2
023	大愛路	潭子鄉、霧峰鄉	2
024	大新街	大里市、沙鹿鎮、大肚鄉	3
025	大德街	大里市、后里鄉、梧棲鎮、潭子鄉、大肚鄉	5
026	大興路	太平市、后里鄉、大安鄉	3
027	大豐路	神岡鄉、潭子鄉	2
028	工業路	大里市、太平市、龍井鄉	3
029	中山一路	龍井鄉、大雅鄉	2
030	中山二路	龍井鄉、大雅鄉	2
031	中山北路	大雅鄉、大安鄉	2
032	中山路	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東勢鎮、大甲鎮、清水鎮、沙鹿鎮、后里鄉、神岡鄉、潭子鄉、大雅鄉、外埔鄉、烏日鄉、大肚鄉、霧峰鄉	15
033	中央路段	清水鎮、梧棲鎮、龍井鄉	3
034	中平路	太平市、神岡鄉	2
035	中正街	清水鎮、沙鹿鎮、新社鄉	3
036	中正路	豐原市、東勢鎮、梧棲鎮、后里鄉、神岡鄉、大雅鄉、霧峰鄉、和平鄉	8

編號	街路名稱	臺中縣各鄉鎮市	相同名稱次數
037	中沙路	大肚鄉、龍井鄉	2
038	中和街	太平市、梧棲鄉、新社鄉	3
039	中和路	后里鄉、大雅鄉、大肚鄉	3
040	中社路	清水鎮、后里鄉、龍井鄉	3
041	中清路段	清水鎮、沙鹿鎮、大雅鄉	3
042	中棲路	沙鹿鎮、梧棲鎮、龍井鄉	3
043	中棲路一段	梧棲鎮、沙鹿鎮	2
044	中華路一段	梧棲鎮、清水鎮、烏日鄉、龍井鄉、霧峰鄉	5
045	中華路段	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烏日鄉、龍井鄉、霧峰鄉	6
046	中新街	大里市、東勢鎮	2
047	中興北街	清水鎮、潭子鄉	2
048	中興街	東勢鎮、清水鎮、后里鄉（1.2.3.4 段）、新社鄉、烏日鄉	5
049	中興路	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沙鹿鎮、梧棲鎮、神岡鄉、潭子鄉、霧峰鄉、和平鄉	9
050	五權路	清水鎮、神岡鄉	2
051	仁和路	后里鄉、太平市、大雅鄉	3
052	仁愛北路	清水鎮、大雅鄉	2
053	仁愛街	豐原市、大甲鎮、梧棲鎮、后里鄉、石岡鄉	5
054	仁愛路	大里市、清水鎮、潭子鄉、大雅鄉、霧峰鄉	5
055	仁義路	大里市、霧峰鄉	2
056	仁德街	大里市、東勢鎮、烏日鄉	3
057	六合路	清水鎮、沙鹿鎮	2
058	公園街	神岡鄉、大里市	2
059	公園路	東勢鎮、烏日鄉	2
060	太平路	太平市、沙鹿鎮、后里鄉、大肚鄉	4
061	文化街	豐原市、大里市、東勢鎮、神岡鄉	4
062	文化路	清水鎮、梧棲鎮、后里鄉、大雅鄉	4
063	文昌街	豐原市、大甲鎮、清水鎮、沙鹿鎮、神岡鄉	5
064	文昌路	梧棲鎮、大肚鄉、龍井鄉	3
065	文華街	太平市、梧棲鄉	2
066	日新街	沙鹿鎮、烏日鄉	2
067	水源路	豐原市、大甲鎮、后里鄉	3
068	北環路	梧棲鎮、潭子鄉	2
069	四維東路	清水鎮、梧棲鎮	2
070	四維路段	清水鎮、梧棲鎮	2
071	平等路	清水鎮、沙鹿鎮、烏日鄉、大肚鄉、霧峰鄉	5
072	民生街	豐原市、太平市、梧棲鎮、潭子鄉、烏日鄉	5

編號	街路名稱	臺中縣各鄉鎮市	相同名稱次數
073	民生路段	大甲鎮、清水鎮、后里鄉、神岡鄉、大雅鄉（1.2.3.4 段）、霧峰鄉	6
074	民族街	太平市、梧棲鄉、大雅鄉、烏日鄉、和平鄉	5
075	民族路段	清水鎮、沙鹿鎮、神岡鄉、潭子鄉、霧峰鄉	5
076	民權一街	清水鎮、神岡鄉	2
077	民權街	太平市、梧棲鄉、大雅鄉、烏日鄉、霧峰鄉	5
078	民權路	大甲鎮、清水鎮、神岡鄉	3
079	永安街	豐原市、太平市	2
080	永和街	太平市、大肚鄉	2
081	永寧路	沙鹿鎮、梧棲鎮	2
082	永興路	大里市、梧棲鎮（1.2 段）、后里鄉、大雅鄉	4
083	石城街	東勢鎮、石岡鄉	2
084	立德街	太平市、梧棲鄉	2
085	光明街	梧棲鎮、沙鹿鎮、霧峰鄉	3
086	光明路	大里市、太平市、大甲鎮、清水鎮、烏日鄉、霧峰鄉	6
087	光復路	梧棲鎮、神岡鄉、大雅鄉、霧峰鄉	4
088	光華街	梧棲鎮、烏日鄉	2
089	光華路	清水鎮、沙鹿鎮	2
090	光榮街	大里市、沙鹿鎮、梧棲鎮	3
091	光德路	太平市、烏日鄉	2
092	吉祥街	大里市、東勢鎮	2
093	合作街	豐原市、大里市、潭子鄉	3
094	圳寮路	豐原市、后里鄉	2
095	安和路	豐原市、潭子鄉	2
096	成功路	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大甲鎮、后里鄉、神岡鄉、霧峰鄉	7
097	自由路	清水鎮、沙鹿鎮、大肚鄉、霧峰鄉	4
098	自立街	豐原市、烏日鄉	2
099	自立路	大里市、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霧峰鄉	5
100	自治路	清水鎮、大肚鄉	2
101	自強街	豐原市、大里市、烏日鄉	3
102	自強路	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霧峰鄉	4
103	西村路	大里市、大雅鄉	2
104	西環路	梧棲鎮、潭子鄉	2
105	旱溪西路	太平市、潭子鄉	2
106	旱溪東路	太平市、潭子鄉	2
107	沙田路	沙鹿鎮、大肚鄉、龍井鄉	3
108	育仁路	豐原市、太平市	2
109	育英路	豐原市、大甲鎮、大肚鄉	3
110	育德路	太平市、大甲鎮、霧峰鄉	3

編號	街路名稱	臺中縣各鄉鎮市	相同名稱次數
111	育賢路	太平市、霧峰鄉	2
112	和平街	豐原市、大里市、沙鹿鎮、梧棲鎮、石岡鄉、霧峰鄉	6
113	和平路	大甲鎮、清水鎮、神岡鄉、潭子鄉、大雅鄉、霧峰鄉	6
114	和睦路	清水鎮、神岡鄉	2
115	忠孝街	豐原市、東勢鎮、大甲鎮、梧棲鎮、石岡鄉	5
116	忠孝路	大里市、清水鎮、大雅鄉、霧峰鄉	4
117	忠貞路	清水鎮、沙鹿鎮	2
118	明德街	大里市、烏日鄉	2
119	明德路	沙鹿鎮、石岡鄉	2
120	東明路	大里市、大甲鎮	2
121	東興街	豐原市、太平市	2
122	東環路	梧棲鎮、潭子鄉	2
123	長安路	太平市、大甲鎮、梧棲鎮	3
124	長春路	大里市、沙鹿鎮、梧棲鎮	3
125	長壽路	豐原市、大甲鎮、烏日鄉	3
126	青年路	大甲鎮、梧棲鎮	2
127	信義街	豐原市、梧棲鎮、烏日鄉、霧峰鄉、清水鎮	5
128	信義路	大甲鎮、清水鎮、大雅鄉、霧峰鄉	4
129	南村路	豐原市、后里鄉	2
130	南社路	清水鎮、龍井鄉	2
131	南陽路	豐原市、沙鹿鎮	2
132	南新路	清水鎮、龍井鄉	2
133	建國路	清水鎮、潭子鄉、烏日鄉、霧峰鄉	4
134	建德街	大雅鄉、石岡鄉	2
135	建興路	太平市、大雅鄉	2
136	星美路	沙鹿鎮、梧棲鎮	2
137	星海路	清水鎮、沙鹿鎮	2
138	振德街	太平市、霧峰鄉	2
139	振興路	大里市、大雅鄉	2
140	神林路	神岡鄉、大雅鄉	2
141	神清路	清水鎮、沙鹿鎮、神岡鄉	3
142	草湖路	大里市、霧峰鄉	2
143	草溪西路	大里市、霧峰鄉	2
144	健行路	大里市、烏日鄉	2
145	國中路	大里市、霧峰鄉	2
146	崇德路	神岡鄉、潭子鄉	2
147	清泉路	沙鹿鎮、大雅鄉	2
148	勝利路	潭子鄉、和平鄉	2
149	博愛街	豐原市、大肚鄉	2

編號	街路名稱	臺中縣各鄉鎮市	相同名稱次數
150	富春路	后里鄉、豐原市	2
151	復興街	后里鄉、太平市	2
152	復興路	豐原市、大甲鎮、潭子鄉、霧峰鄉、和平鄉	5
153	港埠路段	清水鎮、梧棲鎮	2
154	港新一路	清水鎮、梧棲鎮	2
155	港新二路	清水鎮、梧棲鎮	2
156	雅潭路	潭子鄉、大雅鄉	2
157	慈德路	大里市、大甲鎮	2
158	新仁路	大里市、太平市、龍井鄉	3
159	新生街	沙鹿鎮、大肚鄉	2
160	新生路	大里市、東勢鎮、梧棲鎮、霧峰鄉	4
161	新光路	大里市、太平市	2
162	新和街	大里市、太平市	2
163	新厝路	外埔鄉、霧峰鄉	2
164	新興街	后里鄉、沙鹿鎮、新社鄉、大肚鄉、太平市（1.2街）	5
165	新興路	大里市、太平市、清水鎮、神岡鄉、潭子鄉、烏日鄉、龍井鄉	7
166	溪洲路	太平市、神岡鄉、大安鄉、大肚鄉	4
167	溪頭路	清水鎮、神岡鄉	2
168	福安路	后里鄉、大安鄉	2
169	福成路	沙鹿鎮、神岡鄉	2
170	福德路	豐原市、大里市、沙鹿鎮、后里鄉	4
171	福興街	大里市、太平市、大肚鄉	3
172	興安路	大甲鎮、清水鎮、新社鄉、大安鄉	4
173	興益路	沙鹿鎮、梧棲鎮	2
174	興國路	沙鹿鎮、梧棲鎮	2
175	興農路	沙鹿鎮、梧棲鎮	2
176	錦上街	大甲鎮、沙鹿鎮	2
177	錦華街	大里市、大甲鎮、沙鹿鎮	3
178	環河路	大里市、烏日鄉	2
179	臨海路	清水鎮、梧棲鎮	2
180	臨港路	清水鎮、梧棲鎮、龍井鄉	3
181	鎮政路	大甲鎮、清水鎮、沙鹿鎮	3
182	藝術街	清水鎮、龍井鄉	2

附錄二　臺中縣市一路多名之道路

附表 2.1 省道一路多名

編號	縣市	路線經過道路名稱及涵蓋範圍
台 1 線	臺中縣	大甲鎮：中山路、經國路
		清水鎮：中華北路、中山路、中華路
		龍井鄉：中華路
		大肚鄉：自由路、沙田路
		烏日鄉：中山路
台 1 乙	臺中縣	大雅鄉：中清路、
	臺中市	北區：大雅路、中清路
		西區：五權路
		南區：復興路
	臺中縣	烏日鄉：中山路、新興路、
台 3 線	臺中縣	東勢鎮：東蘭路、豐勢路
		石岡鄉：豐勢路
		豐原市：豐勢路、圓環東路、中山路
		潭子鄉：中山路
	臺中市	北屯區：中山路
		中區：進化路
		東區：建成路
		南區：國光路
	臺中縣	大里市：中興路
		霧峰鄉：中正路、林森路
台 10 線	臺中縣	豐原市：中正路
		神岡鄉：中山路、民生路
		大雅鄉：民生路、 中清路
		沙鹿鎮：中清路、明德路、特一號道路
		清水鎮：三民路、
台 10 乙	臺中縣	沙鹿鎮：中清路 清水鎮：中山路
台 12 線	臺中市 臺中縣	中區：中正路
		西區：臺中港路
		西屯區：臺中港路
		龍井鄉：臺中港路、中棲路
		沙鹿鎮：中棲路
		梧棲鎮：中棲路

台 13 線	臺中縣	后里鄉：三豐路、尖豐公路
		豐原市：三豐路、圓環北路、圓環西路、圓環南路
台 17 線	臺中縣	清水鎮：臨海路
		梧棲鎮：臨港路
		龍井鄉：臨港路

附表 2.2 縣道一路多名

附表 2.2.1 跨域

編　號	縣市別	路線經過鄉鎮市區及其道路名稱
125 線	臺中縣	大雅鄉：永和路
	臺中市	西屯區：安林路、安和路
		南屯區：忠勇路
	臺中縣	烏日鄉：學田路
127 線	臺中縣	大雅鄉：中山路
	臺中市	西屯區：光明路、同心路
		南屯區：黎明路一、二段
	臺中縣	烏日鄉：光日路、五光路
		烏日鄉：溪南路、太明路北路、太明路
		霧峰鄉：四德路
		接林森路（臺三線）止
129 線	臺中縣	石岡鄉：和盛街、南眉巷
		新社鄉：中和街五段、東新路三段、二段、興安路、中和街三段二段一段
	臺中市	北屯區：東山路一、二段
		北屯區：中興巷、廓子路、廓子巷
	臺中縣	太平市：廓子坑路、大興路、中山路一二段 太平市：東平路、光興路 大里市：仁化路 接中興路一段（臺三線）止

附表 2.2.2 同一轄境

編　號	縣市別	路線經過鄉鎮市區及其道路名稱
121 線	臺中縣	大甲鎮：長安路、通天路
132 線	臺中縣	大安鄉：大安港路
		大甲鎮：文武路、中山路一段
		大甲鎮：水源路、甲后路
		外埔鄉：新闢外環道
		后里鄉：甲后路
		至后里鄉三豐路口（臺 13 線）止
132 甲線	臺中縣	后里鄉：公安路、四村路、民生路
136 線	臺中縣	龍井鄉：新闢特三號道路（中龍路）
		大肚鄉：新闢特三號道路（中龍路）

附表 2.3 鄉道及市區道路一路多名

附表 2.3.1 跨域

編號	縣市別	路線經過道路名稱及涵蓋範圍
中 75	大雅鄉	東海路
	臺中市	都會園路
	龍井鄉	遊園北路、南路
	大肚鄉	遊園路一、二段、中臺路（臺中市）
中 89	潭子鄉	豐興路一、二段
	臺中市	軍功路一、二段
	太平市	樹德路
中 128	太平市	中山路四段（原市中 12 線部分）
	臺中市	精武東路

附表 2.3.2 同一轄境（臺中市市區主要道路）

編號	行政區	路線經過道路名稱及涵蓋範圍
1	北屯區	東山路、文心路
	西屯區	文心路
	南屯區	文心路、文心南路
		接大里市德芳路
2	東區	精武東路、中山路、精武路
3	中區	三民路
	西區	三民路、三民西路
4	北區	進化路、進化北路、忠明路
	西區	忠明南路
	南區	忠明南路
		接大里市大智路
4-1	南區	南平路、建成路
	東區	建成路、進化路
5	中區	自由路
	西區	自由路、南屯路
	南屯區	南屯路、永春路
6	南屯區	向心路、向心南路、昌明巷
	南區	大慶街
7	北屯區	北屯路
	北區	北屯路、雙十路、
	中區	雙十路、建國路、
	西區	建國路、建國北路
	南區	建國北路

		接烏日鄉建國路
8		神岡鄉承德路、潭子鄉崇德路
	北屯區	崇德路
	北區	崇德路
9	北屯區	漢口路
	北區	漢口路
	西屯區	漢口路、東興路
10	北屯區	中平路
	西屯區	中平路、河南路
11	西區	民權路
	中區	民權路
	南區	臺中路
		接大里中興路
12	北區	英才路
	西區	英才路、林森路
	南區	國光路
13	北區	健行路
	西區	健行路、美村路
14	西屯區	惠文路
	南屯區	惠文路、田心北三巷、田心北四巷、萬安街
15	南屯區	媽祖巷、文昌街
16		太平市樹德路
	北屯區	軍功路

附表 2.3.3 同一轄境（臺中縣）

編號	縣市別	路線經過道路名稱及涵蓋範圍
中 1	大甲鎮	順帆路（松柏港路）
中 2	大甲鎮	順帆路
中 2-1	大甲鎮	東西十六路
中 3	大甲鎮	臨江路
中 4	大甲鎮	東明路
中 5	大甲鎮	幼獅路、黎明路、中山路二段
中 6	大甲鎮	通天路
中 7	大安鄉 大甲鎮	中山北、南路 東安路
中 8	大安鄉	東西五路
	大甲鎮	東西五路
中 9	大安鄉	東西一路、南北七路

編號	縣市別	路線經過道路名稱及涵蓋範圍
中 10	大安鄉	東西七路
	大甲鎮	東西七路
中 12	大甲鎮	成功路
中 13	大甲鎮	南北三路、賢仁路、和平路、信義路
中 14	大安鄉	東西九路
	大甲鎮	東西九路、賢仁路
中 15	大甲鎮	中山路一段 1158 巷、開元路
中 16	大安鄉	龜殼路、福安路
中 17	大安鄉	中松路、南安路
中 17	大安鄉	中松路、南安路
中 18	大安鄉	興安路
	大甲鎮	興安路、光明路
中 19	大安鄉	福東路、福東一路
中 20	大甲鎮	文曲路
中 22	大甲鎮	水美路
	外埔鄉	水美路
中 24	大甲鎮	開元路
	外埔鄉	長生路
中 26	大甲鎮	東昇街
	外埔鄉	甲后路 667 巷、大馬路、新厝路、土城路
中 27	外埔鄉	中山路
中 28	外埔鄉	土城西路、土城北路
	后里鄉	新店路、重劃東路
中 30	大甲鎮	路名未定（自中山路經海線鐵路接二崁路）
	外埔鄉	二崁路、甲后路 399 巷、中山路、重光路、六分路
	后里鄉	永眉路、九甲路
中 31	后里鄉	福美路、福興路
中 31-1	后里鄉	福美路
中 32	后里鄉	安眉路
中 33	后里鄉	尾社路、安眉路
中 34	后里鄉	四月路
中 36	后里鄉	三線路、舊社路
中 37	后里鄉	月湖路
中 38	后里鄉	南村路、馬場路（原寺山路）
中 40	后里鄉	圳寮路
	東勢鎮	后卓路、東蘭路永盛巷、東蘭路
中 41	后里鄉	內東路、寺山路
中 41-1	后里鄉	廣益巷
中 42	東勢鎮	石排巷（吊神山產業道路）
中 44	后里鄉	內東路
	東勢鎮	石城街石山巷、石城街

編號	縣市別	路線經過道路名稱及涵蓋範圍
中 44-1	東勢鎮	石城街
	石岡鄉	石城街
中 45	東勢鎮	燥坑產業道路
中 46	東勢鎮	慶福街、中埤產業道路
中 47	東勢鎮	第一橫街、東崎街
	和平鄉	東崎路一、二段
中 47-1	東勢鎮	勢林街（穿越東勢林場及四角林林場）
	和平鄉	下穿龍產業道路
中 48	清水鎮	護岸路
中 49	清水鎮	護岸路、高美路
中 50	清水鎮	高美路、三美路、溪頭路
中 50-1	清水鎮	海濱路、文昌街
中 50-2	清水鎮	中社路、鎮政路
中 51	清水鎮	三美路
中 53	清水鎮	鰲峰路
中 59	清水鎮	中央北路、高美路、中央路
	梧棲鎮	中央路一、二段
	龍井鄉	中央路一、二、三段、中央南路
中 60	大肚鄉	華山路、遊園路一段 69 巷
中 60-1	大肚鄉	瑞井路、太平路
中 61	龍井鄉	龍北路、龍門路、文昌路
	大肚鄉	文昌路一、二、三段
中 62	龍井鄉	三港路、茄投路
中 62-1	龍井鄉	舊車路
中 64	龍井鄉	龍新路
中 65	沙鹿鎮	屏西路、自強路
中 66	龍井鄉	龍井大排南岸道路、觀光路
中 67	沙鹿鎮	中山路
中 68	沙鹿鎮	（未定路名）、福至路 51 巷、鎮南路二段 215 巷、東晉路
中 68-1	梧棲鎮	永興路一段
	沙鹿鎮	興安路
中 69	沙鹿鎮	鎮南路一段、二段
中 70	沙鹿鎮	南斗路 392 巷、南斗路、南陽路、北勢東路
中 71	沙鹿鎮	東海路
	大雅鄉	清泉路
中 72	神岡鄉	豐洲路
	豐原市	豐洲路
中 73	神岡鄉	和睦路
	清水鎮	舊庄路、東山路
	沙鹿鎮	神清路
中 74	神岡鄉	厚生路、豐洲路、神洲路、東洲路

編號	縣市別	路線經過道路名稱及涵蓋範圍
	豐原市	三豐路 967 巷
中 75	大雅鄉	東海路
	臺中市	都會園路
	龍井鄉	遊園北路、南路
	大肚鄉	遊園路一、二段、中臺路（臺中市）
中 75-1	烏日鄉	成功西路
中 76	大雅鄉	通山路、科雅一路、通山路、振興路
中 77	神岡鄉	中山路、和平路
	大雅鄉	和平路、中清路四段、月祥路、
		平和路、上山路
中 78	神岡鄉	中山路
中 79	神岡鄉	神清路、和睦路、三民路、三民南路、神林路
	大雅鄉	神林路一段
中 80	豐原市	三豐路 566 巷、朴子街
中 81	豐原市	東洲路
	神岡鄉	東洲路（以道路中心為界）
中 82	神岡鄉	三社路、三社東路
	豐原市	西勢路、合作街
中 83	神岡鄉	大明路、大洲路、大豐路（豐原市三角路）
中 84	潭子鄉	民族路二段、潭富路一、二、三段
中 84-1	潭子鄉	三和路
	豐原市	三和路
中 85	神岡鄉	民族路
	大雅鄉	中正路
	潭子鄉	民族路一段
中 86	大雅鄉	雅潭路
	潭子鄉	雅潭路一、二、三段、仁愛路一、二、三段
中 86-1	潭子鄉	光陽路、潭興路一、二段、湳底巷
中 86-1	潭子鄉	光陽路、潭興路一、二段、湳底巷
中 87	豐原市	豐勢路二段 480 巷、富陽路 235 巷、水源路、水源路南坑巷
中 88	豐原市	南陽路、東陽路、（臺中市麻竹坑路段）
	新社鄉	水井街
中 88-1	豐原市	東陽路 2 巷、南陽路 59 巷、鎌村路 39 巷
中 89	豐原市	田心路二段、鎌村路
中 89-1	豐原市	田心路二段 42 巷、育德街、豐南街 240 巷
	潭子鄉	嘉豐路
中 89-2	太平市	宜昌路、新平路一、二段、中平路
中 89-3	太平市	中山路二、三段、四段（原市中 12 線部分）
中 90	豐原市	水源路、水源路坪頂巷
	石岡鄉	下坑巷
中 91	石岡鄉	大勇街、石岡街金川巷、萬仙街岡仙巷

編號	縣市別	路線經過道路名稱及涵蓋範圍
中 92	新社鄉	中正街
中 93	石岡鄉	萬仙街
	新社鄉	崑南街、協中街（香菇街）
中 94	新社鄉	崑南街、中和街四段 128 巷
中 95	新社鄉	中和街四段 125 巷、興社街三、四段、新居街、新興街、興社街一段、中興街（興和產業道路）
中 95-1	新社鄉	豐埔產業道路（自十股林至麻竹坑）
中 96	新社鄉	東山街
中 97	新社鄉	興中街
中 97-1	新社鄉	華豐三街、華豐街
中 98	新社鄉	山腳巷、協興街、興社街一段 225 巷
中 99	新社鄉	南華街
	太平市	北田路
中 100	太平市	東汴里山田路
中 101	大里市	益民路二段、東興路、永隆七街、爽文路、東興路、五光路五中巷
中 102	大里市	新仁路一、二段
	太平市	永豐路
中 102-1	太平市	太平路、興隆路一段
中 102-2	大里市	勝利二路、大里路、大新街
中 103	大里市	立仁路、立人一路、善化路、文化街
中 104	大里市	塗城路、健東路、健行路
	太平市	竹村路
中 104-1	大里市	健民路、健行路
中 105	大里市	大衛路、大峰路
	霧峰鄉	草湖路
中 105-1	大里市	國中路
中 106	烏日鄉	五光路
	大里市	大里路、東里路、國中路
中 107	大里市	長春路、草湖路、草堤路、西湖路、東南路
中 108	霧峰鄉	四德路、萊園路、民生路
中 108-1	霧峰鄉	吉峰路、民生路
中 110	烏日鄉	溪南路一段 671 巷、環中路八段 787 巷
中 110	霧峰鄉	五福西路、新埔路、新埔路 160 巷、四德路 376 巷、柳豐路、新厝路
中 110-1	霧峰鄉	柳豐路、峰谷路
中 111	烏日鄉	溪南路 605 巷、太明路成豐巷、溪南路三段 418 巷
	霧峰鄉	北岸路
中 113	霧峰鄉	四德北路、北豐路、光明路
中 114	霧峰鄉	四德南路、六股路、山腳巷、峰谷路
中 115	烏日鄉	福泰街

編號	縣市別	路線經過道路名稱及涵蓋範圍
	霧峰鄉	五福路、丁臺路
中 116	烏日鄉	溪南路三段
	霧峰鄉	丁臺路、 豐正路
中 117	霧峰鄉	丁臺路 559 巷、光明西路
中 118	霧峰鄉	北岸路、象鼻路
中 118-1	霧峰鄉	北岸路 48 巷、光明路
中 119	霧峰鄉	豐正路 106 巷、光明路
中 120	烏日鄉	溪岸路
中 121	烏日鄉	溪岸路、慶光路
中 122	大肚鄉	中山路
	烏日鄉	中山路三段
中 123	大肚鄉	興和路、中山路
中 124	和平鄉	武陵路（臺七甲線 53k+300 至梨山武陵農場）
中 125	大甲鎮	長壽路、如意路
中 126	潭子鄉	頭張路一、二段
中 127	烏日鄉	光明路 （原市中 13 線）
中 129	大里市	樹王路、新興路（原市中 15 線）
中 130	太平市	東平路 （原市中 14 線）
中 131	和平鄉	福壽路

附錄三　臺中縣市國民小學一覽表

附表 3.1 臺中市國民小學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中區	1	市立光復國小	35	856	[400]臺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
東區	6	市立臺中國小	39	1,125	[401]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市立大智國小	36	1,035	[401]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59 號
		市立成功國小	41	1,227	[401]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一段 300 號
		市立進德國小	22	606	[401]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135 號
		市立力行國小	64	1,933	[401]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223 號
		市立樂業國小	13	174	[401]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南區	4	市立和平國小	56	1,608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57 號
		市立國光國小	37	1,060	[402]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
		市立信義國小	70	2,153	[402]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325 號
		市立樹義國小	58	1,872	[402]臺中市南區福田路 11 號
西區	6	市立忠孝國小	89	2,860	[40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1 號
		市立忠信國小	27	644	[403]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55 號
		市立大同國小	43	1,338	[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市立忠明國小	33	894	[403]臺中市西區臺中港路一段 414 號

行政區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市立中正國小	52	1,508	[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23 號
		市立大勇國小	89	2,730	[403]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515 號
北區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小	34	986	[404]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220 號
		私立育仁國小	27	1,109	[404]臺中市北區錦祥里雙十路二段 50 號
		市立太平國小	29	764	[404]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市立中華國小	33	930	[404]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 2 號
		市立篤行國小	29	803	[404]臺中市北區篤行路 321 號
		市立健行國小	36	902	[404]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666 號
		市立省三國小	34	985	[404]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09 號
		市立立人國小	44	1,249	[404]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0 號
		市立賴厝國小	80	2,449	[404]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168 號
西屯區	15	私立東大附小	24	735	[407]臺中市西屯區東海路 97 號
		私立葳格國（中）小	18	739	[407]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35 號
		市立西屯國小	60	1,703	[407]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300 號
		市立泰安國小	14	305	[407]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 150 巷 99 號
		市立大鵬國小	33	880	[407]臺中市西屯區大鵬路 59 號
		市立永安國小	71	2,231	[407]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33 號
		市立協和國小	55	1,515	[407]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 99 號

行政區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西屯區	15	市立大仁國小	27	671	[407]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200 號
		市立重慶國小	30	848	[407]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358 號
		市立何厝國小	30	742	[407]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1 號
		市立國安國小	56	1,749	[407]臺中市西屯區國祥街 1 號
		市立上石國小	41	1,131	[407]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上石南 6 巷 25 號
		市立上安國小	51	1,511	[407]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 156 號
		市立長安國小	24	691	[407]臺中市西屯區櫻花路 18 號
		市立惠來國小	14	330	[407]臺中市西屯區文中路 168 號
南屯區	9	市立南屯國小	61	1,708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68 號
		市立鎮平國小	33	932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425 號
		市立文山國小	50	1,540	[408]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97 號
		市立春安國小	12	267	[408]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 109 號
		市立黎明國小	55	1,759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55 號
		市立東興國小	70	2,222	[408]臺中市南屯區大隆路 71 號
		市立大新國小	99	3,225	[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0 號
		市立永春國小	68	2,074	[408]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288 號
		市立惠文國小	104	3,345	[408]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
北屯區	18	私立慎齋小學	16	336	[406]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70 號
		私立明道	25	780	[406]臺中市北屯區河北路三段 16 號

行政區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北屯區	18	普霖斯頓小學			
		市立北屯國小	58	1,615	[406]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2 號
		市立僑孝國小	40	1,124	[406]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35 號
		市立四張犁國小	28	802	[406]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910 號（四張犁）
		市立松竹國小	66	2,063	[406]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2 號
		市立軍功國小	35	1,063	[406]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軍福十三路 300 號
		市立光正國小	11	128	[406]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 112 號
		市立逢甲國小	6	85	[406]臺中市北屯區北坑巷 60 號
		市立建功國小	35	1,065	[406]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 43 號
		市立新興國小	28	815	[406]臺中市北屯區新興路 20 號
		市立仁愛國小	39	1,107	[406]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71 號
		市立文昌國小	43	1,228	[406]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1 號
		市立文心國小	70	2,117	[406]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75 號
		市立四維國小	38	1,112	[406]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56 號
		市立陳平國小	44	1,288	[406]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 58 號
		市立東光國小	41	1,119	[406]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市立仁美國小	53	1,586	[406]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568 號

附表 3.2 臺中縣國民小學一覽表

鄉鎮市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豐原市	10	縣立豐原國小	39	1,073	[420]臺中縣豐原市新生北路 155 號
		縣立瑞穗國小	84	2,632	[420]臺中縣豐原市西安街 72 號
		縣立南陽國小	96	3,130	[420]臺中縣豐原市中陽里南陽路 440 號
		縣立富春國小	23	561	[420]臺中縣豐原市豐西里中山路 455 號
		縣立豐村國小	27	814	[420]臺中縣豐原市水源路 341 號
		縣立翁子國小	24	655	[420]臺中縣豐原市翁子里豐勢路 2 段 290 巷 3 號
		縣立豐田國小	43	1,373	[420]臺中縣豐原市田心路二段 290 號
		縣立合作國小	30	852	[420]臺中縣豐原市三村里西勢路 410 號
		縣立葫蘆墩國小	53	1,617	[420]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 250 號
		縣立福陽國小	16	421	[420]臺中縣豐原市南陽路綠山巷 83 號
東勢鎮	10	縣立東勢國小	48	1,411	[423]臺中縣東勢鎮廣興里第五橫街 1 號
		縣立中山國小	18	512	[423]臺中縣東勢鎮泰昌里東崎街 252 巷 3-8 號
		縣立石城國小	11	202	[423]臺中縣東勢鎮茂興里石城街 182 巷 26 號
		縣立成功國小	9	189	[423]臺中縣東勢鎮慶東里東關路 298 號
		縣立石角國小	6	95	[423]臺中縣東勢鎮東坑路西盛巷 22 號
		縣立中科國小	6	102	[423]臺中縣東勢鎮東崎街 91 號
		縣立新成國小	11	202	[423]臺中縣東勢鎮東關街 367 巷 40 號

鄉鎮市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東勢鎮	10	縣立明正國小	6	134	[423]臺中縣東勢鎮明正里東蘭路永盛巷 57-1 號
		縣立新盛國小	18	460	[423]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新盛街 342 號
		縣立東新國小	12	324	[423]臺中縣東勢鎮東蘭路 1 之 1 號
大甲鎮	10	縣立大甲國小	57	1,783	[437]臺中縣大甲鎮文武里育德路 233 號
		縣立德化國小	10	203	[437]臺中縣大甲鎮和平路 290 號
		縣立文昌國小	52	1,601	[437]臺中縣大甲鎮育德路 113 號
		縣立順天國小	36	1,087	[437]臺中縣大甲鎮永順街 115 號
		縣立文武國小	6	95	[437]臺中縣大甲鎮武陵里文曲路 61 號
		縣立日南國小	27	791	[437]臺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二段 568 號
		縣立東明國小	6	100	[437]臺中縣大甲鎮幸福里東明路 93 號
		縣立華龍國小	21	573	[437]臺中縣大甲鎮日南里工二路 1 號
		縣立西岐國小	16	433	[437]臺中縣大甲鎮西岐里順帆路 96 號
		縣立東陽國小	11	233	[437]臺中縣大甲鎮中山里東陽新村 72 號
		縣立清水國小	66	2,003	[436]臺中縣清水鎮光華路 125 號
清水鎮	11	縣立西寧國小	28	830	[436]臺中縣清水鎮西寧里五權東路 50 號
		縣立建國國小	26	765	[436]臺中縣清水鎮西社里建國路 10 號
		縣立大秀國小	26	734	[436]臺中縣清水鎮武鹿里五權路 336 號
		縣立三田國小	25	648	[436]臺中縣清水鎮田寮里三田路 4 號
		縣立甲南國小	11	217	[436]臺中縣清水鎮菁埔里臨海路 26 號

鄉鎮市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清水鎮	11	縣立高美國小	18	489	[436]臺中縣清水鎮護岸路 37 號
		縣立大楊國小	7	144	[436]臺中縣清水鎮楊厝里頂三庄路 10-1 號
		縣立東山國小	6	133	[436]臺中縣清水鎮東山里神清路 6 之 1 號
		縣立康榔國小	12	268	[436]臺中縣清水鎮中央路 23-12 號
		縣立吳厝國小	6	95	[436]臺中縣清水鎮吳厝里東山路 1-3 號
		縣立文光國小	23	640	[433]臺中縣沙鹿鎮斗潭路文光巷 12 號
沙鹿鎮	7	縣立竹林國小	62	1,917	[433]臺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01 號
		縣立北勢國小	48	1,489	[433]臺中縣沙鹿鎮六路里南陽路 376 號
		縣立公明國小	21	565	[433]臺中縣沙鹿鎮公明里忠貞路 213 號
		縣立公館國小	9	191	[433]臺中縣沙鹿鎮西勢里中清路 85 之 6 號
		縣立鹿峰國小	18	457	[433]臺中縣沙鹿鎮鹿峰里星河路 209 號
		縣立文光國小	23	640	[433]臺中縣沙鹿鎮斗潭路文光巷 12 號
		縣立梧棲國小	38	1,147	[435]臺中縣梧棲鎮民生街 45 號
梧棲鎮	6	縣立梧南國小	6	137	[435]臺中縣梧棲鎮草湳里梧南路 50 號
		縣立中正國小	37	1,126	[435]臺中縣梧棲鎮福德里中央路二段 15 號
		縣立永寧國小	18	468	[435]臺中縣梧棲鎮中央路一段 160 號
		縣立中港國小	6	119	[435]臺中縣梧棲鎮大村里文明街 100 號
		縣立大德國小	39	1,252	[435]臺中縣梧棲鎮大村里文昌路 343 號
		縣立內埔國小	57	1,714	[421]臺中縣后里鄉文化路 30 號

鄉鎮市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后里鄉	6	縣立后里國小	35	1,024	[421]臺中縣后里鄉甲后路 110 號
		縣立月眉國小	16	409	[421]臺中縣后里鄉眉山村甲后路 940 號
		縣立七星國小	12	318	[421]臺中縣后里鄉墩南村南村路 389 號
		縣立育英國小	12	323	[421]臺中縣后里鄉太平村四月路 23 號
		縣立泰安國小	12	235	[421]臺中縣后里鄉泰安村安眉路 5 號
		縣立神岡國小	36	1,037	[429]臺中縣神岡鄉神岡村神圳路 1 號
神岡鄉	5	縣立豐洲國小	25	683	[429]臺中縣神岡鄉豐洲村豐洲路 482 號
		縣立社口國小	47	1,378	[429]臺中縣神岡鄉社南村民族路 23 號
		縣立圳堵國小	24	668	[429]臺中縣神岡鄉圳堵村五鄰三民路 639 號
		縣立岸裡國小	28	779	[429]臺中縣神岡鄉中山路 52 號
		私立華盛頓國小	27	816	[427]臺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一段 165 巷 300 號
潭子鄉	7	縣立潭子國小	50	1,520	[427]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二段 435 號
		縣立僑忠國小	33	983	[427]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二段 31 號
		縣立東寶國小	38	1,161	[427]臺中縣潭子鄉雅潭路三段 2 號
		縣立新興國小	12	253	[427]臺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一段 22 號
		縣立潭陽國小	61	1,828	[427]臺中縣潭子鄉潭陽路 19 號
		縣立頭家國小	63	1,939	[427]臺中縣潭子鄉得福街 185 號
		縣立大雅國小	71	2,081	[428]臺中縣大雅鄉三和村學府路 230 號
大雅鄉	8	縣立三和國小	40	1,153	[428]臺中縣大雅鄉三和村春亭 2 街 1 號

鄉鎮市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大雅鄉	8	縣立大明國小	53	1,680	[428]臺中縣大雅鄉中清路三段 92 號
		縣立上楓國小	28	842	[428]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楓林街 232 號
		縣立汝鎏國小	7	187	[428]臺中縣大雅鄉秀山村平和路 238 號
		縣立陽明國小	13	217	[428]臺中縣大雅鄉秀山村秀山路 365 號
		縣立文雅國小	38	1,069	[428]臺中縣大雅鄉文雅村中山北路 235 號
		縣立六寶國小	22	615	[428]臺中縣大雅鄉光復路 15 之 2 號
		縣立新社國小	22	615	[426]臺中縣新社鄉新社村興社街 4 段 1 巷 2 號
新社鄉	8	縣立東興國小	6	129	[426]臺中縣新社鄉東興村興社街一段國校巷 13 號
		縣立大南國小	22	619	[426]臺中縣新社鄉大南村興中街 47 號
		縣立協成國小	7	177	[426]臺中縣新社鄉協成村興義街 219 號
		縣立大林國小	6	47	[426]臺中縣新社鄉福興村美林 38 號
		縣立崑山國小	6	83	[426]臺中縣新社鄉崑山村崑南街崑崙巷 5-2 號
		縣立中和國小	6	37	[426]臺中縣新社鄉中和村中興街 129 號
		縣立福民國小	6	26	[426]臺中縣新社鄉福興村福民 16-7 號
		縣立石岡國小	19	530	[422]臺中縣石岡鄉石岡村石岡街 123 號
石岡鄉	2	縣立土牛國小	17	462	[422]臺中縣石岡鄉土牛村豐勢路 308 號
		縣立外埔國小	38	1,136	[438]臺中縣外埔鄉大同村甲后路 436 號
外埔鄉	5	縣立安定國小	6	164	[438]臺中縣外埔鄉土城村土城西路 55 號
		縣立鐵山國小	6	121	[438]臺中縣外埔鄉鐵山村長生路 576 號

鄉鎮市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外埔鄉	5	縣立馬鳴國小	6	107	[438]臺中縣外埔鄉中山村東西巷 13 號
		縣立水美國小	6	152	[438]臺中縣外埔鄉水美村二崁路 63 號
		縣立大安國小	19	541	[439]臺中縣大安鄉中庄村中山南路 296 號
大安鄉	4	縣立三光國小	6	119	[439]臺中縣大安鄉龜殼村中松路 297 號
		縣立海墘國小	12	260	[439]臺中縣大安鄉海墘村大安港路 1100 號
		縣立永安國小	11	272	[439]臺中縣大安鄉永安村東西四路 252 號
		縣立烏日國小	35	1,026	[414]臺中縣烏日鄉中山路二段 196 號
烏日鄉	8	縣立僑仁國小	27	808	[414]臺中縣烏日鄉中山路一段 341 號
		縣立喀哩國小	18	463	[414]臺中縣烏日鄉螺潭村溪南路二段 370 號
		縣立東園國小	18	435	[414]臺中縣烏日鄉溪南路一段 238 巷 198 號
		縣立溪尾國小	6	49	[414]臺中縣烏日鄉溪尾村溪岸路 26 號
		縣立旭光國小	12	285	[414]臺中縣烏日鄉成功西路 13 號
		縣立五光國小	7	141	[414]臺中縣烏日鄉光明村光明路 40 號
		縣立九德國小	54	1,631	[414]臺中縣烏日鄉長春街 300 號
		縣立大肚國小	45	1,338	[432]臺中縣大肚鄉頂街村華山路 77 號
大肚鄉	7	縣立瑞峰國小	23	603	[432]臺中縣大肚鄉太平路 1 號
		縣立永順國小	13	299	[432]臺中縣大肚鄉永順村文昌路 2 段 586 號
		縣立追分國小	34	968	[432]臺中縣大肚鄉沙田路一段 364 號
		縣立大忠國小	17	399	[432]臺中縣大肚鄉沙田路一段 854 巷 24 號

鄉鎮市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大肚鄉	7	縣立山陽國小	11	215	[432]臺中縣大肚鄉榮華街 630 號
		縣立瑞井國小	12	295	[432]臺中縣大肚鄉瑞井村華山路 680 號
		縣立龍山國小	19	496	[434]臺中縣龍井鄉中山一路一段 6 號
龍井鄉	7	縣立龍井國小	30	823	[434]臺中縣龍井鄉龍西村龍門路 51 號
		縣立龍津國小	28	758	[434]臺中縣龍井鄉龍津村中央路一段 165 巷 50 號
		縣立龍海國小	17	437	[434]臺中縣龍井鄉忠和村中央路 3 段 206 號
		縣立龍港國小	6	155	[434]臺中縣龍井鄉麗水村三港路 1 號
		縣立龍泉國小	30	899	[434]臺中縣龍井鄉龍泉村龍新路 162 號
		縣立龍峰國小	45	1,360	[434]臺中縣龍井鄉新庄村中沙路 2 號
		縣立霧峰國小	49	1,451	[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6 號
霧峰鄉	11	縣立僑榮國小	20	579	[413]臺中縣霧峰鄉甲寅村民生路 156 號
		縣立四德國小	23	633	[413]臺中縣霧峰鄉四德路 504 號
		縣立五福國小	9	171	[413]臺中縣霧峰鄉五福村新埔路 239 號
		縣立萬豐國小	13	329	[413]臺中縣霧峰鄉萬豐村中正路 224 號
		縣立峰谷國小	6	55	[413]臺中縣霧峰鄉峰谷村峰谷路 496 號
		縣立桐林國小	6	71	[413]臺中縣霧峰鄉民生路 675 號
		縣立復興國小	6	78	[413]臺中縣霧峰鄉光復新村信義路 50 號
		縣立光正國小	12	232	[413]臺中縣霧峰鄉豐正路 566 號
		縣立吉峰國小	22	622	[413]臺中縣霧峰鄉吉峰村民生路 349 號

鄉鎮市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霧峰鄉	11	縣立光復國（中）小	7	191	[413]臺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35 號
		縣立太平國小	57	1,732	[411]臺中縣太平市中平里中興路 35 號
太平市	14	縣立宜欣國小	41	1,243	[411]臺中縣太平市新平路二段 100 號
		縣立新光國小	34	1,040	[411]臺中縣太平市新光里樹德一街 136 巷 30 號
		縣立坪林國小	29	589	[411]臺中縣太平市坪林村坪林路 45 號
		縣立光隆國小	32	937	[411]臺中縣太平市光隆里光興路 487 巷 5 號
		縣立黃竹國小	6	44	[411]臺中縣太平市黃竹里竹村路 41 號
		縣立頭汴國小	11	207	[411]臺中縣太平市頭汴里北田路 20 號
		縣立東汴國小	6	38	[411]臺中縣太平市東汴里山田路 100 號
		縣立建平國小	32	863	[411]臺中縣太平市精美路 201 號
		縣立中華國小	42	1,225	[411]臺中縣太平市大源路 1-20 號
		縣立東平國小	58	1,701	[411]臺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 213 號
		縣立新平國小	61	1,940	[411]臺中縣太平市樹孝路 336 巷 9 號
		縣立車籠埔國小	18	487	[411]臺中縣太平市光明路 10-2 號
		縣立長億國小	22	629	[411]臺中縣太平市太平三街 295 號
		縣立大里國小	35	1,014	[412]臺中縣大里市新興路 50 號
大里市	12	縣立內新國小	20	502	[412]臺中縣大里市東昇村新仁路二段 42 號
		縣立崇光國小	59	1,801	[412]臺中縣大里市大明路 181 號

鄉鎮市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地址
大里市	12	縣立塗城國小	67	2,081	[412]臺中縣大里市仁德里文化街 120 號
		縣立瑞城國小	44	1,352	[412]臺中縣大里市瑞城里美村街 196 號
		縣立健民國小	12	254	[412]臺中縣大里市健民里校前路 26 號
		縣立草湖國小	23	665	[412]臺中縣大里市西湖里西湖路 32 號
		縣立益民國小	56	1,755	[412]臺中縣大里市益民路二段 48 號
		縣立大元國小	42	1,212	[412]臺中縣大里市現岱路 60 號
		縣立永隆國小	58	1,854	[412]臺中縣大里市永隆五街 2 號
		縣立美群國小	29	821	[412]臺中縣大里市美群路 99 號
		縣立立新國小	56	1,718	[412]臺中縣大里市立仁里立新街 338 號
		縣立和平國小	6	73	[424]臺中縣和平鄉南勢村東關路三段 54 號
和平鄉	8	縣立白冷國小	6	22	[424]臺中縣和平鄉天輪村天輪巷 42 號
		縣立達觀國小	6	94	[424]臺中縣和平鄉達觀村育英巷 6 號
		縣立中坑國小	6	35	[424]臺中縣和平鄉中坑村中坑巷 41 號
		縣立平等國小	6	42	[424]臺中縣和平鄉中興路三段環山 3 巷 35 號
		縣立博愛國小	12	71	[424]臺中縣和平鄉博愛村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 10 號
		縣立自由國小	12	49	[424]臺中縣和平鄉自由村東崎路二段 49 號
		縣立梨山國小	6	122	[424]臺中縣和平鄉梨山村福壽路 10 號

附錄四　臺中縣市抽樣國民小學名單

一、 臺中市抽樣國民小學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抽樣份數	電話	地址
中區	市立光復國小	35	856	30	04-22294174	[400]臺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
東區	市立力行國小	64	1,933	91	04-23604412	[401]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223 號
南區	市立樹義國小	58	1,872	148	04-22657298	[402]臺中市南區福田路 11 號
西區	市立大同國小	43	1,338	153	04-22447049	[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北區	市立健行國小	36	902	197	04-22038064	[404]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666 號
北屯區	市立松竹國小	66	2,063	293	04-22447043	[406]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2 號
西屯區	市立永安國小	71	2,231	255	04-24624470	[407]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33 號
南屯區	市立南屯國小	61	1,708	186	04-23894238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68 號

二、 臺中縣抽樣國民小學

鄉鎮市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抽樣份數	電話	地址
豐原市	縣立葫蘆墩國小	53	1,617	175	04-25205136	[420]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 250 號
東勢鎮	縣立新盛國小	18	460	60	04-25876642	[423]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新盛街 342 號

鄉鎮市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抽樣份數	電話	地址
大甲鎮	縣立日南國小	27	791	77	04-26813704	[437]臺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二段 568 號
清水鎮	縣立三田國小	25	648	88	04-26262400	[436]臺中縣清水鎮田寮里三田路 4 號
沙鹿鎮	縣立北勢國小	48	1,489	83	04-26315032	[433]臺中縣沙鹿鎮六路里南陽路 376 號
梧棲鎮	縣立梧棲國小	38	1,147	56	04-26562834	[435]臺中縣梧棲鎮民生街 45 號
后里鄉	縣立后里國小	35	1,024	52	04-25562294	[421]臺中縣后里鄉甲后路 110 號
神岡鄉	縣立神岡國小	36	1,037	62	04-2562-2406	[429]臺中縣神岡鄉神岡村神圳路 1 號
潭子鄉	縣立潭子國小	50	1,520	114	04-25324610	[427]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二段 435 號
大雅鄉	縣立文雅國小	38	1,069	93	04-25678823	[428]臺中縣大雅鄉文雅村中山北路 235 號
新社鄉	縣立大南國小	22	619	26	04-25811574	[426]臺中縣新社鄉大南村興中街 47 號
石岡鄉	縣立石岡國小	19	530	17	04-25723006	[422]臺中縣石岡鄉石岡村石岡街 123 號
外埔鄉	縣立外埔國小	38	1,136	31	04-26832865	[438]臺中縣外埔鄉大同村甲后路 436 號
大安鄉	縣立大安國小	19	541	19	04-26713166	[439]臺中縣大安鄉中庄村中山南路 296 號
烏日鄉	縣立僑仁國小	27	808	72	04- 23381241	[414]臺中縣烏日鄉中山路一段 341 號
大肚鄉	縣立大肚國小	45	1,338	56	04-26992016	[432]臺中縣大肚鄉頂街村華山路 77 號
龍井鄉	縣立龍泉國小	30	899	73	04-26353340	[434]臺中縣龍井鄉龍泉村龍新路 162 號
霧峰鄉	縣立霧峰國小	49	1,451	66	04-2339.3069	[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6 號
太平市	縣立太平國小	57	1,732	193	04-22783631	[411]臺中縣太平市中平里中興路 35 號
大里市	縣立立新國小	56	1,718	217	04-22769178	[412]臺中縣大里市立仁里立新街 338 號
和平鄉	縣立和平國小	6	73	16	04-25941304	[424]臺中縣和平鄉南勢村東關路三段 54 號

附錄五　臺中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問卷

編號□-□-□□-□□□

您好：

本研究計畫團隊正進行「**99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案**」，擬針對臺中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進行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期待與意見調查。懇請您提供寶貴意見。本調查所得之結果，將有助於未來臺中縣市合併後，攸關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政策之參考。最後，感恩您的撥冗參與此次調查研究。

研究單位：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研究主持人：楊賀雯 博士
共同主持人：陳建元 博士
連絡電話： 04-24517250 分機 4700

第一部分：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之意見

A1.請問，您認為下列那一種道路命名問題最需要優先解決？
（1）□同一縣市內道路名稱重覆（例如，臺中縣豐原市中山路與烏日鄉中山路）
（2）□臺中縣及臺中市道路名稱重覆（例如，臺中市中正路與臺中縣豐原市中正路）
（3）□同一縣市內同一條道路不同道路名稱（例如，臺中縣龍井鄉中港路到沙鹿鎮梧棲鎮中棲路）
（4）□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及臺中市的道路名稱不同（例如，臺中市福雅路到臺中縣大雅鄉永和路）

A2.請問，若臺中縣市合併後，必須變更您目前居住所在地之道路名稱，您希望道路命名的原則為何？請依下列選項排序： ____、____、____、____、____
（1）在地特色　（2）紀念人物　（3）道路起迄目的地
（4）本地行政區　（5）道路編號　（6）其它，您有更好的意見_____

A3.請問，若臺中縣市合併後，直轄市市政府為彰顯地方城鄉風貌，擬變更您目前居住所在地之門牌樣式，您希望新的門牌應具備那些元素？（可複選）
（1）□道路名稱　（2）□村里名稱　（3）□巷弄名稱
（4）□鄰　（5）□行政區　（6）□地方特色圖騰
（7）□其它，您有更好的意見_____

A4.請問，若臺中縣市合併後，直轄市市政府擬針對「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及臺中市的道路名稱不同（A1 問題的第 4 選項）」，進行試辦統一命名活動，您希望選擇那一條道路優先試辦？
由臺中市_____路連接臺中縣_____路
或
由臺中縣_____路連接臺中市_____路

第二部分：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滿意度

請您根據下列各攸關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敘述，評估您是否同意（有 6 項尺度可供選擇），1 表示非常不同意，5 表示非常同意，9 表示沒意見，依此類推，請圈選。

道路名稱與門牌之敘述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意見
範例： 您對目前居住地點的居住環境品質感到滿意	5	4	3	2	1	9
	5	4	3	2	1	9
1.您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道路名稱**感到滿意	5	4	3	2	1	9
2.您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樣式**感到滿意	5	4	3	2	1	9
3.您對目前居住地點的**門牌尺寸**感到滿意	5	4	3	2	1	9
4.您對目前居住地點的**巷弄指示牌樣式**感到滿意	5	4	3	2	1	9
5.您對目前居住地點的**巷弄指示牌尺寸**感到滿意	5	4	3	2	1	9
6.若目前居住所在地之道路，與其他行政轄區**道路名稱重覆**，您願意接受道路名稱更改。	5	4	3	2	1	9
7.若目前居住所在地之道路，與鄰近行政轄區所銜接的**道路名稱不同**時，您願意接受道路名稱更改，以便統一命名。	5	4	3	2	1	9
8.若臺中縣市合併後，必須更動您目前居住所在地的道路名稱，您願意參與該道路命名活動。	5	4	3	2	1	9
9.若臺中縣市合併後，直轄市市政府為彰顯地方城鄉風貌，免費提供新式的門牌，您願意變更目前使用的門牌。	5	4	3	2	1	9
10.若臺中縣市合併後，直轄市市政府為彰顯地方城鄉風貌，擬製作新式的門牌，惟需要自付相關費用，您願意變更目前使用的門牌。	5	4	3	2	1	9
11.您覺得臺中縣市合併是非常好的契機，進行全面更改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	5	4	3	2	1	9
12.您覺得更改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應視問題嚴重性逐步分區施行。	5	4	3	2	1	9
13.您覺得直轄市市政府應明定罰則規範私設門牌者。	5	4	3	2	1	9
14.您覺得直轄市市政府應明定罰則規範不願意將門牌安置明顯位置者。	5	4	3	2	1	9
15.您覺得若直轄市市政府提供大且美觀的門牌，您願意自費支付較目前高的費用。	5	4	3	2	1	9

第三部份：試辦道路名稱統一

C1.請問，若臺中縣市合併後，直轄市市政府擬針對「同一條道路跨越臺中縣及臺中市的道路名稱不同」，擬以臺中市中港路連接臺中縣龍井鄉中港路及沙鹿鎮、梧棲鎮之中棲路，進行道路統一命名試辦，您覺得該道路之代表性如何？

（1）□非常沒有代表性　（2）□沒有代表性　（3）□沒意見
（4）□具有代表性　（5）□非常具有代表性

C2.承上題，若該道路必須重新命名，下列那一個名稱較為適當？

（1）□臺中大道　（2）□臺中港大道　（3）□臺灣大道
（4）□中港路　（5）□中棲路
（6）□其它，您有更好的意見_____

第四部分：基本資料

D1.性別：（1）□男　（2）□女

D2.請問您居住於□□□-□□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_____里（村）

D3.居住在該居住地的時間：約_____年

D4.請問您，出生於民國_____年

D5.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專或大學
（5）□碩士（含）以上

D6.職業類別：

（1）□縣市議員
（2）□村里長/村里幹事
（3）□軍公教
（4）□專業技術人員（例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
（5）□受僱專業管理人/經理人
（6）□私部門從業人員
（7）□自由業/店家老闆
（8）□中小企業主
（9）□農林漁牧業
（10）□退休
（11）□失業/待業
（12）□其他_____

第五部分：臺中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其他意見

您對於臺中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是否有其他意見，請您提出書面意見。

問卷結束，感謝您的填答~

附錄六　問卷執行作業控管表

- 發問卷
  - 問卷執行日期：2010/06/07（一）~2010/06/08（二）
  - 發問卷方式：

    1. 縣市議員：親自面對面調查。ps. 調查時注意用語。
    2. 縣市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市→拿問卷至各區公所；縣→拿問卷至各鄉鎮公所。請承辦員看是否能邀集各里長至公所填答，填答完當場收回，若可以也請承辦員幫我們檢查是否有漏答的題目。
    3. 一般民眾（含導師與學生家長）：拿問卷至各抽樣小學，依據亂數表隨機選取班級，發放問卷給班導師，請導師填一份，並請導師發給學生，請學生連同聯絡簿一起帶回家給家長填寫。PS.請導師和小朋友說，請家長要各題皆須填答。
  - 問卷執行注意事項：

    1. 於回條填上收件者、聯絡電話，並撕下回條（註記離開時間），影印一份繳給瑜憶，正本自存。若為國小，則須註記班級、班級人數、導師名字及聯絡電話。
    2. 向對方說明收問卷的時間：若為國小，請導師於發問卷隔天向小朋友收回問卷，並檢查是否有漏答，如有漏答或未交，則請小朋友再帶回家請家長填完，隔天再繳回。
    3. 與對方合照留影。
    4. 掛吊牌〈放學生證〉。
    5. 可將自己的名片連同問卷交給對方。
- 問卷回收
  - 問卷回收日期：2010/06/10（四）~2010/06/11（五）
  - 問卷回收方式：

    1. 縣市議員：親自調查完，當場收回。

2. 縣市村里長：與承辦員約好時間，至各公所向承辦員收取，出發前可先與承辦員聯繫。若仍有問卷漏答、未答或里長尚未繳交的情形，請各負責之同學親自到各里長辦公室向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收回問卷。

3. 一般民眾：與導師約好時間，至各國小向導師收取。請於發問卷隔天，打電話向導師確認問卷是否收齊，並請導師幫忙確認問卷是否填答完整。出發前可先與導師聯繫。

➢ 問卷回收注意事項：

1. 檢查每份問卷是否有漏答，份數是否正確。

2. 問卷份數確認完畢，裝進各自信封袋內。

3. 保管好回收問卷。ps.如果欲逢下雨天，記得拿塑膠袋裝起來喔。

● 問卷繳回

➢ 問卷繳回日期：2010/6/10（四）與 2010/06/11（五）收取當天立即繳回。

➢ 問卷編碼：『編號□ － □ － □□ － □□□ 』

↑ 縣市　↑ 身分　↑ 行政區　↑ 問卷編號

縣市：0 是臺中市、1 是臺中縣。

身分：1 是縣市議員、2 是縣市村里長、3 是一般民眾。

行政區：

01－中區、02－東區、03－南區、04－西區、05－北區、06－西屯區、07－南屯區、08－北屯區。

09－豐原市、10－東勢鎮、11－大甲鎮、12－清水鎮、13－沙鹿鎮、14－梧棲鎮、15－后里鄉、16－神岡鄉、17－潭子鄉、18－大雅鄉、19－新社鄉、20－石岡鄉、21－外埔鄉、22－大安鄉、23－烏日鄉、24－大肚鄉、25－龍井鄉、26－霧峰鄉、27－太平鄉、28－大里鄉、29－和平鄉。

PS.請大家收回問卷時，幫忙填上縣市別、身分別與行政行政區，謝謝!

附錄七　國內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比較

附表 3.1 道路區分與命名原則

項目	臺中市（93.2.3）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道路定義	路、街、巷、弄（2）	大道、路、街、巷、弄（2）。		路、街、巷、弄（3）	大道、路、街、巷、弄（2）
道路區分原則	1. 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為路。 2. 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者為街。但寬度未滿十公尺，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之道路，仍列為巷弄。 3. 寬度未滿八公尺者為巷。 4. 巷內之通道為弄。（2）	1. 寬度在八十公尺以上者為大道。 2. 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3. 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4. 大道、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5. 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2）	1. 凡通道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為路，其長度以五百公尺為原則，過長之路得分為段，段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 2. 凡通道寬度在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者為街，其長度以五百公尺為原則。 3. 路或街兩邊狹小通道寬度未達八公尺或長度未達五百公尺者為巷。 4. 巷內復有小巷者為衖。(3)	1. 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2. 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3. 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巷。 4. 巷內復有小巷者為弄。	1. 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得為大道。 2. 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3. 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4. 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5. 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大道、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分段。（2）
道路名稱適用之路形 分段標準	路、街以同一路街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路、街得視其長度或實際需要分段，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道路因情形特殊或具代表性，得使用第一項以外之名稱。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以路街命名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2）	大道、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2）。 同一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4）		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為巷、弄。（3）	
道路命名		1. 東、西、南、北等方向。	1. 路分別以國家元勳、元	1. 可彰顯人文特色者。	1. 東、西、南、北等方向。

項目	臺中市（93.2.3）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道路定義	路、街、巷、弄（2）	大道、路、街、巷、弄（2）。		路、街、巷、弄（3）	大道、路、街、巷、弄（2）
原則與酌酌事項		2. 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3. 易記憶辨認。 4. 具有下列別意義者： 5. 適合當地地理、文化、史蹟或習慣者。 6. 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4）	首、主義、國訓、省份、大都市、名山、大川及紀念偉人、復興意義或地方慣用等名稱定名。 2. 街分別以各省之都市、史蹟及本市重要地、河、川或地方慣用等名稱定名。 3. 同一街、路以同一直線或同一弧線為原則，其曲折部分應另定街路名。 4. 其他因情形特殊無法以第一款、第二款定名者，得以建築物使用性質或名稱定名。 5.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命名以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經緯線分東南、西南、西北、東北四個地域。如以省份、大都市、城市、史蹟、名山、大川命名，應參照我國版圖相當位置取名。（4）	2. 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 3. 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4. 襄助地方建設足堪紀念者。 5. 另依東西南北方位，並輔以數字、英文排序。	2. 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3. 易記憶辨認。 4. 具有地方特色或民族文化且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5. 同一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4）

附表 3.2 道路命名與更名作業程序

項目	臺中市（草案）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道路命名及更名程序	本市道路之命名或更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意見後擬訂，陳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但本府亦得逕行為之。（3）	本縣道路之命名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前項命名應報請本府核定。（3）	由戶政機關層報本府核定，或由本府逕行命名，但既有道路更名應事先送議會審議。（2） 臺北市政府道路命名作業要點（90.8.2）	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 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申請本府核准。（2）	道路之命名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跨兩鄉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必要時由府協商訂之。 前項命名應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報請縣府核定。（3）

附表 3.3 巷弄號訂定與門牌編釘原則

項目	臺中市（93.2.3）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巷弄號訂定	1. 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2. 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3. 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4.巷、弄長度逾二百公尺者，得以該巷、弄中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巷門牌次編定為巷、弄號。 5.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原已命名之巷、弄在未整編或改編前繼續沿用。（5）	巷（弄）以大道、路、街（巷）門牌號次命名。但鄉村得以當地地理、文化、習慣或鄰近之史蹟命名。 巷（弄）之兩端，臨大道、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大道、路、街（巷）之門牌號次命名。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路、路、街門牌號次命名。（5）	1.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2.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路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3.兩街路寬度相等時則以較繁榮之街路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4.衖號以通往巷門牌次序定之。（5）	1.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2.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3.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4.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 5.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4）	巷（弄）以大道、路、街（巷）門牌號次命名。巷（弄）之兩端，臨大道、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大道、路、街（巷）之門牌號次命名。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路、街門牌號次命名。（5）
門牌編釘原則	1.1. 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順序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 （1） 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2） 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3） 斜行者以東南端	門牌號次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右邊雙號左邊單號），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1.輻射型大道、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2.方型大道、路、街： (1) 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	1.本市以中山南路為經，忠孝東西路連線八德路為緯，以其中心點起算輻射式順序編列門牌號。 (1) 東西行者，北邊為單號，南邊為雙號。 (2) 南北行者，東邊為單號，西邊為雙號。 (3) 東南、西北行者，東北邊為單號，西南邊為雙	1.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 (1) 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2) 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3) 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4) 西南、東北行者，以	門牌號次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邊者採奇偶制，雙邊之街路門牌，其起數端之左側為單數，右側則為雙數；單邊者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1.輻射型大道、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2.方型大道、路、街：

項目	臺中市（93.2.3）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或西南端為起數。 （4） 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東端為起數。 （5） 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6） 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7） 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2. 巷、弄號次雙面採奇偶數順序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以接近所屬路、街為起數。 3. 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4. 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5.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門牌編釘後新建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6. 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	數。 (2) 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3) 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4) 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5) 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6) 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3. 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4. 兩端通大道、路、街之巷，以臨較寬大道、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大道、路、街者依銜接所屬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5. 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大道、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大道、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大道、路、街者 以分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7）鄉村門牌號，得以地名順自	號。 (4) 西南、東北行者，東南邊為單號，西北邊為雙號。 (5) 弧線行之道路得以實際情形比照辦理。 2. 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3. 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或街。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4. 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原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分別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 5.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 6. 沿街路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約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7. 門牌編釘後之街路，因變更建築物或在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	西南端為起數。 (5) 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2. 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3. 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4. 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 5.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6. 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	(1) 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2) 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3) 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4) 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5) 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6) 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3. 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4. 兩端通大道、路、街之巷，以臨較大道、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大道、路、街者依銜接所屬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5. 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大道、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大道、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大道路街者，以分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7）

項目	臺中市（93.2.3）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間，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及設計圖。 7. 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8. 門牌編釘後，因變更建物或原預留門牌號之空地因新建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9.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０號０樓」或「０號０樓之０」。其地下層編為「０號地下０層」。 10. 編釘房屋門牌號碼以房屋大門出入口街道依序編釘，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者，應予改編。（6） 11. 違章建築房屋以不得違反土地使用性質及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	然環境編釘。（8）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1. 斜向大道、路銜接處者編入大道。 2. 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3. 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4. 斜向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大道（路、街、巷）。（9） 大道、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碼，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10） 門牌依序編釘後，若預留門牌號碼不足時，於大道、路、街前端新建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編為「○之○號」。（11） 高樓房屋如分層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或「○號地下○層之○」。	屋，需增加門牌，應編鄰近房屋之支號。 8. 房屋門牌以地面層為基本號，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二樓為「○○號二樓」如各樓分隔兩間以上各立門戶分別出入者，其第二間起以「○○號二樓之一」等順序編列餘類推。（7）	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7. 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8. 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9. 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者，不得編釘門牌。（6）	鄉村門牌號，得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8）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1. 斜向大道路銜接處者編入大道。 2. 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3. 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4. 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5. 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6. 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7. 斜向東南行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9）。 道、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

項目	臺中市（93.2.3）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6）	（12） 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如確實有人居住，得編釘門牌號碼。但對承租國有地、公有地上之違建，得請產權機關（單位）惠示意見後辦理。（13）			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11）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底層門牌樓次或樓次之附號，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不予編釘門牌。（12）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房屋，戶政事務所得受理申請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13） 門牌編釘後，於大道、路、街前端新建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屋門牌之附號。（14）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街之正門或適當地點，範圍內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必要時得編釘附號。（22） 違章建築房屋不得申請增編門牌。（13）

附表 3.4 門牌編釘作業程序

項目	臺中市（93.2.3.）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門牌初編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編釘門牌，應提憑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拆除證明及設計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申請編釘未申領使用執照建物之門牌者，應檢附相關土地證明文件。（7）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新建、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完工後一個月內申請編釘。（9）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一個月內申請編釘門牌。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一個月內重新申請編釘。（8）	建築物初次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提憑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辦理。（10）
門牌增編、併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門牌改編： 1.門牌編釘重複，順序混亂。 2.行政區域編釘重複，順序混亂。 3.其他特殊原因。（17） 申請增編門牌，應先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平面圖，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核核可後，於平面圖蓋核准戳記，並經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18）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19）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機關主動改編： 1.原編門牌號碼或支號重複或順序混亂者。 2.公寓式房屋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者。（10）		建築物增、改建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提憑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增、改建之證明文件辦理。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者，戶政事務所應依所記載之戶數編釘門牌；領有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增、改建之證明文件者，戶政事務所應依所核准變更之戶數編釘門牌。（10） 原編門牌號重複或錯誤，應辦理門牌改編。（15）

項目	臺中市（93.2.3.）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門牌主動整編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整編： 1.因道路開闢、更名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門牌已不符實際者。 2.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或凌亂者。（9）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1.原編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2.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14） 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計畫，報請本府核定。（15）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應由本府公告，並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16）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1.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者。 2.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者。（9）	1.原門牌順序錯亂或不合規定。2. 2.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及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前項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與鄉鎮市公所妥善協調，按年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配合辦理，並將整編門牌計畫報本府核定。（17）
門牌編釘報告與記錄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位置圖，永久保存；並隨時將改編、整編號碼登錄於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12） 戶政事務所應按月造具門牌編釘報告表留存備查。其門牌格式如附件。（17）		戶政機關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並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註記於有關各戶戶籍登記簿全戶動態記事欄內。（14） 戶政機關應將每月門牌編釘情形造具門牌編釘報告表三份，除根存一份外，一份連同編釘門牌申請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市府警察局備查，另一份送製鋁質門牌。（16）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13） 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十日前，造具前月門牌編釘報告表，報請市府民政局備查（16）。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應由本府公告，並由戶政事務所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18）
門牌補換發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申請補換發。（10）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申請補發或換發。（11）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申請補換發。（10）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

項目	臺中市（93.2.3.）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補發或換發。（23）
門牌保管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12）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23）	編釘之門牌住戶負有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使之掩蓋。（12）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11）	
門牌證明書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繳納工本費，向戶政事務所請領門牌證明書。（15）	申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19）	戶政機關得憑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17）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17）	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編釘門牌。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領門牌證明書。（19）
臨時門牌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先行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於住戶大門。	新編、增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20）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機關應實施勘查重編或整編，並先行黏貼堅韌紙質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門牌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呈報市府備查，並通報有關單位。（15）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整）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本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14）	新編、增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由戶政事務所訂製及釘掛門牌，在未釘掛前，除新編門牌外，得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20）
收費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辦理門牌整編者，應予免費。前項工本費為每面新臺幣四十元整。（14） 門牌證書工本費每戶每份新台幣二十元。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請領	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16） 新、增、改編門牌之釘製得向房屋現住人收取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20）。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發、換發，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並負擔工本費其標準另定之。因道路更名須整編門牌時，由戶政機關辦理。（8）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前項工本費數額應經市議會審議，調整時亦同。（7）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	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18） 門牌之訂製除整編外，應向申請人收取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20） 補發或換發，並負擔製作門牌工本費。（23）

項目	臺中市（93.2.3.）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者，免費。（15） 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16）			不得收費。（15）	
門牌編釘申請	新建房屋領有建造執照者，其主要構造完成且鷹架拆除後提出申請。 修建房屋其正門方向改變者，於完工後提出申請。(8)				
門牌編釘授權辦理	門牌之編釘、改編，由戶政事務所核定。門牌整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計畫，報本府核定。（18）		臺北市編（製）釘門牌作業程序（87.8.11）		門牌之編釘、改編由戶政事務所核定，所需經費各戶政事務所應按年度列入年度計畫編列預算辦理。（16）

附表 3.5 巷弄指示牌及門牌樣式與釘掛位置

項目	臺中市（93.2.3）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巷弄指示牌設置及格式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豎立路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次。	道路兩端及路之各段起訖處，均應豎立（編釘）道路名牌（巷衖號數）如有殘缺不全或新增者，由戶政機關函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隨時增補。（6）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5）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由各鄉鎮市公所豎立路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次。（6）
門牌位置	門牌釘掛位置依下列規定： 1.建築物正門門楣左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2.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釘掛。（11）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應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註編釘日期。變更部分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報本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13）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 1. 面向正門右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2. 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釘掛者，應在面向正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3.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門牌號碼。 前項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21）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街之正門，範圍內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必要時得編釘。（22）	1. 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2. 無適當位置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3. 大門上仍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門牌號碼。（12）	門牌釘掛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1. 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2.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11）	1. 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2. 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3.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門牌號碼。（21）
門牌內容		門牌應書明大道、路、街、			門牌之規格、尺寸、質料及

項目	臺中市（93.2.3）	臺中縣（91.12.25）	臺北市（87.1.19）	高雄市（93.7.26）	臺北縣（草案）
		巷、弄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鄉（鎮、市）、村（里）鄰名稱及郵遞區號。（24）			書寫方式，由本府統一規定。（23）

附錄八　訪談大綱

Q1：業務處理上有關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之頻率、強度---

Q1-1：請問您處理有關道路命名業務長達多久時間？目前為止共處理過幾件？平均每年有幾件？處理量是愈來愈多或愈來愈少？您個人認為最主要的原因為何？

Q1-2：請問您處理有關門牌編釘業務長達多久時間？目前為止共處理過幾件？平均每年有幾件？處理量是愈來愈多或愈來愈少？您個人認為最主要的原因為何？

Q2：業務上所面臨有關道路與門牌的問題---

Q2-1：請問您處理有關道路命名業務之處理流程與法律依據為何？可否提供書面資料。

Q2-2：請問您處理有關門牌編釘業務之處理流程與法律依據為何？可否提供書面資料。

Q2-3：若將道路命名問題分成下表 1，四個象限類型（I、II、III 與 IV），您覺得是否恰當？

表 1 臺中縣市道路名稱問題類型

問題類型	臺中縣市同一縣（市）轄境內	跨臺中縣市
道路名稱重複	臺中市 7 條道路 臺中縣 182 條道路　Ⅱ	141 條道路 Ⅰ
一路不同名稱	臺中縣縣道 4 條　Ⅲ 鄉道 142 條	Ⅳ 縣道 3 條、鄉道 3 條

Q2-4：請問上述四個象限（I、II、III 與 IV）之道路名稱問題類型，您以往是否有處理經驗？如有，請分別回答下列問題（參考圖 1）：

（1）請您針對處理過的類型分別舉例說明最成功與最失敗之案例？

（2）成功案例之解決方法為何？若為失敗案例則其缺失為何？

（3）對於第 IV 象限之道路名稱問題，能否提出改善建議?

（4）請問四種道路名稱問題類型之道路於轄境內之數量分別為何？（是否為表 1 之數量？）

（5）當道路的名稱與其他鄉鎮市區不同的道路名稱重覆時，如果有一方必須變更路名，實務上您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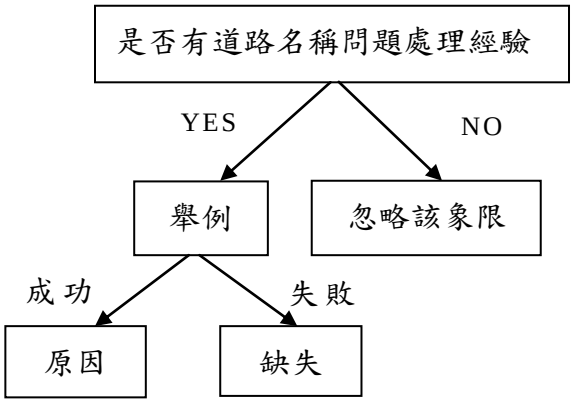

圖 1　Q2-4 問題示意圖

Q2-5：請問貴單位轄區內是否有門牌編釘混亂情形？混亂情形分佈區位？能否提出改善建議？

Q2-6：請問貴單位轄區內是否有細小道路沿用同一路名？能否提出改善建議？

Q3：請問您業務上，關於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曾接獲民眾反應激烈的問題有哪些？是否已解決？採什麼方法解決？

Q4：請問現行法規對於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問題之規範範圍與其效力是否足以解決目前所面臨之難題？或有何漏洞或缺失？提示：例如私設門牌問題、不願意將門牌安置明顯位置等問題。

Q5：請問您對於未來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問題有何期許與建議?

Q6：請問您認為門牌需具備哪些要素或要求?

Q7：　針對本案您有何其他建議?

附錄九　臺中市政府初擬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98.4.1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未修正	名稱：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增列章名，共分為總則、道路命名、門牌編釘及附則等四章，以明確區隔其規範重點。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簡化用詞。 二、增訂第二項法規適用規定，以臻明確。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機關，以明確相關業務權責之法源依據。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二章　道路命名		增列章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大街、路、街、園道、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一、寬度二十五公尺以上，長度三百公尺以上，屬跨區之重要道路或具有該區指標意義者，以本市火車站為中心，輻射型道路得稱為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一、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為路。 二、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者為街。但寬度未滿十公尺，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縣市合併及實際需要，增列大道、大街、園道等道路類型。 三、為統一道路名稱，以利識別，避免道路更名後資料改註困擾，增訂保留原有道路名稱，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大道，環狀道路得稱為大街。 二、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為路。 三、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者為街。但寬度未滿十公尺，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之道路，仍列為巷弄。 四、本市景觀園道兩側通道得命名為園道。 五、寬度未滿八公尺者為巷。 六、巷內之通道為弄。 前項大道、大街、路、街、園道以同一路街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大道、大街、路、街、園道得視其長度或實際需要分段，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道路因情形特殊或具代表性，得同時使用原有名稱並加註副名稱。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以路街命名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公尺之道路，仍列為巷弄。 三、寬度未滿八公尺者為巷。 四、巷內之通道為弄。 前項路、街以同一路街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路、街得視其長度或實際需要分段，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道路因情形特殊或具代表性，得使用第一項以外之名稱。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以路街命名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加註新名稱之作法。
第四條 本市道路之命名或更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意見後擬訂，陳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但本府亦得逕行為之。 跨越兩個行政區以上或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或更名，由本府協調辦理。	第三條 本市道路之命名或更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意見後擬訂，陳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但本府亦得逕行為之。	一、條次遞增。 二、增訂第二項，明訂跨越兩個行政區以上或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或更名，因具有整體性規劃需求，宜由市政府主導協調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道路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二、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三、易記憶辨認。 四、具有下列特別意義者： （一）適合當地地理、文化、史蹟或習慣者。 （二）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三）具有或型塑當地特色之名稱。 （四）具有共同記憶價值之名稱。 五、其他具有創意之名稱。 前項命名，不得與本市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立本市特色，增進市民對生活空間之型塑與創意，加強民眾對環境的認同及參與，重行規範道路命名所宜遵循之原則，提供民眾多元性之選擇，加強道路名稱之識別性。 二、第二項強調道路名稱不得重複或同音異字，以利識別。
	第四條 道路兩端、分段處及重要路口，應由本府交通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並修正文字內容。
第六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大道、大街、路、街與園道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兩大道、兩大街、兩路、兩街或兩園道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	一、條次遞增。 二、配合第三條修正增訂大道、大街、園道間巷弄號。 三、考量因建築型態改變及建築物日漸增加等因素，而有預留門牌號碼不足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大道、兩大街、兩路、兩街或兩園道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大道、大街、路、街、園道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巷、弄長度逾二百公尺者，得以該巷、弄中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大街、路、街、園道、巷門牌次編定為巷、弄號。 五、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原已命名之巷、弄在未整編或改編前繼續沿用。 六、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時，得使用緊鄰巷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巷號。 為便利民眾辨識巷弄別，戶政事務所得於巷弄入口適當處設置巷弄指示牌。巷弄指示牌格式由民政處定之。	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巷、弄長度逾二百公尺者，得以該巷、弄中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巷門牌次編定為巷、弄號。 五、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原已命名之巷、弄在未整編或改編前繼續沿用。	情形，故增訂第六款以為因應。 四、增訂第二項明訂巷弄指示牌設置法源。
第七條 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民政處應刊登市政府公報，並公告於市政府及民政處網站，相關戶政事務所應發布公告張貼區里並刊登於戶政事務所網站。 戶政事務所應通知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辦理道路名牌之設置事宜。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之後，民政處及戶政所應公告周知，以符資訊公開原則。 三、原條文第四條移列至本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改由戶政事務所通知主管機關，配合設置道路名牌，以利民眾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址識別。
第八條 道路廢止時，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單位應通知民政處及相關戶政事務所評估門牌整編需求。		一、本條新增。 二、因道路一旦廢止，涉及該路原有住戶門牌均需辦理整編，故明定道路一旦決定廢止時，主管機關應即時通知民政處及相關戶政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章　門牌編釘		增列章名。
第九條 門牌之編釘以大道、大街、路、街、園道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順序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順序如下： 一、輻射型大道、大街、路、街、園道以交叉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型大道、大街、路、街、園道：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東端為起數。 （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第六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 一、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順序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東端為起數。 （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六）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七）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一、條次遞增。 二、配合第三條修正增訂大道、大街、園道。 三、原條文第七款僅就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約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基於都市發展之長遠性，並兼顧每棟建物未來形態之變動，辦理門牌編釘時，應就該路段（街廓）整體考量，爰修正為就該建物所在道路沿線整體考量。 四、第六款都發處修正為權責主管機關單位，避免配合日後機關單位名稱變更，修法之困擾。 五、原條文第一項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七）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三、巷、弄號次雙面採奇偶數順序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以接近所屬大道、大街、路、街、園道為起數。 四、正門斜向大道、大街、路、街、園道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五、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六、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門牌編釘後新建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七、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權責主管機關單位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及設計圖。 八、辦理門牌編釘，應就道路沿線整體考量，每隔四至六公尺預留一	二、巷、弄號次雙面採奇偶數順序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以接近所屬路、街為起數。 三、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四、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門牌編釘後新建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六、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都發處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及設計圖。 七、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八、門牌編釘後，因變更建物或原預留門牌號之空地因新建房屋而	十款有關違章建築物門牌編釘規範，為統一規範臨時性建物與違章建物門牌編釘，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六、目前戶政事務所實務作業，尾數為四之門牌號均自動抽號不編，爰增訂第十二款，以明法源。 七、增訂第十三款，以因應現代建築型態之複雜情形，例如地下街門牌之編釘，爰列舉各類編號情況，以資明確。 八、考量因建築型態改變及建築物日漸增加等因素，而有預留門牌號碼不足之情形，故增加第十四款規定以為因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門牌號碼，建築物申請編釘時，視其實際面寬及位置，由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依建照核准戶數，從預留號碼範圍中依序編釘。但其編釘不得影響該路段已編釘門牌者之權益。 九、門牌編釘後，因變更建物或原預留門牌號之空地因新建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十、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 十一、編釘房屋門牌號碼以房屋大門出入口街道依序編釘，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者，應予改編。 十二、編釘門牌號，遇有尾數為四者，戶政事務所得抽空不編。已編釘之門牌號，如遇有尾數為四者，戶政事務所得依民眾申請改編為預留號或鄰近房屋之附號。 十三、地下街以其主要出入口及明顯區域範圍	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九、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 十、違章建築房屋以不得違反土地使用性質及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 十一、編釘房屋門牌號碼以房屋大門出入口街道依序編釘，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者，應予改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釘一門牌號碼為「○號地下街」或「○之○號地下街」。 十四、因預留門牌號碼不足時，其門牌基本號得與緊鄰巷（弄）號相同。		
第十條 建築物建造完成後或修建房屋正門方向者，應申請初編門牌。 新建房屋門牌初編，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時所定之戶數，俟主要構造完成且鷹架拆除後，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修建房屋正門方向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完工後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第二項建築執照所定之戶數與轄區戶政事務所現場勘查不一致或有疑義時，申請人應先向建築主管機關查明確認後，戶政事務所再予編釘門牌。	第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編釘門牌，應提憑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拆除證明及設計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申請編釘未申領使用執照建物之門牌者，應檢附相關土地證明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因實務上門牌編釘作業分為初編、增編、併編、整編、改編、補發及換發，應分別定之，爰分別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並明定各項適格申請人。 三、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實務上集合式住宅亦均由起造人一併申請門牌初編及建築使用執照，為配合實際需求，增列「起造人」之申請規定。 四、原條文第九條屬新建房屋申請門牌規定，移列至本修正條文，並作文字修正。 五、依建築法第八條規定，所稱建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六、實務上，門牌編釘與建管機關核發建照所定之戶數應配合一致，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臻明確。 七、原條文第二項因屬規範違章建築申請門牌規定，爰移列至第條。
	第八條 門牌編釘之申請依下列規定： 一、新建房屋領有建造執照者，其主要構造完成且鷹架拆除後提出申請。 二、修建房屋其正門方向改變者，於完工後提出申請。	屬新建房屋申請門牌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合併規範，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編、併編，應先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由房屋所有權人檢附權責機關單位審核核可之建築物平面圖證明（於平面圖上蓋核准戳記），於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後，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併編門牌案件，如將已連續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門牌增編、併編影響民眾權益，為使民眾瞭解相關申請方式，爰將臺中市辦理門牌整編增編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釘門牌號數之兩間（棟）以上房屋，改為一戶使用者，該後列號數，改為預留號，暫不編釘門牌。		文字修正，增列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市都市計畫發布前建造之建築物，如已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由房屋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編門牌及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於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核發之建造或營造執照，但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按該執照或所有權狀記載之樓層，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		一、本條新增。 二、同上說明二。 三、考量都市計畫發布前及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即存在之建物，因當時法令未規定或不完整，故相關證照並不齊全，爰於本條規定其門牌相關編釘之原則。
第十三條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之臨時建築物，其性質為自用住宅者，起造人得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地面層編釘門牌。 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如確有居住事實及設籍需要，且該建築物適合人類居住者，於徵得該建築物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但地面層已編釘門牌者，不予核准。		一、本條新增。 二、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範之「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雖屬臨時建築，惟考量其有設籍需要，故規範該類建築物得以編釘門牌，但不得申請增、併編。 三、原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移列本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考量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前二項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並不得辦理增編、併編。		章建築仍有居住設籍及通訊覓址之需，爰暫予以編釘門牌。惟為免其大肆擴張，於編釘門牌後，又違法加蓋、增建或與其他合法建築物併編，故明文規定申請地面層門牌後，不得申請增、併編。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編釘之門牌，應每月列冊記錄，並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本市建築管理需要，明定未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門牌增併編及違章建築之門牌編釘，應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主管機關，以維公共安全。
第十五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一、因道路開闢、更名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門牌已不符實際者。 二、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或凌亂者。 原編門牌號碼因前項以外之原因請求改編，致相關建築物門牌須隨同改編者，申請人應先徵得全體建築物所有權	第九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整編： 一、因道路開闢、更名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門牌已不符實際者。 二、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或凌亂者。	一、條次遞改。 二、偶有民眾因各人喜好而主張巷道門牌應予改編，為避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對當地現住戶造成困擾，故增訂第二項，明定非屬第一項情形，由民眾請求改編者。應先徵得涉及改編門牌之全體所有權人同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之同意，戶政事務所始得進行改編。		
第十六條 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或換發。 建築物所在地轄區里、鄰長或其管理委員會，基於維護市容等公益性原因，亦得申請補、換發門牌。	第十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申請補換發。	一、條次遞改。 二、明定補換發門牌之適格申請人。 三、門牌之功用乃為方便用路人辨識方位，尋找地址，為有效改善門牌之張貼率，進而提昇本市施政品質並維護市容觀瞻，故增列里、鄰長或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為補、換發之申請人。
	第十一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 門牌釘掛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正門門楣左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釘掛。	本條改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第十七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時，門牌應予註銷。 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門牌應予註銷： 一、無人居住。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房屋門牌（含違章建築）註銷之規定，以臻完備。 三、民眾取得合法建築權利、領取補償費或稅捐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全戶戶籍均遷出。 三、不適合人類居住。 權責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主動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於知悉該轄區建築物門牌有應予註銷之原因後，應即辦理相關作業。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接獲戶政事務所前項通知後，應即將門牌繳回。		題，建物相關異動情形，均會至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是明文規定各主管機關通報戶政所以管理門牌。
第十八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位置圖，永久保存；並隨時將改編、整編號碼登錄於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戶政事務所應每月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公告周知並通知有關機關。變更部分，應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部分，應加註編釘日期。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位置圖，永久保存；並隨時將改編、整編號碼登錄於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一、條次遞改。 二、原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至本修正條文第二項，因門牌編釘、改編依原條文第十八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權責，且涉及民眾權益，故每月編造之新舊門牌對照表，改採對外公告並通報有關機關，免報府備查。
第十九條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或委外張貼，在未張貼前，得先行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於住戶大門。	第十三條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先行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於住戶大門。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應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註編釘日期。變更部分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報本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一、條次遞改。 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三、目前實務作業，門牌以強力雙面膠張貼於家戶，故改釘掛為張貼。且大量更換門牌時，戶政事務所因人力有限，無法派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張貼，故明確規範可委外廠商進行張貼，惟仍不得交由家戶自行張貼，避免家戶私自收藏，影響張貼率。
第二十條 門牌應張貼在建築物正門左上方或其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張貼或無法張貼者，應在建物正門適當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下方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		一、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改列至此，因應現行門牌編釘方式，改釘掛為張貼，並簡化文字。 二、針對大門無法張貼門牌者，增加繪製門牌或書寫道路門牌號碼方式，因應特殊建物屬性 三、條次遞增。
第二十一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		一、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改列至此。 二、條次遞增。
第二十二條 私設不符規格門牌或張貼之門牌號碼與編釘建築物不符，經戶政事務所通知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拆除並繳回門牌。		一、新增條文。 二、針對民眾私設不符規格門牌、拒不申請編釘門牌及亂貼門牌加以立法規範，避免造成門牌編釘錯亂及影響公權力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規定，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一、新增條文。 二、為發揮門牌識別效果及維護都市之觀瞻，故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現住人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仍未拆除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規定住戶除應張貼門牌外，並應妥善保管編釘之門牌。另未經申請而私設門牌者，因影響辨識，易造成民眾誤判，故第二十二條規定經通知後應盡速拆除繳回等。 三、為確保規範標的實現，故定訂罰則。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額罰鍰新台幣十萬元內）、門牌製作成本（四十元）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新增第二項。
	第十四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辦理門牌整編者，應予免費。 前項工本費為每面新臺幣四十元整。	一、有關申請人適格，已改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二、因門牌規格多樣化，規費改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一併規定。
第二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得依建築物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	第十五條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	一、條次變更。 二、門牌證明書與地下室所在地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地下室未編釘門牌者，得發給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 前項利害關係人，包括： 一、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之人。 二、與當事人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 三、與當事人為訴訟之對造。 四、與當事人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之人。 五、該建築物各層（含地下室）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現住人。 六、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之人。	關證明文件並繳納工本費，向戶政事務所請領門牌證明書。 前項工本費每戶每份新台幣二十元。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請領者，免費。	證明書僅為便於當事人辨別方位或證明門牌沿革，內容無關產權歸屬，爰此配合實務需要，開放起造人可依需要申請，並增列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之核發法源。 三、增訂第二項。按門牌證明書與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均係證明該建物所在位置，或係證明該建物門牌編釘之沿革，其並無涉及個人權利義務之得喪，為免爭議，並符行政資訊公開之原則，予以開放申請。 四、門牌證明書規費改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一併規定。
第二十五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編釘、補發、換發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書、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因行政區域調整或辦理門牌整編者，應予免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基準，由民政處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編釘、補換發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書、所在地址證明書時應收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三、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移列至本修正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第二項明定規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 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調整為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以資明確。
第二十七條 為便利民眾辨識方位，戶政事務所得於道路、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置門牌指標。		一、本條新增。 二、為便利民眾辨識方位，增訂門牌指標(俗稱大型門牌)之設置法源。
第四章 附則		增列章名。
第二十八條 本府得設置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民政處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實務作業審查工作推動與執行。
第二十九條 戶政事務所應按月造具門牌編釘報告表留存備查。 門牌應書明大道、路、街、巷、弄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區里名稱，門牌格式由民政處定之。	第十七條 戶政事務所應按月造具門牌編釘報告表留存備查。其門牌格式如附件。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項，相關作業程序及書表格式屬機關內部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而門牌格式，具對外效力，明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由戶政事務所核定。門牌整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計畫，報本府核定。	第十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由戶政事務所核定。門牌整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計畫，報本府核定。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錄十　年度計畫建議具體施政內容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實施地點（鄉鎮市區）	經費	期程	備註
短期（民國 100 年）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先期作業計畫	1. 清查跨越各行政區道路名稱重覆及一路多名的所有道路以及需要整編之門牌數量。 2. 建立上述道路路寬、路形、路長等幾何資料，以及名稱相關資料。 3. 彙整及估算每一條道路門牌整編作業所需時間及花費的人力與經費。 4. 協助「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法制作業。	全市（含目前臺中市及臺中縣）	2,200 仟元	100 年	清查作業由戶政人員提供資料，再就有疑義的道路覆勘。
臺中市道路命名資料庫系統建置計畫	1. 建立臺中市所有道路命名資料庫，其內容包括： 2. 道路命名備選名稱資料暫存功能。 3. 備選名稱與現有道路名稱重覆篩選功能。 4. 欲命名之道路與其他連接道路及其名	全市（含目前臺中市及臺中縣）	3,000 仟元	100 年	本計畫不含硬體設備，由主辦機關提供乙台伺服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實施地點（鄉鎮市區）	經費	期程	備註
	稱之查詢功能。 5. 道路名稱選定鎖定功能。 6. 系統具備線上瀏覽功能，並提供戶政人員使用權限，以及資訊分享之系統安全管理功能。				
中期（民國 101 年～103 年）					
臺中市門牌系統建置整合計畫	1. 評估及整合現有門牌系統。 2. 規劃設計臺中市門牌系統架構及功能，須考量歷史門牌及戶政系統擴充需求。 3. 提出硬體設備規格及數量需求。 4. 建置臺中市門牌系統，功能包括： (1) 臺中市門牌圖資之建置。 (2) 依行政區、依道路別、依門牌地址查詢功能。 (3) 連結公車與轉運資訊系統，提供交通資訊。	全市（含目前臺中市及臺中縣）	8,500 仟元	100 年～101 年	執行期程需 18 個月，本計畫所需硬體設備另案採購。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計	1. 道路名稱重覆須更名，以及一路多名須統一命名之行政作業，包含協調、	第一期：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	第一期：20,000 仟元 第二期：35,500	第一期：101 年 第二期：102 年	包含現場普查貼掛門牌之臨時人員薪資及圖資費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實施地點（鄉鎮市區）	經費	期程	備註
畫	提報市政府及議會認可等。 2. 門牌整編清查及繪圖，利用可攜式平板型電腦及時更新門牌整編資料及繪圖，並同步上傳主機資料庫更新，簡化及節約門牌整編普查行政作業。 3. 製作門牌，臨時門牌發放作業。 4. 釘掛門牌及驗收。 5. 製作編釘紀錄及報告書等。	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大里市、烏日鄉、豐原市、大雅鄉、神岡鄉、潭子鄉 第二期：沙鹿鎮、梧棲鎮、清水鎮、龍井鎮及太平市、霧峰鄉、后里鄉、石岡鄉、東勢鎮、和平鄉、新社鄉、大肚鄉、大甲鎮、外埔鄉、大安鄉	仟元		用，以及購置戶政人員普查使用之平板型腦，內建門牌編釘圖資。
臺中市門牌系統升級及擴充計畫	第一期歷史門牌系統整合及擴充計畫 1. 臺中市門牌系統整合歷史門牌資料庫。 2. 可由現有門牌查詢歷史門牌紀錄。 3. 可由歷史門牌查詢現有門牌。 4. 可顯示門牌歷史紀錄，包括變更日	全市（含目前臺中市及臺中縣）	第一期：4,500 仟元	第一期：102 年	第一期計畫為利用原門牌系統之伺服器主機，與各戶所人員目前使用之終端機及相關網路。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實施地點（鄉鎮市區）	經費	期程	備註
	期、變更內容。 5. 提供一般民眾線上瀏覽功能。 6. 提供戶政人員變更及使用權限，以及系統管理維護功能。				
	第二期整合戶政系統 1. 整合現行戶政櫃枱行政業務。 2. 整合門牌系統與戶政系統資料庫。 3. 定期彙整各行政區戶政作業實施成果，製作報告書。 4. 可製作與門牌整編、併編、註銷等有關之戶政作業所需證件、文書。 5. 提供一般民眾線上瀏覽，及查詢戶政作業辦理進度查詢功能。 6. 提供戶政人員輸入、變更資料之使用權限，以及系統管理維護功能。		第二期：4,000 仟元	第二期：103 年～104 年	第二期計畫為配合門牌全面整編資料建檔時程分兩年實施。 利用原門牌系統之伺服器主機，與各戶所人員目前使用之終端機及相關網路。
臺中市特色道路命名宣導計畫	1. 選定臺中市特色道路，原則上三核心區內選擇一條環狀及二條放射型道路；衛星城市每一區一條道路。 2. 舉辦特色道路命名活動。		1,800 仟元	103 年	含宣導手冊 10,000 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實施地點（鄉鎮市區）	經費	期程	備註
	3. 編製特色道路及旅遊行程介紹宣導手冊。				
長期（民國 104 年～）					
臺中市特色商圈巷弄指示牌設計宣導計畫	1. 舉辦臺中縣市合併後一區一商圈甄選活動。 2. 舉辦特色商圈巷弄指示牌及 LOGO 設計評選活動，以符合商圈發展及在地特色的意象為巷弄指示牌之設計創意。 3. 製作商圈內巷弄指示牌。	全市（含目前臺中市及臺中縣）	2,200 仟元	104 年	包含甄選與評選活動經費及獎金，以及商圈巷弄指示牌製作經費 30%，另外 70%製作費由商圈內商家負擔。
臺中市巷弄指示牌附掛功能與查詢網頁建置計畫	1. 設計及製作臺中市巷弄指示牌附掛之手機上網之二維條碼。 2. 建置手機上網查詢地址及觀光景點之功能，包含： (1) 可由手機照相之二維條碼處，直接顯示該巷弄指示牌所在地點及周邊的地址。 (2) 可顯示由上網處之巷弄指示牌至目的地路徑。	全市（含目前臺中市及臺中縣）	3,000 仟元	105 年	二維條碼分發戶政單位代為附掛。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實施地點 （鄉鎮市區）	經費	期程	備註
	(3) 查詢巷弄指示牌所在附近觀光景點。 (4) 可規劃觀光行程。 (5) 可連結公車動態系統，查詢公車動態及轉乘資訊。 3. 全面於臺中市所有巷弄指示牌附掛二維條碼。				

說明：備註內容為經費估算基準之補充說明。

附錄十一　研究計畫說明會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說明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0	**主席致詞：**	
	近年許多民眾向市長信箱陳情私設門牌乙事，請規劃單位協助於報告中評估勸導處罰之依據。	遵照辦理，將於研究成果報告中提出評估結果。
1	**林教授文賜：**	
1.1	簡報第 18 頁所提出的方案主要是由哪個單位來決定？	本研究計畫的執行單位仍是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1.2	本研究計畫應考量未來執行面、過渡期新舊門牌因應對策，以及用路人資訊的呈現？	門牌更動單單替換門牌的成本相當龐大，建議先就急迫性高的執行，短期先找一條示範性道路試作。
1.3	未來道路更名屬於全面性，抑或局部性，須考量實際執行成本，例如資料庫的更新等。	本研究計畫並未針對個別道路採討更名，而是先分析問題，釐清各種問題決方式，讓市政府有操作程序可以依循，並提供方案經過民意檢驗，透過問卷建構解決方案。
1.4	公聽會出席人員將全面邀請參加，或者邀請那些特定的人，舉辦多少場次，請說明。	本研究計畫依契約書規定，執行期程內僅舉辦一次研究成果發表會，屆時邀請單位及人員將再請示民政處後決定。
2	**儲教授慶美：**	
2.1	各縣市的規範不盡相同，市政府法規會要求各單位於5月31日前提出差異分析。	本研究計畫已完成臺中縣市及臺北市、高雄市相關法令差異比較，將於期中成果提出，依規定臺中縣市在合併前仍適用舊的自治條例，直到新自治條例出來為止。
2.2	戶政承辦人員最瞭解道路名稱與門牌建置，是否應列入調查對象，請考量，另問卷內容須先設計出來。	原本是希望採專家學者問卷，但受限合約有關經費核銷規定，無法直接訪談戶政承辦人員。
2.3	門牌樣式更換後，若民眾遇到疑義應可查詢新舊門牌對照，建請參照臺北縣市保留歷史門牌，並加註那一年編定。	謝謝建議，未來將納入研究成果提出保留歷史門牌資料庫與增加查詢功能建議。
2.4	罕用字電腦無法打出來，規劃原則時要避免使用。	謝謝建議，道路命名原則將列入避免罕用字。
2.5	以前有些地區門牌用地區命名，但道路改變後卻沒跟著修正，應加以留意。	謝謝建議，將納入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操作程序的一部分。
3	**謝教授政穎：**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3.1	報告書中對國外命名與國內做了比較，國內較為單純，然而命名過程仍有地方特色、歸屬、歷史需要參考遵循。	道路命名原則無法控制，但是起始點可考慮配合都市發展。主要還是盡量以不變動太大為原則。
3.2	地方戶政承辦人員經驗最為充足，各行政區有一路多名或多路同名，多與他們接觸有助修正，否則至少也要訪談。	意見回覆同 2.2 項。
3.3	現有鄉鎮市將改為區，門牌製作須思考整併後，未來只標示里名、或者須附加區名。	門牌樣式設計內容將會與業務承辦單位再討論。
3.4	整體藍圖應再包括道路分段、門牌號碼起迄，且應否擴充到臺中縣，請考量。	藍圖係以臺中市為主，其定義為多核心方式，包括豐原。由於原來服務建議書並無該項工作，係工作會議與承辦人員討論結果，若此架構確定，
4	**西區戶政事務所徐主任：**	
4.1	42 頁的藍圖應再延伸至臺中縣。	意見回覆同 2.4 項。
4.2	本市預定至民國 103 年完成區的整併，請評估門牌以區為區塊，規劃不同顏色的可行性。	謝謝建議，本研究計畫將就不同鄉鎮特色提出不同顏色建議。
4.3	臺中縣政府目前的建議可能與問卷結果有衝突，請說明如何解決矛盾之處。	本研究計畫會先整合臺中縣市建議後，再提出適切方案。
5	**臺中縣政府戶政處吳科長：**	
5.1	未來臺中市的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應為訂定而非修訂，報告中所列的草案應有再調整的空間，另外臺中縣有二分之一為鄉村地區，臺中市則屬於都會地區，請考量都市計畫以外土地。	本研究計畫提出自治條例訂定內容，將會參酌臺北縣等其他縣市非都市計畫土地處理情形。
5.2	簡報第 18 頁對臺中縣與臺中市交接道路的建議，尚未與臺中市政府施政方向整合，請於問卷中配合辦理。	意見回覆同 4.3 項。
5.3	報告第 74 頁、1,2,1 節 7 條臺中縣市跨域相同路名的資料請更正。	臺中港路是需要處理的，但是無法當作示範道路。
5.4	本處同意目前整體規劃的放射式環狀路網的藍圖，另外臺中港路路名是由龍井鄉先使用，延伸至臺中市後才分段，至沙鹿路名又變成中棲路，建議一定要納入示	據瞭解中港路至中清路安全島被視為既成道路而未徵收，若要辦理徵收，預算將高達一百多億元，故是否選為示範道路須再討論。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範。	
6	**臺中縣戶政事務所：**	
	在實務方面，商家可能反應會較為激烈，建議目前資訊應該逐步公開，讓民眾有心理準備。	規劃藍圖是希望門牌編釘有固定模式。建議分期、分區、分段去執行。 本研究計畫研擬具體執行方案時，會考量建議採取逐步公開的方式以降低未來市政府施政之衝擊。
7	**主席：**	
	本研究計畫書原則通過，依據本研究計畫契約書規定，請逢甲大學於會後七日內修正研究計畫書，送本處核可後辦理撥款。	遵照辦理。

附錄十二　期中工作會議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說明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1	**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今天撥冗參加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期中工作會議，請各位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本研究計畫規劃之參考，會議進行方式，將由本校進行期中工作簡報，再請與會代表確認後續工作及研究構想，並推薦專家訪談名單，接著請上級主管機關鄭科長惠予指導。	
2	**上級指導**	
	首先歡迎各與會代表的參加，適逢臺中縣市合併，有關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問題如何解決？市府施政能否符合市民的期待？讓我們感到責任重大，本研究計畫在舉行評選會議時，有委員建議，邀請在第一線工作的戶政人員提供意見，包括如何減低未來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時產生的民怨，政府的前置作業是否公開透明？讓大臺中合併後執行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更為順遂。	
3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命名藍圖**	
3-1	清水鎮戶政事務所： 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可以從更具創新的方向思考，問卷調查可以增加民眾是否可以接受道路全面更名及整編門牌，例如仿照高雄市的一心、二聖、三多、四維、…等具有高度辨識的道路名稱。	規劃單位陳建元副教授： 門牌編定起始方式很重要，例如臺北市以忠孝東西路與中山南北路交叉路口為主，臺中都會區發展先有人才有路，由臺中市都市變遷，考量由核心（五權路與台鐵軌道圍成範圍）發展為多核心，如豐原、…等，放射狀道路間或延伸處的道路呈現棋盤狀，大核心與次核心，其中清水、大甲等老城鎮發展的脈絡，並找到主核心、次核心的發展，門牌由各核心向外遞增，本研究計畫係參考歐美日等國提出這樣的構想。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3-2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本研究計畫有關道路名稱的藍圖請向本府都發處及交通處兩單位再確認，並建議將該兩單位納入訪談對象。	訪談調查已將都發處及交通處列入訪談對象，請詳報告書第三篇第二章第四節。
3-3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未來臺中縣市為多核心，請將連接各核心以及各核心連接衛星城市的道路列入道路命名的重點。	本研究計畫業依臺中市政府都發處意見規劃臺中縣市為三核心，並規劃各核心之間與各核心和衛星城市道路命名原則，請詳報告書第二篇第二章第三節。
3-4	臺中縣民政處： 未來行政區要重新劃分，有些具有農業特色的行政區要予以考量，且要注意目前規劃內容是否與未來行政區劃分不符的問題。	規劃單位陳建元副教授：本研究計畫會考量各鄉鎮之間連絡道路以及非都市計畫的道路，非都市計畫道路多為公路總局養護，故考量採用公路總局編號方式處理。
3-5	臺中縣政府民政處： 未來行政區劃分應與選區劃分相同，請考量由市區如何串連到各行政區。	遵照辦理，請詳報告書第三章。
3-6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在此重伸藍圖非以臺中市為核心放射，豐原也是核心之一，且豐原市也是舊城區，道路型態與非都市計畫道路既有型態不會變動太大，未來新建道路才要考量是否適用。	本研究計畫係依臺中市政府都發處意見規劃臺中縣市道路命名藍圖採行臺中市、豐原市、梧棲（臺中港）三核心，未來臺中市連結大雅、潭子、大里、烏日，梧棲與龍井為自由貿易港區。
4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問題：**	
4-1	主席： 簡報所列的四種問題類型中的道路數量，係由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提供的資料估算而得，但仍有不符之處，請問地理資訊中心可否透過電腦估算重覆的路名與一路多名的數量？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中心： 地理資訊系統估算道路名稱重覆與一路多名的數量，是由道路屬性為基準，名稱相同但屬性不同會視為不同道路。
4-2	豐原市戶政事務所： 例如五常路與五常街是否會被視為相同的道路？	地理資訊中心：不會，電腦會檢視全部字彙是否相同？
4-3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第Ⅱ面向道路同一名稱問題，若屬性不同，如光明街與光明巷因為屬性不同，並不需要更名。會後將再確認簡報所列各面向問題的道路數量。	遵照辦理。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5	**問卷內容：**	
5-1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1) 請增加若以政府角度要改變道路名稱民眾不願接受的原因之問項，想瞭解民眾究係認為政府做得不好、還是因為變更工商資料很麻煩。 (2) 第五項問題解決的急迫性選項，請增加重要道路的舉例。 (3) 第七項道路更名作業不要預設由市政府主導的立場。 (4) 第十一項門牌樣式問項請加上門牌尺寸，本市已設計有大門牌及小門牌，巷弄指示牌也建議放入尺寸的問項，例如是否因字太小而看不清楚？ (5) 請增加民眾對私設門牌的罰則之看法，例如對不貼門牌的處罰可否接受？目前門牌的規費是一面十元，如果市政府提供很美但很貴的門牌（可能工本費增加到一百元）民眾要否可以接受？	(1) 已增列在問卷問項中，請詳附錄五。 (2) 辦理情形同第（1）項。 (3) 已調整問項內容，請詳附錄五。 (4) 辦理情形同第（3）項。 (5) 辦理情形同第（1）項。
5-2	臺中縣政府民政處： 邊緣化議題在本縣逐漸發酵中，希望問卷問項與未來調查時要讓民意代表與民眾有縣市合作的感覺。	已調整問項內容，請詳附錄五。
5-3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鄭科長： (1) 建請整合門牌、巷弄指示牌問項，以減少問題數量。 (2) 示範道路選項，請說明列出的原因。 (3) 本市中區學區內的學生多為寄讀，可能設籍不在當地，無法抽到在地居住的人口。	(1) 遵照辦理，請詳附錄五。 (2) 遵照辦理，請詳附錄五。 (3) 本研究計畫於問卷問卷中的基本資料增加填寫部分地址資料，以資區別寄讀學生。
5-4	豐原市戶政事務所： 本市也有類似的情形。	本研究計畫於問卷問卷中的基本資料增加填寫部分地址資料，以資區別寄讀學生。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5-5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建議以現住戶為主。	辦理情形前項。
5-6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第九項道路名稱重覆處理方式，若兩方堅持不下時，是否考量有第二選項，這一題最好能放在專家訪談的調查。	已調整問項內容，請詳附錄五。
6	**研究設計--質化與量化：**	
6-1	臺中市民政處鄭科長： 建議專家訪談加上文化學者，問卷第九項及十項請再調整。	遵照指示訪談調查對象增加文史工作者積丹尼，並已調整問項內容，請詳附錄五。
6-2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目前道路命名作業是由下往上，即邀集村里長、議員在戶政事務所開會協商，未來考量民眾參與的可能性，臺北市設有道路命名審議委員會，道路命名由該委員會決議才公開協商，這種方式可以兼顧跨域的特性及需求。	遵照辦理，請詳報告書第三章。
7	**其他討論事項：**	
7-1	臺中縣政府民政處： (1) 議員、村里長及學校辦公所在地址與連絡電話可在網站上查詢到。 (2) 臺中縣市合併後現行法令可再適用一年，未來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應為制訂而非修訂。	(1) 遵照辦理。 (2) 已遵照指示修正，請詳報告書第二、三章。
7-2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1) 建議訪談戶政事務所的人員不要局限於科長、或股長、或同仁，各位階人員意見都要兼顧，另外建請加上外籍人士積丹尼，可以得到具有在地與國際觀的想法。 (2) 建議工作報告書第十九頁臺中縣建議內容作為內部參考資料，不放在成果報告書中。	(1) 已依臺中市政府民政處與臺中縣政府民政處推薦戶政事務所訪談對象進行訪談調查，請詳第三篇第二章第二節。 (2) 已將臺中縣市建議內容予以刪除，並酌予調整文字內容，
8	**建議事項：**	
8-1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本區為老市區，門牌編釘已定案，市區發展處於停滯狀態，若要	本研究計畫臺中市南區區抽樣的國小為光復國小。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抽樣達三十名，有許多班級人數不足，就只能選擇光復國小才有可能。	
8-2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建議訪談對象加上村里幹事，因為他們可說是村里長的左右手。	本研究計畫係透過各鄉鎮市區公所代為轉發各村里長，實際填寫可能也包含村里幹事。
8-3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沒有意見。	謝謝指正。
8-4	大里市戶政事務所： 本市各道路門牌編釘很雜亂，有保留號碼不夠、左右顛倒、號碼錯誤等情事，適逢本研究計畫進行，建議提供門牌整編策略。另外，道路命名最好是全面更名，而不要選擇部分道路與其他道路路名統一，這樣阻力較小。	本研究計畫規劃之整體執行策略，已參採大里市戶政事務所訪談意見，請詳報告書第三章。
8-5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鄭科長： 議員跑行程時如遇到找不到住址，就會提出質詢，故建議由戶政事務所先彙整資料，再提供給規劃單位。	感謝本研究計畫訪談調查各戶政事務所熱心提供實務意見及相關資料。
8-6	清水鎮戶政事務所： (1) 建議增加要求民眾填寫不願意的理由，可以掌握反對意見。 (2) 清水鎮有許多位在非都市計畫內的細小道路，同一條道路放射出許多條農路，但都沿用同一路名，建請提出解決建議方案。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請詳報告書第三篇。
8-7	豐原市戶政事務所： 意見調查最好著重在實務層面，選項中的其他可否改為您有更好的意見，需要再整理問法再進行調查。	已調整問項內容，請詳附錄五。
8-8	臺中縣政府民政處：本處全力配合後續研究。	謝謝協助。
9	**結論**	
9-1	本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初稿將依規劃章節撰寫，俟審查後會依契約書規定內容調整再送請市政府核可。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9-2	本研究計畫將會再確認新的行政區劃分，並與現有劃分結果加以整合。請各與會代表會後再確認工作計畫書附錄一及附錄二道路資料，並提供修正意見，最好能有電子資料，以便本校地理資訊中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估算。	
9-3	為避免問卷內容會讓臺中縣民覺得有被邊緣化之疑慮，本研究計畫將補充加註計畫內容說明，強化縣市合作的意象，並送請臺中市與臺中縣民政處承辦人員確認，再進行調查。	
9-4	有關臺中市中區及豐原等地學區有寄讀現象，本團隊於會後再提出無法調查到現住戶問題的解決方法。	
9-5	本研究計畫專家訪談對象包括臺中市與臺中縣都發、交通、民政單位、文化學者各二名，戶政事務所人員各三名以及外籍人士積丹尼，總計十一名，請各與會代表於會後提供建議名單。	
9-6	本研究計畫將再調整問卷第九項及十項問項內容；村里長問卷調查方面時，若無法找到村里長，將再請村里幹事填寫，在全面調查前，會請各戶政事務所人員及一些民眾先進行前測，前測結果經試算無誤後，將修正後的問卷送市政府核可。	
9-7	有關清水鎮許多位在非都市計畫內的細小道路，同一條道路放射出許多條農路沿用相同路名，本研究計畫將納入分期分階段處理。	
9-8	本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初稿將依規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劃章節撰寫，俟審查後會依契約書規定內容調整再送請市政府核可。	
9-9	本研究計畫將會再確認新的行政區劃分，並與現有劃分結果加以整合。請各與會代表會後再確認工作計畫書附錄一及附錄二道路資料，並提供修正意見，最好能有電子資料，以便本校地理資訊中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估算。	

附錄十三　研究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說明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1	**王律師正喜**	
	逢甲大學規劃內容詳盡，惟有關政府執行事項，含預算編列、分年實施計畫，以及短時間內能否全面改善等請說明。	謝謝指正，臺中市的道路名稱改善其中仍有許多技術問題，例如要像臺北市的八橫八縱的道路名稱改善方式，要在臺中實施會面臨些許阻力，臺中位於道路系統的樞紐，初期選擇主要道路進行，再依照規劃藍圖延伸出去，實務上的風險與需要花費的經費都會少很多。 本研究已於第三篇第三章提出執行策略及建議方案。
2	**儲教授慶美**	
2-0	逢甲團隊在報告書資的蒐集與撰寫都非常豐富，以下幾個意見提供參考：	
2-1	已經到了期末階段，是否可於簡報上說明前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關於期中簡報辦理項目，有一些沒有放在簡報中，這部分比較抱歉，報告書中有詳細的說明。
2-2	雖建議短期於道路名稱前冠上行政區域名，以資區別門牌號碼，但對臺中縣來說，已設計之六個門牌型式該如何處理？這類改善是有否執行中案例，對於已在執行改善中的道路在整體規劃上會面臨那些問題？未來的課題有那些？執行策略為何？或許可參考國外案例。建議應列出幾項課題，說明未來執行方向及策略為何？以提供給市政府參考。	有關課題跟策略剛才於簡報中多少可以釐清問卷呈現之結果跟所發現的可能問題，且已稍微提到一些策略。由於上個月將人力花費在問卷收集、整理、分析與結果，並趕製期末報告，而策略部分就稍有欠缺。本次簡報過程中已理出一些脈絡，並找到可能課題，將於課題跟策略上分期分區，提出更詳盡內容。 本研究遵照指示，已於第三篇第三章提出道路改善課題及執行策略，以供市政府參考。
2-3	附錄九為所列之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由於臺中縣邊緣化議題時遭關注，惟整份報告未見臺中縣自治條例內容，是否應一併考量臺中市與臺中縣，並比較現行條例的異同點，以提出條例廢止與新訂草案的建議。	遵照辦理，本研究會考量臺中縣及臺中市的需求提出自治條例草案建議修文，以及廢止舊法與研訂新法之作業程序，請詳報告書第四篇第二章。
3	**謝教授政穎**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3-1	整個報告書針對國內外案例及一些整合型路網、門牌編碼次序，提供具參考價值的內容。	謝謝指教。
3-2	除整體規劃外，盼能提供些許執行策略，建議針對現況提出改善課題，再將課題轉化成策略，甚至將結論與建議之內容再具體化為策略。較困難將為執行面，包括所面臨之問題，執行面似乎沒有提供示範案例，未來若能爭取到示範案例，相信能透過案例看見問題，否則就僅止於理論與規劃。	本研究遵照指示修正報告書第三篇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執行策略與建議方案。
3-3	本研究收集大量問卷，問卷分析之檢定應無太大問題。請說明本次問卷抽樣之一般居民是否為戶籍登記人口數？抽樣比率及預估回收率？及 3,000 份樣本取得之依據，請補強。	謝謝指正，該公式中的”÷”誤植為”×”已於報告書修正，請詳表 3.2.2，表內確為在籍戶。
3-4	目前行政區劃尚未通過，分期分區預算執行計畫較難編列，且近幾月政府部門都在思考合併後規章法令組織方面之工作，所以有關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直至明年才將感到其迫切性。但仍請規劃單位預估，如分期分區大概可作人數與其計畫數量。	有鑑於預算涉及市政府年度歲入歲出，規劃單位難以預先評估，本研究會考量執行期程及配合度研擬執行策略。
4	**徐教授耀賜：**	
4-0	內政部在辦理全國身分證換新時，發現行政部門落後民間甚多，因晶片未能及時配合，以至於未來還需改換一次，當初政策的錯誤，造成問題之衍生，此案有其難度，很肯定規劃單位的努力。以下提供意見供參考：	
4-1	策略乃由大到小，以人類習慣領域來談，絕大部分不可能更動，這已經刪去一半。再者，剩下的需要重新命名，但策略應從何時開始？重新命名又可分為好幾種，如道路需分幾階？原則上分五階，第一階為線、其次為大道、路、巷、弄，若是與台三線經過	本研究遵照指正修正執行策略，請詳報告書第三篇第三章。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豐原的路段就是豐原大道，經過臺中市的路段就是臺中大道，…等。線再來是大道，大道路底下會有路，大道要分段嗎？但也不能將中港路分為十幾段，這些需靠策略來規劃。	
4-2	一般公路號碼若是從零開始，例如台三線到豐原，到太平，到國光路還是台三線，大道若要分段，再來路要否分段？例如文心路、文心南路，這些都要去思考的。街也是一樣，街名不要太多字，巷分阿拉伯數字。	謝謝指正，本研究已於第三篇第三章執行策略提出道路分段建議方式。
4-3	此外建議納入方向性的概念，方向性包含四種，一是環狀的繞圈，若命名為某環道，就可知道該條道路是繞一大圈。高速公路南北向一定是單號，如國道一、國道三、國道五，用路人一定知道是南北向，國道二號、四號、六號、八號…等等，一定是東西向，這個都是策略。如果是跨縣市的道路，可說走大道的就是跨縣市的，這些概念可列入策略範圍內構思。	本研究已考量建議方向性及環狀道路命名系統，請詳第三篇第三章。
4-4	人都是習慣過去，從習慣領域去把這個計畫切成兩大半習慣領域，如把臺中縣市的道路重新命名將會掀起革命，無疑不是個大動作。	謝謝指正，本研究參酌問卷調查顯示臺中縣與臺中市現住戶與在籍戶對道路命名問題的改善優先順序的意見，會考量嚴重性與阻力規劃執行策略。
4-5	道路命名如用在地特色，應無法順利命名。在地特色可用圖示或口述，但如何加至路名中？例如太平生產枇杷，但若命名枇杷大道是否合適？又如，彰化生產襪子，用在道路命名？	有鑑於問卷調查顯示民眾最希望道路名稱能顯現在地特色，在地特色不僅特產，尚包括城市意象、在地文化、城鄉發展願景等。
4-6	結論中提到短期之內要冠上行政區名，這個想法沒有錯，但是真正有效的動作不是換掉路牌，應該是政府需大力宣導，教導民眾寄信到豐原的中山路，因為臺中市也有中山路。	謝謝賜教。
4-7	臺灣是個民主社會又為代議政治	謝謝賜教。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凡是公領域，不需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僅需與議員跟村里長交代就夠了。	
5	**臺中縣戶政科吳科長玉楊**	
5-1	臺中縣市政府即刻將面臨道路命名改善的工作，希望本研究能提供願景能馬上落實，盼問卷調查結果不會流於紙上談兵，而僅能採取道路名冠上行政區名。	本研究參酌問卷調查，提出道路改善課題與執行策略，俾供市政府參考。
5-2	選擇臺中港路試辦不可行，建議改以跨越臺中市及太平市的道路試辦。臺中港路在臺中市乙端連結中正路有分段，到龍井銜接中棲路部分無分段，乃因時代的變遷之演變。早期龍井段命名中港路，後來臺中市發展後直接引用中港路，且還予以分段，反而龍井之後沒有分段，造成現有局面。現不能統一命名之因乃為行政區域無整併，若冠上區名，民眾並不會發生混亂，就跟現在狀況一樣。	臺中港路要不要試辦？調查結果顯示願意的有 38%，無意見的有 41%，但還是有試辦的可能。因無意見可能呈現出來的意思為可做可不做，不一定是反對。由試作的經驗推展至各核心，臺中市的三環六軸可能接下來試辦，並做分段，或是臺中市、豐原這部分可能較迫切需要。那在地相對來說，可能重要性及需求沒有那麼強烈，就可以按照這樣的案例去擬定不同的分期分區策略。 本研究已於第四篇第一章專章提出臺中港路試辦案例之建議。
5-3	臺中縣市若要選擇這條道路試辦作為以後規劃的參考，需考量馬上面臨的自治條例調整。報告書已整理兩縣市之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於臺中縣會議縣市合併民政會議已先決議。因自治條例之法制作業位階需送至法規委員會會簽通過，後送議會審議。故臺中縣市於 25 號合併後，將有兩個版本的自治條例要繼續適用在目前轄境內。雖然有些許差異。仍需繼續適用到議會通過新的自治條例。團隊規劃的自治條例建議草案，建議還是做修正，不是修正草案而是要新訂草案，新的條例要把全部打破，對臺中縣市始能整合。	謝謝指正，報告書第四篇第二章係為制訂自治條例草案之法制作業，並新增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時，同時廢止原來臺中縣及臺中市的自治條例。
5-4	另外，建議臺中縣都市計劃以外的路，要納入規劃，這部分有其急迫性，近期將會討論。	非都市的部分是目前比較還沒有辦法能夠處理的問題，接下來就會補充在相關課題策略上，提出詳細的實施方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案。並將非都市計畫的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列入自治條例建議草案。
5-5	規劃團隊提供的門牌建議樣式，先列入參考，因決策仍在政府機關。	本研究提出三種以上的門牌建議樣式與尺寸，足供未來市政府重製門牌的需求，雖僅供參考，唯希望市政府能採用，以一新城鄉風貌。
6	**臺中市民政科鄭科長鳳秋**	
6-1	有關門牌樣式的部分，逢甲團隊有提供數個國外樣式，但未告知門牌尺寸或巷弄指示牌之尺寸介於多少為宜。去年製作巷弄指示牌時，也不了解何種尺寸才能符合用路人視覺上的需要，在此份報告中無提及未來在門牌較適合民眾之樣示或尺寸。	本研究於第五篇第二章提出各式門牌建議的巷弄指示牌及門牌尺寸已考量用路人的視覺效果及代表意義，未來市政府可依預算及行政訴求選擇重製門牌的尺寸。
6-2	另外道路長度部分也未提及較適合命名為路、街的道路寬度，在自治條例中也列出，目前較急迫需要的應是自治條例部分。	本研究已提出道路區分原則，其中包含路、街、…等層級，分段原則等，至於道路長度參採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要點建議以 500 公尺為原則，太長時應予分段，請詳第三篇第三章第一節。
6-3	逢甲團隊提到多核心的概念，不知未來是否能融合入自治條例草案中，讓基層戶政人員落實門牌編釘或道路命名工作。如按照多核心的概念來看，門牌編釘順序原則恐與目前進行之門牌編釘順序不同。特別是道路如果位於非核心區，門牌編釘順序是否會造成混亂情形。	多核心藍圖在自治條例草案中多多少少會不同，今天提出較完整之初步藍圖，之後如取得共識，盼再轉進成條例及實施的方案跟步驟。多核心會和現況不同，主要考量為主要的道路起始點不同，其他的細節，如說棋盤狀道路，原來的核心可能就是不會更動。臺中港路的長度跟其他六軸長度不太一樣，這部分需再仔細思考分段方式。道路長度的劃分，也是問題與策略之一，多核心針對主要的軸線部分。請詳報告書第二篇第二章第二節及第三篇第三章第三節。
6-4	板橋市門牌規格就有大小兩種規格，乃因應公寓大廈之需求，意指目前門牌除放在樓下信箱，住戶希望在住戶門口多設小門牌。	目前針對門牌尺寸對用路人適宜的大小之文獻不多，僅有一篇中國大陸學者之研究，規劃團隊已有參考那篇文章設計出較適尺寸，約以用路人看到且可以反映的時間為準。這部分將會以客觀科學研究態度考量門牌及巷弄指示牌尺寸問題。
7	**臺中市民政處戶政科**	
7-1	臺中港路跟公益路為例，贊同度	中港路還是建議可以試作。有關區的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比較不高，不贊同的部分僅一成，無意見是四成，非常有代表的是四成多。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是否也可規劃大方向，針對個案自成一個章節。在區劃未通過前，雖然還無法完全因應，但仍可以擬訂適當的作業流程。	部分，在區不定的情況下試辦，最重要的還是經驗的獲得，市府若只是覺得主辦的單位區公所尚未確定下無法啟動，或許也可以將經驗傳承給爾後的區公所。在法規上把這些短暫過渡時期的作法稍微修訂。
7-2	門牌樣式的部分，需麻煩團隊參考臺北市的門牌樣式及其尺寸，因應一個區域之多元需求，特別是舊房子、新房子，還有大樓，多種的尺寸才能符合現在的考量。	本研究建議之門牌的規格適應不同的公寓大廈，將會再深化門牌的樣式及尺寸。團隊有提供不同的版本給市府參考。
8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宋秘書志文**	
8-1	執行道路統一命名跟門牌編釘規劃要先考慮實務做法，行政區劃兩年後才會出來，現在做道路統一命名示範之後，會發現到門牌整編沒有跟著做，放久了之後，時間會產生落差，門牌編釘涉及到戶籍上的變更、身分證的換發。臺中市是一個傘形的，假設要做示範的道路，如北屯路到豐原的這一條道路，中港路，還有復興路，已有五、六條路可做示範。其實道路統一命名跟所謂的道路門牌整編，實際會發現到其實大部分地方都不用動，就規劃的 141 條道路重覆命名的部分，跟六軸去做規劃就可，其他的分需視時代需要或當地開發的狀況再去做變更，如果全面性去做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民眾的民意挑戰必須要考慮，不符成本。	本研究依照合約規定以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為試辦案例提出試辦架構及作業內容，另開放市民甄選二條道路一併作為試辦案例，希望能將執行經驗作為報告書修正之依據，以及後續行政機關辦理道路命名改善業務的參考。此外，本研究也提出大臺中市道路命名規劃藍圖，並針對一路多名及名稱重覆的道路提出優先改善建議順序及辦理執行策略，供市政府建立城市道路統一意象之未來施政參考。
8-2	門牌規劃方面，鐵牌有兩個樣式，第一面要張貼出來，但現在房子蓋的時候兩間裡面的那個夾板寬度都不太夠，大一點的門牌沒有辦法張貼，若做小一點的張貼在裡頭，依照自治條例張貼在裡頭的是小門牌，從外面的道路看不到。建議兩種鐵牌，第一種是鄭科長去觀摩時提及之小門牌，	本研究將參考臺北市等其他直轄市的做法，提供適合大臺中市門牌的樣式與尺寸。

編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	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門牌僅有道路、門牌號碼，不用再去分區別。樓上的小門牌只要揭露門牌樓層就好，臨道路邊的門牌，建議 30（公分）乘 24（公分）的規格為最佳，或者長 30（公分），寬在 21（公分）跟 24（公分）之間為最佳。	
9	**結論**	
	本研究成果報告書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於會後修正送本府，俾便辦理後續事項。	遵照辦理。

附錄十四　研究成果發表相關資料、會議紀錄與辦理情形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案研究成果發表會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人員
8:50-9:15	報到	
9:20-9:25	來賓介紹	
9:25-9:50	來賓致詞	王秋冬處長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楊龍士博士　逢甲大學副校長 陳昶憲博士　逢甲大學建設學院院長 陳金發參議　臺中縣政府
9:50-10:50	【研究成果發表】 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意見	主持人： 邱景升博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主任 主講人： 楊賀雯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與談人： 朱南玉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徐耀賜博士　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永森博士　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助理教授 鄭安廷博士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謝政穎博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10:50-11:00	茶敘	
11:00-12:00	【研究成果發表】 道路命名藍圖與改善策略	主持人： 儲慶美博士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 主講人： 陳建元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與談人： 吳玉楊科長　臺中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 胡志平博士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副教授 曾喜鵬博士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鄭鳳秋科長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 劉立偉博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12:00-13:30	午餐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人員
13:30-15:30	【綜合座談】 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改善綜合座談會	主持人： 王秋冬處長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引言人： 劉霈博士　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系主任 與談人： 邱景升博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主任 洪裕勝博士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陳金發參議　臺中縣政府參議 陳建元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楊賀雯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謝靜琪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積丹尼先生　大臺中地區文史工作者 其他與會貴賓
15:30-	賦歸	-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案研究成果發表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逢甲大學人言大樓第六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王處長秋冬　　紀錄：王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見所附簽到表）

五、來賓致詞：

(一) 王處長秋冬：非常歡迎各位參加本日研究成果發表會，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整體規劃及執行策略之研究乃由臺中縣與臺中市共同推動的計畫，感謝逢甲大學規劃團隊所做的努力。未來臺中縣市合併後，逢甲大學與市政府將成為生命共同體，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與自治條例執行之好壞乃為市政府及逢甲大學共同負擔之責任，後續行政工作還需逢甲大學提供協助，今天的會議希望能聽聽各位的意見，讓我們計畫研究的成果更臻完善。

(二) 楊副校長龍士：與會嘉賓早，感謝大家於百忙之中抽空前來參與成果發表，也感謝市政府給予逢甲大學機會。胡市長高瞻遠矚，為能及早解決縣市合併升格衍生的問題，約執行三十多個研究計畫，本校有幸也參與了一些研究計畫，其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問題是非常重要的，規劃團隊以協助市政府改善現況問題及提升行政效率為前提，提出許多具體構想與執行策略，請各位踴躍提供意見，給予團隊指正。

(三) 陳參議金發：本縣因為預算問題，未能給予經費的協助，基本上只要對民眾好的對策，本府都會給予支持。

(四) 陳院長昶憲：大臺中升格後各項事務繁瑣，道路命名改善雖然是合併後的小事，但有時大問題都來自於小事情未解決而釀成，仍應給予一定重視，在此預祝大會成功，各位健康。

六、第一場次－縣市民代與一般民眾對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之意見：

(一) 主持人邱主任景升：今天由市政府委託辦理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及執行策略之研究，據以提升縣市合併後的行政效率，楊主任專精於此研究領域，接下來的簡報定是精彩豐富。

(二) 規劃單位簡報：（略）。

(三) 朱博士南玉：規劃團隊研究過程非常嚴謹，以下提出幾點意見：

1. 從不動產估價觀點來看，門牌編列有所謂的門牌效應，不動產的價值反映在區位，例如臺北市的仁愛帝寶，市場對門牌效應相當敏感，所以道路命名應注意其識別度。
2. 問卷調查顯示民眾對現況很滿意，相對地未來要變動道路名稱可能會產生衝突，但是居民對臺中道路名稱變動卻又可以接受，這就有吊詭之處，也就是若要政府主動重新整編門牌，涉及民眾自身的權益時，就會產生問題。門牌操作須留意可能的衝突，例如中正路具有高識別度，若要與臺中港路-中棲路統一命名，則要注意民眾能否接受原有識別度被抹剎。
3. 主講人提到臺中市民較可以接受自付費用由市政府提供美觀而大的門牌，但要注意的是願意自付費的數字很低。
4. 表現在地特色，門牌樣式要有所區隔，一般人希望自己居住地很特別，但涉及付費時就不願改變，在擬訂策略時可以提出獎勵對策，一方面也可以讓門牌反映出在地特色。

(四) 徐博士耀賜：以下提出一些想法供規劃單位參考：

1. 臺中縣市合併後的面積比臺北市大，基本上臺北市屬於都會型，而臺中市則兼有都會區及原鄉型，改善道路命名問題要特別加以注意的，例如台 3 線跨越數個鄉鎮，要統一命名不太可行。
2. 在道路名稱前加上行政區，例如在中山路前加上豐原區，如果因此信件可以寄到，就不需要更改，應該先有策略再有方案。
3. 中華民國道路有兩大系統，其一如台 12 線是指臺中港路、中棲路，另一個是非號碼系統，例如逢甲路，沒有編號。
4. 用路人找路，主要在反應時間，一般人的反應時間約 1.6 秒，

門牌大小和肇事率有關。

5. 英文命名也要考量，不需要全部的道路都需要英文名稱。
6. 臺中市民參與道路命名活動，例如網路投票，只是多花錢弄出的噱頭。

(五) 陳博士永森：

1. 人與土地的關係有不同的層次，也會展現出不同意義，歸屬感、認同感可以展現在居住空間，道路名稱有無和在地聯結很重要。由下而上透過民眾的投票所表現的民意，政府有否看到實際的需求，例如大愛路民眾能否接受這樣的道路名稱？
2. 行政上，民意代表是否等同民意，誰掌握行政資源誰就能主導民意。
3. 門牌的功能性也要注意，臺中市要躍上國際都市但一路多名的情況會讓外國人士不適應。
4. 另外，原則性形式是否要規範，每一商圈、大樓是否可以私製門牌，政府要授權到什麼程度？如何由在地出發，遇到行政區調整，仍要延續原來的行政區就會沒有效率，但誰要消失？誰要存續？需要認同和支持。

(六) 鄭博士安廷：

1. 政策的有效性：門牌編釘是一項政策，政策的有效性用問卷來顯現，臺中縣市合併能否順行，端看民代與民眾意願的落差。
2. 道路名稱問題在合併前已有混亂的情形，一般民眾在意的是同一縣市同一條道路卻有不同的名稱。
3. 情感因素：道路名稱背後代表身分認同的情感支持度，道路命名原則依據民眾意願，執行由下而上往往容易徒具形式，臺中港路-中棲路那一段民眾意見為真？從都會區先辦，還是從傳統聚落先辦？
4. 從城鄉風貌出發，首要改變門牌樣式。要有效解除不必要衝突，動員村里幹部的介入，建議對地方紋理的尊重，不必急於一時，可以分期分區，有策略的與有意願的先做。

(七) 逢甲大學謝博士政穎：

1. 新市鎮做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的規劃是有可能的，但已開發地區就很難變動，這是很重要的思考重點。
2. 過程要循序漸進。
3. 門牌樣式令人質疑其作用，生活辨識度不高，清楚度不夠。
4. 調查結果的其他選項比例很高，應加以注意，執行分短、中、長期的滿意度高，會受先進意見所影響。

(八) 主持人邱主任景升：從研究結果顯示，大家希望有好的結果，分期分區的大原則下逐步完成，這是急不得的事。

七、 第二場次－道路命名藍圖與改善策略：

(一) 規劃單位簡報：（略）。

(二) 主持人儲博士慶美：座談會進行到此時間有點急迫，就直接交給與談人。

(三) 吳科長王楊：臺中縣政府目前的作為如下：

1. 山地鄉面積大發展和臺中市不同，門牌整編與戶籍變更要先做，遇到協調困難，所以非常珍惜此次縣市合併的黃金機會，本處已經有組織的整理，各鄉鎮市共有 182 條道路重覆次數多達六百多次，將會涵括在自治條例內，以為鄉村和都市都能適用。
2. 有些地區門牌須依自然地形往上編釘，例如大坑直接保留地名編碼，非都市計畫要有彈性，民眾意見固然要尊重，公權力介入能提高行政效率，大家都是第一次辦理，先試辦測試民意，到民國 103 年行政區合併（如潭子、大雅、神岡合併為潭雅神，或大里、烏日、龍井合併為大烏龍），先辦理問題較嚴重者，例如中山路有 15 條，由公權力介入更名，撰寫自治條例時能加以引用，第三階段再辦理路名重覆，或不合時宜的路名，然後再逐步改善，前日沙鹿新增 5 條道路名稱，主要道路名為正英路，其餘支道就以 1、3、5 數字命名，就是利用鄉鎮重劃逐步改善的例子。

3. 道路命名原則中的大街、綠園道、核心用意為何？我們願意有審議委員會，民眾之不願意整編，是因為政府提供的服務不夠，如果政府主動協調監理、地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四) 胡博士志平：好的都市體系配合好的道路命名可以減少交易成本，這是治理性問題。

1. 道路命名要簡單明瞭、易讀易懂，要不要英文譯名可以再考慮。
2. 避免人名、指事、地標。
3. 命名原則反映臺中市縣特有精神，臺中原為文化城，現在變為科技城，背後的意涵可能會再變動，歷史、文化自然環境都可以入名。
4. 儘量朝向系統化分類，中山路沒有了，建立原則結合標誌，標示南北東西向，或是用圖像式的。
5. 道路命名審議小組除了相關單位外，可邀請文學家或語文學家，門牌設計在某一個範圍也可以找藝術家，可以提供不同的思維。

(五) 曾博士喜鵬：合併後獎勵與處分有所不同：

1. 道路名稱問題非規劃新市鎮，多在發展密度高的地區，許多環狀道路並非呈圓形，在地化要能明辨意識，80%以上規劃後才好分辨其方向性。
2. 道路功能被忽略，由臺中市向外擴張，臺中縣會有異議，道路功能有連結區內、對外連結，連結鄉鎮，辨識性要更好，讓大家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且要能實際可行，研究成果對臺中縣著墨較少。
3. 臺中縣農村發展休閒觀光，以地名為名值得推廣，以臺北市為例，道路名稱好記即可，不要賦予太多無法處理的部分。

(六) 鄭科長鳳秋：本研究在邀標時，發現並沒有專家在做這方面的研究，所幸逢甲大學願意來承攬。

1. 市政府有鑑於縣市合併將面臨道路名稱重覆與一路多名的問題，自 96 年度開始改善一路多名，遭受到民眾反彈，因為民眾已習慣路名，還要更換證件，遇到縣市合併的契機，同時可就

聯外道路做整體規劃，協調做調整，證件更換的現存問題是可以改善的，得到民眾的認同與支持，可以降低對立。都市計畫沒有做好，道路命名改善也就很困難，合併後與民眾最有關係的就是道路名稱改善這個議題，規劃團隊提出的整體系統要讓民眾生活更便利，五六百條道路不是全面都要更名，道路因為行政區而致不連續，事前明確界定，在合併後建構執行計畫，不會讓民眾人心惶惶，衝擊會有一定程度，未來新舊系統會有並存期間，但公部門有無緩衝期可再討論。

2. 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要不要國際化，交通部已有標示中英文並列規範，標示很小，要放入那些資訊，須與交通處再協商，先從大路到家戶整合。
3. 顏色使用要考慮地方性，單雙號可用不同顏色標示。
4. 未來道路命名會找文化局一起參與，由下而上，由上而下應妥善考量如何運作，建議在詮釋系統區分應由上而下，那些可再下放給民眾表達。

(七) 主持人儲博士慶美：危機也是轉機，縣市合併後有兩年時間，若有機會全國統一門牌系統，對民眾而言是否有方便查詢的門牌系統，多利用貴系專長，運用 GIS 圖資立即呈現道路路形，可以解決一路多名問題。

八、 第三場次－以民意趨勢探討道路命名藍圖與改善策略：

(一) 引言人劉博士霈：兩位計畫主持人已針對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之研究詳細說明，研究報告已規劃完成，各位實務豐富，接下來請大家提供意見，首先簡單說明我的看法，道路命名涉及戶籍與郵務系統，規劃單位先就緊急問題優先處理，計畫內做了三千多份問卷，顯示大家對現況皆滿意，由市政府主動給予精美門牌，民眾也可以接受；規劃單位針對道路命名提出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協調作業流程，在 4.5 個月有此結果個人深感佩服。

(二) 積丹尼先生：

1. 我在臺灣的朋友門牌被整編了四次，是否因國防需要，怕被鎖定住址？而且當時戶所還保證不會有之一、之二、..等門牌，但等到門牌不夠時，還是出現幾巷；另外，4 號、14 號、44 號等門牌不吉利不用，造成道路兩側不諧調，只得又放棄一些號碼;山區也是一個問題；道路名稱最好只有二個字，其實臺中港路較無問題，不要沒事就主動整編，中清路才要先整編。
2. 道路命名要國際化，外國人對漢語拼音較熟，但國內有的地區用通用拼音，政府又沒有魄力統一，小路（如逢甲路）是否也要有英文譯名？
3. 5 公尺或 10 公尺預留一個門牌，但要如何保證鄉下不會變成都市，全部都訂為 5 公尺預留一個門牌號碼；臺中港路分段，過了環中路也是都市計畫地區，多少公尺預留一門牌也是一項重要課題。
4. 第一大街、第二大街，可以每隔 100 公尺一大街，較有秩序。
5. 號誌、指示牌沒有統一標準，門牌樣式統一較好，金字門牌會讓人以為是私製的。
6. 試辦案例最好選在東勢鎮，配合台線統一命名。

(三) 陳參議金發：感謝逢中大學為本研究費心所做的規劃，以下幾點意見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1. 如何做到我知道我在那裡，別人也知道我在那裡，臺中縣路名標誌有立在道路中央的，也有設置在道路右側的，此時道路左側沒有指示標誌，駕駛座在左側，看不到路名要如何解決？
2. 道路命名應邀請文學家、文史工作者參與，例如智惠路與智慧、恩惠名詞恐誤導之虞，要如何教育小孩？
3. 國際慣例是南北向單號、東西向雙號，南北向門牌由北向南編碼，東西向由西向東編碼，目前門牌不按此方式編釘，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統一命名，希望一段由臺中港路開始，並建議依上述國際慣例辦理。

(四) 王處長秋冬：門牌現況已經是由東向西編釘，請規劃單位參考，並比較優缺點，自治條例要納入門牌編釘原則，由東向西，由南

向北。

(五) 積丹尼先生：若是未來臺中港向外填海造路，屆時要改為臺中港西路或是分為 0 段？

(六) 邱主任景升：

1. 自治條例中應有道路命名原則較好，現時 GPS 導航系統很發達，在高科技下，人的方向感不用很好，郵差、計程車司機均有 GPS 導航裝置，門牌在地理空間關係就不是那麼重要，有一個案例是陸客到大坑清新飯店，結果被 GPS 帶到成功嶺旁的墳場小路，目前 GPS 有此缺陷，但 10 年後可能無人沒有導航系統，由此角度，門牌可以不動，也可以由文史工作者隨便更動，有了 GPS 就沒有問題。
2. 另一角度是，內政部民政司推動電腦化，門牌查詢系統遇門牌更時，對業主來說，又有生意可做，極端的是可以只更改指示牌，但不更改戶籍，尋找地址已不是難事。
3. 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或者國際化，在政府財政困難的情形下，不要向民眾收錢，罰款，變動愈小愈好。

(七) 王處長秋冬：GPS 和門牌查詢系統技術發展完善，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涉及證作與商業文書也要變更，如果是透過政府辦理不會向民眾收錢，但信封、表單則須由民眾自付費用。

(八) 積丹尼先生：

1. 用經緯度表示就好，不需要運用電腦查詢門牌系統，為什麼坐公車這麼簡單的事要用到高科技？遇到停電或沒有電腦時也要能找到住址，計算車行距離也能推算出門牌。
2. 臺中港路的門牌由西向東遞增編釘是不會得到民眾的支持。

(九) 王處長秋冬：臺中港路是東西向的道路，行政機關會考量高科技使用人及一般人，門牌使用率較高的都是本國人，所以門牌編釘原則仍以本國人為主，再兼顧外國人。

(十) 曾主任民賢：逢甲大學勾劃出未來道路命名執行策略，基於民意臺中縣應擴及全球性，站在第一線，整體規劃攸關國家發展，著重改變是正確的方向，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及執行策略

之研究勇於改變，要具有前瞻性、一致性，前瞻性是創造一個願景，編織一個夢，地方特色的點線面，大臺中特色由專家找出來，數字系統或地方特色的道路命名都是要能創造出大臺中的品牌，產官學界要努力合作，提升人民價值，顧及社會公平性，不需局限於小地方，門牌編釘之一、之二有公平性問題，胡市長提出 2012 年要讓大臺中成為國際城，建議再看看北歐國家有無可資參考的案例。

(十一) 王處長秋冬：大臺中未來發展的民意未必符合城市發展趨勢，政府除了要尊重民意，也需要引導民意。

(十二) 劉博士霈：回應曾主任，特色究竟為何？特色也可說是現況，例如臺北市信義區是開發而來的，現況也是由歷史累積出來的，是否要將基層文化予以累積，道路更名涉及很多單位，能不動就不動，但滯礙難行時，也要考量對社會影響最小。美國洛杉磯在奧運期間販售道路命稱，上海世博也是將城市更新後重新命名，與既有道路更名有所不同，紐約的第五大道係因為金融而聞名，而非特別命名而來，應正視現況和歷史的累積。

(十三) 曾主任民賢：本研究汲取奧地利維也納的案例，規劃未來道路命名藍圖，戶政人員身為領航者，要考量預算編列及行政作業要如何達成，建議規劃單位提出甲、乙方案提供領航者施政參考，而非以同一面向規劃執行。

(十四) 邱主任景升：大家都很大創造力，就如同建蔽率和容積率的規範，民眾對道路命名原則未必接受，現有價值觀若認為台灣大道很重要，就可以仿照臺中漁市場的另一名稱哈魚碼頭，可以只以路標標示，而不用在戶籍進行實質更名，這樣還可以滿足不喜歡地名的人，讓新舊名稱並存。

(十五) 曾主任民賢：台灣大道命名由火車站至臺中港，對經濟發展實有必要。

(十六) 王處長秋冬：一路多名的門牌整編，更名會考量要具有臺中精神，未來也有可能選擇中清路- 大雅路或是崇德路-承德路，也會考量先期新舊名稱並存，二、三年後再變更，民眾可以有緩

衝期間習慣調整，請規劃單位考量。

(十七) 積丹尼先生：這樣是不可行的，屆時臺中港路分段數會太多。

(十八) 王處長秋冬：道路分段數太多不是問題，請規劃單位納入不同意見。

(十九) 規劃單位：本研究主要在提供制度，規劃的概念是在相同的原則之下，透過道路命名建立一套文字系統符合都市演化，戶政人員在協調時，要體認到社會沒有最大偏好，制度設計能決定民意，主導出最佳共識決。還要考量道路名稱商品化在文化上是否可以接受？本研究規劃的目標是要為大家解決協調問題。

(二十) 王處長秋冬：程序走過就算是達成民意，民意和行政效率要同時兼顧，執行業務多在戶政事務所，請各位踴躍提供意見。

(二十一)吳科長玉楊：本處為了縣市合併做了很多工作，已請求各戶所提供道路更名名單，以及受影響民眾的資料，上週已完成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並提出臺中縣能配合的事項。

(二十二)王處長秋冬：目前在規劃階段，所有事務都要在縣市合併後才能實施，年底以後不會有縣市心結的問題。

(二十三)洪博士裕勝：

1. 個人有幾點淺見，縣市合併人民的感受是”給我好處，但不要煩我”，而戶政人員則因合併的行政業務而忙翻了，道路名稱既然要更動，不如一次到位最好，也最省成本，建議能不改就不要改，但因縣市名稱一定要改，萬一道路名稱也要更改或者門牌要整編，如果優先在相同路名前附加行政區名，其他問題就不大了。
2. 試辦案例方面，將臺中市舊城區除外很好，但若要延伸到火車站也很好，路名適當即可，有無代表風格不是很重要，現在民眾認為衝擊最小，就是變動最少，執政者也希望如此。

(二十四)王處長秋冬：鄉鎮市間道路名稱重覆者，初期不會變動，主要道路需要更名，以免民眾及外國人質疑政府的效率，道路名稱相同存在很久，整併面臨的阻力很大，配合臺中港路更

名試辦可能性較大，但是臺中市的中正路位在舊城區，要更名衝擊會較大。未來執行政者在道路名稱整併時也會面臨壓力，但為了國際化要拿出魄力，不會因為民意而卻步不執行，整個規劃案要能執行，請戶政人員提供意見。

(二十五)積丹尼先生：第二場次簡報的第 13 頁，字很大，門牌號碼的字體很小，讓人看不清楚。

(二十六)王處長秋冬：請規劃單位考量巷弄指示牌及門牌的識別度。

(二十七)邱主任景升：台灣大道是本系許多老師想出來的，無論成不成形，比較在意的是虛擬名稱，有些人對路名有很大的反應，有些人對道路名稱有政治、經濟、情感的感受，要更名是很難的，但可以就不困難的部分先做，臺中港路-中棲路更名很難，但若有一個如”台灣大道”的口號就能讓更名訴求一下飈上去，至於何時實現？有夢最美,,，個人誠心建議縣市合併，如台 3 線，使用比較不具政治性紀念人物做路名也可以，往後對道路更名也可水到渠成，剛剛洪教授也提到一次到位，最怕一公里內有兩個以上道路名稱相同，否則道路名稱重覆，不需要花很多精神去更改。

(二十八)積丹尼先生：個人不贊成臺中港路更名，像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大家還是習稱國三、北二高。

九、 主持人王處長秋冬：縣市、鄉鎮市道路名稱問題遇本次合併，是一個整併的契機，有很多方式可以進行，這是勢在必行，規劃單位所提出的執行作業流程，一定有機會落實的，今天成果發表會到此結束，感謝大家蒞臨。

散會：下午十五時三十分。

簽到表

日期：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50-下午 3:30

研討會名稱：99 年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案研究成果發表會

序號	單位名稱	貴賓姓名	簽名
1	逢甲大學副校長	楊龍士教授	楊龍士
2	逢甲大學建設學院院長	陳昶憲教授	陳昶憲
3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	楊賀雯副教授	楊賀雯
4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	陳建元副教授	陳建元
	南華校	朱[illegible]	
	黃金時邦	曾仁宏	
	全球訪問	[illegible]	

簽到表

日期：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50-下午 3:30

研討會名稱：99 年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案研究成果發表會

序號	單位名稱	貴賓姓名	簽名
1	內政部戶政司司長	謝愛齡	
2	內政部戶政司副司長	蘇清朝	
3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翟蘭萍	
4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處長	王秋冬	王秋冬
5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	鄭鳳秋	鄭鳳秋
6	臺中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呂英俊	陳金發代
7	臺中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	陳美子	
8	臺中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	吳玉楊	吳玉楊
9	臺中縣政府民政處專員	劉坤龍	
10	臺中縣政府參議	陳金發	陳金發
11	臺中市政府交通處處長	溫代欣	
12	臺中市政府地政處處長	曾國鈞	
13	臺中市政府計畫處處長	廖靜芝	

14	臺中市政府都發處處長	黃崇興	
15	臺中市政府建設處處長	黃晴曉	
16	大臺中地區文史工作者	積丹尼	
17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曾喜鵬	
18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儲慶美	
19	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助理教授	陳永森	
20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謝靜琪	
21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朱南玉	
22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系主任	邱景升	
23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劉立偉	
24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謝政穎	
25	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系主任	劉霈	
26	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徐耀賜	
27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鄭安廷	
28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副教授	胡志平	
29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洪裕勝	

30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陳榮晉	陳榮晉 林建志
31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余曾櫻惠	余曾櫻惠
32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謝文浩	謝文浩
33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張月娥	王中興代
34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李慶發	
35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楊清泉	鍾國良
36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江惠雯	李志文
37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林仲敏	林仲敏
38	臺中縣大甲鎮戶政事務所主任	邱賜達	
39	臺中縣大安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廖秀蘭	蔡坤財代
40	臺中縣大肚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唐萬國	唐萬國
41	臺中縣霧峰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洪美汝	洪美汝
42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主任	饒世文	
43	臺中縣大雅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曾江良 ~~陳蕙卿~~	曾江良
44	臺中縣外埔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陳重明	
45	臺中縣太平市戶政事務所主任	張秀芳	張秀芳

46	臺中縣石岡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陳惠玫	
47	臺中縣后里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王瑞嘉	王瑞嘉
48	臺中縣沙鹿鎮戶政事務所主任	曾民賢	曾民賢
49	臺中縣豐原市戶政事務所主任	曾大榮	鄭小萍代
50	臺中縣龍井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陳明鴻	陳明鴻
51	臺中縣新社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林勳爵	
52	臺中縣和平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許繼協	許繼協
53	臺中縣烏日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江玉勾	林沛諭代
54	臺中縣神岡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劉賢智	
55	臺中縣梧棲鎮戶政事務所主任	鐘文材	鐘文材
56	臺中縣東勢鎮戶政事務所主任	郭雨塘	郭雨塘
57	臺中縣潭子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洪峰明	洪峰明
58	臺中縣清水鎮戶政事務所主任	周煙松	周煙松

◎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研究成果發表會現場實況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王處長秋冬致詞致詞

逢甲大學楊副校長龍士致詞

臺中縣政府陳參議金發致詞

逢甲大學建設學院陳院長昶憲致詞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主任楊主任賀雯主講

逢甲大學邱副教授景升主持實況

◎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研究成果發表會現場實況

高雄師範大學陳助理教授永森與談實況

義守大學鄭助理教授安廷與談實況

逢甲大學謝副教授政穎與談實況

逢甲大學陳副教授建元主講實況

建國科技大學儲副教授慶美主持實況

臺中縣政府吳科長玉楊與談實況

◎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研究成果發表會現場實況

臺中市政府鄭科長鳳秋與談實況

逢甲大學劉副教授立偉與談實況

臺中市政府王處長秋冬主持實況

逢甲大學樓劉副教授霈引言實況

逢甲大學邱副教授景升與談實況

靜宜大學洪副教授裕勝與談實況

◎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研究成果發表會現場實況

臺中縣政府陳參議金發與談實況

逢甲大學陳副教授建元與談實況

大臺中文史工作者積丹尼先生與談實況

臺中縣沙鹿鎮戶政事務所曾主任民賢發言

成果發表會現場實況 I

成果發表會現場實況 II

◎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研究成果發表會現場實況

成果發表會現場實況 III

成果發表會現場實況 IV

成果發表會現場實況 V

成果發表會現場實況 VI

成果發表會用餐 I

成果發表會用餐 II